

2012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產業建言書

(完整版)



2012・10 編印

序

服務業已是我國經濟發展主幹，根據主計總處資料統計，2011年服務業產值佔台灣GDP高達68.7%；在就業人數方面，服務業人數占全國人數58.6%。經濟部統計處發布資料顯示，2011年國內現有登記家數中，服務業佔全體公司家數的85.5%；在僑外投資方面，外商投資服務業比重占總體僑外投資68.1%。政府能否提供合適的投資環境與政策，讓企業持續創造價值，將是服務業能否持續蓬勃發展的重要關鍵。

2012年受歐洲主權債券等經濟危機，世界各國經濟動盪，需求下滑，我國出口已連續負成長，主計總處一路下調我國經濟成長率，能否保住1% 經濟成長，是目前政府嚴峻的挑戰，且政府政策搖擺，口號掛帥，沒有有效的因應對策及具體作為。為敦促政府能夠創造及維持一個適合服務業經營環境，平沼特自2011年起，要求全國商業總會每年提出產業建言書，匯集業界領袖們的意見，充分表達企業關切，讓政府知道民間要什麼，可對症下藥，提升國家與產業競爭力，挽救低迷許久的台灣經濟活力。

檢視政府目前施政方向及政策，本會去年所提出之政策建言，已多數被政府採納，對改善國內環境、吸引外人投資產生很大的效益，尤其是「陸客來台」、「人才培育」、「租稅改善」、「經營環境」等諸項建言，均獲得政府善意回應與積極落實。

2012年本會建言書賡續針對「金融產業」、「批發零售產業」、「不動產業」、「交通運輸產業」、「觀光餐飲產業」、「醫療保健服務業」、「文化創意產業」、「服務創新」、「兩岸經貿政策」、「人力資源與勞資關係」、「租稅」、「綜合性」等12個產業及議題，仍是鎖定產業界迫切及長久以來所面對的問題，向政府獻策，讓台灣對於商業服務業有一個更好的投資營運環境。在草擬過程當中，非常感謝本會理監事及各委員會召集人、專家學者，以及業界代表的熱心投入與參與，並針對上述產業政策與建言議題進行熱烈討論與建議，始使本書如期順利完成，平沼在此謹致十二萬分的謝意。

最後由衷期盼政府，能夠以永續及國際化的角度及思維，為台灣服務業及經濟發展強化競爭優勢，開創台灣經濟的新契機。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理事長



謹誌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

編者的話

全國商業總會出版的這本產業建言書，堂堂跨入了第二個年度。在全球金融海嘯和歐債危機持續肆虐、台灣景氣連續步入九個藍燈、兩岸經貿關係在ECFA架構協議簽署後進一步深化的此時此刻，這本產業建言書的出版，適時提供了政府極為重要的參考，讓政府對於目前台灣服務業的經營困境有深入的瞭解，可以協助商業界解決各種各樣的問題，這是本建言書最大的功能。若運用得當，可以是政府實踐「富民經濟」的寶鑑指南！

全國商業總會高度重視本建言書的編撰，從張平沼理事長、賴榮坤秘書長到會內各級幹部全部動員；加上商業發展研究院的十幾位研究員，以及多場產業座談會中參與的服務業從業幹部，投入的能量相當驚人。但也唯有透過這種深入的探討，以及不斷的溝通，才讓這本建言書真正反映了業界對於當前政府的殷殷期盼。我們深盼政府能夠真正重視本書的建言，即使是業界的批評，都能夠轉化為台灣升級的動力，為國家服務業的長遠發展奠定厚實的基礎！

本書的議題，涵蓋了金融、批發及零售、不動產、交通運輸、觀光餐飲、醫療保健服務、文化創意、服務創新、兩岸經貿、人力與勞資、租稅，以及綜合性的議題，可以說涵蓋了絕大多數商業或服務業的問題。本建言書完整版內容計有12篇章、10萬餘字，共提出121項建言，另為利政府主管機關及相關學研單位研析，特整理精華版建言書俾便查閱。建言書內容有過去早已存在、懸而未決的問題，也有環境變遷、新情境之下的嶄新問題，在在都需要政府以真心誠意來面對、協助、解決，才可能化危機為轉機，帶領台灣服務業脫胎換骨，提升到另個更高的境界！

由於資源和時間都相當有限，雖然商業發展研究院五個月來全力配合全國商業總會的期待與要求，但成果也許還是無法滿足服務業各式各樣的要求；我們期盼各界持續給予全國商業總會更多的建議，提供商業發展研究院更多的鞭策，好讓兩個單位更能夠反映業界的心聲，合作敦促政府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務。

感謝所有曾經為這份建言書出過心力的各方好友；現在，我們將它呈獻給政府，更期盼政府儘速將它努力的成果回饋給您！

商業發展研究院 編輯群 謹誌

目錄

04	壹、緒言
08	貳、對政府政策之建言
09	第一篇 金融產業
20	第二篇 批發零售產業
28	第三篇 不動產業
37	第四篇 交通運輸產業
44	第五篇 觀光餐飲產業
51	第六篇 醫療保健服務業
59	第七篇 文化創意產業
64	第八篇 服務創新議題
74	第九篇 兩岸經貿政策議題
84	第十篇 人力資源與勞資關係議題
92	第十一篇 租稅議題
102	第十二篇 綜合性議題
109	叁、結語
112	參考文獻
115	附件一《2012年全國商業總會產業建言書》建言簡表
141	附件二《2011年全國商業總會服務業產業建言書》議題處理進度總表

壹、緒言

隨著服務業產值佔我國整體GDP的比率越來越重，台灣經濟成長的引擎已從工業、製造業逐漸轉換至服務業，因此，台灣未來經濟能否有效改善，則繫於服務業發展的成功與失敗。行政院於2009年成立「行政院服務業推動小組」負責規劃服務業的發展方向，經濟部則於今（2012）年推動「服務業發展藍圖」與「三業四化」政策中的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都是以服務業產業發展及結構優化為目的，但這僅是開端而已，後續的產業轉型問題將接踵而來，諸如「服務業主管機關散布於各部會」、「法規條例無法以服務業發展思維調整」、「服務業研發補助不易」等問題都是亟待克服的。

長期以來，政府缺乏魄力與手段改變現況，對於加入國際組織或簽署貿易自由區的進度也嚴重落後，造成產業經營上的困難。特別是，在國際經濟情勢嚴峻、國外市場需求急凍、內需市場低迷的情況下，政府更應大刀闊斧的改善現有問題，規劃未來國家的方向，帶領產業界與民眾突破重圍，創造下一個經濟高峰。但目前政府對於服務業的態度一直停留在紙上談兵，並沒有真正的實現承諾，讓業者滿心期待，卻總是希望落空。如何具體落實各項目標和口號，是政府應該審慎思考的問題，讓人民有感、重振企業信心，也是政府要努力的方向。

本會是中華民國商業界的最高組織，負責協助政府對內推動經濟建設，應負起產業代言人的角色，督促政府重視並維護產業權益，解決產業發展問題，創造台灣優勢環境。因此，本會特別站在產業發展的觀察角度，檢視當前國內經濟制度，以及延續去年製作本會建言書的作法，就產業界當下關心的問題逐一檢討，並提出具體建議，如下：

一、在金融產業方面，由於適逢五年來全球總體經濟環境的惡化，加上國內景氣不振，各金融產業之獲利亦受到影響。但隨著大陸金融市場開放、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以及海峽兩岸投資保護及促進協議陸續簽署完成，我國金融產業仍有機會在全球金融衰退之風暴中持續成長。然而，政府更應該積極為金融業營造更有利於產業發展之友善環境。基此，本會特針對管制面及法規鬆綁等面向提出政策建言，具體事項包括：與大陸金融主管機關協商鬆綁保險業跨區經營之保費金額限制；開放自然人憑證使用於保險業；協調大陸政府將目前國外業者赴大陸申請設立保險公司之條件放寬為「522條款」；開放保險業者與建商以合建分屋之方式開發土地；鬆綁壽險業有關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投資之規定…等多項具體建言。

二、在批發零售產業方面，隨著批發零售業店家數及就業人口的持續成長，為提升我

國批發零售產業之競爭優勢與附加價值，建議政府相關單位可從協助業者降低其經營成本、增加業者進行創新與國際化之效益、相關法規鬆綁與健全等三面向著手，除了透過產學人才培育鏈結、政策性專案貸款提供、資金融貸提升、協助業者彙整國內外營運所需之相關資訊外，也必須盡快修正不符產業現況發展之法令規章，在持續優化國內商業環境同時，也提升業者朝國際市場發展之競爭力。

三、在不動產業方面，近期迫切需要解決的議題可分為三個層面，分別為：(1) 優化產業發展環境；(2) 閒置土地空間與土地活化；(3) 都市更新與居住環境。其中，關於優化產業發展環境的議題主要涵蓋不動產仲介業之市場規範，如：從業人員之報酬上限、打擊非法仲介。此外，改善委員會機制、落實開放中國大陸人士來台購屋，都將有助於更多的外資挹注地方市場。而在閒置土地空間與土地活化上，主要討論「空地稅開徵」之認定、活化國有土地，應重新審視相關的法令與法條。最後，在都市更新與居住環境上，主要建議範圍在不動產實價登錄、奢侈稅課徵及都市更新的推動與法令之合理性。

四、在交通運輸方面，交通運輸業的運輸成本降低、提升運輸設施服務品質及改善產業發展環境為此次建言的主要內容，具體的建言包含：貿易商港的硬體改善與制度調整、國內觀光運輸工具的法規限制，及智慧型運輸系統的建置。

五、在觀光餐飲方面，今年的議題著重於「整體觀光產業之發展」與「陸客法規調整」兩個部分。前者期於在地性質濃厚之民宿業、會展業等與觀光業之跨產業結合，主管機關應提出對於新興產業之管理推動措施，並提供更多優質付費觀光活動、解決平假日離尖峰問題；後者則包含了陸客團費限制、低廉團費衍生之購物佣金法制化問題、陸客醫美健檢旅遊之價格調整，以及延長陸客來台停留天數等。此外，延續去年建言，對於花東地區之觀光發展，期能藉由輕軌列車、文創館、爭取常態性大型郵輪停靠花蓮港等方式，吸引更多旅客進行深度在地之旅。

六、在醫療保健服務業方面，由於我國醫療保健服務具備良好國際競爭力，然而受到法規限制，因此無法加速產業發展。因此，建議應於法規政策面降低企業阻礙。特別是醫療保健服務國際化方面，應包含協助業者吸引顧客來台與醫療服務輸出，並由衛生署協同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共同努力，以建置出適合產業發展之環境。

七、在文化創意產業方面，由於目前推動事權分散於文化部、經濟部工業局及內政部營建署，未來宜歸屬於文化部，以利文化再活化、產業發展與整合宣傳的整體性思考，以及專責機構負責產業分析與趨勢預測，以利協助政府擘畫長期藍圖。在產業環境部份，由於多數文創業者屬微型產業，經創意所設計或製作之商品缺乏市場訂價機制，且業者相當缺乏市場行銷與經營管理人才，現有之文創園區亦缺乏市場行銷專業；政府宜推動相關政策協助文創

產業環境之人才培育及定價機制建立。另外，文化創意產業更因缺乏資產鑑價機制，缺致使籌資不易；若政府推動微型產業鑑價機制，將有助於整體文創業者更容易取得籌資管道。

八、在服務創新方面，本建言書特別針對政府可如何從短程到長程，逐步建構有利於台灣服務業創新研發的完備環境提出相關建議。考量面向涵蓋專責機關、法令、資金、人才與資訊，同時納入專家與業者意見，彙整出重要議題，並提出具體可行建議。包括有關的主管機關、建議做法，以及可運用的政策工具或誘因等說明，期盼政府確實建立服務業創新推動機制，以協助我國服務業能持續創新與成長。

九、在兩岸經貿政策方面，業界反映政府對中國大陸人士來台招商與廣告的限制、加上ECFA後續談判緩慢等問題，因此，建議政府應適度開放中國大陸來台招商與加速與對岸洽談ECFA後續商品貿易談判。就兩岸投資權益保障方面，雖然兩岸已經簽署投資保障協議，但實施細則仍未公布，所以大部分台商遇到貿易與經商糾紛時大多不知道該如何處理，故建議政府應成立線上貿易與經商糾紛資料庫以及法律諮詢媒合機制，讓台商遇到貿易糾紛或經商糾紛時可作為參考。另外，兩岸人員往來之限制仍有改善空間，如陸客來台人數放寬、陸商務人士來台申請手續簡化，以及改善拖欠團費問題等。

十、在人力資源與勞資關係方面，由於現行勞動基準法的適用對象仍以工業與製造業較為適用，不全然適用於服務業。政府面對產業的思維除了「管制」之外，也應該積極思考如何「促進」。近年來，勞委會不斷在檢討勞動基準法84條之1的適用範圍、要求休假與排假規定、基本工資審議、外勞適用基本工資…等問題，核心價值立基於勞動市場，失去整體考量的觀點，也破壞了勞資雙方的和諧關係。此外，政府在扶植服務產業人才的力道不足，缺乏整體規畫的視野，以致於我國服務業長期面臨人才不足、基層人員流動率高、中高階管理人才缺乏策略規畫與國際經營管理能力、以及人才高不成、低不就。政府對於產業人才培育工作應與時俱進，結合教育部、經濟部、勞委會等，盡速解決服務業勞動市場失衡的問題。

十一、在租稅議題方面，我國政府產業租稅獎勵措施長期偏重高科技製造業，卻忽略服務業，資源分配有失公平。現行稅法相關規定，其立法原意亦以製造業為背景，性質上不利於商業服務業經營。是以建請政府全面檢討商業服務業所適用之租稅優惠，並修正與函釋相關稅法以促進商業服務業發展。尤其在全球景氣混沌未明、國內物價水準上漲之際，政府推動任何租稅改革務必慎重考量，應以穩定為先、改革為次。與業界妥善溝通，加強公共政策宣導說明，避免造成民眾仇富與不必要之社會對立，穩定國內投資環境，以避免重蹈證券交易所所得稅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覆轍。

十二、在綜合性議題方面，當社會轉型為服務業社會及服務科技化之過程中，皆必須正視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節能及環保，以及消費者保護等問題。綠能環保方面，政府應制定

相關法規，給予節能減碳優良商家獎補助、租稅及融資優惠，補貼其購置節能減碳設備之直接成本；同時，政策推動與執行機關應統合事權，不應由各產業主管機關各自管理，以免造成業者政策配合上之困擾。其次，有關消費者保護方面，政府應推動電子商務線上紛爭解決機制，落實消費者保護；消費者保護單位稽查執法時，應落實依法行政，不得違法揭露調查實質內容事項；同時，應建立消費者保護執法統一之標準作業流程 (SOP)，以明確其執法範圍及程序。政府應力求廠商聯合行為及追求價格合理化間之平衡，並修正消保法第19條所賦予消費者之無條件解約權，以減輕企業經營者之成本。最後，關於智慧財產權之發展，政府應解決融資問題，鼓勵業者積極透過研發成果融資以取得資金外，應建立專利權交易平台及媒合機制，並盡可能協助業者將專利技術輸出，提高技術貿易之產值。

綜合以上內容，今年的建言書總計提出建言共121項，其中有8項延續去年建言持續提出，有5項則是結合去年建言，重新提出新的建議事項。期政府審慎評估，參酌本會建議，並具體落實為政策方案，盡速推行，以為新一波的服務業起飛奠定穩固根基。

本產業建言書的架構主要分為「緒言」、「對政府政策之建言」及「結語」等三個篇章，另於附件中以表格方式列出「《2012年全國商業總會產業建言書》建言簡表」及「《2011年全國商業總會服務業產業建言書》議題處理進度總表」兩大附表。上述內容分別為：第壹部份緒言，為介紹本年建言書的背景與建言內容摘要；第貳部份對政府政策之建言，為依據本會針對商業服務業中重要之產業及議題進行建言，區分之產業別有「金融產業」、「批發零售產業」、「不動產業」、「交通運輸產業」、「觀光餐飲產業」、「醫療保健服務業」及「文化創意產業」等7大產業；重要的議題有「服務創新」、「兩岸經貿政策」、「人力資源與勞資關係」、「租稅」與「綜合性」等5大議題，概述各產業或議題所遭遇的難題，並提出具體的政策建言，供政府做為制定相關政策的參考；第參部份結語，主要說明本年建言書目的在提供政府持續為服務業發展創造有利環境，並鎖定當前服務業所面臨的問題，讓政府進行追蹤瞭解，進而給予具體回應與改進落實，使台灣成為一個有利服務業發展的優質環境；附件一「《2012年全國商業總會產業建言書》建言簡表」，將2012年建言書所涵蓋的12項議題（產業）及121項建言列表簡述，以便於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彙整與回覆，且利於讀者摘要及運用；附件二「《2011年全國商業總會服務業產業建言書》議題處理進度總表」，將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對於2011年建言書內容的回應及辦理情形列表，以便於追蹤各項建言的落實情況。其詳細內容，請見下列各章節之敘述。

對政府政策之建言

本會為全國商業團體的最高組織，長期做為政府諮詢對象，無日不在為爭取業界權益而努力，關心企業經營發展過程所面臨的種種問題，期盼透過與政府的積極對話，協助政府建立優質的經營投資環境，提升產業的競爭力，並創造永續發展的台灣。去年本會第一次提出的產業建言書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多數建言獲得政府採用，納入施政重點與規劃，但也有許多建言無法得到圓滿的回應，仍是政府部門施政的努力方向，應被逐年審視並落實。

為此，本會今年持續提出產業建言書，就12個產業及議題目前所遭遇並急迫要被解決的關鍵性問題與困難，來進行提出與檢討，共彙整出121項建言，期盼政府審慎思考，並盡速改善各項政策及措施，帶領服務業產業走向更美好的未來。

第一篇 金融產業

一、總體經濟對金融業之影響

2007年至2012年間，全球金融體系面臨重大危機。2007年美國的次貸危機，導致全球信貸市場的整體災難，更進一步造成迄今尚未平息的全球性金融風暴。此外，2009年底歐洲接連爆發主權債務危機，嚴重衝擊歐洲整體金融的穩定，更加速全球金融體系之惡化與現今全球經濟景氣之重大衰退。

全球金融危機之發生，暴露了以美國及歐洲金融業為首的全球金融體系根深蒂固的弱點，使得改善金融監理機制、落實金融風險管理制度與改革金融業體質等課題，成為國際間面對金融艱困環境時之關注焦點。而國內金融產業，遭遇這五年來全球總體經濟環境之持續惡化，加上2011年下半年至今，國內景氣不振，股市表現不佳，經濟成長趨緩，各金融產業之獲利亦受到影響。然而，隨著中國大陸近年積極開放其國內金融市場，加上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以及海峽兩岸投資保護及促進協議陸續簽屬完成，台灣的金融產業若能掌握時效，積極布局中國市場開拓金融服務商機，仍有機會在全球金融衰退之風暴中持續成長。

二、金融產業現況

就產業面而言，金融服務業主要包括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等。以下茲就家數及產值等方面，說明我國之金融服務業發展現況。金融機構家數部分，根據中央銀行「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金融統計月報」之統計，截至2012年5月底為止，我國共有38家銀行（全國共有3,408家分支機構），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共有29家（全國54個分支機構）。票券金融公司共有8家及30家分支機構。

證券及期貨業家數部分，根據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之統計，截至2012年7月底為止，我國之證券商總共有122家及1,040家分支機構；經紀商共有85家、自營商81家、承銷商56家、投資信託業者38家，以及投資顧問業者109家。保險業家數部分，根據金管會保險局之統計，截至2012年5月底止，在台灣實際取得執照經營業務之國內外保險業者共有57家。其中，再保險業者共有3家，財產保險業者共有17家（164家分支機構、11家海外分支機構及6家大陸分支機構），人身保險業者共有24家（129家分支機構、13家海外分支機構及8家大陸分支機構）。在台之外國產險業者共有6家（9分支機構），壽險業者共有7家（3家分支機構）。

產值部分，根據金管會之統計，截至2012年5月底止，國內金融機構資產總計為新台幣462,787億元，淨值為新台幣26,725億元。又根據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之統計，截至2012年6月底止，證券商資產總值約為新台幣9,708億元，淨值約為新台幣4,873億元，本期損益約為109億元。又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資料，我國保險業2011年底之資產總值約為新台幣133,275億元（壽險業者約130,516億元，產險業者2,758億元）。根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最新資料，2011年保險業全年整體保費收入為新台幣23,112億元（壽險21,981億元及產險

1,131億元)，成長率較2010年為負4.4%。

三、金融服務業相關政策與法令

健全金融機構及發展金融市場，向來為我國推動金融業發展之主軸。面對全球金融風暴之情勢，政府陸續推動數項政策措施，以協助金融產業度過難關，並得以穩健成長。

首先，配合行政院實施「三挺政策」，由金管會協調銀行繼續對不裁員企業提供融資，以幫助企業及勞工度過難關。其次，2011年6月已完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立法，建立金融消費者評議機制，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再者，配合日趨頻繁之兩岸經貿往來及互動，以及相關經貿協議簽訂，政府推動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台之建立、開放兩岸金融業雙向往來、鬆綁保險業資金及投信基金投資大陸等關於兩岸金融業務項目。此外，配合國際金融業發展趨勢，要求金融機構落實風險管理機制。除與銀行公會於2009年11月共同成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外，並在2011年3月修正發布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以強化市場紀律。

最後，為持續營造金融創新環境，提升金融機構國際競爭力，除繼續落實金融機構合併法與金融控股公司法，以推動金融機構之整併外，另配合國際會計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 之實施，研擬證券交易法修正案，於2010年4月送請立法院審議，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條文，業於2011年7月發布實施。

四、金融產業建言

(一) 關於整體金融產業發展環境健全化

建言一：
主管機關與大陸金融主管機關協商爭取鬆綁對大型工商企業的保險之保費須達人民幣40萬元時，才能跨區經營之限制性規定。

說明：

依據中國大陸保監發〔2002〕16號《關於大型商業保險和統括保單業務有關問題的通知》指出，「保險公司承保大型商業保險，可採用異地承保、共保或統括保單的方式。」而該《通知》所謂之大型商業保險係指「對大型工商企業的保險，其標準為：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企業年保費超過80萬元人民幣且投資額超過2億元人民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1年，企業年保費超過60萬元人民幣且投資額超過1.8億元人民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2年，企業年保費超過40萬元人民幣且投資額超過1.5億元人民幣。」

依照上述大陸保監會之規定，外資產險公司赴大陸設立子公司後，只能經營該區域業務，無法跨區提供服務，除非企業投保之保費達人民幣40萬元以上時，才能跨區經營。但由於產險公司在大陸擴點速度和範圍已被設限，若跨區經營之保費限制條件未能鬆綁，將使大陸中小型台資企業可取得的產險服務減少，因而不利於台灣赴大陸設立產險子公司業者之業

務推動。

因此，隨著兩岸金融監理平台的建立，主管機關應站在協助業者之角度，盡速與大陸保監會爭取鬆綁企業投保之保費須達人民幣40萬元時，才能跨區經營限制之規定，以提升本土業者於大陸市場之競爭力。

建言二：
金管會應協調內政部開放自然人憑證身分認證機制使用於保險業之電子商務，並主動整合證券、銀行及保險三大金融產業之金融憑證。

說明：

「電子簽章法」業於2001年經立法院通過並公布實施迄今，其每年由保戶透過網路直接投保之金額尚不及2億元，相較於其他行業，例如數位圖書、影音光碟、旅遊相關等動輒數百億之業績，顯示保險業之電子商務交易尚待開拓。

保險業推行電子商務目前最大難題，即保戶之簽名問題。雖然「電子簽章法」中規定電子憑證效力等同於本人簽名，但現行憑證尚未普及於社會大眾，且以產險業為例，大多為一年期保險契約，以保險商品每年投保一次之交易頻率，尚不足以推動保險業電子商務之全面發展。其次，目前產險業透過電子商務銷售者皆屬較為低價之保險商品，若要產險公司再行負擔維護電子憑證之作業成本，將不敷成本亦不符合經濟效益。

目前台灣最大量之憑證發行應屬自然人憑證，截至目前為止，發卡量已超過217萬張，如能在不違反個資法之保密前提下，主管機關考慮開放將自然人憑證使用於購買保險之用途，對於保險業電子商務之經營及未來發展，將帶來極大助益。

此外，現行使用證券公司網路下單或網路銀行等金融憑證之用戶約160萬戶，而持有保險憑證之用戶僅約9千戶。主管機關未來應主動協調並整合證券、銀行及保險三大金融產業之金融憑證，同時，在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前提下，讓原持有證券公司或銀行所核發之憑證，也能用於保險公司之線上投保，將有助於保險業電子商務之推行。

建言三：
政府應適度開放產物保險業者經營三年期以下之保險商品，以符合業者對於新保險商品之研發需求，並讓消費者擁有更多短期保險商品選擇，改善產險業之經營困境。

說明：

目前產物保險業者受限於主管機關之規定，多半僅能送審一年期之保險商品，使產險公司對於財產相關保險商品之開發受到限制。對於消費者而言，每年皆需重新辦理續保之手續，十分不便。

若依據現行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16條規定，產險業者對於保險期間三年期

(含) 以下之保險商品得採備查方式送審，惟因主管機關對於三年期的保險商品仍採較保守的審查原則，以致產險業者遲遲無法順利開辦此類保險商品。

台灣目前正處於低利率時代，產險業經營長年期保險商品之利率風險已降至很低，且產壽險保費收入比例長期失衡，加上近年來產險年保費收入只有壽險年保費收入之5%，與先進國家之合理比例相較之下，差異甚大，致產險業者難與國際競爭。

因此，主管機關應可折衷考量適度開放三年期以下之產險商品，特別以住宅火災地震基本保險以及保險金額或保險費變動性較低且較為固定之保險商品為優先開放項目，以簡化保戶每年續保之繁瑣手續，並可使保險保障不易中斷。

建言四：

政府應允許保險業辦理因公共建設之融資時，其抵押範圍得包含地上權或其他權利，同時提高保險業者投資有擔保公司債之公共建設投資額度百分比。

說明：

由於保險業長期受利差損影響，且可長期穩定收益之投資標的有限，因此，業者將資金投資於公共建設成為保險業緩和利差損之主要方法之一。然而，現行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時，仍有許多仍待克服之限制。

首先，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於興建及營運初期，多需要大量專案融資，使公共建設得以順利進行。若保險業能擔任起融資角色，不僅能滿足民間機構初期之資金需求，亦可為自身帶來長期且穩定之收益。然此類專案融資多以「因參與公共建設而取得之資產及權利（包括動產、不動產、地上權、租賃權及其他權利）」為擔保品，其中地上權、租賃權及其他權利不屬於保險業得放款類型，使得保險業透過放款參與公共建設之管道受限。

其次，多數公共建設不屬保險相關事業，因此保險業不可直接參與經營，且保險業若投資公共建設特殊目的公司之股權，也不可擔任董監事，對保險資金之安全性實無法有效監督。

因此，政府應允許保險業辦理因公共建設之融資時，其抵押範圍得包含地上權或其他權利。同時，保險業若為投資有擔保公司債之公共建設，且無介入經營權之慮，應可適度提高對該類投資之限額。

(二) 關於法規鬆綁

建言五：

建議金管會刪除「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2條，關於投資性不動產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認列上限，與其折現率以保險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準之規定，改以於保險業股東權益項下，認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增值利益，但得限制其盈餘分配，而不須提列於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

說明：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IAS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第40號 (IAS40) 「投資性不動產」均規範不動產可選擇以公允價值認列，且未設有認列金額上限之限制。

然而，保險業因具高負債比之特性，其財務槓桿比率向來偏高。為降低保險業財務槓桿比率，並避免利害關係人、股東、保戶及社會大眾對保險業財務安全及長期經營能力產生誤解，同時，為方便未來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預做準備，以避免因保險合約負債之波動而侵蝕股東權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實有進行修正之必要性。

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所有公開發行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增值利益將認列於股東權益項下，為符合會計之一致性原則，建議保險局協調證期局刪除「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2條關於投資性不動產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認列上限，即其折現率不限以保險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準，且可於保險業股東權益項下，認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增值利益，但得限制其盈餘分配，而不須提列於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

建言六：

金管會應協調財政部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第2款規定，增訂自國外分進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適用零稅率。

說明：

依據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1項但書：「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一。」因此，自國內保險業分進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由於其係提供「勞務」給國內保險業，其再保費收入應依該規定繳納營業稅。惟自國外分進再保險業務，其「勞務」之提供係在國內，而在國外使用，應係屬營業稅法第7條第2款所規定：「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故其再保費收入理應適用零稅率之規定，且先進國家針對其保險業之國外分進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亦均無課徵營業稅之例。

此外，基於朝向國際化擴大營運規模之業務拓展需要，以及分散地域集中風險之考量，專業再保險業除立足台灣，承接國內保險業分進之再保險業務外，亦須放眼全球，承接國外各地區分進之再保險業務。在現行稅制下，其國外分進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較國際競爭者須負擔額外之營業稅，降低業者國際競爭性，此將抑制台灣再保險業之發展。若國外分進再保險業務可如國際競爭業者適用零稅率，使台灣專業再保險業者與國際競爭者處於公平地位，將有助於降低保險業者經營成本，提昇業者國際競爭力，使台灣成為區域再保險中心，強化國內金融與保險產業發展及促進整體經濟之繁榮，進而增加國內就業機會。

同理，如國外分進再保險業務可適用零稅率時，亦可鼓勵國內保險業者承接國外各地區分進之優良再保險業務，以降低對國內保險業務市場之過度依賴，而減少低價競爭之困境。

建言七：

金管會應協調財政部於所得稅法第17條列舉扣除額中增列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等天然災害保險之保險費，以鼓勵大眾投保，達到保障人民身家財產安全目標。

說明：

本案曾為過去年度之建言，但財政部回應所得稅扣除額項目業經檢討修正，並已大幅調高標準扣除額，所以認為不宜再增加扣除項目，並建議採取其他非租稅措施以鼓勵民眾投保天災保險。

本案除涉及保險業務之發展外，亦攸關政府能否於天災發生時有效保障國人的身家財產安全。台灣地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地震風險極高，住宅地震保險係財政部鑑於2000年921大地震時，地震險之投保率極低，顯示國人普遍缺乏利用保險規避意外災害之觀念，一旦發生大地震，將造成政府財政沉重負擔，因而積極修法，籌建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機制，由保險業和政府共同建立共保體系，保障民眾住家財產安全。

是項政策性保險自2002年4月1日實施，保險金額每戶房屋以120萬元為限，保險費一年新台幣1,350元，但迄今投保率僅達28.56%，故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2010年11月15日審查金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2010及2011年度預算案時，建議地震保險基金於2012年底時，投保率應超過36%，以達到保障民眾住家財產之安全目標。

此外，台灣地處亞熱帶氣候，每至夏、秋二季，不時遭受颱風、洪水等天然災害侵襲，2000年的象神颱風，2001年的桃芝、納莉颱風以及近年的莫拉克與凡那比颱風等，不但重創台灣整體經濟，更毀壞民眾家園，令人遺憾的是，災後能從保險獲得補償的卻不及千分之一。因此，以跨部會的協調與整合方式，共同推廣民眾重視風險管理，實屬刻不容緩。

鑑於政府施政目標應以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為依歸，而現行所得稅法早已將人身保險之保險費納入所得稅法列舉保險費扣除額。惟近年來，由於全球氣候變遷，天災風險日益升高，一旦發生巨災，多由政府以急難救助方式處理，不僅造成政府財政負擔沉重，且因民眾流離失所，引發嚴重社會問題。天災保險雖不宜以強制方式要求民眾投保，然而為鼓勵民眾建立風險管理之觀念，如能將其保險費與現行所得稅法第17條所列舉保險費扣除額之人身保險、勞健保及軍公教保險費等同視之，勢必增加民眾投保意願，也達成政府保障人民身家財產安全之目標。

建言八：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將「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12條規範之事前申請許可制，改為合併於第13條規定，於每年度結算日起三個月內一併陳報主管機關之備查制。

說明：

近年來，兩岸保險業務往來發展快速，許多國內保險業者均重複提出與大陸地區相同保險業者業務往來之許可申請，形成主管機關與國內保險業者行政資源之浪費。

由於大陸地區新成立之保險業者眾多，其業務需求及洽商具相當時效性，如國內繼續維持兩岸保險業務往來須事前申請許可之規定，將可能因行政作業緩不濟急而導致業務往來中斷，影響國內保險業者於大陸地區之實質競爭力。

因此，主管機關應重新評估「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中保險業務往來申請許可之合宜性，俾符合國際保險市場實務作業之時效性需求，並簡化作業流程，以因應兩岸保險業務往來發展，並維持業者在中國大陸地區經營之競爭力。

建言九：

刪除保險業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使保險業者赴大陸投資比照一般國外地區投資，取消大陸地區投資之特殊規範。

說明：

綜觀保險業國外投資之相關法令，僅有大陸地區因兩岸差異而訂立特殊規範。然大陸地區經濟成長快速，已成為世界重要的經濟體，其資本市場經過幾次開放改革，已具相當規模且外資參與者眾；且其國家評等亦持續提昇，目前為AA-水準，與先進國家已相去不遠，實無再單獨給予特殊限制之必要。

其次，就目前全球經濟情勢而言，若對於保險業者赴大陸投資訂立特殊規範，實不利於業者分散投資風險，並且不利於資金之通盤規劃運用，將可能造成業者投資失利。因此，政府應取消保險業赴大陸地區投資之特殊規範，以避免影響業者發展。

建言十：

應盡速制定明確之質押物拍賣辦法，使質押物拍賣程序更加靈活，有助於落實擔保制度之運用，以利資產管理業發展。

說明：

民法物權修正施行後，政府若能配合民法893條第2項及物權編施行法第19條規定，制定較明確之質押物拍賣相關辦法，可活化質押物拍賣程序，並有助擔保制度在民間投資活動上之運用，更可進一步促進資產管理業發展。

由於現有資產管理業者，特別在部分較具規模之資產管理公司（AMC），業經財政部及金管會授權從事法拍屋及未上市櫃股票的拍賣服務，發展空間及前景看好。

倘政府各種質押品都可經由AMC進行拍賣而不須透過法院繁複程序，將可減少各方面成本，如同法院將公證業務開放民間公證人，將有利於相關服務產業，更方便民間投資活動運用。

建言十一：

應修法改變現行投資信託管理以投資標的而做區分之方式，並參照國外模式，改以業別作為管制標的，以排除業務推展障礙。

說明：

政府對投資信託活動之管理方式，係以投資標的做為區分，現行得以成立投資信託之投資標的，只有「證券」、「不動產」及「都市更新」等三種，並分別由不同主管機關進行監理。另現行信託業法規定共同信託基金得為標的，但目前僅應用於貨幣型基金，由行政院金管會銀行局監理。

反觀美國、香港、新加坡及英國等國，皆係以「投資信託業」為投資信託活動管理之標的，即係以業別加以管理，並未區分「投資標的」。我國主管機關目前管理上之做法，對於業者推展各種組合式投資信託產品而言非常不利，因此存在一定障礙，使我國投資信託商品種類及創新遠不如香港、新加坡。

因此，政府應修法改變現行以投資標的而做為投資信託管理區分之方式，並參照國外模式，改以業別管制，以排除業務推展之障礙，並有利於業者對投資信託商品之創新。

建言十二：

應適時適度檢討修正金融機構併購相關法律，以利本國金控業成立跨區域金融集團。

說明：

為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金融機構整併為重要趨勢之一。政府對於國內金融機構併購之處理態度已較過去明朗，但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以及金融機構合併法等併購相關法律，不但因法規競合，造成業者適用上之困擾，更有部分條文對金融業大型化及多角化經營形成阻礙。

因此，政府應針對現行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以及金融機構合併法等金融機構併購相關法律與時俱進地進行調整與修訂，排除金融業併購與多角化經營障礙，俾增加業者併購誘因，同時符合國際金融機構集團化與跨境經營之時勢所趨，亦可免業者適用上之困惑，並有利本國金控業成立跨區域金融集團，提高產業競爭力。

建言十三：

建議政府應協助業者建構以風險為基礎之授信業務管理機制，並落實差異化管理，以落實金融機構風險管控。

說明：

政府金融管理防弊面之重點，為強化銀行資本適足率與風險管理機制。由於2013年國內

即將實施之新巴賽爾協定 (Basel III) 要求逐年提高銀行之資本適足率標準，使金融業之最低資本符合國際標準。有鑑於此，政府應提出具體因應措施，協助業者進行法規調適，以免對營運面形成衝擊。

為強化金融機構之授信資產品質與風險訂價政策，建議政府未來應協助業者建構以風險為基礎之授信業務管理機制，並落實差異化管理，以幫助業者適應金融監理相關之重大變革。

建言十四：

修正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使各業金融商品受託或銷售相關規範，對非專業投資人得否申購逾越風險等級金融商品之規定一致。

說明：

依據現行「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2條之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金融商品或金融服務之契約，將分別適用各該業務法令及自律規範。惟查現行各業金融商品受託或銷售相關規範，對於非專業投資人得否申購逾風險等級金融商品之規定並不一致。

舉例而言，依照「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22條第2項第1款規定，商品適合度確認尚無客戶執意投資之例外規定，若投資標的風險等級較客戶風險承受度為高，信託業不應接受客戶投資該標的，以落實受託投資商品適合度之確認程序。

又例如「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規定，如客戶風險容忍度分析結果與其屬性不符，但仍執意購買某項不合適之投資商品者，招攬人員須於要保書上適當位置註記，並請客戶親自簽名確認。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辦理金融消費者基金適合度審查作業準則草案」則明定非專業投資人風險承受等級調整幅度，從而各業就商品適合度規範寬嚴，並不一致。

各業規範商品適合度時，應酌量整體資產配置之衡平性，適度放寬非專業投資人不得申購逾越風險等級金融商品之規定。因此，政府應修正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使各業金融商品受託或銷售相關規範，對非專業投資人得否申購逾越風險等級金融商品之規定更加嚴謹。

建言十五：

壽險業不動產投資限額應以「可運用資金」衡量，而不以現行規定之「淨值」計算。

說明：

不動產投資就風險與報酬角度而言，均優於其他資產，惟目前壽險業投資不動產之相關限額係以「淨值」計算，而非以「可運用資金」計算。如此一來，淨值因投資市場波動而受到影響，進而影響不動產投資部位的配置。

此外，建議鬆綁壽險業者赴大陸地區投資不動產之限額，由淨值10%放寬為可運用資金之6%。在不動產信託受益權方面，同一對象單次交易限額由淨值之35%，放寬為可用資金之3%；同一對象累計交易限額由淨值之70%，放寬為可用資金之6%。另交易對象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時，投資限額應由淨值100%放寬至無上限。

建言十六：

政府不應以風險基礎資本額比率做為壽險公司資金運用之准駁唯一標準，以免壽險產業資金運用處處掣肘，不利財務結構健全化。

說明：

風險基礎資本額比率 (RBC ratio) 為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值，為目前主管機關量化保險公司清償能力之指標。惟該標準做為唯一指標，已限制低於標準之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之彈性。因未達標準之公司投資收益率無法提升，造成體質改善不易，因而形成惡性循環。

相較銀行業，其BIS未達法定標準時，主管機關加諸其經營管理運作上之限制（例如分行開設、存款收受等），似較資金管理運用面為多。反觀保險業，RBC若未達法定標準，主管機關則對其資金運用高度監理。

RBC ratio相對較低之壽險公司，更需要藉由多元投資工具增加收益，以達到投資分散因而降低風險。如將該指標做為評估壽險業管理資金運用清償能力之用途，將使壽險產業資金運用處處掣肘，不利財務結構健全化。

建言十七：

協調大陸政府，將目前國外業者赴大陸申請設立保險公司之條件，由現行「532條款」放寬為「522條款」。

說明：

依據大陸現行對外資保險業准入之條件，必須符合申請前一年度總資產達50億美元以上、經營保險業務達30年以上，以及在大陸設立代表機構2年以上（即532條款）。

前開准入條件目前僅有早期設立之壽險公司符合，對於1993年後設立之壽險公司，受限於經營30年以上之條件限制，均必須至少再經營10年以上，方可能符合前開要求。

大陸已成為世界舉足輕重之市場。今天逢兩岸交流往來密切，且台灣壽險市場發展亦漸飽和之情況下，前開限制勢將導致晚成立之業者喪失發展大陸市場之機會。由於兩岸先前簽署ECFA之協議內容並未觸及此一議題，實有藉由後續談判爭取放寬前開限制之必要。

此外，依大陸「外國保險機構駐華代表機構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申請設立代表處的外國機構，應當經營保險業務20年以上。政府若能爭取放寬台灣壽險機構經營年資之限制，則1993年後設立之壽險公司，將能與國內較早設立之壽險公司共同開拓大陸市場並共享商機，因此，設立代表處之經營年限限制應加放寬。

綜上所述，建請政府協助敦請大陸將設立外資保險公司須具30年經營保險業務經驗之年限縮短為20年；將設立代表處須具20年業務之經驗縮短為15年，以增加業者進入大陸市場之機會，創造壽險業最大共同利益。

建言十八：

建議開放保險業者與建商以合建分屋之方式開發土地，彌補投資工具不足之問題。

說明：

不動產投資是舉世保險機構主要投資項目。經分析，台灣不動產投資風險遠低於其他投資工具，報酬率又優於其他工具，並享有無匯率變動風險，不動產之中長期投資，亦可彌補台灣投資工具不足之問題。

建議政府開放保險業者與建商以「合建分屋」之方式開發土地，並進行相關法規鬆綁。其主要立意在於保險業者與建商透過房地交換方式進行土地開發時，其房地交換僅為整體土地開發進行的方式，目的在於讓開發案能更有效率進行。

同時，因為房地交換讓開發後的分屋銷售更能清楚區分，而不至於出現因建商財務問題而使得整個開發案停滯，造成保險業者的損失。因此，「合建分屋」之開發方式讓不動產投資開發降低成本，且更具彈性，同時，亦可清楚區分彼此權利義務，有利於保險業者之風險管控。

建言十九：

鬆綁壽險業有關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投資之規定，使業者得以取得報酬較佳且具有成長性之市場配置。

說明：

大陸地區為僅次於美國之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同時，其股市市值為全球第四大，僅次於美國、日本、英國。就壽險業資產配置之角度而言，實不應缺少此一市場之配置部位。

目前大陸地區存款利率、債券殖利率均優於台灣地區，其股市規模及中長期成長性也極具有投資價值。但受限於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需RBC大於200%以上，使得業者缺少一個報酬較佳且具有成長性市場之配置。

因此建議政府放寬不以RBC為條件，讓業者得以更多元方式配置包括大陸地區人民幣存款、大陸地區政府公債及國庫券、大陸地區上市櫃（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債以及大陸地區之上市股票及IPO股票等，以提高整體資產報酬率。

第二篇 批發零售產業

一、批發零售產業現況

根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凡從事有形商品之批發、零售、經紀及代理之行業均屬於批發零售業，銷售商品所附帶不改變商品本質之簡單處理，如簡易包裝、清洗、分級、安裝、修理等亦歸入該行業。其中，批發業係以銷售大宗商品為主，其銷售對象多為機構或產業，如：從事國際貿易或商品批發代理之廠商（包括中盤批發商、零售商、工廠、公司行號等）；零售業係指從事有形商品零售之行業，其銷售對象以一般民眾為主，有時亦對機構或產業銷售商品，如百貨公司、便利商店、零售式量販店等。以下茲就國內企業家數、產業產值、就業人數、商品銷售總額、商品及服務輸出狀況等，簡要說明我國批發零售產業發展現況。

根據中小企業處統計，2011年批發零售業共668,996家，其中中小企業占比高達97.45% (651,955家)。產值部分，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批發零售業產值自2002年以來，除了2009年受到金融風暴影響，年增率呈現負成長外，其餘皆呈現穩定正成長，平均成長幅度約4%左右，該產業產值至2011年更達到新台幣2.56兆元，為2002年以來的新高。就整體面觀察，批發零售業產值占整體服務業產值亦由2002年的26.8%微幅成長至2011年的28.6%，占整體生產毛額 (Gross Domestic Production, GDP) 比重則是維持在18%至19%間。

在就業人數部分，2011年台灣整體服務業平均就業人數為627.5萬人，批發零售服務業占28.1%，平均人數為176.3萬人（行政院主計總處，2012），為所有服務業中，平均就業人數最高之業別。由於批發零售業需要的服務人員較其他產業多，尤其在綜合商品零售產業中的百貨公司、便利商店、量販店及超市等業別，因此，人才對於批發零售業相對重要。且據2012年8月經濟部統計處編印之「民國101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顯示，實體店面銷售仍是批發零售業的主要銷售管道，為確保服務品質的一致性，更突顯出人才對該產業的重要性。

另外，根據前述調查報告亦指出，2011年我國批發、零售業之商品銷售以內銷為主（其中內銷金額占74.33%，外銷金額占25.67%），對象又以消費者比例最高（占26.01%）。在商品及服務輸出項目中，該調查報告亦指出，批發零售業在2011年主要商品外銷的國家中，仍是以中國大陸為首要外銷市場，因兩岸互動日趨頻繁熱絡，且中國經濟成長快速，其龐大的內需商機對批發零售業者的吸引力仍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我國近三年外銷比重增加，主要就是來自中國大陸市場，占比達16.68%，其次則為日本與東南亞。

二、批發零售業相關政策與法規

依據2010年5月12日總統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4條規定：「本條例公布施行後1年內，行政院應提出產業發展綱領。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

展計畫，報行政院核定，並定期檢討」，爰此，行政院於2011年5月9日頒布「產業發展綱領」，經濟部亦研擬「經濟部2020年產業發展策略」，以「創新經濟，樂活台灣」為發展願景。

根據經濟部2012年3月提出的服務業發展藍圖草案，2020年批發業發展藍圖以「成為華人平價精品批發中心」為願景，並提出五項發展策略，包括建置產業別批發中心、上下游供應鏈整合、商品經理人培育、市場區隔與行銷拓展、資訊科技應用建置等；2020年零售業發展藍圖則是以「成為購物天堂」為願景，發展策略包括多元人才培育及媒合、提升資金融貸、創新研發與資訊科技應用建置、促成企業結盟拓展國際品牌、市場資訊蒐集與市場行銷拓展。顯現我國政府對於批發零售產業在人才面、市場面與科技面發展的重視。

經濟部商業司做為我國批發及零售業之主管機關，依據經濟部商業司2011年度施政計畫，其政策方向主要包括兩大重點：一為推動商業現代化，二為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首先，在2008年至2011年推動的商業現代化計畫中，與批發及零售業發展較為相關的計畫項目包括「創新台灣品牌商圈」以及「提升商業服務品質計畫」；商業司透過強化品牌商圈自主經營能力、輔導符合商圈品牌策略的店家、提倡體驗經濟的價值行銷，進一步提升商圈來客數以及擴展零售商家效益，除此之外，商業司透過優良服務 (GSP) 認證與連鎖加盟總部輔導、商業人才培訓以及商業服務業優良品牌選拔等措施，企圖提升服務品質。另外，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計畫重點持續關注在商業優化、健全電子商務網路基礎環境及企業電子商務之應用發展，鼓勵業者建置流通服務業智慧商店示範點及建置科技應用，並成立流通業科技化窗口提供諮詢，協助流通業解決科技化應用或科技創新服務的相關問題，透過科技化應用，促進批發及零售業創新研發，提升附加價值與競爭優勢。

除此之外，經濟部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鼓勵服務業研發及創新帶動企業風潮。補助對象是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以從事批發、零售、物流、餐飲、商業連鎖加盟服務或其相關之業務申請執行開發計畫所支付研究發展總經費之二分之一為補助上限。

三、批發零售產業建言

(一) 協助降低業者經營成本

建言一：

提升教育體系與業界的鏈結，協助業者進行人才培訓，結合國立大學學分班教育資源，提供批發零售業現職人員在職進修的補助，包括基礎訓練課程與高階管理課程，以提升該產業人力素質、降低業者教育訓練成本。

說明：

國內超過九成七的批發零售業為中小型企業，也是整體服務業中就業人數占比最高的業別，但是依據業者表示，該產業在晉用與培訓人才時，往往缺乏足夠的資源可供運用，無法提供較好的工作環境、薪資水準與福利，人才流動到其他產業發展的機率相對較高。其中，

批發零售業者指出，為解決基層人力不足的問題，業者只能降低就業門檻、提高工作內容的可替代性，進而導致低門檻與高流動率的惡性循環，在「量」與「質」上的人力短缺問題，將不利批發零售產業未來發展。因此，為協助批發零售業者提升產業人力素質，建議應結合目前國立大學開辦的學分班，提供中小型業者在職人員進修的補助，加強鏈結我國教育體系與業界實務資源，以降低業者在教育培訓與人才招募的成本，將剩餘資源轉移到提升員工薪資水準，吸引人才加入。

建言二：

修正以製造業為背景所訂定之勞動基準法規範與相關勞工投保薪資標準，包括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第39條之規定，放寬「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構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等規定之適用產業範圍。

說明：

近年來服務產業之興盛及因企業對人力運用之彈性需求，部分時間工作型態之工作者，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以7-ELEVEN便利商店為例，其門市約有3.5萬名的兼職人員（財經中心，2012）。由於服務業相對於製造業是高度的勞力密集產業，絕大部分的服務業所提供的商品就是「服務」，均需要依靠人力來提供。但是，最讓批發零售業者苦惱的是，其在尖峰與離峰時的人力需求差異很大，經常在離峰時，幾乎門可羅雀；但在尖峰時，卻經常客滿，故部份工時之人力即為服務業重要之人力資源。因現行勞動法令之不周全，不分產業差異，將零售流通業廣泛運用之部分工時人員全部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此舉雖廣大勞工爭取福利，然對守法業者徒增經營成本。尤其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第39條規定最為不適合連鎖流通運作及國人消費習慣（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2012）。由於連鎖流通業營業形態特殊，營業時間長及平日、假日均屬尖峰營運等特殊特性，聘任部分工時人員進行人力調節之運用有其必要性，且通常為事先計畫性排班出勤方式，並於人員招募、甄選、面試及錄用時，皆予以明確說明並事先議定雙方出勤日期、時數，但勞基法卻規定，即便排班，國定假日輪班亦可加倍支薪，上述法令造成零售業者極大的困擾，建議應立即修正，以符合業界實際運作之方式。

建言三：

放寬工業區使用管理限制與建築法第77條等土地分區與建物類組之規定，並且提供地方政府對於土地使用分區限制上更多的行政裁量權，使地方政府能更因地制宜的取得適合地方發展。

說明：

早期以商業區為主的店鋪開設，現今發展朝向住宅區甚至農業區進行展店，皆提供社會

大眾更豐富的商業選擇的功能。但現今產業界的營業並非於所有的土地使用分區類別中皆能適用，除商業用地、店鋪用建物或住三分區用地外，在其他的分區中設店營業，都可能有無法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而遭受相關行政機關進行罰鍰或禁止營業的情形。例如台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商業登記法第3條也規定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除第4條第1項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得開業。因此各產業界的營業在根本上受到土地使用分區的限制，因此將可能無法依商業需求進行最佳的拓展。更有甚者，因土地分區不符所導致的建物類組不符，除了前述的行政責任外，也有可能因違反建築法第77條等規定，而構成刑事責任，對於企業的營運實有可能造成莫大的負擔。也致使常年以來台灣地區的商業運作，除舊有商圈或依政府都市計畫進行規畫之地區外，多半流於非法，實應考慮採取彈性管制措施（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2012）。建議相關單位應放寬工業區使用管理限制與建築法第77條等土地分區與建物類組之規定，並且提供地方政府對於土地使用分區限制上更多的行政裁量權，使地方政府能更因地制宜的取得適合地方發展。

建言四：

提供因應原物料上漲之政策性專案貸款，協助中小企業渡過未來原物料成本上漲之危機，並透過構建原物料相關資訊平台，輔導廠商判斷及分析後續發展情勢與因應策略。

說明：

上游原物料上漲之結果，將轉嫁到商品的售價，也間接提高業者的成本。一旦油價維持在高點，無論是在原物料或是配送成本也將隨之上漲，面對此一衝擊，利潤已明確壓縮，加上政府管制業者漲價的幅度，再加上油價上漲所造成電價及各種能源成本上漲威脅，對多數為中小型批發零售業者的競爭力將有重大的不利影響。建議政府單位應提供批發零售業者因應原物料上漲的「急難」專案貸款，在過渡期間，協助中小企業渡過未來原物料成本上漲之危機，並透過構建原物料相關資訊平台，輔導廠商判斷及分析後續發展情勢與因應策略。

(二) 協助提升業者進行創新與國際化的效益

建言五：

全面檢討產創條例對於服務業的適用性，放寬產創條例針對服務業「高度創新」認定標準門檻，並加強對無形服務創新的專利權保護，提升批發零售業者進行服務創新之意願，避免所謂「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所稅稅額」淪為看的到卻吃不到的無效誘因。

說明：

長期以來，各服務業主管部會以管制、規範為主，產業發展任務經常被輕忽，2011年

6月經濟部提供產業創新條例對於「高度創新」的認定服務，可適用投資抵減的研發支出項目，限於全職研發人員薪資、研發用的原材料、消耗性器材、樣品、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等，但高門檻的要求卻讓服務業望之卻步，加上相關補助條例對於服務創新認定仍屬模糊，加上批發零售業的經營模式或是創新服務常常是「無形」的，較難具體定義出實質價值與專利所在，因此除了不易取得政府補助外，也很容易被其他同業仿效複製卻求償無門。在創新預算有限、以及各類創新構想容易被競爭對手複製的情況下，創新無法為業者帶來長久利潤，會讓業者選擇保守經營，不願去發掘市場新藍海，此舉將不利於批發零售產業長期的發展。

建言六：

擬定業者與財團法人單位或專業品牌經營顧問公司合作的經費補助計畫，加強落實品牌發展策略；並設立單一平台／窗口協助業者蒐集潛力市場資料，統一彙整並公開國內各個相關財團法人與公協會蒐集的國際市場資訊。

說明：

因為市場競爭劇烈，業者在長久經營的理念考量下，勢必將朝發展自有品牌方向前進。但因所需投入的資源較多，或是受到傳統經營觀念影響無法轉型，進而削弱中小型業者的競爭能力。批發零售業者指出，由於行銷投資與品牌經營無法在短時間內看到效益，加上批發零售業下的中小型業者無法投入過多的資金，因此常錯失建立品牌的良機，損失進入國際市場的能量。以中國大陸市場為例，由於幅員廣大，各區域市場之間的差異大，業者必須進行細部資訊蒐集，才能有效評估商機，加上中國大陸外資法規條例、規章之間常出現不協調甚至是衝突的現象，此點對於批發零售業者西進中國大陸市場將會是一個嚴重的阻礙。因此，建議政府應擬定業者與財團法人單位（如商研院）或專業品牌經營顧問公司合作的經費補助計畫，由商業司審查篩選出優質業者，補助其預算經費，讓優質業者可以較少的資源，取得相關智庫的協助，加強落實品牌發展策略；除此之外，經濟部商業司、貿易局與技術處等單位應設立共同單一平台／窗口協助業者蒐集潛力市場資料，統一彙整並公開國內相關財團法人與產業公協會蒐集的國際市場資訊，讓批發零售業者能快速掌握相關資訊與商機。

建言七：

擴大品牌台灣計畫推動的「品牌創投基金」預期效益適用產業規模，讓中小型批發零售業者也有機會取得資金，並且增加業者與國內外創投公司媒合接洽的機會平台；其中建議再增加中小企業銀行低利貸款，放寬貸款條件，讓批發零售業者能有足夠的資金進行投資與周轉。

說明：

台灣近年來逐漸將政府資源配置於品牌行銷與研發創新，但適用範圍仍以大型企業且具

有國際行銷能力的潛力廠商為主，批發零售業固定資產較少、無形資產不易量化（或是被評價）、且經營模式（如品牌、服務模式等）不易評估其實質價值，加上政府專案貸款仍偏重於「協助廠商取得有形資產」之目的、以及國內銀行貸款仍傾向採用「實質抵押品」的融資方式，因此導致商業服務業中小企業不易取得融資貸款。反而是最需要挹注資金的產業，在自身資金來源不足又未能善用各類優惠貸款的狀況下，業者取得資金成本與困難度又偏高，導致這些業者無法取得足夠的資金去發展或引進高階技術與設備，進行轉型與擴大規模。建議貿易局應擴大品牌台灣計畫推動的「品牌創投基金」預期效益適用產業規模與條件，讓中小型批發零售業者也有機會取得資金，並且增加業者與國內外創投公司媒合接洽的機會平台，以及增加中小企業銀行低利貸款，放寬貸款條件，讓批發零售業者能有足夠的資金進行投資與周轉。

(三) 其他政策推動與相關法規鬆綁、健全

建言八：(2011年建言持續提出)

應儘速完成「處方藥轉類為非處方藥品候選品項篩選作業」及相關配套措施等規範，並主動公告業者申請轉類審議標準及申請案件應檢附資料配套措施等規範。建議可先以用於輕微疾病及症狀之緩解，且民眾易於自我診斷者之止痛劑、暈車藥、感冒藥等作為試行品項，加速執行成效之檢視。

說明：

目前我國藥品分類管制是將藥品分為「處方藥」、「指示用藥」、「成藥」、「中藥製劑」及「管制用藥」等種類，前述分類皆由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單方面制定標準或指定管制。而「藥事法」第9條及「成藥及固有成方製劑管理辦法」第2條第2項即明文將成藥定義為甲類成藥與乙類成藥，再依同辦法第16條規定乙類成藥得由百貨店、雜貨店及餐旅服務商兼營零售，因此百貨、便利商店等零售通路僅得銷售乙類成藥，不得販售甲類成藥。綜觀其他先進國家皆開放一般零售通路販售甲類成藥，僅我國與越南仍由法令限制。例如日本已於2010年4月開放便利商店在一定條件下，被允許販售感冒藥及止痛劑。食品藥物管理局於2011年4月3日「OTC政策會議」，正式宣示我國近年非處方藥發展歷程與未來展望中，明確揭示因應世界潮流，鼓勵民眾「自我藥療」(Self-medication)，但目前甲類成藥僅能在藥局販售，且販售該等藥品必須有至少需要一位專責藥師駐點，由於絕大多數有藥師駐點的藥局並非24小時營業，使得民眾在突發之身體不適發生時，必須進出醫院急診或等到藥局、醫院門診隔日營業後才能得到診治，此現象實與鼓勵民眾自我照護／自我藥療體系之計畫相互衝突（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2012）。此外，政府相關單位也應該加強取締非法零售通路販售受管制產品，例如未合法登記的檳榔攤販售維士比等提神飲料之情事，以合法的零售通路作為販售的管道，政府單位才能進行有效的管控，真正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建言九：

加強落實產品生產源頭單位的上游生產流程與原物料使用的品質規範與查驗作業，並針對產品成分運用提出詳細規範細則，提供給通路商做為進貨控管依據，而不是在末端商品流通通路才做控管。

說明：

目前通路廠商對於商品透過第三責任險進行把關的責任，但產品在生產的過程中，原物料與製作方式才是影響通路販售的產品是否安全的關鍵，目前政府將主力放置於終端通路做主要的管控，當商品安全問題爆發後，才進行事後處理，效益不彰，不僅對於消費者健康造成無法回復的影響，也增加終端零售廠商內部多餘的行政處理成本、對於業者辛苦經營的品牌商譽也大受影響。因此，建議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加強落實產品生產源頭單位上游生產流程與原物料使用的品質規範與查驗作業，並針對產品成分運用提出詳細規範細則，提供給終端通路商做為進貨控管依據，而不是在終端商品流通通路才做補救控管。

建言十：

因應國際化趨勢與需求，訂定完整規範網路第三方支付業務的合適法規，加快推動台灣第三方支付業務。

說明：

依據中華無店面商務發展協會指出，2011年台灣上網人口數已有1,097萬人，而電子商務的市場規模可達到4,300億元。批發零售業者可藉由電子商務的優勢，以較低的成本拓展海內外市場。然而，電子商務購物程序中最重要的一環就是金流的付費機制。為提高消費者在網路上的購物意願，安全的付費機制會是一大助力，因此不論是歐美國家甚至是中國大陸，都已經制定第三方支付相關法規，以推動網路第三方支付業務。雖然金管會已修改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以配合推動金融業者經營網路第三方支付業務，然而現行法令仍舊無法完整規範網路第三放支付業務。因此建議及早制定合適法規，加快推動台灣第三方支付業務。

建言十一：

研擬符合國際規範且一致的標準，具體列出各類產品業者應該做的檢測以及各單位的檢驗標準，並提供主要貿易國家相關的關務資料查詢的一站式服務窗口，使業者可以快速取得這些資訊或諮詢服務。

說明：

依據批發業者指出，國內目前許多檢驗標準與國際條例或是歐盟與美國等主要市場的慣例有出入，反而是以國內自行擬定的檢驗標準為主，導致批發業者在進行貨品進出口時，需

要進行國內與國外多次檢驗，無疑增加業者許多負擔，削弱台灣進出口產品競爭力。另外，批發業者亦指出，目前國內針對同一產品具多種認證制度，且認證機關分散，使得產品檢驗期延長、成本提升，有時候可能會影響出貨交期而造成業者損失。建議商檢局應與相關單位商討研擬出符合國際規範且一致的標準，具體列出業者應該做的各項檢測，以及各單位的檢驗標準，並採單一窗口，以簡化行政流程，降低業者負擔。

建言十二：

建議ECFA貿易小組與大陸洽談更多種台灣特色商品的優惠稅率，包含台灣食品、伴手禮或美妝品，並建立雙方交互認證機制，縮減台灣業者商品檢驗之流程與通關時間，有利台灣特色商品快速通關之綠色通道。

說明：

依據中華無店面商務發展協會指出，國內無店面零售業者近來積極拓展國際市場，目前已有PChome全球購透過小批量郵寄到全球近130個國家，過去大部份的供應商採小三通將商品運送至中國大陸銷售，目前此條通道管理愈趨嚴格，大陸電子商務平台要求上架商品必需符合商品檢驗、稅務等條件才具「再銷許可資格」，才能在中國大陸平台上架販售。由於中國大陸對台灣商品的商標核定、進出口通關、商品檢驗及物流通關限制頗多，而無店面零售業者相較過去的貿易商而言，其國際貿易的知識薄弱且缺乏相關資源，對於希望將台灣特色商品引進至中國大陸市場銷售的平台業者與供應商來說，通關物流成了最大的跨境交易障礙。因此，建議ECFA貿易小組應與中國大陸洽談更多種台灣特色商品的優惠稅率，包含台灣食品、伴手禮或美妝品，並建立雙方交互認證機制，縮減台灣業者商品檢驗之流程與通關時間，有利台灣商品快速通關之綠色通道，以降低台灣業者商品之流通與進軍大陸市場的風險。

第三篇 不動產業

一、總體經濟對不動產業之影響

不動產業為國內重要的經濟指標，尤其是不動產價格漲跌與波動更是對於就業率、消費力等總體經濟有一定的影響力。事實上，不動產業也帶動了民間所得，而對於金融業也有相當的影響層面。OECD (Andrews 2010) 的資料亦顯示，當房價上漲時，會直接造成國內消費金額的增加；反之，當不動產業低迷時甚至泡沫化，會造成金融體系承擔不良債權的風險，進而影響金融業之授信能力，並造成國內所得、就業、消費等惡性循環。以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為例，該行業的組成就包含了超過6,000多家公司，10萬名從業人員，對於民生住宅扮演了重要的供需調節角色，該業別更是每年至少貢獻了超過新台幣2.34兆元的交易市場，對於政府稅收有一定的貢獻程度。因此本章節彙整業界的聲音，寄望政府可以改善不合理的商業環境與法規，促使國內不動產業能有更符合時空背景所需的相關法規與規範。

二、不動產業現況

(一) 不動產業概況

根據中華民國第9次修訂的行業標準分類，不動產業廣義包含了從事不動產、經營及管理等行业。然而，不動產業可以分為二中類大項，涵蓋「不動產開發業」與「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其中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尚有兩個小類分項。

1. 不動產開發業

不動產開發業係指從事不動產開發、住宅、大樓及其他建設投資興建、租售業務等之行業。本產業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土地開發、住宅及大樓之投資興建及租售、工業廠房之投資興建及租售、工業區及工商綜合區之投資開發、興建及租售、公共建設之投資開發、興建及租售、新市鎮及新社區之投資開發、興建及租售、其他建設之投資開發、興建及租售。

2. 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

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係指從事不動產經營及管理等行业，其中不動產經營業包含：租售業、經紀業；其他不動產業則是涵蓋：管理業、未分類其他不動產業。

(二) 不動產業整體發展現況

去 (2011) 年底起由於國際金融情況不明朗，加上當時剛推出的奢侈稅效應與居住正義相關政策對於房市有一定的衝擊。因而於該年預估整體不動產仲介業家數不排除於今 (2012) 年開始減緩，甚至出現負成長 (劉佩真，2012)。然而，根據不動產經紀業資訊系統顯示，不動產業依然蓬勃，五都於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同期展店數增加了5.3%，而全台更是增加了6.01%，並無受到預期的影響 (見表3-1)。

表3-1：2011-2012年8月同期不動產經紀業展店數

縣市 (五都)	2011年8月執業中	2012年8月執業中	增幅 (%)
新北市	975	1,032	5.85
台北市	911	924	1.43
台中市	907	960	5.84
台南市	262	289	10.31
高雄市	489	527	7.77
五都總計	3,544	3,732	5.30
全台總計	5,311	5,630	6.01

資料來源：不動產經紀業資訊系統，商業發展研究院整理 (2012)

不動產業產值部分，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顯示，國內不動產業於今 (2012) 年第二季產值為新台幣2,993億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成長了33.62億元，漲幅為1.14% (見表3-2)。這也顯示不動產業對於國內生產毛額持續正面貢獻，整體市場依然活絡。

表3-2：2011-2012年第二季同期不動產業國內生產毛額比較

不動產業國內生產毛額 (名目GDP)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2011年Q2	295,970	
2012年Q2	299,332	
增幅(%)	1.1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商業發展研究院整理 (2012)

近年來政府為了落實居住正義，積極推動各種不同的機制來壓抑房價，如：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奢侈稅等，並伴隨著實價課稅的議題，而其不確定性亦導致一般民眾或是不動產業者議論紛紛，而使得整體的交易量呈現下跌的狀況。居住正義的落實固然重要，但政府急促的施政並沒有縝密的規劃與配套，導致人民惶恐，對於政府整體施政表現呈現負面的聲音。最直接的範例即是自本 (2012) 年8月1日上路的實價登錄，除了買賣房地全面實價登錄外，委託租案唯有透過房仲業者成交才需要實價登錄，因此短短的2個星期全台的委租案大幅減少5成以上，台北市更是達6成6，更使得不動產業的基層員工少了一定比例的收入來源；換言之，對於房仲業來說，此政策的實施影響是一個全面性的產業波動，對於所牽連的就業、收入、消費都有著負面的衝擊。

此外，都市更新為國家十大重點服務業發展項目之一，也是都市發展之自然趨勢。事實上，許多已開發國家更是將都市更新列為國內經濟復甦的重要政策，因為都市更新具有帶動

周邊產業發展、改善生活品質、增加就業機會並提升城市的國際競爭力等效益。為了配合國家發展，國內不動產業者無不積極遵循政府政策，無論是公辦或私辦開發案皆一定要達到法定門檻外，業者更是自我花費許多時間與成本，兼顧都市更新開發地段地主與住戶所面臨的「情」與「理」。因此，在民主社會以多數人利益為考量的前提下，希望主管機關可以合理的看待地方政府之重要角色，並在開發的最後一哩可以支持依照都市更新條例所規範的政府責任，實現加速都市更新。

另外，商業環境瞬息萬變，而土地開發亦對於產業有直接的衝擊。以山坡地開發案為例，從1998年至今，我國一直積極執行一系列的「綠建築推動方案」，並於2005年起以法制化的方法於建築技術規則中訂定「綠建築基準專章」全面實施綠化。然而，部分的法規還是存在矛盾的地方，如：山坡地的擋土牆需要有排水功能以防止土石過度吸收水分而導致土石流，但為了符合綠建築基準而實施的基地綠化，卻有可能因為評審委員的專業認知不同而可能一方要求遮蔽牆上的排水孔，另一方要求維持排水設計而造成建商不知如何施工，進而持續的拖延。但是，最大的問題是：這些時間成本往往會對於該土地／建築的使用者造成莫大的損失，因而放棄投資地區並轉往其他更有利於商業發展的地區甚至是其他國家。因此，不動產業所面臨的時間成本也確實對我國整體經濟與商業環境產生重大的影響。除了更合時、合適、合地的建築規範外，政府更要負起應盡責任來減少各方的時間壓力，優化政府機關之行政效率與部會協調之效能。

三、不動產業相關政策與法令

去(2011)年12月正式通過居住正義五法，其中實價登錄三法(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案、地政士法修正案、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修正案)是針對消費者權益，落實房價透明化以達到居住正義。另二法為修正土地徵收條例與住宅法，以利推動活化土地並促進民間辦理都市更新。

首先，為了維護居住正義，避免不動產價格過度炒作而實施的實價登錄三法；主要針對所有權登記移轉後，買方需要申報登錄交易的實際資訊，或是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代銷業者等受託不動產交易案件於買賣後申報登錄實際成交資訊，以確實蒐集並杜絕地區性之交易價格浮報，而造成土地或建案交易價格偏離實際成交金額。

另外，土地徵收條例修改部分爭議，如：土地改依市價徵收，並限制於徵收公告起3年內完成土地改良物徵收；特定條件用地(農業區、農牧地)不得徵收，有爭議時須透過聽證過程；若有居住事實的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在土地徵收範圍內，於徵收公告1年前需提供安置計畫。

最後，為了配合國家十大重點服務業發展並加速都市更新，修正部分住宅法。此修正原則上包含了：地方政府可以直接興建、合建分屋，或是設定地上權並與民間機構合作興建辦理社會住宅；並由主管機關定期蒐集、公布市場交易價格與供需統計等資訊；建立明確的住宅補貼機制等。

四、不動產業建言

(一) 關於優化產業發展環境

建言一：
建請政府嚴格取締從事不動產仲介之非法業者。

說明：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管理條例)自1999年2月3日立法通過，不動產仲介經紀行業正式進入法制化時代。凡從事不動產之買賣、互易、租賃或代理業務，皆須納入管理條例規範。經營經紀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繳存營業保證金、加入登記所在地之同業公會後，方得營業(合法業者)。

自管理條例立法以來，合法業者執業須受管理條例等各項規範，然目前市場卻充斥著許多的非法業者，如：地下仲介，以登記租賃業或工作室，卻從事不動產居間業務，遊走灰色地帶，以合法掩蓋非法。

但政府取締非法業者執行力不彰，使得不動產經紀業立法13年以來非法業者到處可見，甚至公然刊登銷售廣告，行徑猖獗，導致消費者權益受損，嚴重影響不動產市場交易秩序。

建言二：
重新檢視審查委員權責與機制問題。

說明：
目前建案審查機制之評鑑制度矛盾，如：山坡地擋土牆需要有排水功能以防止土石流，但為了符合綠建築基準而實施的基地綠化，卻有可能因為審查委員的專業認知不同而可能一方要求遮蔽牆上的排水孔，另一方要求維持排水設計並造成建商不知如何施工，進而持續的拖延。

此外，委員的專業與權責區分亦是一個重要關鍵，影響該建案的推出時間。例如：A委員的專業是排水，但由於專業權責區分並無釐清，加上委員會主席避免風險承擔，導致A委員可能會講到顏色、綠化等非專業之「主觀建議」。然而廠商需要符合委員會所提出的「不一致」整體建議，方可進行下一個步驟，這些反覆審查的時間成本也直接反映到消費者/委建者成本，如：延遲驗收時間等。

因此建議，(1)第一次的審查會需要確認委員之專業與其領域內所屬權責，一切超越該委員專業之建議，應視為個人主觀，不該採用及列入會議記錄。(2)若有必要召開第二次的審查會議，會議結果應該採用「多數表決」之作法以迴避非主流意見。

建言三： 放寬中國大陸人士來台購屋審查機制。

說明：

國內目前前往中國大陸投資房市數量約每年40~50萬件，但是我國雖然允許中國大陸人民來台投資房市，卻因為國內審查嚴格，從開放至今只有約100件，其中半數沒有通過審查，或是審查過久而過了期限。

此現象已經嚴重造成兩岸不動產業成交數量的逆差，更重要的是形成我國資金外流而間接影響國內金融產業之穩定。因此，應該鼓勵並放寬大陸人士來台購買房地產，而我國能獲得更多外資挹注地方市場。

因此，主管機關應當客觀的審查以個人名義來台購置房地產之大陸地區人士，並非是拉長審查期限，使得已經非常有限的外資更是無法跨足台灣並回饋至地方市場。

建言四：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服務報酬計收標準應維持6%之上限。

說明：

內政部針對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擬提出向下修改服務報酬上限之相關議案，對整體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之影響至鉅，更關係從業人員之生計。因應台灣南北房價不同與城鄉差異已訂定6%為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服務報酬之上限，原就為因應台灣南北房價不同、城鄉房價落差所訂定之上限。換句話說，價格較低的案件或地區，可收取較高的服務報酬百分比；反之，房價高的案件或區域則是依照情形收取合理服務報酬，本就屬因地制宜之彈性報酬以符合市場機制，並於多年來已有一個平衡之準則。

因此建議，服務報酬應維持6%之上限，藉以確保服務品質以及穩定從業人員數量，更是希望將服務報酬議定之主導權交還給消費者決定。

(二) 關於閒置土地空間與土地活化

建言五：(2011年建言持續提出)

空地開徵空地稅或照價收買宜作好相關配套，而地方政府能有一致性的認定規範。此外，需要考慮空地有「非投機性」因素，而於土地上的既存舊有建物不宜逕以囤地視之。

建言六：(2011年建言持續提出)

符合都市發展實際需求與民眾權益，建議解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其他關於都市更新議題，煩請一併參考本不動產業章節四之(三)，「關於都市更新與居住環境」)

說明：

傳統土地使用管制政策是基於國土整體安全、環保因素及為了避免圖利財團的諸多考量下，造成現今的政策。對於土地的使用，更是以水土保持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建築法、商業登記法、國家公園法等諸多法令進行限制，致使常年以來地方上的商業活動多半是屬於非法 (除舊有商圈或依政府都市計畫進行規畫之地區外)，實應考慮採取彈性管制措施，並提供地方政府更多的行政裁量權，使地方政府能更因地制宜的取得適合地方發展，甚至是放寬工業區使用管理限制。

建言七： 活化國有土地，興建國有住宅以抑制高房價問題。

說明：

抑制房價上漲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為土地價格，因此土地活化為一個重要之課題。尤其針對部分國有財產土地留置而不開發，更應以鼓勵或兼顧的方式來活化。

依據國有財產法的規定，500坪以上的國有土地是不可以公開標售的，若要活化國有土地方面，目前法規有此難度，將牽扯到國有財產法之修訂。因此建議，重新審視國有財產法規與開放的可能條件與空間，並加速土地活化。

建議八：

建議台北市政府儘早修正「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允許本市工業區內能放寬零售業、餐飲業及旅館業等之條件限制，於觀光產業大幅成長發展利基下，提升本市整體於零售、餐飲及旅館胃納容量，服務能力與競爭力，以臻國際水準，並增加就業機會。

說明：

台北市為集合國內政治、經濟、媒體、文化之核心城市。其國際化發展以及與亞洲各大城市的競合關係，更是牽一髮而動全身，直接影響國內總體經濟，與國際產業連結的動向，因此，台北市的繁榮與進步實為我國實力的縮影。

台北市的產業軸帶已朝向科技產業，企業總部方向快速發展，而傳統以勞力為主的加工業與製造業，已不符合現代國際化城市發展，早就被資本密集的高智能、高產值、高附加價值的科技業所取代，因此首善之都的台北市工業區內應儘快加強放寬管制，並提供支援性

服務業的設置，如：餐飲業、零售業及旅館住宿業等，已成為具競爭力的工業區所必備的條件。尤其現在工業園區內有越來越多的人員進駐，其在工業區周邊支援工業之服務業需求增加外，旅館住宿的需求與設置更是迫在眉睫。有鑑於此，於2002年6月14日修正餐飲業及2004年3月22日修正旅館業都市計劃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其餐飲業、旅館業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以允許區內廠商來往客戶及會議使用。

隨著近年來兩岸和平發展，經濟及各項交流持續熱絡，又以觀光產業持續快速成長，於2011年更達到609萬觀光人次。然而2008至2011年全台旅館合計581家，今(2012)年更是預計要再增加98家，是過去5年新增家數家總的2倍，其投資額更是過去4年的1.5倍。交通部觀光局更是預計於2015年台灣旅館的總數量更達860家。然而過去5年，台南市旅館成長家數居全台之冠，達105%；高雄市也達47%、台中市43%。然而來台觀光必到的台北市，因為受限於可興建旅館的用地有限，再加上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35條及36條規定，在工業區內第21組餐飲業：其營業樓地板面積限制於150平方公尺以下；第22組餐飲業：其營業樓地板面積限制於300平方公尺以下；且兩組均限制同棟建築物供飲食業及餐飲業使用之營業樓地板面積總計限於500平方公尺以下。而第41組一般旅館業：至今仍不准進駐工業區。如此的限制條件實在不符合世界現代化首都工業區之潮流。

因此，懇請台北市政府儘早修正「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允許工業區能放寬零售、餐飲及旅館住宿業等之條件限制，於觀光產業大幅成長的發展利基下，提升其城市競爭力，並藉由放寬的政策增加就業機會。

(三) 關於都市更新與居住環境

建議九：
奢侈稅課徵要先有實價登錄，再依數據課徵才有依據。在實施次序顛倒之下，業界對政府的稽查有所存疑。

說明：
不動產實價登錄是想要用實際價格來課稅，而土地與房屋分開計價之方式，與目前之稅制有所出入，台灣的土地稅制與世界其他國家差異甚大，且我國當前土地稅制方面地政派與財政派尚無法達成共識，我國目前要推價課稅，短期內困難重重。

實價登錄目前預估可能會使仲介業者少了25%的業務量，在經營上有強大的阻力，尤以高總價不動產案件對仲介業影響更大，而政府土地增值稅稅收減少50%，真正預估奢侈稅的稅收也減少8成左右。因此，建議將奢侈稅的年限縮短至1年。奢侈稅對於仲介產業的經營有直接的關連性，並影響就業人口，需要再審慎評估後續修正作法。

再者，為使國內不動產交易透明化，應採取鼓勵的作法，如：登錄錯誤免罰責等保護民眾權益之作法。

另外，「實價」與「估價」的差異性需要釐清。換言之，對於消費者或是居住者，「實

價」才是真正的關切數字；對於開發商及仲介業，「估價」才是業者顯要利用的數字。因此，實價與估價的差異性要小心以防脫鉤，進而造成未來「實價課稅」的模糊點。而實價登錄的完備與否牽涉到不動產稅法，而不動產實價登錄初步完成之時程至少要二至三年，因為房地產交易不如股市交易量之大，因此需要時間，並再審慎評估。

建言十：
建請政府檢討奢侈稅中對於不動產之稅率，或納入落日條款，讓市場早日回歸自由之競爭。

說明：
奢侈稅實施滿周年，其中有關不動產部分雖對投機情形有所遏止，然對於立法之初所標榜之抑制高房價確無太大之影響，反而因屋主將奢侈稅轉嫁予購屋之消費者，使得房價依然居高不下，而影響整體不動產之成交量。

綜觀大台北都會區，成交量較奢侈稅實施前萎縮5-6成，對於政府而言，原本盼實施奢侈稅增加稅收，但不如預期。反因成交量下跌，使不動產增值稅稅收萎縮，並使能帶動台灣經濟發展之火車頭產業—不動產業喪失其功效。

在此建議，奢侈稅滿周年之際，應檢討奢侈稅中對於不動產之稅率有無修改之必要，或納入落日條款，讓市場早日回歸自由之競爭。

建言十一：
謹籲請都市更新條例修法要審慎考量合理可行，不要因為個案議題倉促大幅修正，讓都市更新充滿更高的風險及不確定性，阻礙都市更新推動。

說明：
都市更新除了可以改善都市景觀、重建都市機能、增加都市防災及建築耐震能力等公共利益外，還可以發展內需經濟，絕對值得政府投注心力，積極加以推動。尤其是市區老舊建物耐震力不足，也無法滿足高齡化社會無障礙環境的需求。政府更是應大力鼓勵建商投入都市更新，加速國家與城市居住水準並與國際接軌。

根據內政部的資料，台灣屋齡超過30年以上、耐震度不到5級的住宅，高達300萬戶。921震災發生後，現任台北市工務局長李咸亨博士當時也指出，依據台北市1600個地質鑽探資料分析，台北盆地屬軟弱土壤，921地震僅達四級，就有3棟大樓倒塌，100多棟貼黃紅單，如果規模7.3的大地震震央台北市，預估至少有10萬棟建物倒塌，40萬人傷亡，政府及民眾時時都要有防震的危機意識。

台灣如今面臨經濟動能不足的困境，積極推動由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正好可以發展內需、振興經濟，並帶動可觀的產業關聯效果。依據行政院2009年12月核定的「愛台12建設」總體計畫，其中「都市更新」項目推估，民間投資將達3,733億元，佔「愛台12建設」預估民間

投資總額(新台幣1.2兆元)的31.1%。這也證明都市更新在國家總體計畫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更是一個需要公、私部門一起緊密合作的項目。

都市更新條例第36條明定經政府核定以權利變換實施都市更新範圍內限期自行拆遷而不拆遷之土地改良物，經實施者請求，地方政府有「代為拆遷」之義務。「政府代為拆遷」容或其執行細節可再斟酌，惟查都市更新條例係以「多數決整體更新」以增進公共利益、「公平估價權利變換」以保障私權，再搭配「政府代為拆遷」為其重要配套機制，三者不可或缺，權利變換更新案才有可能落實實施。

文林苑事件後，內政部目前正檢討都市更新條例擬進行大幅修正，其中多項修法內容將增加許多冗長程序，讓都市更新推動過程充滿高風險及不確定性，嚴重阻礙更新推動，舉其要者如：(1) 大幅提高各階段同意比例門檻，新增權利變換計畫需再徵求同意書；(2) 大幅提高都市更新各階段同意比例門檻，使少數住戶就可以成為關鍵少數影響多數人權益；(3) 新增權利變換計畫需再徵求同意書部份，因抽籤選屋過程未能盡如人意而可能有撤簽情形，都市更新推動過程將充滿高風險及不確定性；(4) 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公展期滿前都可以無條件撤簽同意書，不需負舉證責任使更新案不確定性風險大增；(5) 經過政府層層審議核定實施的更新案，尚須靜待司法裁決拆除與否，才能執行代為拆遷；(6) 承上，恐因遲遲未能開工而建照失效需重新申請，又已經超過可以適用原來法規的期限，全部程序從頭來過，如此法規將難以讓民眾產生信賴。

建議籲請修法要審慎考量合理可行，不可因為個案爭議就倉促修法，將讓都市更新案充滿高風險及不確定性，嚴重阻礙更新推動，建請審慎再酌。另，因本次都市更新條例修正幅度鉅大，尚須考量目前正在推動的更新案之安定性，就修正條文訂定日出條款，並就已報核個案，准予維持適用報核當時法規。最後，「協議合建」其門檻、難度、所耗費心力均較權利變換為高，建議給予與「權利變換」平等的稅捐優惠，可避免許多的爭議。

第四篇 交通運輸產業

一、整體經濟對交通運輸業之影響

一國的經濟與交通運輸業的發展習習相關，原因主要在於服務過程中，大多數的物品運送及人的移動與交通運輸發達程度有高度相關。目前全球經濟前景雖有好轉跡象，但成長仍有下降的風險，特別是歐元區景氣疲弱趨勢由周邊國家蔓延至德國等國家(中華經濟研究院，2012)。Global Insight對全球主要地區及國家的經濟成長預測歐元區於2012年第三季下滑為-0.8%，2013年時經濟成長持續為負成長。全球經濟情勢會影響到對商品及服務的需求強度，以歐元區為例，全球經濟活動趨緩，對歐盟及歐元區的商品及服務需求減弱，使二區域出口分別減少2.0%和2.7%(中華經濟研究院，2012)。也因為如此，經濟活動的強度也會連帶地影響交通運輸產業的發展。

為因應經濟不景氣，政府也多投入公共建設的規劃，期望藉由這些國家型計畫來刺激內需、創造工作機會，進而活絡經濟發展。交通運輸相關之建設牽一髮而動全身，需要全盤規劃，且基於建設資本大、回收期長，因此多屬國家級建設。以軌道為例，由於具有定點上下旅客或裝卸貨物之特性，其直接影響的地區主要為交通流量匯出及匯入之處。這些地區由於可及性的提升，有利於居住、工業、服務業等各種與社會活動的運作。運輸部門的軌道、公路、航政設施等能降低運輸成本、提升運輸設施的服務品質及能量外，也是刺激其他產業的成長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的重要手段。為支援經濟與產業發展的脈動，交通運輸業是國家經貿整體策略之關鍵產業，當前企業為了維持營運優勢，積極全球布局，產業因應變革無不聚焦核心競爭能力與運籌戰略能力，促使物流活動在交通運輸業日趨重要，物流角色也從單純的倉儲、配送服務，升級成為協助各產業管理運籌活動，國內物流業者為掌握此契機，已逐步建立具有跨區域的供應鏈整合服務，如此態勢不僅為交通運輸業注入活水，亦將激發台灣經濟發展的蓬勃契機。

二、交通運輸業現況

由於交通運輸是由與許多不同系統結合，提供不同區域之間人與物的運輸。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訂，交通運輸業主要是指以各種運輸工具提供定期或不定期之客貨運輸及其運輸輔助、倉庫經營、郵政及快遞等行業。細分則可再分為陸上運輸、水上運輸、航空運輸、運輸輔助、倉儲、郵政及快遞幾項。由表4-1的2009年及2010年在運輸倉儲領域總收支狀況，2010年總收入為新台幣1兆6,509億元，較2009年成長28.8%。觀察各業別表現狀況，除計程車客運業及停車場業營收為負成長外，其餘業別皆呈現成長態勢，其中以航空貨運承攬業(55.7%)、海洋貨運承攬業(44.0%)、郵政業(41.5%)、海洋水運業(38.5%)、民用航空運輸業(35.5%)及船務代理業(29.5%)的營收成長率高於交通運輸倉儲業的整體成長率。這些成長數據反映出在觀光、落實海峽兩岸海運協議等的推動上已有一定的

成效。

跨國經濟的往來也造成交通運輸的快速發展，在技術上政府及民間企業也利用資通訊科技的優勢，逐步發展智慧型交通運輸系統。此外，為因應氣候變遷並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交通運輸部門也逐步規劃相關計畫，如電動車的推動。我國各城市運輸系統在長年努力發展之下，目前以細緻化、資訊化及以人本為精神做為未來發展的目標。

三、交通運輸業之政府相關政策與法令

在政府相關政策部份，在交通部於2010年至2012年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進行公共運輸的重建之下，2011年公路公共運輸使用量較前一年成長了4.4%。針對交通運輸產業的「政企分離」，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已經正式運作，港務公司相關立法條例也已完成制定，於2012年三月正式運作。推動觀光方面，東北亞一日生活圈（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已有對飛班次，也完成台日航約的修訂及台港航約的重新簽署，對客貨運方面的成長皆有助益。交通部也積極推動兩岸海空直航、陸客來台觀光及通郵通匯政策，預期可提升交通運輸產業的產值。

未來的交通運輸建設計畫在配合推動國家黃金十年政策，除在海空運部份將著重於高雄港及桃園航空城的計畫外，建立安全便捷交通網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強化物流產業環境及國際競爭力、推動綠色運具提高節能減碳成效等為未來的重點。短期內將著重以下重點工作：(一) 增強國際海空運輸成長能量；(二) 建構便捷、無縫運輸環境；(三) 加強運輸安全管理，強化軟硬體設施；(四) 推廣國際觀光，提升台灣軟實力；(五) 提供郵電服務，創造多元化服務；(六) 提供更便利、全面生活氣象、防災資訊。

四、交通運輸產業建言

(一) 港區及航空運輸改善

建言一：
擴大費率調整自主權，提供具競爭之港埠費用。

說明：

由於鄰近亞洲各國港口皆以彈性調整價格策略招攬更多貨源，再加上中國大陸近年來積極投入港口建設，相對地，台灣港口轉運優勢將陸續喪失。倘若各港務公司根據市場動態及自身優勢靈活調整港埠費用，應可提升對貨運經營業者的吸引力，進而強化台灣港口永續經營之效能。

短期可逐步擴大港埠費用調整彈性，配合航運商到台灣轉運貨櫃，中長期而言，建議動態調整貨櫃碼頭出租計價制度，根據每座碼頭裝卸貨總量決定租金，提出裝卸量越多碼頭租金越划算以吸引航運商到台灣中轉貨櫃。另外港口運作為時間為24小時，晚間費用應可適度

表4-1：運輸及倉儲業總收支狀況 (單位：億元)

業 別	2009年				2010年			
	總收入	總支出	本年盈 (+)虧(-)	占總收入 比率(%)	總收入 (成長率)	總支出	本年盈 (+)虧(-)	占總收入 比率(%)
總 計	12,813	12,570	243	1.9	16,509 (28.8)	14,915	1,594	9.7
鐵路運輸業	455	620	-164	-36.1	492 (8.1)	607	-115	-23.3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129	150	-21	-16.7	152 (17.8)	161	-9	-6.1
公共汽車客運業	323	323	-	-0.1	339 (4.9)	343	-3	-0.9
計程車客運業	407	400	7	1.8	400 (-1.7)	381	19	4.8
其他汽車客運業	134	119	15	11.1	163 (21.6)	161	3	1.6
汽車貨運業	1,609	1,520	90	5.6	1,766 (9.8)	1,637	129	7.3
海洋水運業	2,029	2,042	-13	-0.6	2,810 (38.5)	2,189	621	22.1
民用航空運輸業	2,147	2,246	-100	-4.6	2,909 (35.5)	2,590	319	11.0
報關業	156	150	6	3.6	173 (10.9)	162	11	6.2
船務代理業	95	56	39	41.2	123 (29.5)	68	54	44.3
陸上貨運承攬業	94	88	5	5.6	95 (1.1)	87	8	8.9
海洋貨運承攬業	418	400	18	4.4	602 (44.0)	510	92	15.2
航空貨運承攬業	594	558	36	6.0	925 (55.7)	837	88	9.5
停車場業	157	138	19	11.9	153 (-2.5)	122	31	20.5
其他陸上運輸輔助業	12	12	-	-2.3	13 (8.3)	10	2	18.9
港埠業	222	168	54	24.3	224 (0.9)	147	77	34.3
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業	101	80	21	20.7	126 (24.8)	118	8	6.6
倉儲業	385	312	73	19.0	421 (9.4)	394	27	6.5
郵政業	2,874	2,736	137	4.8	4,066 (41.5)	3,945	121	3.0
快遞服務業	305	281	25	8.1	354 (16.1)	260	94	26.6
旅行業	168	172	-3	-1.9	203 (20.8)	187	16	8.1

資料來源：交通部，2010，《99年運輸及倉儲業產值調查》，台北：主計處。

降價以平均分散貨船進港之密集度，一方面可提升港務效率，一方面實際地以費用優惠吸引航商。

全球航運近年來皆面臨成本高漲及激烈競爭的經營困境，過去2009年曾實施碼頭土地租賃折扣計畫，提供了景氣提振優惠，給予碼頭營運商40%的租金折扣，這對艱困的航運業無疑是一大助力。今年全球經濟情勢渾沌不明，多項負面因素干擾經濟成長，海運業者亟需港務主管機關再次推動相關租賃費用折扣計畫，建議搭配其他措施以形成完整配套方案，實質鼓勵航運業營運發展，不然在東亞各港口積極推出優惠方案之下（如韓國對業者提供補貼方案、中國大陸青島港針對航空貨櫃之到卸與倉儲費用提供減免優惠），台灣港口航運業將持續面對貨源減少之問題。

建言二： 以靈活及友善措施活化自由貿易港區。

說明：

自由貿易港成立目的即是以「境內關外」概念，排除貿易法令限制、降低企業租稅負擔、移除跨國貨運營運障礙，提供人員、資金、資訊更方便流通的經營環境。目前台灣自由貿易港仍面臨多重問題，其中包括：(1) 業者無法在自由貿易港區內發展委外業務，藉此整合供應鏈以發展加值型物流服務；(2) 嚴格管制外籍人士出入境簽證制度，阻礙人員及資訊流動，對於區內發展物流及金流業務產生不利影響；(3) 區內缺少單一窗口整合政府各項服務，以服務精神提供業者完善型政府輔導措施；(4) 中國大陸原物料及成品受管制，無法在台灣港口轉運或再加工；對業者而言，在台灣設立物流轉運基地卻無法連結中國大陸所生產的貨品，兩相取捨之下，企業缺乏在台灣永續發展業務的誘因。

「效率」是國際物流的核心價值，而自由貿易港即肩負發展區域運籌管理及推動貿易自由化的重要任務，建議鬆綁自由貿易港區法規限制並提出配套措施，以友善經營環境創造台灣發展物流轉運服務及高附加價值加工之基礎。

建言三： 開源節流雙向改善基隆港碼頭腹地不足。

說明：

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的重要問題是土地不夠，根據（張國中、張志清、林財生，2010）對基隆港經營問題之研究，綜合整理後提出以下建議方案：開源方面，建議基隆港務公司參考高雄港徵收紅毛港周邊民間用地的模式，將基隆港外港區周邊的民地納入貨櫃儲放場，以增加儲櫃量及儲轉空間，藉此提高基隆港貨櫃業務競爭力，不但可有效的管理儲位，更可提高機具作業效率。節流方面，建議對周轉率比較差的倉庫，將其貨物移到自由貿易港區外，把這些倉庫空間留下來給自由貿易港區使用。此外，拆除價值較低之設施，將騰出空間以獎

勵機制鼓勵民間合作投資興建港埠設施。

建言四： 建請交通部針對「進出口貨櫃超重臨時通行證」法令採兩階段進行修法以符合時宜，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說明：

根據交通部1984年的規定，基於一般車輛的物品運送及行車安全、事故預防及應變能力等交通安全考量，40呎國際標準櫃裝載後總重若超過42公噸，必須申請超重臨時通行證。因此，汽車貨櫃運輸業者如遇有進出口超重貨櫃之運送，可事先申請貨櫃超重臨時通行證備用，惟應以經登記附有「可載貨櫃」標識者之曳引車為限。現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依曳引車及拖車軸組與軸距型態之不同，總聯結重量上限目前為43公噸。

然而，貨櫃運輸為承運固定20呎及40呎的國際標準貨櫃，與一般貨運或路線貨運相比，較為單純。此外，法令也規定國內貨櫃重量超過42公噸不准裝船出口，且貨櫃超重不僅增加拖車業者油耗，業者罰單及安全風險也提高，破壞國內道路建設，在經濟前景不佳、油價物價持續上漲的大環境之下，貨櫃貨運業者更缺乏誘因超載。因此，申請臨時通行證成為形式意義，不僅造成相關業者人事、物力上各種負擔，也浪費政府機關行政浪費。

出口貨櫃由於有重量之上限，故通常無超重之情事。但進口貨櫃並無相同限制，因此許多進口業者為節省貨櫃成本，許多貨櫃總重量皆超出法定的42公噸，超重情況日益嚴重。因為如此，許多拖車業者載運貨櫃一出貨櫃場即被港警人員舉發，嚴重者更須繳交上萬元之罰款。政府針對出口貨櫃重量進行管制，卻未對進口貨櫃重量加以管控，甚至必須由拖車業者承擔後果，實屬不公。

在此，建請政府針對進出口貨櫃超重之相關法令進行兩階段修法：第一階段為增加進口貨櫃重量限制，且超重罰款應由進口業者負擔，不得轉嫁貨櫃拖運業者。如此，進出口貨櫃皆有重量限制後，即可進行第二階段修法，逐步廢除申請貨櫃超重臨時通行證之規定，以符合社會成本，使法令合乎時宜。

建言五： 與對岸洽談延遠權，發展航空轉運中心。

說明：

延遠權係指甲國飛行器前往乙國時，容許先於甲國上客貨再前往乙國，亦可在乙國上客貨中轉再返回甲國。基本上，第五航權允許航空公司在其登記國之外的兩國間載運客貨，但其航班出發點必須是飛行器登載國家，也就是第五航權容許外國航空公司載運客貨飛行到別的國家。

我國若能與中國大陸簽訂延遠權協議，國內航空公司將可自台灣出發前往中國大陸載運

客貨到其他國家，以我國航空公司優異經營績效及位處於東亞重要地理樞紐中心，開拓中國大陸空運市場是極有可能的事情，如此一來將大幅擴展我國航空公司經營範圍，也能為台灣成為重要空運樞紐建立良好基礎。

(二) 國內運輸發展改善

建言六： 改善遊覽車客運業經營環境。

說明：

根據監察院統計，2007~2011年平均每年遊覽車事故高達13.2件，與2002~2006年相比，增幅78%，尤其在2008年開放陸客來台之後情況更加嚴重。若情況未加以改善，將有損台灣形象，也阻礙台灣順利發展成為觀光大國的計畫。

遊覽車事故頻繁凸顯出整體經營環境亟待改善，例如，司機工作時數過長影響工作品質、旅行社為搶得更多客源而削價競爭，導致利潤薄弱，間接影響遊覽車整體產業發展，因此各相關單位（如經濟部、交通部等）應盡速研擬因應措施，以改善遊覽車客運業之經營環境與服務品質。

有鑑於此，建議政府（1）結合公會維護服務品質、避免低價競爭所衍生之問題；（2）老舊車輛應增加檢查次數、檢附保養證明以確保車體安全；（3）加強遊覽車駕駛員之福利，政府應檢視勞基法相關法規，針對遊覽車客運業經營現況，盡速擬定合宜之配套方案以因應目前駕駛員工作超時問題；（4）加強遊覽車駕駛員安全駕駛觀念，並定期（例如：兩年）回訓，並制定相關誘因機制以提高回訓意願。

建言七： 遊覽車使用年限不該因搭載客群而有不同，以確保公平原則。

說明：

日前中國大陸觀光團交通事故頻傳，引起大眾輿論對於遊覽車品質之重視。根據「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之規定，提供中國大陸觀光團搭乘之遊覽車必須為合法營業用車，且車齡必須為七年之內。若為7,000cc以上之車輛，車齡則必須為十年以內之車輛。有鑑於國內目前一般遊覽車並未規定使用年限，但中國大陸觀光團有特別規定，不符合公平正義之原則，因此建議修改「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款，車輛符合檢驗即可，不應對特定客群之遊覽車有特殊規定。

安全議題應普遍受到重視，且不應以車輛年限做為管理機制。建議設立車輛保養品質分級制度—若要使用車齡較新，保養品質等級較高做為中國大陸旅行團或是國人國內旅行所

用，自然須付較高之費用，如此才能有助於遊覽車業之正常發展。

建言八： 持續推動智慧型運輸系統並儘速建置完成交通雲。

說明：

智慧型運輸系統係採用先進電子、通信、電腦、感測及控制等各種技術於陸上運輸系統，透過即時的資訊傳遞，增進安全、效率與服務，改善交通問題。

在政府及民間的努力下，智慧型運輸系統的推動與建置已經有些許成效。舉例來說，「全國公路客運公車動態資訊交換平台」、「民眾查詢系統」、「市區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等皆逐漸建置完成，年底預計公路客運的GPS資訊監控系統也將納入管控。智慧運輸系統除能提升民眾行的便利性外，對業者來說，藉由智慧運輸系統使路況進一步地改善，除可增加載客率之外，路況的順暢還能節省能源的損耗，減少油費支出。

政府於今年初投入新台幣5-10億元經費，利用我國雲端技術及應用服務能量，提升各產業的相關能量。政府應盡速完成交通雲的建置，藉著交通雲提升各種不同運輸系統資訊的整合程度，藉由提供全國路網車速資訊，以通暢行車效率。

第五篇 觀光餐飲產業

一、總體經濟對觀光餐飲業之影響

回溯至2008年，由於全球景氣衰退，造成我國生產面、貿易面指標跌勢加速，使得國人出國旅遊的意願降低，連續2年出入境載客數呈現負成長，使得政府祭出發放消費卷來刺激景氣的非常手段；2009年在消費券及春假長假的帶動下，全國觀光遊樂區的旅遊人次高達1,133萬人次，創造出大約225億的產值。因此，經濟景氣與否與觀光餐飲業的發展有極密切的關係，若景氣活絡，國民生活水準提高，將提高休憩旅遊之預算，而國內外旅遊皆有助於觀光產業之發展。

接著，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的海外來台旅客統計，2012年1月至7月來台旅客以「觀光」為目的之旅客成長41.21%，其中，以陸客來台觀光的比例增加最多。若進一步瞭解觀光客來台從事活動項目，首推購物及逛夜市，在購物項目中，半數旅客以購買為名產或特產為主，其次為珠寶或玉器。上述觀光產業所帶動之消費行為，使得我國觀光收入占GDP的百分比達4.63%。不過，由於觀光客對於各項觀光商品的需求不同，在觀光產業中所帶來各行業對整體觀光產業GDP的影響大小，依序為運輸業、餐飲業、零售業、住宿服務業、藝文及休閒服務業、旅行服務業和汽車租賃業。

二、我國觀光餐飲產業之現況

近年來，隨著全球觀光產業的蓬勃發展，我國觀光外匯收入於2011年起逾110億美元，年成長26.4%，入境旅客為608.7萬人次，較上年度成長9.34%，今年1月至6月來台旅客累計357萬6,451人次，預計本年度觀光外匯收入、國際旅客數及觀光收入佔GDP之比例皆可能持續向上攀升。

在遊樂園業方面，2008上半年受到油價飆升影響，機票價格亦節節攀升，以及受到金融海嘯影響，旅遊成本的提高使得國人在觀光旅遊選擇上傾向於國內旅遊，加上陸客來台旅遊法令鬆綁等利多，劍湖山、六福村等遊園業2011年營收約62.3億元，年成長率達19.86%，未來業者看好國內觀光遊樂業投資前景，目前投資興辦觀光遊憩設施申請案共計35案，預估總投資額646億元，可望帶來11,852個就業機會(商研院，2009；交通部觀光局，2011)。

在旅行社方面，至2012年7月止台灣綜合旅行社共有100家，其中分公司共356家，佔整體旅行社家數比重14.73%；甲種旅行社2,095家，其中分公司共353家，佔整體旅行社家數比重達79.10%；乙種旅行社僅能經營國內旅遊業務，因此為整體旅行社家數比重最少者，僅佔6.17%，共183家，其中分公司18家。值得注意的是甲種旅行社數量雖多，同時面臨激烈的削價競爭，因此近年比重有

表5-1：2009至2011年觀光收入統計表

觀光收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總金額	4,081億元 (123.85億美元)	5,140億元 (162.56億美元)	6,363億元 (215.92億美元)
占GDP百分比(%)	3.28	3.78	4.63
外國旅客來台			
外匯收入金額	2,253億元 (68.16億美元)	2,759億元 (87.19億美元)	3,260億元 (110.65億美元)
來台旅客人次	4,395,004人次	5,567,277人次	6,087,484人次
每人每日消費額	216.30美元	221.84美元	257.82美元
每人平均停留夜數	7.17夜	7.06夜	7.05夜
國人國內旅遊			
國內旅遊支出總額	1,828億元 (55.69億美元)	2,381億元 (75.37億美元)	3,103億元 (105.27億美元)
國人國內旅客人次	9,799萬旅次	1億2,394萬旅次	1億5,227萬旅次
每人每次消費額	1,866元	1,921元	2,038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局「2011年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2011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

略顯下滑的趨勢；反觀綜合旅行社設立門檻雖高，但業務範圍廣泛，以多元化的經營方式避免競逐微利，加上開放陸客來台的政策推行，旅行產業前景看好，鼓動業者信心加碼增資為綜合旅行社，比重逐年穩健成長。

在旅館業方面，截至2012年5月為止台灣觀光旅館為106家，房間數共有25,333間，其中國際觀光旅館70家，房間數20,382間，一般觀光旅館36家，房間數4,951間，員工數246,439人。平均住房率62.61%其中，國際觀光旅館平均住房率為69.75%，一般觀光旅館為65.56%。根據觀光局2012年5月份對一般旅館家數、房間數、員工人數統計，目前台灣一般旅館共有3,185家,房間數為126,381間，其中合法者有2,710家，房間數111,889間；非法者則有475家，房間數14,492間；員工數43,833人。

此外，國內旅遊的市場方面，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的調查 (2011)，我國國人利用假日出遊比例約占69.7%，使得我國週末與週間的旅次差異過大，再加上陸客來台人數的攀升，使得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無法消化遊客數量，常常造成一房難求，顧客感受的服務品質降低，而離峰時段，觀光設施使用閒置，使得業者在營運上有相當大的困難，在人力運用上愈來愈仰賴計時員工，使得服務能量難以累積，不利於產業之發展。

三、觀光餐飲產業之政府相關政策與法令

回顧近3年交通部觀光局的施政重點，自2009年起，觀光局提出「觀光拔尖計畫」，並逐年落實觀光拔尖計畫的發展，自去年起推動之「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及「旅行台灣・感動100」工作計畫，朝「發展國際觀光、提升國內旅遊品質、增加外匯收入」之目標邁進，讓世界看見台灣觀光新魅力。今年施政推動重點包括「拔尖」、「築底」、與「提升」等三項重點行動方案，包括國家風景區的發展、聚焦各地特色、強化台灣觀光品牌意向、及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等。其中，觀光產業的關鍵人才培育方面，建置觀光產業軟實力的重要基礎。另外，交通部推動健康旅遊，發展綠島、小琉球為生態觀光示範島，開創觀光發展新亮點；另持續執行「東部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辦理經典自行車道設施整建、推出樂活行程、大型國際自行車賽事，落實節能減碳之綠色觀光。在推動「旅行台灣・感動100」計畫方面，以「催生與推廣百大感動旅遊路線」、「體驗台灣原味的感動」及「貼心加值服務」為主軸，形塑台灣觀光感動元素，爭取國際旅客來台觀光。最後，在推動台灣EASY GO，執行台灣好行 (景點接駁) 旅遊服務計畫，輔導地方政府提供完善之觀光景點交通串接、套票整合與便捷之旅遊資訊等貼心服務 (交通部觀光局，2012)。

四、觀光餐飲產業建言

(一) 關於整體觀光餐飲業之發展

建言一：
建議觀光局應加強推動會展業與觀光產業之結合，規劃足以提供來台旅客之住宿與交通路線，提升觀光基礎條件。

說明：
台灣土地小，會展與觀光結合是相當符合經濟效益的作法。按照現行實務，通常一個國際級會議要召開，配套的觀光飯店最好至少有可同時住5,000人的房間量 (飯店及運輸業者)，像是如果遇到一梯次1,500人次的商務人士來台開會，目前國內的住宿及交通設置，難以無法全體集中於同一地點膳宿。

此外，觀光更應包含會展、餐飲、洗滌、交通等產業的結合，以及整體措施之配合。零售業目前面臨的問題常為：當觀光客人數多時，各大城市的商業區 (如各大觀光夜市)，似乎

並不足以容納觀光客。

因此，建議考量增加觀光收入的政策時，應以擴展觀光規模，而非將散客當作主要目標，而進行會展業與觀光業結合時，更需要進行飯店業者、運輸業者等業之連結，並將經濟部列為主管機關，進行整體規劃與推廣。因而，仍與2011年所建言，希望建立院長層級「行銷台灣專案中心」，選定台灣優勢主軸，統籌各部會行銷資源，以台灣為目的地聚焦行銷全球推廣，以及推動「健康台灣」價值整合專案，導入專業與經費補助，協助業者優化服務，構築健康主軸的觀光旅遊、會展旅遊、商務旅遊，打造台灣體驗優勢價值。

建言二：
建議觀光局協助整合台灣民宿業之行銷通路，以提升民宿業之海外旅客比例及平日住房率。

說明：
台灣各具特色的民宿發展多元、完善，常被納為國外媒體報導之中，然而，由於民宿業經營規模較小，較難跟所謂高抽佣比例的成熟的旅行業接軌，導致目前入住民宿的海外旅客比例、民宿業平日住房率均不高。

建議觀光局及相關單位能協助民宿的台灣在地文化特色，並進一步協助整合包括品牌形象、資訊平台及異業合作等行銷通路，短期鎖定大陸及東南亞市場、中長期再擴展東北亞及歐美市場，讓台灣民宿成為具備國際級魅力之旅遊品牌，並為台灣觀光加分，活絡城鄉經濟。

建言三：
建議政府研擬相關措施，解決國內觀光產業因為平假日離、尖峰，所導致之假日旅遊品質降低、平日經營成本壓力等問題。

說明：
依據觀光局調查，假日旅遊人數約為平日之3倍，觀光產業呈現極度之離尖峰問題，旅遊業假日一房難求、平日則門可羅雀。業者必需利用假日賺回投資，而民眾感受到的是台灣旅遊擁擠、很貴、品質不佳，因而選擇以國外地點規劃旅遊行程。

目前每年超過900萬人出國，花費高達4,000億，國人出境率高，每年觀光貿易逆差超過1千億，十年來已超過1兆，倘若適度的將國外旅遊支出移轉至國內旅遊，則可活絡國內旅遊業之發展。

由於現行離尖峰問題多半肇因於集中式周休二日制度，建議鼓勵實施彈性周休二日，讓國人之休假可以分散；宜鼓勵國人假期安排旅遊時，國內景點深度旅遊可能更勝國外走馬看花的行程。

建言四：(結合2011年建言內容，持續提出)

建議政府協助提升東部觀光產業，以發展電力輕軌列車、設置文創館等方式，加值花東地區觀光業發展。

說明：

我國花東地區自然景觀幽美，極具觀光價值，然而，目前欲前往花東地區之大量旅客，卻面臨交通載具未能滿足當地觀光產業所需的運能及運量。花東地區雖然時有辦理原住民、在地活動，但多以市集方式舉辦活動，無法創造持續創造具文創特色的旅遊議題。

本年度仍延續2011年之建言，建議加強推動國際航空與國內航空套裝行程規劃，讓更多海外遊客體驗花東觀光優美景觀：在海上運輸部分，期能爭取常態性大型郵輪停靠花蓮港並予以鼓勵政策提升郵輪的載客人次；設置文創館以豐富多元化觀光行程；此外，建議於花東沿海發展電力輕軌列車，提高海岸風景價值，並提升環保概念。

(二) 關於陸客團之法規鬆綁**建言五：**

建議政府放寬陸客團最低團費60美元以上之限制，讓價格回歸市場機制，並於回歸市場機制後進行品質管控，以及提供其他優質付費觀光活動，以利業者平衡成本。

說明：

近年來大陸旅客於國內、港澳或其他東南亞國家旅遊時，旅行業者大多以低團費為名的購物團方式經營。目前觀光局的最低60美元政策，面臨低團費的國際競爭的諸多挑戰，將可能導致大陸觀光客來台的意願降低。事實上，目前對於陸客之旅遊市場中，存在著每日20-30美元所謂「零團費」團體行程。此種低於成本的團費經營模式，使得業者必須要依賴自費行程和購物佣金來維持成本，然而，依據現行法規，旅行社不得針對大陸團安排自費行程，使得旅行業者只能以購物行程來維持成本，使得購物活動充斥於觀光行程。

因此，建議觀光局「最低接待費用每人每夜平均至少60美元」之限制，讓團費回歸市場機制，使得台灣觀光產業能夠在面對國際競爭搶得一席之地。不過，在市場機制運作之下，仍須進行品質規範，以免在所謂「零團費」旅行團成為市場主流之後，購物行程占總行程的比例可能會更高，破壞台灣觀光品質。最後，並建議提供政府推薦優質的付費觀光行程(如夜間表演活動)，讓業者不須只依靠購物行程來平衡成本。

建言六：

有關低廉團費下大量購物行程所衍生之商品品質、價差、佣金不透明相關問題，建議觀光局、財政部及相關單位研擬佣金法制化措施以協助旅行業者與商店店家之合作。

說明：

前述陸客團的大量的購物行程，除了消費者質疑商品品質、價差等問題之外，更產生旅行社業者與寶石、精品、伴手禮業者用高佣金合作的綁商方式來經營陸客團，由於佣金的往來情形並不透明，將造成政府稅收課徵不易。

此外，對旅行社業者來說，既然購物佣金不能列為團費收入，就只能列為營業外收入，所以旅行社這部分也不開發票，造成看起來賺很多錢，但明明是虛盈實虧；旅行社不開發票，問題就轉介到精品業者身上，但目前很多購物行為採刷卡方式，都會留下資料，所以精品業者開發票，但拿不到付給旅行社佣金的發票，造成賺很多的假象。

因此，建議觀光局能將佣金收入納入團費收入的一部分，俾利爭取公平合理的稅制。此外，無論以代收轉付或是發票方式作為回饋利潤的憑證皆可，但精品業者希望旅行社能開立發票予精品業者，並建議財稅機關能夠同意購物佣金可以列為進項稅額抵扣。

建言七：

建議觀光局或衛生署推動醫美旅遊時，應考量大陸並無對等通行證得以發放問題；此外，建請衛生署制訂或調整健檢旅遊之價格制訂下限時，能提供時間表，俾利旅行業者相關經營策略之應變。

說明：

台灣醫療科技發達，政府積極推廣醫學美容觀光，衛生署也積極研發各種政策和法令協助，欲提升各級醫院在面對健診醫美觀光的能力。不過，目前因中國大陸並沒有相對應醫療旅行的兩岸通行證，須藉由港澳等第三地的自由行的通行證先過境香港後，再持該地健檢醫美旅遊通行證前往台灣，造成購買機票、海關過境的不便。

而關於醫美、健檢旅遊之價格，因為各大醫院所提供的健診價格不一，以及避免來台旅客以健檢或醫美之名行觀光之實的旅遊方式，浪費醫療資源，衛生署要求醫學中心的陸客健檢醫美套裝行程，不得低於新台幣一萬五千元；區域及地區醫院的套裝行程不得低於新台幣一萬元。但卻造成旅行社實際成本增加。

建議研擬健診醫美旅行的政策時，應考量大陸是否能發放相應的通行證；而關於旅遊價格之訂定，希望衛生署能訂定出在國際市場上有競爭力的價格，或在調整健檢價格時，可以給出時間表，方便旅行業者在市場上的操作。

建言八：
有關陸客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之停留期間，建議由現行15日延長至30日。

說明：

觀諸於目前海外旅客來台之停留期限，介於30-90日。其中，30天免簽證適用於澳大利亞、馬來西亞、新加坡，美國等4個國家；90天免簽證適用國家則包含日本、韓國、紐西蘭、以色列、加拿大、英國、愛爾蘭、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冰島、義大利、列支敦斯登、盧森堡、馬爾他、摩納哥、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捷克、波蘭、斯洛伐克、匈牙利、立陶宛、愛沙尼亞、拉脫維亞、斯洛維尼亞、梵蒂岡城國、保加利亞、羅馬尼亞、賽普勒斯等國家。

然而，來台旅客大宗族群—陸客團停留期限僅15天，建議延長陸客停留期限至1個月，藉由停留期之拉長，可望增加其來台消費，進而提升整體觀光收入。

第六篇 醫療保健服務業

一、總體經濟對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影響

隨著國家經濟發展，國民醫療保健支出亦會隨之增長，尤以中國大陸等發展中國家最為明顯。由於醫療保健服務屬於必需消費品，因此與其他服務業相比，較不受國家經濟波動影響。此外，我國醫療保健服務產值主要以全民健康保險支出為主，且採總額預算制，因此產值主要隨著健保費用成長率增長而提升。以2008年金融危機為例，我國幾乎所有產業產值都下滑，而國民醫療保健支出來看醫療保健服務業產值，年增率雖略受影響，但每年仍維持成長趨勢，顯見國家總體經濟情形對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影響不大。

二、醫療保健服務業現況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行業標準分類，醫療保健服務業為從事醫療保健服務之行業，如醫院、診所、醫學檢驗服務及經合法認定可治療病人之其他醫事輔助服務。提供之服務主要為促進或維持服務對象身體、心理及社會功能達到最佳平衡狀態，服務範疇大致可分為預防保健、醫療與長期照護三部份。我國2010年國民醫療保健支出已達8,911.56億元（詳表6-1），而其中全民健保醫療費用部份為6,068.25億元，約占68.1%，為我國醫療保健服務最大支付者。由於全民健保採總額預算控制費用，近5年平均成長率約4%，因此成長幅度較不受國內經濟起伏影響。而以OECD國家醫療保健支出占GDP比例約9%為例，目前台灣GDP比僅占6.55%，應有很大的成長空間。在國人醫療保健消費支出方面，依據2011年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每戶的家庭醫療保健消費支出年均約10萬元，金額成長雖趨緩，但占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比例有增加趨勢（詳表6-2）。

我國醫療保健服務提供者主要為醫院及診所，醫院數2006年為773家，至2010年為508家，減少幅度超過30%。而診所數2006年15,818家，至2010年已達20,183家，增加約28%（詳表6-3）。診所有朝跨專科經營，並積極與異業結合發展，而近年醫院及診所亦有集團化、連鎖及策略聯盟整合服務發展趨勢。另由於醫療內需市場成長逐漸趨緩，部份業者已開始大力發展醫療旅遊或進入新市場佈局。在醫療人力供給部份，若依醫策會之醫院評鑑標準，醫療人力供給應為足夠。惟因近年醫療糾紛頻傳、健保給付限制及護理人員工作環境不佳，導致資源分配失衡及人力流失等問題，可能會影響我國醫療照護品質。

我國醫療保健水準在亞洲地區名列前茅，亦受到國際上許多肯定，例如：2000年英國經濟學人公佈的「世界健康排行榜」，我國為全球第二名，僅次於瑞典；2007年瑞士洛桑管理學院之「世界競爭力評比」，我國醫療保健基礎建設在全球55個國家中排名第13名；2012年我國共有14家醫療機構通過美國醫

表6-1：經濟成長率與國民醫療保健支出

項目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金 額	年增率%	金 額	年增率%	金 額	年增率%	金 額	年增率%	金 額	年增率%
經濟成長率%		5.44		5.98		0.73		-1.81		10.72
國民醫療保健支出 (新臺幣百萬元)	766,661	4.59	795,662	3.78	819,240	2.96	864,772	5.56	891,156	3.05
醫療保健支出占 GDP 的 %	6.26	0.02	6.16	-0.10	6.49	0.33	6.93	0.44	6.55	-0.38
平均每人每年醫療 保健支出 (新臺幣元)	33,591	4.16	34,719	3.36	35,623	2.60	37,471	5.19	38,510	2.77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主計處，2011。
註：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統計內容包括公共衛生支出、衛生行政支出及個人醫療保健支出等。

表6-2：家庭可支配所得之消費支出

	戶內人口 (人)	就業人數 (人)	所得總額 (元)	可支配所得平均數		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消費支出 (元)	
				每戶 (元)	每人 (元)	每戶 (元)	每人 (元)		醫療保健 (元)
平均每戶每年									
2006年	3.41	1.52	1,151,338	913,092	267,769	796,091	225,061	713,024	98,062
2007年	3.38	1.50	1,162,366	923,874	273,336	799,571	230,122	716,094	101,075
2008年	3.35	1.49	1,150,912	913,687	272,742	795,643	227,756	705,413	101,261
2009年	3.34	1.46	1,128,201	887,605	265,750	769,705	225,056	705,680	101,969
2010年	3.25	1.44	1,123,761	889,353	273,647	771,003	231,975	702,292	101,08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2011。

表6-3：醫療院所家數

年	院所數	醫 院							診 所									單位：家		
		合計	西醫			中醫			合 計	西醫			中醫			牙醫				
			計	公立	非公立	計	公立	非公立		計	公立	非公立	計	公立	非公立	計	公立	非公立		
2006	19,682	547	523	79	444	24	1	23	19,135	10,064	467	9,597	3,006	-	3,006	6,065	1	6,064		
2007	19,900	530	507	79	428	23	1	22	19,370	10,197	460	9,737	3,069	-	3,069	6,104	1	6,103		
2008	20,174	515	493	79	414	22	1	21	19,659	10,326	460	9,866	3,160	1	3,159	6,173	-	6,173		
2009	20,306	514	496	79	417	18	1	17	19,792	10,361	460	9,901	3,217	1	3,216	6,214	-	6,214		
2010	20,691	508	492	81	411	16	1	15	20,183	10,599	461	10,138	3,289	-	3,289	6,295	-	6,295		
與上年增減%	1.90	-1.17	-0.81	2.53	-1.44	-11.11	-	-11.76	1.98	2.30	0.22	2.39	2.24	-100.00	2.27	1.30	-	1.30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2011。

療機構認證聯合委員會 (Joint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JCIA) 的國際醫院認證。由上述可知，我國醫療保健服務業具備良好國際競爭力，然而受到醫療法規範，無法以醫療公司型態經營，因此產業化發展受到限制，亦間接造成缺乏國際擴張之能量。

三、醫療保健服務業相關政策與法令

由於醫療保健服務在我國屬於高度管制產業，因此相關法規十分嚴謹，也造成無法如一般產業可依市場機制自由發展。我國醫療法規制度經過長時間的演進，與歐美先進國家相比已日漸完善。1943年通過《醫師法》，針對醫師執業執照以懲戒制度加強管控，以提升台灣醫療人才專業素質。同年亦通過《藥師法》，界定並更新藥劑師執照的取得資格，淘汰舊有的藥師法規範。1970年通過《藥事法》，以嚴格控管藥品用量及品質，並提高藥廠的製藥流程及環境設備限制，確保人民用藥安全及避免不必要的浪費。1986年通過《醫療法》，對於醫療機構與業務具體提出規範，以促進醫療事業發展，並合理分布醫療資源。1994年通過的《全民健康保險法》，為台灣醫療法規上的重大突破，改變所有人民的就醫型態，提升國人就醫方便性。而由於人權意識逐漸提升，2000年通過《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尊重不可治癒的病人之意願，不施予積極性治療或急救，僅提供減輕或免除其痛苦之緩解性、支持性醫療照護措施，一方面也能降低醫療資源耗用。2002年通過《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對於醫療機構之藥品醫材，給予數量及時間上的管制，確保品質優良。近年來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轉變，少子高齡化的社會現象已逐漸成型，且醫療費用支出持續成長，許多法令也相繼規劃與推動，如《二代健保》、《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及《長期照護保險法草案》等，以擴大財源、合理分配及運用醫療資源，以因應未來高齡化社會之醫療負擔。

近年來我國政府為推動醫療保健服務業發展，開始投入大量資源，以期透過國家力量促進產業升級。例如2009年衛生署「健康照護升值白金方案行動計畫」，主要目標為健全醫療照護體系，如提升偏遠地區醫療照護品質、推動長期照護體系等；而在醫療加值產業部份，則包含健康促進產業、智慧醫療服務、國際與兩岸醫療及國家衛生安全等四大部分發展。由於我國擁有優質醫療保健服務，國人平均餘命提升（2011年男性為76歲，女性為82.7歲），再加上出生率偏低，因此少子高齡化現象逐年明顯。2011年65歲以上老年人口252萬人，占全人口10.9%。依據經建會推估，2025年65歲以上老年人口將占20%，人口亦呈現負成長。而隨著人口結構老化，多重慢性病盛行率勢必將會逐年提高。因此，醫療保健相關服務需求將會持續增加，並朝向前端預防保健及後端長期照護二部份延伸發展。雖然我國醫療保健服務業仍具強大發展潛力，但因健保財務箝制，導致持續成長誘因不足，醫療內需市場發展將呈現趨緩現象。跟隨政府政策方向及避開醫療相關法規限制，許多業者開始朝向預防保健、長期照護及加值產業發展。同時為因應市場多元需求及提高競爭力，朝向跨業、跨專科、策略聯盟等多元整合服務，以開發及進入新市場延伸服務。然而，醫療照護人力資源則有分配不均的問題，將會是我國醫療保健服務業長期發展最大之隱憂。

四、醫療保健服務業建言

為利政府瞭解現況並協助產業解決問題，透過產業分析及企業訪談，彙整出醫療保健服務業目前面臨重要問題並提出建議如下：

(一) 法規政策建言

建言一：
醫療機構囿於醫療法規限制以公司型態經營，造成無法促進產業發展。因此，建請修改如醫療法第35條、第50條等限制公司化發展之相關規定，於醫療機構類別中新增醫療公司，以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機構經營適用法規由民法修改為公司法；主管機關分屬於衛生署與經濟部。此外，為瞭解社會大眾對醫療機構公益角色之期望，建議可先尋求幾家醫療機構進行示範經營，並以專辦國際醫療業務為主，視營運情形再做長期之修正。

說明：

醫療法規定私立醫療機構可為法人團體，包括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其中社團法人已十分接近公司組織。然而，醫療法規定中央目的事業機關為衛生署，因此無法像經濟部具有協助產業發展之角色。此外，醫療機構主要受醫療法及民法規範，並未受公司法管轄。再加上醫療保健服務費用由主管機關制訂，因此無法藉由市場機制定價。意即依據醫療法，醫療機構不能以公司組織型態設立，而以現行的醫療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組織，對於彈性異業結盟

及盈利分配均有限制，且若要與其他機構整併亦有限制，造成投資人難以進入投資。綜合上述，醫療機構目前仍無法以一般公司方式經營。由於醫療機構一方面具有社會公益的角色，公司化常被視為以利益為導向，讓大眾較難接受，也因此公眾討論上一直沒有定論。台灣在醫療保健技術與品質具有高水準，不亞於歐美先進國家，因此醫療保健服務應為國家極力發展產業。但因現行法規制度，醫療機構僅能以接近公司組織的社團法人型態經營，無法如一般公司具有足夠彈性，如第35條「醫療法人不得為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及對單一公司之投資額或其比例應不得超過一定之限制…」、第50條「醫療社團法人之董事，以三人至九人為限；其中三分之二以上應具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資格。外國人充任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等」，亦限制產業發展空間。因此，醫療機構需在法規上提供可公司化空間，醫療服務才能於資本市場上籌募資金，促進整體產業發展。而為因應醫療公司管理與協助發展，主管機關應納入經濟部，以協助企業經營與整體產業發展。

建言二：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僅適用於高風險醫療器材公司，建議放寬適用資格之醫療器材公司，使較多廠商可通過獎勵資格審定，將自身有限經費用於研發高風險醫療器材，提升整體醫療器材產業競爭力。

說明：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對醫療器材有相關的補助及優惠，於第三條第一、二款規範適用於高風險醫療器材公司。第三條第四款內明訂高風險醫療器材係指需經過中央目的主管機關審定植入或置入人體屬於第三等級之醫療器材。然國內僅有少部分廠商有能力發展植入或置入人體內醫材，此規範限制國內大多數醫療器材廠商申請資格，使得條例內所提供的租稅及投資減免獎勵之美意，無法實際嘉惠到多數有意投入研發之廠商。

建言三：

建議衛生署對於「長期照護服務法」及「長期照護保險法」內對於長期照護資源分配及支付方式規劃時，應與內政部福利體系整合，並以促進長期照護服務產業發展為目標之一。

說明：

長期照護服務法（以下簡稱長照法）草案已送交立法院審議，而長期照護保險法（以下簡稱長照保險法）預計於2014年完成立法程序，2016年實施，如同全民健保制度對於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影響，未來長照法及長照保險法將對長照產業發展具有重大影響。在長照法中，主要是機構與人力建置，而長照保險法則依據機構類型給付金額，攸關長照機構申請費用資格與收益，因此相關規範應更審慎規劃與制訂，以避免造成長照機構經營困難而倒閉，相對亦

影響民眾使用服務機會。

有關我國長期照護服務法規劃，除醫療體系外，亦涉及內政部老人福利與社會福利等相關法規之修訂。另由於產業發展需以營利為目標，因此在長照法之規劃中，還需要整合有關之法規政策，以避免資源衝突等問題。透過通盤考量，並與產業發展密切連結，避免所制定標準無法吸引資金投入。

(二) 促進國際醫療發展建言

建言四：

建議我國應於行政院層級指定國際醫療專責單位，業務內容應包含讓顧客走進來 (Inbound) 與醫療服務走出去 (Outbound) 二部份。此外，應開通與產業溝通之管道，以即時協助企業解決問題，落實協調各部會資源之權責。

說明：

國際醫療除了產業界自行努力外，更需要政府提供協助。現今衛生署雖有以計畫方式成立推動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主要業務為吸引海外顧客至台灣接受醫療服務。然而此組織並非正式編制且無法達到統籌協調政府各機關資源之功能，因此無法產生積極推動之效果。此外，上述國際醫療牽涉之企業範圍甚廣，除醫療機構外，還包含旅遊住宿等相關機構，遭遇之問題亦包羅萬象，亟需要建立可供業者反應困難之管道，以即時解決營運上之問題。而關於協助我國醫療服務輸出方面，目前並未設置專責單位，因此業者無法獲得政府實質協助。

建言五：

建議負責國際醫療部門 (目前為衛生署)，促成兩岸國際醫療協商機制，如可於目標市場設立服務據點，與當地建立溝通對口管道及資源網絡。除我國加快開放腳步，應建立管道協調對岸配合我國政策提出相應方案，如簡化中國大陸人民在當地審批之流程等。

說明：

2012年我國開放醫療機構申請陸客來台進行健康檢查及醫學美容之觀光簽證，已大幅提升陸客來台之意願與數量。然而，我國目前單方面加快開放腳步，如簡化來台相關程序，以期提高消費人數，但中國大陸方面卻尚未對等簡化來台程序，以致於降低我國政府與企業努力之成效。故建議可於目標市場建立服務據點，除可與當地建立溝通對口管道及資源網絡，另可瞭解當地法令，提出或協調對岸配合我國政策相應方案。

建言六：

建議由政府提供國際醫療專業人才培訓，依據執行業務上醫療專業需求程度不同訓練相關人才。具有醫療專業背景者加強外語能力訓練，以負責醫療過程中提供專業解說。而非醫療專業但具有語文能力者，則可加強訓練其醫療知識，可負責在運送或接待等相關服務時，與顧客進行適切互動，提升服務可近性。

說明：

由於國際醫療需要大量具備外語能力及醫療知識的專業人員，在市場收益不明確的情況下，醫療機構較難投入資金訓練相關人才。以日本為例，政府為協助國際醫療發展，投入資金協助有意從事國際醫療之醫護人員外語訓練，以提升醫療人員溝通能力。除醫療專業人員外，一般接待人員亦應具備基本醫療知識，以提升整體服務之專業程度。我國目前也面臨醫護人員語言能力不足現象，因此許多醫療機構還是以接待大陸客人為主。但為我國醫療提升全球競爭力，仍應以全球市場為目標。

(三) 健全醫療體制建言

建言七：

建請政府應儘速建立醫療糾紛合理仲裁機制，由衛生署及法務部共同進行規劃，打造醫護人員安心執業環境。

說明：

近來醫療糾紛頻傳，造成醫療人員人人自危，甚至造成醫師出現防禦性醫療現象。醫療法第82條相關規定為：「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病人死傷者，以故意或明顯違反醫療常規且情節重大者為限，負刑事責任。」，因此，目前醫療糾紛造成醫療人員遭到控訴，並以刑法來進行裁決，使得許多醫療人員背負刑責。世界各國鮮少以刑法來處理醫療糾紛問題，對於從事解救生命之工作者，動輒以刑法論處，是否會有過當之情形？政府應協助由制度面解決醫療糾紛刑責問題，將進行醫療過失刑責明確及合理化，並需要有明確歸咎認定，避免造成濫訴。衛生署於2012年10月提出「醫療糾紛處理法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已為建立合理仲裁機制與事故補償建立初步規範。然而草案提出「先行強制調解」之法條，法務部認為此舉剝奪民眾訴訟權，恐怕有違憲之虞。為避免政府單位各自表述，造成推動改革延宕，應於擬定法案時先進行溝通協調。

建言八：

醫護人力失衡，與專業養成到畢業後執業皆有關聯，因此建議以醫療服務產業發展方向 (如國際醫療) 及兼顧國人就醫基本需求，由衛生署與教育部就制度面，共同商議醫護人力培育、分科及後續執業等問題，避免人力失衡現象繼續擴大。

說明：

整體而言，台灣培育之醫護人力並未不足，主要問題在於傳統四大醫療專科人力不均及護理人力流失，長期將嚴重影響醫療品質。目前我國醫護人力結構失衡，成因包括從教育、分科到執業地區，皆應深入考量如何於全民福祉及提升產業競爭力之間取得平衡。此外，事涉教育及進用交錯複雜的影響，應由教育部及衛生署共同長遠規劃。

建言九：

為避免我國健保支出無限上揚，推展健康促進服務可降低疾病發生，並減少醫療支出。因此，建議政府推動之產業不應侷限於醫療院所、生技製業等，應擴大協助醫療保健服務業之範疇，將保健食品、醫材、運動休閒等對健康有益之服務項目納入其中，並建立整合及發展策略。

說明：

我國目前醫療保健服務業發展仍以醫療服務為主，健保支出持續上漲。然而透過預防保健將可大幅減少疾病發生，並減少醫療支出，對於遏止耗損醫療資源具有極大助益。因此政府在協助產業發展時，除主計處規範之醫療保健服務業外，應擴大其產業範圍，包括保健食品、醫材、運動休閒等對健康有幫助之服務。目前我國推動之醫療相關政策多以醫療服務為核心，尚未有整合促進健康相關服務業領域之政策方案。

建言十：

建議重新考量健保藥品價格審核標準，建立合理定價及藥價管控機制，明確藥價政策，以利生技製藥產業長期發展。

說明：

我國健保藥價最初設計，是以國外引進新藥採用國際中位價平均價作為給付價格，但目前低於國際中位價。我國健保藥價約為美國藥價28%，相對先進國家差距甚大。此外，由於我國藥價相對較低且透明化，造成中國大陸採用國際新藥，被要求比我國健保藥價低，中國大陸主管機關才能審核通過。而台灣自製藥品出口至中國大陸亦被要求低於健保價，導致無利潤，難以出口。另因健保給付藥價過低，反而造成便宜效果好的學名藥不進入健保藥品內，而新藥進來反而提高藥價，也造成健保藥品費用支出無法下降的原因。

第七篇 文化創意產業

一、總體經濟與文化創意產業

近年來，文化創意產業成為當代顯學，美國、英國、日本、中國、韓國、泰國等都意識到文化創意產業帶動國家經濟成長與產業升級的能量，以及在「城市行銷」所創造的高附加價值。Charles Landry (2000) 提出「創意」作為行銷城市的策略後，城市競爭日趨激烈，城市已成為文化創意產業的重要呈現舞台（張基義，2008）。各國為因應趨勢變遷，對重點產業轉型與升級制訂新的總體目標。例如創意產業發源地英國，其初衷是透過創意產業重塑英國在世界上衰微的創新力（文化部，2012）。

台灣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政策已經十年，2010年文化創意產業占名目國內生產毛額比例為4.9%；2006年至2010年間都占名目國內生產毛額比例4.6%至4.9%；實際產值（營業額）都在6千億至6千6百億之間；這顯示文化創意產業穩定發展的趨勢（文化部，2012）。2008年與2009年，營業額下降，當時正值美國次級房貸風暴與經濟危機（下稱次貸風暴）引發全球金融風暴，可見文化創意產業受美國次貸風暴等國際經濟波動影響相當大。

表7-1 2006-2010年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營業額與名目國內生產毛額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文化創意產業營業額	599,758	617,415	609,137	569,834	661,597
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	12,143,471	12,910,511	12,620,150	12,481,093	13,614,221
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年成長率	-	5.4%	-2.2%	-1.1%	9.1%
文化創意營業額占名目國內生產毛額比率	4.9%	4.8%	4.8%	4.6%	4.9%

註1：營業額單位為新台幣百萬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2011年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整理

二、文化創意產業之產業現況

根據立法通過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明訂文化創意產業分為四大類十六項，表列如下：

表7-2 文化創意產業分類表

類別	次產業
藝文類	視覺藝術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工藝產業
媒體類	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出版產業、廣告產業、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設計類	產品設計產業、視覺傳達設計產業、設計品牌時尚產業、建築設計產業、創意生活產業
數位內容類	數位內容產業
其他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根據文化部資料（2012），2010年營業額部分，媒體類占過半營業額，達54.7%，第二順位則是設計類，占21.9%。各類別的次產業中，營業額最高前五名為廣告（1,328.4億元）、廣播電視（1,097.9億元）、工藝（954.2億元）、出版（886.7億元）、建築設計（785.4億元）等。

2010年營業額成長率部分，最高前五名為工藝（51.5%）、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30.1%）、設計品牌時尚（28.6%）、視覺傳達設計（22.7%）、廣告（19.4%）。其中工藝產業受到國際金銀價格飆漲而攀升；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設計品牌時尚產業、及視覺傳達設計產業儘管有高成長，但實際營業額非常少；廣告業由於產業鏈完整，且新增網路與手機廣告等新介面，因此營業額及成長率皆有好表現。

從地域分佈來看，國內文化創意產業出現明顯不均的情況。以營業額來看，台北市占三分之二，第二名新北市占八分之一，兩者相加已達四分之三；顯見中南部地區文創產業仍有待開發。未來政府可透過輔導中南部文創業者方式平衡南北發展。若以家數分佈來看，前六名幾乎都是都會區，可見文化創意產業的都會色彩與文化消費之特質。

如果以平均每家營業額之區域分佈來看，南北失衡的比率稍微好一點，台北市與新北市占43%，低於五成。對照前述資料，中南部文化創意產業有相當大的潛力，可能因為家數少，競爭沒有台北市及新北市的競爭激烈，因此不太殺價競爭。

三、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政策與法令

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政策至今已經十年，從基礎環境整備、人才培育等計畫，規劃出北中南東五大文創園區，也孕育出許多設計相關的人才，台灣積極欲從代工經濟轉型為品牌設計為導向之模式發展。然而，這還是偏重「設計產業」的思考模式，而部份影視娛樂產業、音樂工業等已見突破性的發展。因此，未來文化創意產業政策要能完備，必須針對四大類進行整合性藍圖規劃，讓四大類內容產業瞭解彼此的關係與可能合作的機會與方向。

2002年，政府便將「文化創意產業」列為「挑戰2008國家重點發展計畫」之一。第一期階段（2003-2007年）以「人才培育」、「環境整備」及「文化創意產業扶植」等基礎措施為主；第二期（2008-2013年）以「市場」為主要方向，藉由建立文化創意市場機制、聚落（cluster）方式匯集製造鏈、開拓國際市場、培養文化創意經理人等策略，提升產值與國際競爭力（文化部，2010）。

2008年後，政府以「環境整備計畫」及「六大旗艦計畫」兩大主軸繼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環境整備計畫」包含五項策略：多元資金挹注策略、產業研發及輔導、人才培育及媒合、市場流通及拓展以及產業集散效應等策略；藉由從資金、產業輔導、人才、市場等多重面向創造更完善之產業環境。「六大旗艦計畫」則是將電影、電視、流行音樂、工藝、設計、數位內容等作為推動主軸，期望2013年六大旗艦產業營業額上衝新台幣一兆元。

2010年通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以下簡稱「文創法」），訂定有關產業租稅抵減優惠、獎勵輔導措施及文創事業人才培育，以推動文創產業做為下一波產業發展的重點。

「文化創意有價」概念納入，政府預算編列將打破以往僅認定具有實體的資產為資本門，未來用於有形或無形文創資產的支出，只要經濟效用持續達2年以上者，均可劃編為政府資本門預算。

協助文藝團體或工作者取得表演或練習場地，文創法突破既有的公有財產使用限制。企業投入文創產業，文創法也訂定租稅抵減辦法；企業捐贈總額在新台幣1千萬元或所得額10%以內，如屬於以下情形，可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所得稅法相關限制，包括企業購買由國內文創事業原創之產品或服務，並經由學校、機關、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贊助偏遠地區舉辦文創活動、捐贈文創事業成立育成中心及其他經文化部認定事項。此外，企業為提升其整體技術能力與人才素質，投資於文創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的支出，可依稅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減免稅捐。

在輔導與協助產業發展方面，文化部指出，將由國家發展基金中提撥一定比例金額，做為文創業者創業融資來源；政府另將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做為文創產業後勤支援與推動前進的點火力量。

此外，為提供合法利用著作之管道，促進著作之利用及我國文創產業之發展，文創法也建立使用「孤兒著作」之法源。文創產業利用人因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或其所在不明致無法取得授權時，可向智慧局聲明情況，經其查證而獲得授權並提存使用報酬後，可在許可範圍內利用該著作。

四、文化創意產業建言

建言一：

建請行政院以產業結構面著手協助，各產業會可成立該產業的振興委員會，以此針對該產業的規劃、組織、育成及資金等配套進行產業提升。

說明：

整體而言，文化創意產業普遍具有多樣性、小型性、分散性等特色，特別著重結合在地文化及全球性市場的深層思考，遂成為各國兼顧經濟與文化發展的重要政策，因此，台灣文創產業需發展本土適地化經營策略。但部份產業面臨產業鏈斷層、技術人才斷層：例如苗栗三義木雕，產業技術人才後繼無人，同時面臨新興市場與對岸高薪挖角，因此政府如何育才、留才，以及如何讓新一代人才與前一代接軌，也是未來值得思考的方向。

由於目前文化創意產業十六項次產業推動權責分佈於文化部、經濟部工業局及內政部營建署。「設計類」四項次產業在經濟部工業局主導，「設計類」一項次產業由內政部營建署主導，與文化部負責其他項目分割，不利整體思考與推動。

以韓國與日本的產業結構來看，各產業有隸屬於該產業的振興委員會，這些振興委員會針對該產業進行量身規劃，並透過產業鏈重整、人才育成及資金取得等配套，進行產業鏈內部的產業升級，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建言二：

建請文化部主導成立微型產業資產鑑價組織，做為融資銀行與創投公司之參考，以利目前為數眾多的微型文化創意產業業者資金取得更順利。

說明：

如上所述，台灣現有文創業業者多為小規模的微型產業（文化部，2012），尤其以設計類、藝術類為最，甚至有許多自由業工作者（freelance）；媒體類的製作公司與傳播公司亦無法與歐美大型發行製作公司相比，相對而言，也算是小型企業規模。當初網路科技業興起時，許多新興小公司以股票上市籌資，規模、知名度及信用無法與大企業相比，但仍受到市場歡迎與重視，一時出現「本夢比」概念，取代財務會計「本益比」準則。儘管後來網路公司泡沫化，且亞馬遜網路書店虧損多年，但依然獲得市場支持，讓大型實體書店Barnes & Noble備感壓力。未來政府宜設立鑑定機制，可持續輔導商品有希望的微型產業業者，也可輔導業者上市上櫃，透過大眾集資與財團資源打造大型文創公司，引導豐沛的民間資金投資台灣文化創意服務業，加速國際行銷與推廣。

無形資產鑑價機制相形重要，有效的評估無形資產有下列幾點益處：

1. 創投業者價值評估確立，得以使創投業者挹注資金投資，增進產業發展。
2. 會計記帳成本羅列，若是產品價值無法計算，影響公司會計帳目的編列。故若有效

評估無形資產，在會計帳目上的編列才可以更確實。

3. 若建置如「文創基金」的投資管道，才可使投資人降低投資風險，投資環境才得以健全，金錢的順利流動，便可使產業活絡性增加。

4. 販售公平原則，藉以減少消費者糾紛。

有別於台灣文創產業的籌資環境，韓國的電影振興委員會除了政府撥款外，在籌資制度上做得非常好，該委員會並不作「基金投資」的籌資模式，而是委由另一個組織負責，該組織會分析作品的商業價值，分享此投資資訊，提供個人或單位別投資。

通常投資的績效相當好，使得許多投資人賺錢，於此良性循環架構下，許多投資人願意再傾注資金投資新作品，使得後續資金運用上較為充裕。

建言三：

建議文化部設立文化創意產業仲介人機制，確立經營管理人才的位置與功能，輔導業者進行市場定位與區隔。

說明：

廖世璋（2011）提出「文創經理人」概念，文化部可參考其架構進行相關認證機制與人才培訓，健全文化創意產業的企劃與行銷端。許多新加入文化創意領域的業者或設計師，常忽略市場定位的重要性，也忽略審視自己的優勢，有些適合單獨個性的店面，有些則適合連鎖通路。至於銷售部份，有適合在台灣銷售者，讓外國觀光客有「在地體驗」的感動；有適合在國外銷售者，符合當地消費習慣。由於現在缺乏代理人或經紀人制度，由官方主導的參展事宜容易流於形式，且受制於政府會計年度時間，無法讓參展計畫有完整準備時間。因此如果透過代理人與經紀人這類「文創經理人」制度，可協助政府及業者海外拓銷事宜及經營管理輔導。

台灣擁有許多文化創意人才，設計人才之數量也相當龐大，每年國際獎項作品相當多，充分展現台灣設計力及文創力。但台灣市場缺乏所謂的「文創產業仲介人」，故無法針對市場營運作出有效的配套。台灣許多獲得國際獎項作品，無法有效在市場上出現，大多問題產生於「製造」的環節上，故需要仲介人做溝通及協調。以行銷前端來說，仲介人可以藉由市場得知消費者需求，發揮議題及概念，供給設計或開發單位，得以設計及開發滿足「消費者需求」的產品。另外，在後端行銷上，如何利用故事性包裝，利用何種通路及手法運作，這些也是藝術仲介者的專項。

所以，現行台灣亟需解決的問題，便是如何培養「文創仲介人」，並且令這些擁有雙重甚至是多重背景的人，投注心力於文化創意產業。

第八篇 服務創新議題

一、我國服務業創新對總體經濟的重要性

創新包含開發出全新的服務或產品，以及修正與改善現有的產品、服務和傳遞系統等。若創新依是否與消費者接觸區分，創新則包括產品或服務創新、市場創新等與前端行銷面向相關之創新，以及與組織結構、生產和流程等後端管理面向相關的組織管理創新、原物料創新等。此外，相較於製造業，服務業最大的特色在於其多半直接面對終端消費者，與顧客的緊密程度更高。

依據主計總處公布的國內生產毛額 (Gross Domestic Product，GDP)，2011年台灣服務業實質產出占GDP的62.6%，與歐美國家相差不遠，但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 的全球服務業研發占企業總研發比重調查 (2009年) 指出，台灣投注研發經費占企業總研發比例只有7.5%，美國為29.6%，新加坡則為32.7%，再加上台灣服務業投入的研發經費，歷年來皆低於製造業，即可知台灣服務業在利用研發創新提高附加價值方面，仍有加強的空間。

然而持續創新，對產業而言，可提升其產業競爭力，對個別業者而言，可拓展市場商機與價值，進而創造更好的獲利空間。台灣2011年服務業就業人數占總就業人數已高達58.6%，但實質產出並沒有同步增加，此為台灣服務業發展目前面臨的最大問題，如何結合政府和民間業者的力量，推動台灣服務業的創新活動，將是政府在政策推行時責無旁貸的要務。

二、我國服務業的創新現況

依據經濟部《2011中小企業白皮書》顯示，我國服務業中小企業家數高達124萬8千家，占全體服務業約97.68%。就業別而言，根據商業發展研究院統計出來的結果觀之，我國服務業又以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為大宗。由於我國服務業規模普遍較小，缺乏實體資產，且服務業具有專業外部化，以及異質、無形、不易保存、不可分離與容易模仿等特質，使得服務業的創新較多來自非技術性的商業模式與流程設計，因此創新成果不易以專利權形式申請保護，加上服務業的創新常來自人的經驗或 know-how，易隨人的流動而消失，導致我國服務業創新先驅者少而模仿者多，不利於服務業附加價值之創造與提升。

就服務業個別產業的研發經費來看（見表8-1），「批發及零售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及保險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與「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的研發經費持續上升；而「運輸及倉儲業」、「不動產及租賃業」與「其他服務業」的研發經費則有逐年下降的趨勢。

表8-1：服務業歷年研發經費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及租賃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2005年	271	202	8,521	1,068	5	1,296	1,955	114
2006年	337	223	9,591	1,304	11	1,612	2,196	121
2007年	542	303	9,141	1,068	19	1,391	2,467	153
2008年	656	109	10,574	1,252	15	1,722	2,501	240
2009年	894	85	11,049	1,543	14	2,106	2,830	195
2010年	862	181	12,069	1,718	12	2,397	3,035	169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科會，《全國科技動態調查—科學技術統計要覽》，(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2011)。
說明：其他服務業包括「住宿及餐飲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社會安全」及「教育服務業」等。

看似不少服務業研發經費是增加的，然而成長的速度卻不一，以批發及零售業為例，2010年實質產出年增率為4.55%，研發經費年增率卻為 -3.58%，即顯示該業創新活動不足的問題。

我國服務業在占大宗的批發與零售、住宿與餐飲等業別上，進入門檻低，競爭激烈，然而表現傑出的創新業者相對而言非常稀少。商業發展研究院2011年曾對服務業的創新需求以及政府創新資源的供給展開調查，發現我國在推動產業創新相關措施上，雖已擁有相當多的創新獎助工具，然而多數卻仍以科技研發思維為出發點，並傾向以科技業的創新標準要求服務業，因此服務業者較少利用政府資源協助其創新升級，這是政府值得深入思考的問題。

三、服務創新議題建言

(一) 法規與政府協助

建言一：

建議重新檢討產業創新條例，修正研發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規定，允許研發投資可分期抵減數年度應納稅額，並增訂適合服務業的研發投資抵減標準；長期則應訂定「服務業創新條例」，以促進服務業之創新研發。

說明：

為促進產業創新，經濟部與財政部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授權規定，共同訂定「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並於2010年發布實施。該辦法在公布實施後，為簡化公司研究發展活動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之程序，再於2011年12月27日與2012年5月3日兩度修正部份條文。然而檢視新修正之辦法，仍未針對去年關於研發投資可分期抵減數年度應納稅額之建言進行修訂，故今年再次提出。

此外，「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明定公司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得按1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該辦法訂定重點中與服務業者最相關者如：「公司從事研究發展活動應具有高度之創新水準，且其活動樣態係指為開發或設計新產品或新服務之生產程序、服務流程或系統及其原型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為開發新原料、新材料或零組件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等，始適用研發投資抵減。」(第2條、第3條)。而可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發支出項目限於全職研發人員薪資、研發用之原材料、消耗性器材、樣品、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等。

然而，「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所設定的抵減標準與範疇並不適用於服務業。實務中的服務業業者鮮少擁有全職的研發人員，而且服務業創新成果多半表現於無形的模式或服務之中，其創新多藉由國內外、同異業間彼此的學習和改良而來。同時，服務業最重要的創新來源在於對消費者的了解，其創新研發也多半須藉由異業的合作開發達成。但該辦法第五條卻規定「市場研究、市場測試、消費性測試、廣告費用或品牌研究支出」屬不得認列的研究發展支出。因此，現在的投資抵減辦法難以形成服務業創新之誘因，建議增訂適合服務業的研發投資抵減標準。再者，現在的產業創新條例亦偏向科技創新，故建議未來應訂定符合服務業創新實情的「服務業創新條例」，以推動我國服務業創新。

建言二：

建議政府研擬服務業創新之大型補助計畫，鼓勵跨領域合作。透過旗艦計畫之創新示範案例，引導更多服務業業者創新合作。

說明：

我國服務業多半為中小企業，加上許多服務業不像科技業或製造業常設研發部門與研發人員，創新研發的能量與資源皆有限，因此服務業的創新研發多半須藉由異業的合作開發達成。建議政府應研擬並推出涵蓋不同服務業範疇之大型補助計畫，藉此促成不同部會之合作，不僅有助於我國服務業創新之統籌規劃，令跨部門合作，共同擬定適合整體服務業發展之藍圖，提高創新資源分配的綜效，同時也透過資金補助等誘因鼓勵服務業與產業鏈中的相關業者、關聯產業、其他部門(如製造業)或產學研的跨域合作開發，共同提出創新之有關研究、發展、實驗、商品化，甚至產業化的大型計畫，並能利用政府提供的補助加以達成。

建議政府在研擬服務業跨域創新的計畫時，應著眼於促成不同部門的產業、學界與研究

機構形成合作聯盟，或引導業者能針對特定的市場機會或者創新技術的發展，提出創新的經營模式或產品／服務，並能藉由政府的協助，找到適當對象共同研發與合作，以培養服務業的創新能力，並鼓勵業者將企業創新科技化與智權化。透過政府所資助的旗艦計畫之成功示範案例，以引導更多服務業跨域合作創新的例子出現，加速我國服務業創新的步伐。

建言三：

在服務業的認證方面，建議短期先提升現有的「優良服務作業規範」(GSP)等級，長期則應設立與歐美相似的國家級服務創新獎項。

說明：

「優良服務作業規範」(GSP)為經濟部商業司所推動之認證，但由於推出的行政層級較低，對民間的推廣與宣傳不足，加上實際鑑別度有限，因此業者認為取得認證的效益不大；再者，歐美與新加坡有所謂品質獎，台灣雖然也有國家品質獎，但目前此獎項評斷仍以實體產品為主，缺乏適用於服務業之國家級創新獎項。

承上，建議政府短期先提高GSP之認證等級，透過嚴格的審核加上宣傳推廣，強化業者與消費者對該認證的認知與信心。此外，由於服務業的創新常來自人的經驗或 know-how，因此易隨人的流動而流失，建議將知識管理指標增納到GSP認證的要素之一，引導業者重視知識管理，以降低人員流動對企業創新產生的影響。建議政府長期應學習新加坡增設「卓越創新獎」及「卓越服務品質獎」，得獎標準可仿效歐美與新加坡，藉以鼓勵服務創新，同時也與國際接軌。

建言四：

建議政府在推動服務業跨部會合作上，短期應先指派專責服務業發展的協調政委，並盡快設置整合政府創新資源之平台；長期則應成立專門推動服務業發展的政府部門。

說明：

服務業對政府提供多種創新獎助措施的做法給予肯定，但事實上卻很少服務業業者利用政府資源進行創新。主要問題在於企業對於政府所提供的資源不瞭解，因而不不知從何利用起；另一方面，則因為對於政府資訊的搜尋與利用之經驗不佳，例如花太多時間搜尋，卻仍可能得不到需要的資訊，使得業者較少利用政府資源進行創新。

我國目前已在經濟部之下設立整合經濟部相關計畫的「企業輔導網」，以及整合創業所需流程之「公司及商業設立一站式申請作業網站」。在此基礎上，建議政府直接在行政院官方網站上開闢「推動服務業發展專區」，整合經濟部「企業輔導網」與「公司及商業設立一站式申請作業網站」，以及非經濟部服務業發展計畫等資訊與資源，統一放置於該區提供民眾查詢與利用。而政府也可利用國稅局或商業司的公司名單，主動向業者發送政府相關的資

源訊息。

此外，我國目前缺乏服務業之專責機關，且在產業創新條例中，仍尚未針對服務業指定主管機關。現在的服務業創新計畫除了由經濟部下的行政單位，如工業局、中小企業處，以及幕僚單位如技術處、商業司等推出相關計畫外，其他部會如交通部、衛生署、經建會等，同時也會針對其業務範疇內的服務業推出創新政策。各部門針對相關產業可能推出個別的創新措施，若未有專責機構加以統籌整合，則不易產生整體綜效。因此，建議政府長期應成立專門推動服務業發展的政府部門，建立串聯平台，以免各部會多頭馬車，欠缺整合及一致方向。

建言五：
建議除將出口潛能較大之服務業列入對外重點發展外，應強化這些服務業之創新研發，並協助出口，增加其國際競爭力。

說明：

服務貿易談判定義的四種貿易模式，包括：跨境服務、境外消費、外人直接投資、自然人呈現。行政院於2009年7月9日即通過「新世代服務業發展方案」，選定美食、物流、觀光、文創及醫療照護等具國際化潛力的服務業，希望透過提升服務業的出口能力，進而使服務業成為帶動國內經濟成長的引擎，並期望在2012年之前，服務業名目GDP（依當年價格計算出的國內生產毛額）達11兆元，提升服務出口達全球比重1.2%，每年平均增加12萬就業機會。然而目前看來，2011年服務業名目GDP為9兆146億元，貿易服務出口460億美元，全球排名第24名，占全球比重1.1%，與當初預期的目標有段距離。¹

日本服務業占GDP比重超過70%，2011年服務貿易出口占世界出口3.4%，排名全球第七，大幅領先我國，其推動的重點服務業與我國目前的重點服務業觀光、醫療照護、文創、美食、物流、高等教育輸出等相似，由於日本產業發展的轉型過程與我國有雷同之處，因此值得借鏡。

雖然今年9月經濟部全球招商策略調整，將美食國際化、國際醫療、國際物流、音樂及數位內容、會展產業、都市更新、華文電子商務、Wimax、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擴大招收境外學生等10大服務業，列為主要招商之優先對象，但畢竟台灣內需市場有限，協助業者向外發展勢在必行，建議除效法日本，將出口潛能較大之服務業列入發展重點外，服務業的對外投資不同於製造業的對外投資，往往採取就地取材的方式，使得相關投資所能帶動的出口有限，因此，就提升一國GDP的效益而言，政府對於服務業的出口應以跨境服務、境外消費和自然人呈現為主，才有助於台灣GDP的提升。再者，強化服務業國際競爭力、加強研發創新、創造差異化服務、開拓新興市場、協助業者佈局兩岸及全球物流服務網路等亦為政府可採行之重點措施。

¹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建言六：

效法國外無形資產認定方式，制定出符合服務業需求之無形資產鑑價，並提撥專屬服務業之貸款。

說明：

目前國外業者對企業市場價值的評估，除了計算傳統的有形資產之外，還包括三種無形資產：外部架構資產（external structure，例如商標、商譽等）、內部架構資產（internal structure，包括專利、營業秘密與內部之組織架構等）與員工個人能力（individual competence）。

就國際上一般原則而言，智慧財產權之鑑價一般必須考慮技術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包括專利的類型、有效期限、權利範圍、所獲得保護的國家等）、授權與實施的情況（為專屬或非專屬授權，及現有的授權情況）、技術開發的程度（有無其他替代技術或是否可以商業化生產）、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因素做整體的判斷。

雖然我國已對智慧財產權之鑑價加以鼓勵，但是並未規定一定的鑑價原則，也不像大陸訂定有「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資產評估機構管理辦法」等法規，因此無法對鑑價機構加以規範，或對鑑價方式加以規定，而由鑑價公司依各機構的鑑價原則自行決定。

金管會已於2011年底大致完成無形資產鑑價基本會計準則，並交由經濟部和文建會訓練無形資產鑑價人才，以協助文創產業取得更多融資機會。但目前最大的問題是銀行沒有無形資產鑑價能力，因此接受無形資產作為抵押品的情況不多，企業貸款仍須拿土地、廠房、機器設備等為擔保品，因此屬於中小企業的服務業沒有不動產、固定資產，很難向銀行借錢。建議政府除應儘快完成無形資產鑑價準則相關建置工作外，亦應提撥專屬服務業之貸款，不僅使銀行未來可接受企業拿無形資產辦理抵押借款，逐步放寬實質抵押品的守舊思想，企業借款額度也可提高，對中小企業取得資金將十分有幫助。

建言七：

政府可藉由公權力保護台商智財權，利用ECFA協商機制，打造一個較為良好的環境，或是協助業者找出一套因應模式，以保護台商智財權。

說明：

近年來，台灣的台南擔仔麵、金山鴨肉、宜蘭牛舌餅、萬巒豬腳、大溪豆乾等地方名產都被大陸搶先註冊商標，儘管業者跨海打官司，成功取消部分商標註冊，但這樣的行徑至今仍難以杜絕，然而進入對岸市場對許多產業而言是勢在必行的策略，因此在仿冒現象十分嚴

重的大陸，我國政府對於台商的智財權保護，顯得格外重要。

依據2009年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全國工業總會進行「大陸台商智慧財產權保護問題調查與因應研究」之調查結果可知，大陸台商最關切的智財權問題包括智慧財產法制完善、刑事案件立案門檻過高、智財權保護意識未能普及、地方保護主義盛行、證據蒐集與調查不易、審理遲延及判決執行拖延、營業秘密保護、特殊商標註冊、企業名稱與商標並存、著(馳)名商標保護、商標權屬糾紛及全國性公司名稱登記等問題。而台商最需要政府協助解決的智財權問題或服務，主要為建構兩岸知識產權溝通平台、解決兩岸商標專利優先權問題和打擊仿冒盜版。

雖然工總受智慧財產局委託已建置「大陸台商智財權服務網」(<http://www.cnfi.org.tw/ipr/index.php>)，但網站中許多內容仍待擴充，尤其是線上Q&A與行政司法案例的部分。而陸委會主委賴幸媛於今年7月首度公開表示「海峽兩岸智財權保護合作協議」雙方已建立聯繫管道，如果台商的智財權在大陸遭侵權，「兩岸投資保障協議」一定會出手保護。但目前這些平台和協議仍在初步進行中，面對仿冒現象日益嚴重的大陸，除上述進行中的政策外，建議政府應利用公權力保護台商智財權，利用ECFA協商，打造一個較為良好的環境，或是協助業者找出一套因應模式，以降低業者對於創新可能被冒用的疑慮。至於網路平台，則建議可另外增加正在審查之案例、相關新聞事件以及提供限時免費專業律師諮詢等等資訊。

(二) 人才與資金取得

建言八：
建議政府編列創新專案預算，並規定一定比例用於服務業，以避免各部會在推出各補助或輔導措施時獨厚科技創新，而使服務業的非科技創新不易受惠。

說明：

泰國有專責創新的創新部，也編列創新預算，創新部每年在此預算支持下推出各種創新獎助計畫，以推動該國的產業創新。我國目前缺乏專責推動創新的部門，不過經濟部每年編列「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簡稱科專計畫)預算，目的在支援產業的技術研發工作，發展高科技產業、輔導產業升級、強化國內產業研發能力，持續加強我國創新研發之能量。

然而創新並不同科技創新，製造業創新與服務業創新在本質上有相當的差異，因此政府應針對「服務業的創新」加以定義，避免偏重科技層面的創新，以改善目前因為服務業者與計畫審查委員對於創新認知之歧異，而造成僅有少數服務業者可利用政府創新資源之問題。為了解決前述問題，建議政府短期因應之道，應將目前我國科技專案預算調整成「創新專案預算」，並規定一定比例之預算用於獎助服務業創新，以確保服務業創新能獲得相關措施及經費之協助。配套做法方面，則應增修現行以製造業思維出發的創新政策法令或獎助範圍，調整相關的審核或查驗標準，以符合服務業創新需求，使政策能平衡引導服務業與製造

業創新發展。

建言九：
政府應主動發掘服務業科技創新需求並提撥經費，針對有助於服務業創新應用之系統或模組進行委託研發。

說明：

經建會於2009年委託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辦理「服務業結合地理資訊系統之應用與發展」計畫，進行初步全國商業GIS的規劃與示範工作。2010年在國土資訊系統 (NGIS) 推動小組中增加「GIS產業應用與企劃」應用分組，負責輔導國內GIS產業、工商管理應用、與商業GIS的推動，目前已經輔導成立民間的GIS產業聯盟。商業總會於2012年「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中，建議經建會積極推動國內商業GIS與對民間開放政府的GIS資料，因而在行政院支持下，商業總會與商業GIS發展委員草擬「全國商業地理資訊整體細部規劃與推動」計畫書。

商業GIS是將經建會之地理資訊系統 (GIS) 用於商業中，例如運用此系統得知台灣各地天候情況，餐廳即可配合天候準備不同食材，便利商店的物流系統則可依據各地不同情況配送不同商品，進而提升商業營運效率，節省營運成本，精準地分析商業市場與競爭狀態。

雖然許多業者對於商業GIS用於服務業皆感興趣，然而服務業多為中小型企業，無力支付龐大開發支出，這樣的情況，在科技日益發達的現代必定愈來愈常見，為了提升台灣服務業競爭力與附加價值，建議政府可如當初推動高科技產業相似作法，提撥經費開發系統，或成立與工研院類似的機構，將研發出來之產品以租賃或出售方式提供給企業，協助業者朝服務業精緻化發展。

建言十：
服務業需要在科技的基礎下，再求創新，然而我國服務業需求的科技創新應用人才十分缺乏，進而影響到部分產業的創新發展，建議培育多元化人才。

說明：

根據美國urban physical policy，政府須為產業做好二件事，一為教育投資 (education)；另一為基礎建設 (infrastructure)。許多服務業的創新是需要在科技的基礎之下，然而如網景 (Netscape) 創辦人Marc Andreessen 所說，“全世界業者都將面對缺乏軟體人才，加入這場產業革命唯有從教育著手才能解決。” 一般而言，軟體業者需要的人才包括三種：既懂技術又懂管理的軟體高級人才、系統分析及設計人員的軟體工程師、熟練的程序員，就台灣而言，資訊硬體人才在之前業者多以代工的OEM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和ODM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為主之下，人才培育還算充足，但隨著產業發展階段的

演進，OEM和ODM的利潤越來越薄，台灣業者已逐步朝向經營自家品牌或另闢商機的方向走，但政府在培育人才方面，卻沒有同步展開，導致台灣軟體人才十分缺乏，進而影響到部分產業的創新發展。

以POS系統²為例，它可協助管理者精確地得知各門市每日營收、毛利、消費價格分析、消費高峰期、產品供應商等資訊，讓經營者時時掌握最新銷售狀況，然而國內知名連鎖茶飲業者指出，當業者希望能有針對本業需求量身打造的系統功能時，卻因找不到合適的軟體人才協助修改而作罷。再者，近年來網路廣告受到矚目，根據AC Nielson的調查顯示台灣的網路使用率達68%，僅次於民眾接觸最多的媒體—電視，然而網路廣告的崛起，需要大量軟體與動畫人才，因此培養跨界的人才，例如網路加創意、網路加廣告，對網路廣告而言是迫切需要的。建議政府應培育服務業多元化人才，並與服務業創新需求做聯結，例如鼓勵ICT等科技領域師生與服務業進行產學合作，共同進行前瞻且符合實務需求之研發。

此外，由於台灣軟體人才之師資與教材較缺乏，學生又普遍缺乏實際編寫程式的能力，建議可效法印度的作法。印度軟體人才主要是通過職業教育，而非高等教育來培養而成，且印度大力推進教育標準化進程，並建立統一標準，甚至引進ISO 9000，實施全面品質管理。由職業教育的方式培育人才，不僅大幅縮短人才培養時間，提高人才使用效率，亦可結合實踐的教學方式，使得培育出的人才更能滿足企業需求，提升軟體企業及產業競爭力。

建言十一：
建議研擬如何引進有助於我國服務業創新研發之國外資金與人才，加速我國服務業創新研發策略，以及擬定相關的獎勵措施或誘因機制，並加強海外宣傳與推廣。

說明：

台灣原是亞洲四小龍之首，但近年來競爭力明顯下降，依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發布的世界競爭力年報，台灣經濟表現由第八名跌至十三名，且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台灣2012年經濟成長率(GDP)為1.66%，跌破2%，實質平均薪資僅新台幣45,199元，與15年前相比之下，台灣優秀人才大量外流，再加上法令無法鬆綁，優質人才無法進入台灣，導致國內競爭力不足。

中研院院長翁啟惠表示，台灣經濟發展的困境，在「人才供需失衡」、「產業結構過度集中、缺乏創新研發」、「科研發展未顧及產業需求」等多重環節出問題。台灣雖有一百六十多所大學，但同質性太高，各類型學校特色無法發展，對專業人才尊重也不夠，很難吸引外國人才，自然會有人才不足或斷層問題。行政院政務委員管中閔在國科會「第一次科學技術發展諮議會議」亦提出科技人才四大危機：人才供需落差、教育體制偏差僵化、人才培育不符需求及國際人才競逐失利，造成台灣人才流失、爭取不到國際優秀人才。

² POS為Point of Sales的縮寫，意即「電腦銷售點管理系統」，是連鎖企業必須具備的一套門市管理系統，適用於各種銷售業使用，例如：超商超市、大型賣場、餐飲服務、精品百貨、沖印店門市...等，可提供管理者各類商品銷售狀況、即時回報庫存、明列每位會員的消費明細、發票管理、查詢訂進退貨明細、完整的盤點清查單品庫存等等。

根據1111人力銀行調查，高達77%的企業反應已感受到勞動市場「人才荒」的趨勢，其中「傳產／製造」、「民生／服務」與「工商業服務」感受最深。超過86%受訪廠商在人才策略上感到困難，尤其以「徵才」及「留才」最感困擾。廠商直指國內就業市場主要問題癥結在於「人才流動率高」(49.45%)、「薪資普遍低落」(32.97%)、「人才斷層」(28.57%)與「基層人力難求」(24.18%)。

近兩年台灣受惠陸客來台觀光人數增加，加上國人旅遊風氣日盛，台灣飯店旅館業中高階管理人才需求人數倍增。汎亞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總監曾翊銘指出，以該公司經手案子為例，這兩年飯店旅館業針對經理級以上中高階人才的需求，大約成長2~3倍。但在台灣中高階人才缺乏，對於國外人才引進限制多，導致台灣面臨人才「只出不進」的困境。建議政府可效法瑞士，2002年瑞士政府透過公民投票解除人才進入的法令限制，讓歐盟優秀人才無進入限制，並組成大蘇黎世辦公室，主動招商，以低稅負吸引企業，現今瑞士已擁有全球1,000家大企業營運總部，且帶動該國產業興盛。

承上，建議政府研擬如何引進有助於我國服務業創新研發之國外資金與人才，加速我國服務業創新研發，以及擬定相關的獎勵措施或誘因機制，並加強海外宣傳與推廣。行政院於今年9月推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提出5大方針，其中，方針3「強化產業人才培訓」明確指出將結合產業需求改進技職教育、培訓新興市場人才和國際行銷業務經理人、建立外籍優秀專業人士來台工作之友善環境，但這些政策並非創新政策，能否確實執行仍有待觀察。此外，建議政府應從制度化、環境面下手，鬆綁不合時宜之限制，並強化一般型、技職型大學生的實用技能，結合國外新資訊與資源，協助國內業者創新，提升企業及產業競爭力。

第九篇 兩岸經貿政策議題

一、全球經濟動向對兩岸經濟體之影響

2012年全球經濟成長速度相較於2011年明顯放慢許多，受到歐債風暴持續延燒的拖累，台灣上半年出口額較去年衰退5.8%（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2），第一季GDP僅微幅成長0.40%，而第二季則衰退0.18%（行政院主計總處，2012）。相較之下，全球經濟成長龍頭的中國大陸也因出口漲幅下降，2012年第一季GDP成長率放緩至8.1%，略低於原本預估的8.9%；第二季成長率更是只有7.6%，為2009年以來的最低點（台灣經濟研究院，2012）。

根據經濟部國貿局統計之貿易數據，台灣與中國大陸之間的貿易額除了2012年2月以外，自2011年11月起就一路呈現衰退走勢，但中國大陸仍為台灣最大的貿易夥伴。兩岸經貿總額2011年達1693億美元（包含對香港貿易），佔台灣總貿易額5897億美元之28.7%，所佔比例是台灣所有貿易夥伴中最高；而接下來的2012年1-8月期間，兩岸貿易總額為1054億美元，佔總貿易額之比重為27.94%，仍為我國對外貿易中最高（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2）。

二、兩岸服務業貿易現況

雖然兩岸整體貿易額在2011年11月起就逐漸萎縮，但就兩岸服務業的相互投資方面而言卻有成長趨勢。就台商到中國大陸投資部分，依2012年經濟部投審會統計台商2012年1-5月對中國大陸投資，服務業（包含金融及保險業、批發及零售業及工商服務業）佔中國大陸總投資額的27.93%，製造業仍佔50.89%，其他行業佔21.18%（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2012b）。以這些數據和自1991年以來台商投資中國大陸之歷史資料來比較，可以看出近期台灣服務業對中國大陸的投資有增加的趨勢，而製造業的投資比重則有減少的跡象。投資趨勢的改變可能跟兩岸經濟結構由早期外銷導向之製造業為主，逐漸演變為近年來針對內需市場之服務業為主的經濟結構有關；另一個可能的原因為受到歐債風暴持續延燒影響，國際出口市場普遍不景氣，台灣企業因而轉向投資中國大陸的龐大內需市場。

另一方面，就中國大陸來台投資而言，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對陸資來台統計數據顯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2012a），自2009年6月底開放中國大陸來台投資至2012年6月底，陸資來台的累積件數達263件，累積投資金額達2.98億美元，其中服務業佔73.64%，製造業僅佔26.36%。以最近兩季陸資投資台灣的數據來看，中國大陸對台投資似乎有隨著兩岸經貿協議開放而逐漸增加的趨勢：2012年1-6月間陸資對台的投資件數為63件，較上年同期增加16.67%；投資金額為1.22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463.83%，近期陸資投資金額大增的主要原因在於陸資銀行在台設立分行，其比重佔陸資對台投資總額的30.73%。

三、兩岸經貿之政府相關政策與法令

為了促進兩岸經貿，台灣與對岸在互惠互利之前提下已進行了8次協商，簽署一系列的

經貿協議，最近一次協商成果為八月初所簽定的「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及「兩岸海關合作協議」。雖然兩岸政府對經貿合作與市場開放已達成部分共識，但基於不同的政治立場與國內情勢，對於兩岸經貿的態度與政策走向還是存在諸多差異；故兩岸政府仍需在調整兩岸經貿政策同時持續評估兩岸經貿合作狀況與簽定協議的執行成效，以利後續協商開放市場相關的貿易協定內容。但兩岸政府面對經貿協議的謹慎態度，與需要時間來評估協議實施之成效做為後續談判依據，也造成後續協商進度緩慢。

就台灣政府而言，對於台商到中國大陸投資之規範雖仍有諸多限制，例如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必須向政府申請、高職等公務人員赴中國大陸須向政府報備、企業投資中國大陸金額有門檻、台商不得為中國大陸政府工作以及在中國大陸之海外所得扣除在中國大陸繳納稅額後須在台灣繳納所得稅。但整體來說，台灣政府對企業往中國大陸的投資與兩岸人員往來之限制有鬆綁的趨勢。以兩岸金融MOU為例，金管會已經開放11家銀行業、13家證券期貨業及9家保險業等金融服務業者赴中國大陸進行投資。另一方面，台灣政府對於陸資來台投資雖然有放寬限制，但基於國家安全考量，對陸資來台投資案的審核還是相當嚴謹，例如最近才開放2家陸銀在台設點，而中國大陸人士來台旅遊與工作也是分階段試行、調整之後才逐步開放。

四、對於投資與貿易政策的建言

（一）關於兩岸投資與貿易政策方面

建言一：
建議政府應該逐步開放中國大陸來台招商與廣告。

說明：

往中國大陸發展佈局已是全球趨勢，世界各國大多歡迎中國大陸到他們的國家去招商，但是目前基於國家安全因素考量，我方政府對中國大陸來台招商與陸資來台購買廣告等仍有諸多限制，等於是把上門的生意往外推，這對我國產業的長期國際競爭優勢會造成負面的效果，例如百貨零售業與LED燈具等產業都反映，政府限制中國大陸方面來台招商已經對其產業之國際競爭力造成負面影響，故政府不應畫地自限，一味限制大陸來台招商與廣告。

因我國本土內需市場小、土地及勞動力都不足以支撐產業大規模擴張，政府應對台灣產業國際化的需求有所了解。即使政府基於政治考量不希望資金外流，而限制中國大陸來台招商與限制台灣企業往中國大陸外投資，但台灣大部分的產業都已經由透過第三地轉投資的方式前進中國大陸，所以政府不如放寬限制並配合台灣產業西進的需要，提供必要之輔導與協助，將台灣現有的資源與人力做更有效的整合利用，並參考其他國家如何支持其核心產業擴展國際（例如韓國扶持三星Samsung之模式），支援台商在中國大陸之競爭力。

建言二：

建立台商從中國大陸之退場機制，媒合欲撤資台商與希望前往投資的台商接洽合作或收購機制。例如，在政府官網、台商網、外貿協會網站上，建立合併、收購討論區，讓欲退場之廠商刊登轉讓廣告。

說明：

因中國大陸基本工資及其它營業成本（例如員工保險與退休金、土地與水電等）持續大幅上漲，造成在中國大陸之台商的營業利潤逐年下降，許多台商因而考慮從中國大陸撤資。欲撤資之台商在中國大陸的廠房土地等投資，若能賣給同產業或有類似廠房、設備需求之台商，可以幫助雙方將投資利益最大化或減少投資成本，因賣方可以將廠房或設備等一同賣出，而買方則可以省下建蓋廠房所需之時間、成本，申請手續等。

建議政府建立一套機制來輔導欲從中國大陸撤資的台商，例如媒合欲撤資的台商公司由想前往投資的台商接手，或媒介他們與其他國家有意前往中國大陸投資的企業接洽，以併購、收購或結盟的方式將台商在中國大陸的資產或業務以最大利益轉讓或合作繼續經營。故建議政府可在政府官網、台商網、外貿協會網站上，建立合併、收購討論區，宣導欲退場之廠商來刊登轉讓廣告，以媒合想撤資與想前往投資的廠商。

除了媒合機制外，對於輔導欲從中國大陸撤資之台商回台灣重新投資方面，雖然政府目前已有提供工業區租金優惠、可聘用較多外籍勞工、研發補助與租稅相關優惠來吸引台商回台投資，但業界希望政府還需要考慮到其它投資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勞工、土地取得等問題。許多台商反映若政府能把外勞與最低薪資脫鉤，他們回台投資之意願才會增加；業界也希望知道政府所提之自由貿易示範區何時能讓企業進駐，政府應把自由貿易區設立地點與實際運行方式等實施細則儘速擬出，並公告給企業知道，才能真的吸引台商回流。

建言三：

政府應加速ECFA後續談判，儘速將台灣食品原物料、食品成品與半成品納入ECFA關稅談判中，並與中國大陸協商成立生鮮食品快速檢疫及通關機制。

說明：

台灣食品與餐飲業為我國強項，許多食品與連鎖餐飲業（例如85度C）已在中國大陸開業，並以優良品質與不斷創新產品及服務在中國大陸做出口碑。目前因中國大陸方面原物料及食品安全屢屢因黑心食品（例如三聚氰胺奶粉）出問題，很多台灣廠商仍從台灣進口原物料或加工半成品到中國大陸。但2009年簽署之ECFA早收清單中只包含台灣出口中國大陸方面之新鮮香蕉、肉製品、活魚、冷凍魚、金針菇、鮮橙、檸檬、哈密瓜、火龍果、茶葉等農產品與食品，其它輸往中國大陸出口之食品原物料與食品成與半成品，並沒有被納入，故台商在中國大陸從台灣引進食品原物料或半成品大多仍須繳納高昂關稅，其關稅負擔沉重，間

接拖累台灣食品業在中國大陸之產業競爭力與企業獲利率。故建議政府盤點每年大宗出口至大陸之食品，並儘速將其納入ECFA後續談判，為台灣食品餐飲產業降低關稅成本。

除關稅外，生鮮食品通關與檢疫也是一個政府應儘速跟對岸協商之項目，因生鮮食品講求新鮮度，但台灣出口到中國大陸的生鮮食品仍無一套完整之快速通關與檢疫機制。目前雖已有台灣梨輸往中國大陸檢驗檢疫管理規範、以及台灣稻米輸往中國大陸植物檢驗檢疫要求等食品檢疫出口管道，但其他生鮮食品等仍沒有完善快速通關與檢疫機制，造成部分業者往大陸輸出食品遭遇通關相關問題（例如因走小三通出口食品被中國大陸海關認為有走私之嫌而被扣關），故建議政府與中國大陸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就台灣每年大宗出口至對岸的生鮮食物進行協商，討論是否能比照台灣水果快速通關方式，設立一套台灣生鮮食品輸往中國大陸之快速通關及檢疫規範機制，以減少台灣生鮮食品出口至中國大陸所之通關問題。

建言四：

政府應加速ECFA後續商品貿易談判，將台灣每年大宗出口中國大陸貨品納入ECFA關稅談判中，同時亦應謹慎擬定兩岸海關協議之實施細則並透過公協會向業界公告實施辦法。

說明：

目前兩岸電子商務交易量隨兩岸經貿日益頻繁而有快速增加的趨勢，業界反應目前兩岸貨物關稅與通關方面存在許多問題，對台灣電子商務零售業者之競爭力造成負面影響。在關稅方面，業界反應政府應將在台灣製造、每年大宗出口至大陸的貨物儘速納入ECFA商品貿易談判。例如部分電子商務零售業者反映，目前出口至大陸的貨品，在台灣會被課徵營業所得稅，而商品出口至中國大陸後則會遭遇對岸課徵貨物進口關稅，一件商品出口到大陸要扣兩次稅，造成營業成本負擔沉重。故建議政府是否能與中國大陸商務部協商，就兩岸電子商務相關貨物關稅問題討論降低雙方貨物往來關稅之可能性，以協助業界降低兩岸電子商務之貨物往來牽涉到的關稅成本。

另一方面，就通關問題部份，業界亦反映(1)貨物通關相關許可證及文書申請手續繁瑣、加上審核時程冗長的問題，及(2)台灣企業出口貨品至中國大陸常遭遇通關問題，導致無法確切掌握貨物抵達時間。第一，目前ECFA早收清單雖有許多商品已達零關稅，但業者必須為商品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才能受惠於關稅減免優惠，但原產地證明書申請不易，業界反應有認定標準嚴苛、審核時程因須通過兩方政府諸多相關單位審核導致等待時間過長、加上申請手續繁瑣等狀況，因而降低業者申請意願。除ECFA早收清單之關稅減免優惠商品需要原產地證明外，一般貨物要出口到中國大陸還需申請進口許可證與諸多其他產品相關認證（例如檢疫證明、銷售許可證、標籤審核證明等），但這些文書或許可證之申請跟原產地證明一樣存在手續繁瑣及時程冗長的問題。故建議台灣政府應與對岸政府之相關部會協商，討論是否能成立兩岸文書認證單位，專責處理兩岸貿易所需文書認證協調事宜，以協助縮短兩岸貨物通關所需文書申請等候時間或申請手續之簡化，例如經此單位認證後之文書可直接被兩岸三地接受不需重複復驗以節省時間與手續。

第二，關於台灣企業出口貨品至中國大陸常遭遇通關問題，導致無法確切掌握貨物抵達時間方面，雖然兩岸已於2012年於8月9日簽署「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以改善目前兩岸海關通報機制，加上以優質企業（AEO）認證模式來提供通貨物關優惠（例如減少通關抽查），搭配以科技監控兩岸貨櫃進出等做法來提升兩岸海關合作。因目前財政部所成立之「ECFA經濟合作委員會海關合作工作小組」仍在研討實施細則，故此協議要等到2013年才會施行，建議財政部在擬定實施細則時，應謹慎界定優質企業的認定條件，對業界詳細說明申請手續與審核時程、以及獲認證之AEO可以得到什麼樣的通關優惠與通關優惠的附帶條款等資訊，並就台灣的企業生態（例如台灣絕大多數企業都是中小企業）進行分析有多少企業有機會獲得AEO認證，政府訂出的AEO申請條件不應過於嚴苛以造福大多數台灣企業之競爭力。除了以優質企業認證模式來提供通關優惠，財政部亦應與對岸協商就兩岸大宗往來商品部分成立快速通關機制，並分析經AEO認證企業與無認證的台灣企業往大陸輸出各類商品所需平均通關時間等資訊，透過公協會等管道發送這些資訊給業界知道，以供企業做為往大陸出口貨物之時程規劃或是否申請AEO之參考。

（二）關於兩岸投保協議方面

建言五：（2011年建言持續提出）

政府應整合現有資源以成立綜合貿易與經商糾紛資料庫，並考慮設置線上媒合法律顧問諮詢機制。

說明：

目前並沒有完善的線上貿易與經商糾紛資料庫，故許多台商在大陸遭遇貿易與經商糾紛時，除了找中國大陸當地的律師外，往往不知道有哪些相關資訊可參考或該引用什麼法條來為自己辯護，因而拖延糾紛處理，造成訴訟成本增加、或錯失良機快速解決糾紛，最終導致企業獲利率與競爭力受損。

建議政府和有中國大陸經驗律師團隊及智庫合作，整合現有貿易與經商糾紛相關資源以成立大陸貿易與經商糾紛綜合資料庫，將過去的貿易糾紛以及經商糾紛案例、引用法條、審判依據、各地方不同做法（如潛規則）等彙整成綜合線上資料庫，讓在中國大陸或在其他國家的台商只要登入此資料庫就可搜尋關於在大陸經商糾紛、貿易經商糾紛與中國大陸法條等相關資訊，進而學會如何保全證據或引用相關法條做為辯護依據。除了提供台商解決貿易與經商糾紛之參考資料，貿易與經商糾紛與經商資料庫其實也可以作為政府與其他國家貿易談判之重要依據，政府應將過去台灣廠商最常發生貿易與經商糾紛的部分彙整出來，在洽談國際貿易合作協議時盡量爭取對台灣產業有利之條件來避免過去發生過的貿易與經商糾紛重複上演，且談出來之貿易協定或合作規範會比較符合產業界的需求，對我產業競爭力才有實質助益。另外，鑒於資料庫之設置與維護可能需要相當經費，政府可採使用者付費的方式來分擔資料庫的部分運作成本。

在建立綜合資料庫的同時，政府也可考慮設置線上媒合機制，媒合有法律諮詢需要的台商，跟在中國大陸設點執業的台灣律師、或與有大陸法律職業資格證書的台灣律師接洽，協助台商關於法律諮詢的需求。

建言六：

政府應擬出兩岸投保協議配套措施與實行細則，並公告給民眾與業界知道遇到貿易與經商糾紛時該如何處理，有哪些求救方式或可找誰協助等資訊。

說明：

雖然兩岸投保協議雖已於2012年8月9日簽署，但實施細則仍未公佈，故業界（尤其是中小企業）普遍不知道在中國大陸遭遇貿易與經商糾紛時該如何處理。而台商投資糾紛處理效率會直接影響到台商企業獲利率，間接影響我國產業競爭力與經濟成長。故建議政府應儘速擬出投保協議相關實施細則與措施，並公告給業界知道；除發布新聞稿與在網路上公告實施法則外，亦應藉由海協會、貿協、公會、商會等管道，將投資糾紛處理相關手續辦法等資訊儘速發送給在中國大陸台商，讓在中國大陸台商知道貿易與經商糾紛之處理程序或求救機制，以助其捍衛投資權益。

建言七：

政府可輔導在中國大陸台商協會成立台商法律顧問中心，以協助台商貿易與經商糾紛之法律諮詢需求。

說明：

因中國大陸律師良莠不齊，故台商常找不到合適的律師幫其解決在中國大陸遇到的貿易與經商糾紛或人身安全相關之法律問題，往往因而造成其投資權益或人身安全受損。例如新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台商對當地環境不熟，可能遇到貿易或經商糾紛不知該找誰幫忙。故建議政府輔導中國大陸當地台商協會設立法律諮詢中心，招募具中國大陸律師執業資格的台灣律師或值得信賴的中國大陸當地律師，在台商聚集的1線、2線中國大陸城市，成立台商法律顧問中心，以使用者付費方式提供不同等級之法律諮詢服務，來幫助台商解決貿易與經商糾紛問題。除幫台商處理貿易與經商糾紛外，在大陸當地之台商法律諮詢中心亦可協助在中國大陸被限制自由之台人迅速通報其在台灣家人，因為依照投保協議之通報機制，陸方扣押我方人員並不需通知其在台灣的家人，只須通知其所屬中國大陸公司或在中國大陸家屬，但不見得被限制自由之台人在中國大陸都有所屬公司或親人。

另外，鑒於中小企業台商與微型企業台商（例如個人工作室）遇貿易與經商糾紛時因無法負擔高額律師費或法律訴訟費用，往往只能放棄訴訟並自行吸收貿易與經商糾紛所產生的損失，政府可考慮提供部分補助讓台商法律顧問中心能以較優惠價格協助中小企業台商的法律諮詢需求，鼓勵中小企業台商遭遇貿易與經商糾紛時應捍衛其權益，而非只是一味忍讓吞

下損失，造成部分中國大陸企業對台商有軟弱可欺之印象；對政府而言，這可以視為幫助台灣產業國際競爭力的一種長期投資，而使用的人所負擔的費用則可以分攤政府的負擔。

(三) 關於兩岸人員往來方面

建言八：(2011年建言持續提出)

政府應逐步放鬆中國大陸旅客與商務人事來台之限制，同時與對岸協商延長台胞多次進出證之有效期限至3年。

說明：

雖然兩岸人員往來之限制已逐漸放鬆，但目前仍有許多可以放寬的部分，例如陸客來台之每日人數限制、商務人士來台之申請手續仍繁瑣，以及台胞證多次進出證之有效年限等。

第一，目前政府對於陸旅客來台限制人數為每天4000人團體客，加上來自13個試點城市自由行陸客1000人，建議政府能放寬陸客來台每日人數限制，與每個旅行社能接待的陸客人數（目前為每家旅行社每日只能接待40名陸客）。例如隨著自由行之試點城市不斷增加，申請人數應該也會隨之增加，但因我方政府之自由行每日限制人數並沒有增加，將會造成越來越多中國大陸人去搶固定的來台名額，導致等候名額時間或申請時間拉長。而這可能會使有意願來台自由行的陸客，因排不到名額而放棄來台自由行。建議政府在加速開放陸客自由行之試點城市同時，也應適度放寬陸客來台人數與我方旅行社每日能接待陸客之人數。

第二，部分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反映，企業邀請中國大陸業者來台洽商或參訪，目前需要辦理之手續仍十分繁瑣，且他們邀請對岸合作企業人士來台的申請常被政府以條件不符等理由拒絕，造成雙方商業來往上的不便。故建議政府能夠簡化中國大陸商務人士來台洽商之申請手續，並放寬邀請人與被邀請者之條件，讓中小企業或微型企業也能夠邀請中國大陸合作企業人士來台洽商或拜訪，同時建議政府精簡／縮短審查時程，讓企業能機動性邀請對岸商務人士來台洽商或參展，不會常因申請與審核時間過長，而錯失洽商或合作機會。

第三，目前我方已開放陸商務與專業人士來台工作，最長可發給3年多次進出證，但中國大陸方面僅從2012年7月25日起，將我方人員多次進出證有效期限由1年延長至2年。故建議政府與中國大陸協商，基於對等原則，若中國大陸商業人士在台工作最長可拿3年多次進出證，台人在中國大陸工作也能享有同等待遇。

建言九：

檢討現行陸客團團費分配方式，並以預先付費方式取代現行團費付款方式，避免團費拖欠事件一再上演，同時應成立陸客團拖欠旅費及陸客來台拖欠醫藥費之追討機制。

說明：

建議觀光局與政府相關部會與中國大陸旅遊局協商，重新檢討陸旅客來台之團費分配方式與相關費用之付款機制。雖然自2009年開放至今陸客來台人數不斷成長，但開放陸客短短三年以來，已衍生許多問題：第一，政府應檢討中國大陸旅客來台的招攬方式與團費分配方法與機制。現有陸客來台旅遊都必須透過中國大陸官方核定的組團社申請來台觀光事宜，而目前組團社因缺乏市場競爭，給台灣旅行社的團費雖不合理（例如很多業者反映對岸組團社只給3成團費），但因組團社帶有官方色彩與其寡佔市場地位，台灣旅行社為招攬陸客卻不得不接受其不合理之團費成數分配。除了剝削團費外，業界亦反應中國大陸組團社通常只預付3成訂金，剩餘尾款大多拖到陸客離台後45天才會付款，但目前總數約250家中國大陸組團社拖欠台灣旅行社尾款的情形相當嚴重，少則6月、多則一年，有的甚至以惡意倒閉來規避付款。

建議政府應與對岸旅遊局協商，開放在中國大陸開業之旅行社自由競標競價承接陸旅客來台相關業務，而非只由帶有官方色彩之組團社包辦陸客來台事宜。除開放旅行社自由競標承攬陸客團以市場競爭促進團費合理分配外，政府亦應與對岸協調成立陸客團團費快速給付機制，例如團費應比照台灣旅客前往中國大陸預先付費機制，要求陸客團來台前就將團費付清，以減少惡意拖欠團費事件不斷上演，造成我方旅行社利潤受損，間接影響我國經濟成長。至於現有中國大陸組團社拖欠旅費的部分，政府不但應派出官員或貿易代表依循兩岸投保協議幫忙台灣旅行社追討拖欠的團費，同時亦應與中國大陸旅遊局協商，暫停有嚴重拖欠狀況之組團社繼續招攬或處理陸客來台業務。

另一方面，因目前來台的陸客為銀髮族居多，因年齡因素發生意外或因疾病就醫的比例較高，自2009年7月以來，已有超過100件陸客因疾病或意外在台就醫卻拖欠醫療費的案例。故建議政府應強制要求陸客來台前加保海外意外就醫險，確保將來陸客來台就醫之醫藥費或所造成的醫療相關社會成本不會由台灣納稅人或台灣旅行社買單，而是由受理陸客保險業務之保險公司及中國大陸遊客自行分攤。而目前拖欠醫藥費之案例，政府亦應循兩岸投保協議之貿易與經商糾紛方式，幫忙台灣旅行社追討陸客拖欠的醫藥費。

建言十：

政府應與台灣旅遊公會協商，對旅遊業者以劣質低價團攬客進行規範，並輔導旅遊業推出高檔優質行程，以吸引高階客層高消費力陸客來台。

說明：

目前由於中國大陸組團社普遍剝削或拖欠我方旅行社團費，加上我方旅遊業界削價競爭搶客情況嚴重，造成許多台灣旅遊業者為了彌補不合理的超低團費，通常會把旅客帶到各種店家去消費，以賺取回扣當成是行程中的重要部分，但這種服務模式多少造成中國大陸旅客對來台旅遊印象不佳。當中國大陸旅客為此感到不滿，回國後散佈之負面口碑，將會造成陸人對來台旅遊觀感不佳，造成未來中國大陸人會認為台灣是不值得前往旅遊的地方，以後要吸引陸客來台將會變得困難。故政府不應短視近利放任業者以不合理低價位來招攬大量低客層中國大陸旅客，並以大量湧入的低價團陸客人數作為施政成效大肆宣揚。長遠來說，為了我國旅遊品質與中國大陸旅客對來台旅遊之口碑著想，政府應該對於用不合理超低價團費來延攬陸客來台之行銷模式有所管制，例如有部分業者反應取消60美元最低團費將會使接待陸客之利益分配結構惡化，導致陸客團接待品質日益降低；以及觀光局應要求台灣旅行業者規劃陸客團行程中到特約商店參觀採買之時間或次數不應超過行程一定比例等進行規範，以維護台灣旅遊之優良質形象。

另一方面，目前陸客來台多以低價團與低客層陸客為主，但此客層之消費力與創造未來附加價值可能性（例如將來再度來台旅遊或消費的機會），遠不如中階與頂級客層族群來的高。建議政府檢討觀光政策，不應放任旅行業只專注在招攬低客層陸客，應規範業者以不當削價競爭手段爭搶低客層陸客，同時輔導他們轉往承做高附加價值、多元化優質旅遊行程發展，吸引高消費能力金字塔階層中高級客層陸客來台旅遊消費，進而提昇我國觀光經濟成長並提昇陸客對台灣旅遊的多元化優質印象。少量的優質頂級客因其高消費能力所帶來的經濟效益與未來發展前景較佳，加上招待頂級客來台進行高附加價值的客製行程所需的社會成本應較大量低客層旅客要少，或許能因而讓台灣民眾對中國大陸旅客之整體負面觀感有所降低。觀光局可輔導業者針對中產階級族群或金字塔頂端之高客層陸客開發高附加價值優質觀光活動，例如，政府可媒合台灣旅行業與國際豪華郵輪業者合作，開發高檔台灣海岸環島行程；而非只是像現行的做法，以巴士旅遊的方式將陸客集中在巴士上在不同的景點與商店間移動。觀光局亦可輔導旅遊業者與我國的文創產業或其他具特色之地方產業結盟，推出高收費的優質客製旅遊行程，打造陸旅客對台灣旅遊的優質與獨特性之印象。

小結

雖然兩岸貿易額自2011年11月以來就呈現衰退的情況，兩岸服務業的投資往來卻有持續增加的趨勢，這可能與國際出口市場不景氣，企業因而轉向中國大陸龐大的內需市場有關。

目前台灣政府對於兩岸投資貿易與人員往來之限制雖有持續在放鬆，但台商仍面臨許多困境。就經貿政策方面，業界反映政府不准中國大陸來台招商、ECFA後續談判緩慢等問題，已對部分產業的國際競爭力產生負面影響。

另一方面，就兩岸投資權益保障方面，雖然兩岸已經簽署投資保障協議，但實施細則仍未公布，所以大部分台商遇到貿易與經商糾紛時大多不知道該如何處理，故建議政府應成立線上貿易與經商糾紛資料庫與法律顧問媒合機制，讓台商遇到貿易與經商糾紛時可作為參考。

另外，兩岸人員往來之限制在過去三年來已大幅放鬆，但仍有可以改善的地方，例如陸客來台人數放寬、陸商務人士來台申請手續仍繁瑣，以及陸客來台團費拖欠等問題，建議政府檢討陸客來台政策以解決相關問題。

最後，隨著兩岸人員往來日益頻繁與經貿自由化，帶動兩岸經濟發展，對於許多台灣企業而言，中國大陸市場已是他們最重要的獲利來源，台商在中國大陸競爭力對我國經濟成長之重要性將會日益增加，但隨時勢變化台灣企業仍面臨各種不同的問題，其競爭力不斷受到考驗，台商今日在中國大陸之競爭優勢還需要政府適度支援才能長遠維持。故建請政府系統性定期聆聽企業或產業往中國大陸發展之困境與需求，並提供質實支援來幫助產業國際化發展。

第十篇 人力資源與勞資關係議題

一、總體經濟對人力資源與勞資關係之影響

歐債危機自2009年陸續爆發，直到2010年歐債危機達到最最高峰，接著引發一連串的全球經濟危機。當經濟危機來臨時，也是勞資關係最緊張的時刻，以爭議類別觀察，工資爭議所佔比例最高，其中以積欠工資及加班費為最多，其次為給付資遣費的爭議。一般而言，總體經濟的表現良窳，對和諧的勞資關係有很大的影響，當景氣活絡時，以製造業接全球外銷訂單，及服務業照顧內需市場的結構下，製造業有訂單、勞工有工作，勞資爭議事件的發生大多為超時工作、要求加薪與福利等議題，此時，以照顧內需市場為主的服務業相對也因市場的景氣而被帶動起來。可是，當景氣不如預期，製造業訂單減少，影響到勞工的工作，企業為了生存，祭出減薪、裁員、或放無薪假等方式，此時，勞資爭議事件相對也會增加。因為經濟不景氣的關係，民眾消費緊縮，也不利服務業在內需市場的發展，進而造成服務業的勞資爭議頻傳。另一方面，總體經濟對人力資源的影響中，當景氣活絡時，直接影響到勞工的就業市場，從人力資源的選育來看，雇主對勞工的需求增加，雇主會以薪資、福利、培育等工具來吸引優秀的人才。相反的，當經濟表現不佳，勞動市場供過於求，雇主為了維持營運，對薪資、福利、與人才培育的工作也會相當緊縮，可見，總體經濟對人力資源與勞資關係之影響。

二、我國商業服務業之人力資源與勞資關係現況

商業服務業與製造業的思維不同，雇主為了要顧及企業經營的效能，如降低成本、增加人力使用之彈性等，進而衍生出許多非典型的工作型態，如部分工時、定期聘雇、派遣、行動辦公、內部創業、外包、在家工作……等等。可能影響法定勞工權益的部分包括休假、福利、保險、法定工時……等，而在法令無法完全顧及的情況下，勞資和諧關係的維持即有賴於勞資雙方透過溝通與協商的機制。而服務業正常工作時間不同於製造業，員工的工作與安排必須透過各種不同的方式，如排班、輪班、延長工時，而員工的休假常以輪休、累積休假時數……等方式，服務業遇上人力不足的情況時，服務產能就會變得更為吃緊，而通常透過勞資雙方的溝通與協議，都可以獲得雙方的共識。然而，主管機關常因某些個案而加以放大檢視，甚至介入要求或控管，而不顧勞資雙方溝通協助的結果。以保全人員與飯店舖床工為例，工時長的型態係因待命（預備未出勤）的情況，其狀況與生產線持續工作的情境不同，保全人員與飯店舖床工雖然工作時間長，但非屬於全時的勞動工作，再加上就從業人員的角度，待命的時間仍計入薪資之中，進而從業人員可以領到的薪資也更多。政府雖站在保護勞工的立場，但八小時的工時限制，對於薪資的吸引以至於從業人員的招募，都具有實質上的困難。

三、人力資源與勞資關係之政府相關政策與法令

國家的經濟發展奠基於企業的成長，為了要讓企業持續且穩定成長與發展，政府必須替企業打造優質的經營環境，包括社會治安、法制健全、及營運環境。2012年，我國政府對人力資源與勞資關係政策中，最大的勞動政策，是將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擴大功能並整合中部辦公室技能檢定、會本部微型創業相關業務及資源，轉型為「勞動力發展署」。政府承諾勞動部組織改造後的願景，包括規劃人力資源政策、培育、訓練、發展勞動力，提升勞工就業安全保障，降低經濟變遷對勞工的衝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12）。在OECD對於政府職業訓練支出的統計中，各國政府對職業訓練支出占GDP的比例，我國約占GDP的0.02%，相對於先進國家，如德國約GDP的0.29%，足以見得我國以政府支持的產業人才培育工作尚不夠積極，只見國貿人才、半導體人才、物流人才的培育工作，而培育內容尚不符合業界的期待。政府對產業人才培育工作應多方瞭解業界需求，研擬符合時代潮流的作法。此外，在非典型工作型態潮流的盛行中，勞資關係開始有了新的變化，尤其是商業服務業。而當我國勞基法仍奠基在製造業的思維當中，法令的規範無法與時俱進，導致勞資雙方的關係更為緊張。

四、人力資源與勞資關係建言

（一）法規修訂建言

建言一：

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應考量服務業的特性，推動制定服務業適用的勞動法令，並分為短、中、長期的規畫方向，可制定「服務業勞動專章」。

說明：

勞動基準法的前身為工廠法，此兩法的訂定法律適用對象屬於工業、製造業較適用，因此，勞基法的基本思維不全然適用服務業的營運模式。勞動基準法係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主要目的是為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經濟發展，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權益將獲得最基本之保障，凡適用該法之行業或工作者，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該法所訂之最低標準。

知識經濟時代，服務業的工作者靠知識來工作，很多時候我們難以全然劃定是勞動或知識工作，但現在常用「責任制」來解釋，後來讓「責任制」三字被污名化。事實上，有一些服務業的工作者，其工作內容以知識為基礎，身體上的勞動也只是工作的一小部份，如醫生、研究人員、新聞記者、銀行經理等，評估這類服務業工作者的績效是品質與數量並重。甚至，有些服務業工作者，如醫師、研究人員，並不一定認為自己與醫院是雇傭關係，而勞基法的規定是最低標準，目的是在保障勞工權益，然而過度強調勞工權益的保障，可能會撕裂和諧的勞資關係，或影響產業的發展，最後使得公司面臨經營困境，造成勞工可能連工作

都可能消失的情況。

勞委會表示業界使用勞動派遣的工作型態已行之有年，而凡以人力派遣為主要經濟活動者係屬人力供應業，自1998年4月1日起即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因此，派遣事業單位僱用派遣勞工從事工作，有關派遣勞工之工資、工時、休息休假、資遣費、退休金等權益，應符合勞動相關法令規範。為使派遣事業單位及要派單位確實符合勞動法令，保障派遣勞工權益，勞委會已分別就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單位及派遣勞工應注意之事項，於2009年10月2日研訂「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勞委會，2010）。同樣的道理，為了也能保障服務業勞工的權益，勞委會也可以思考制度「服務業專章」。

建議調整方向：

短期：建議若要規範服務業相關產業，應以遵循大架構為原則，不要太過於追究細項原則，導致服務業因其特殊的工作形態，而難以遵循執行。另外，政府部門在提產業相關政策時，應該各部會內部先事先調控討論，以免不符合企業的心聲。

中期：建議政府應全面進行勞動基準法之檢視，服務業或商業哪些法條有難施行之處！

長期：建議政府應考量服務業的特性，制定服務業適用的法令。

建言二：(結合2011年建言內容，持續提出)

建議勞委會在限縮勞基法第84條之1的規定時，應先尊重勞資雙方的協議。

說明：

近年來，勞委會不斷在檢討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責任制工作者）的適用範圍，例如排除一般旅館業鋪床工，逐步排除醫療保健服務業（含國軍醫院及其附設民眾診療處）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輔導員（含保育員、助理保育員）及監護工、托兒所保育員等。

事實上，服務業的營運模式是「非典型就業型態」（atypical employees），類型包括：部分工時型態（part-time employment）、暫時性工作型態（temporary employment）、派遣工作型態（dispatched employment）、租賃工作型態（leasing employment）、外包工作型態（service contract）、電傳工作型態（telework）。服務業的特性與製造業的不同，在於當下產生、當下消費、沒有庫存緩衝需求變動，服務者與消費者必須同時一起進行服務的交易，服務者與消費者必須同時一起進行服務的交易。當服務處理量增加時，服務業者為了要掌握彈性，會盡力地維持合理工作小時與維持服務品質間的平衡。例如鋪床工係屬間歇性工作，即便工時數字顯示較長，但待命時間均在休息，並非業者要扣上「責任制」的帽子。勞委會提出「鋪床工」不再繼續適用勞基法第84條之1規定，影響一般旅館業鋪床工的權益，也破壞了多年來勞資關係和諧。

建議政府在限縮勞基法第84條之1的規定時，應先尊重勞資雙方的協議。

建言三：

建議勞委會應提案修訂勞基法休假、排假規定，使其更具彈性

說明：

在勞基法休假、排假的規定中，應以勞資協議為主，母法為輔。現行制度過於僵化、矯枉過正，造成勞資爭議，不利發展（員工排假、工時規定應多給予彈性）。如員工因為要出國旅遊，若積假不休假，而違反員工休假規定，常致使業主受罰。

目前勞基法對於休假、排假、積假、彈性工時政策，對於服務業因全年無休（如餐飲業），由於其工作時間不連貫，員工必須配合休假、排假、積極或採彈性工時，勞基法規定休假、排假等政策，實屬不同的條件，業者常因為員工不瞭解勞基法相關規定的意義，如工作時間與工時是採雙方合議制，使其斷章取義向主管機關告發或檢舉，因而造成更多勞資衝突，爾後會導致業主精算成本，偏向使用Part Time人員，導致人才培育不易，以及職級出現斷層的現象，不利產業發展。

建議政府政策轉變前應廣納意見，舉辦公聽會，並勇於公布相關的討論結果，不可發生隱匿或黑箱作業的情勢；有關休假、排假、積假、彈性工時政策，建議應對各行業量身訂作，如餐飲服務業、製造服務業、醫療服務業、保全服務業、媒體服務業…等。

建言四：

建議原民會修改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2條，第3項：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第一項標準者（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

說明：

建議政府在制訂政策時要能從產業的觀點去瞭解，而不是讓政策之間產生相互矛盾與衝突。如原民會要求100人以上的公司要聘用至少1名原住民，另一個政策是當原住民的失業人口，原民會又以補助的方式。業者在聘用原住民的規定上，為了要符合相關的規定，業者必須要依規定聘用原住民，但常常在找不到原住民願意工作的情况，必須另謀外勞來代替，但這時候又可能違反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2條，第3項，依法必須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這時候原民會又依「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基金之運用，如原住民經濟貸款、或六個月的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等。如此下來，可能讓少數原住民更不想入職工作，而造成失業的補貼良意，引起暫時失業的原住民有更不想工作的感覺。

(二) 人才發展與教育建言

建言五：(結合2011年建言內容，持續提出)
建議勞委會、經濟部應提供中高階服務產業的人才培訓方案。

說明：

我國服務業普遍面臨人才不足，基層人員流動率偏高、中高階管理人才於策略規畫能力與國際經營管理概念上均有待強化。其次，具備創新概念經營策略或是服務型態的業者也較少，致使服務業規模與成長受限。而我國服務業人才仰賴學校教育與企業內訓，學界對特定產業缺乏實務了解，企業內訓則較著重於技術層次訓練，對於中高階人才於策略規畫之能力培育較為薄弱。此外，服務業中階儲備人才不足、高度仰賴挖角，使得業者在國內或是海外營運拓展時，遭遇成長瓶頸。突顯服務業亟需一套產業管理人才培訓方案，從質與量兩方面彌補人才缺口問題。

目前提供中高階服務業人才培育的機構多為大專院校或是各法人機構，例如中國生產力中心。現行政府政策中，勞委會職訓局以及經濟部商業司都有提供補助，協助大專院校和中國生產力中心提供中高階人才培訓。以勞委會職訓局所提供的2012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課程，在全部682門課程中，僅有5門課程針對中階管理人員訓練的課程；以中國生產力中心流通與行銷類的462門課程中，僅11門課提供中階管理人員的訓練內容。

建議職訓局在提供初階 (entry level) 人員的培育之外，也能夠提供更多服務業的中高階人才培育、國際人才培育方案。

建言六：(結合2011年建言內容，持續提出)
建議外交部應考慮延長大陸地區及東南亞地區高階經理人來台簽證時間，及放寬國際人才之眷屬來台的相關規定，以利留住人才的發展。

說明：

為了有效管理外國勞動力的引進，我國於1992年制訂了就業服務法，外國人到我國境內工作必須經過申請許可。大陸地區人士來台申請方式有以下兩種：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服務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來台從事專業活動，分述如下：

1.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停留時間及配偶和子女停留時間規定如下：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台灣地區服務，初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三年。但停留期間屆滿，仍有繼續服務之必要者，得予延期，每次不得逾三年。前項經許可延期之大陸地區人民，其隨同來台之配偶及子女，亦得申請延期，停留期間與該大陸地區人民相同。

2.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來台從事專業活動：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來台參加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際會議或重要交流活

動者，得申請配偶及直系親屬一人同行來台。專業人士申請來台從事專業活動停留時間及其配偶和子女規定如下：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庚類擔任台灣地區投資事業之負責人，來台從事經營、管理、執行董監事業等活動及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辛類，得申請其配偶及子女同行來台，同行來台之未滿十八歲子女，得依規定申請入學。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庚類擔任台灣地區投資事業之負責人及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辛類：來台從事經營、管理、執行董、監事業等活動，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並得申請配偶及子女同行來台，且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得依規定申請入學。

在來台停留時間的規定方面：

1. 一般大陸地區專業人士：

來台之停留期間，由主管機關依活動行程予以增加五日，但自入境翌日起不得逾2個月。停留期間屆滿得申請延期，延期期間依活動行程覈實許可，每年在台總停留期間不得逾4個月。但經貿專業人士來台參觀展覽或參加展覽者，不得延期。因年滿60歲行動不便或健康因素須專人照料，得同時申請配偶或直系親屬1人來台。

2. 外籍人士：

外籍人士來台有以下兩種簽證外籍專業人士學術商務旅行卡、外籍專業人士就業PASS卡、外籍專業人士學術商務旅行卡，卡效及在台停留期間：

A. 卡效：本卡效期三年，期滿不得延期，逾期應重新申請。

B. 在台停留期間：每次自入境翌日起，可在台停留三十日。

外籍專業人士就業PASS卡，就業PASS卡之效期，依聘僱工作許可期間核給，並自核發日之翌日起算，就業PASS卡有效期間，外籍專業人士可持用在台工作、居留及配合護照持用多次重入國。

政府對於企業的國外要素市場的管制會限制國際性企業的發展，也不是招募到國際上的頂尖人才，建議政府不要對企業於海外的高階人力市場做太多干預。

其次，我國國際人才眷屬來台相關配套措施不足，入出國及移民法、就業服務法或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中均對國際專業人才設有禮遇或較為寬鬆之規定，而對該等人才之眷屬照護僅止於同步居留，未考量其配偶在台生活所產生之就業限制、社會福利保障及子女就學輔導等，我國法制無法一併照顧眷屬福利，將降低國際人才長期居留或移民之誘因。建議如下：

1. 放寬配偶就業：就業服務法第46條、47條限制外國人在台就業工作項目 (勞委會)；
2. 放寬配偶永久居留要件，使國際人才於取得永久居留權同時，其配偶及子女同時取得永久居留權 (內政部)；
3. 新增國際人才配偶及子女依親條款，使僱用機關於攬才時同時負擔人才眷屬之健保費用，毋須居住滿6個月方得以享有我國健保保障。研修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之居住滿6個月始得加保之規定 (衛生署)；
4. 增列我國專案延攬之國際人才眷屬得參加保險之規定。放寬國民年金法第7條被保險人僅限於我國國民之規定 (內政部)。

建言七：
建議政府徹底檢討我國高等教育與技職教育，協助解決服務業長期缺工的問題。

說明：

服務業為我國近年之推動重點產業，但近年來業者面臨缺工問題日趨嚴重，業者面臨的問題除了專業人才缺乏之外，也面臨基層勞動人力不足的現象，尤其夜班工作。造成基層勞動人力不足的現象，除了少子化的影響之外，高教化的影響使得年輕人高不成、低不就。面對種種現象，建議政府應提出相關配套作法，諸如徹底檢討我國高等教育，改善並建構紮實的技職教育，另外，針對服務業的特性放寬勞基法84條之1之適用（如婦女夜班工作等）、提出有利於產業發展的勞工政策。

(三) 保險與薪資建言

建言八：(2011年建言持續提出)
建請勞委會勞保局將現行部分工時勞工勞保投保薪資以11,100元為下限之規定，改按實際月薪投保。

說明：

現行部分工時勞工勞保投保薪資以11,100元為下限之規定，有適法性之疑慮，並造成公平性及差別待遇之質疑，故宜修改現行規定，比照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勞工之部分工時投保規定，改按實際月薪投保，或向下增列合適級距。退步言，若顧及勞工個人意願，或可針對月薪資總額11,100元以下之部分工時勞工，由勞工選擇按現行規定11,100元投保，或按實際月薪資總額投保。惟若勞工薪資未達11,100元而選擇按11,100元投保，宜由政府另行支應此不合理增加之雇主保費。

建言九：(2011年建言持續提出)
建議取消每年召開修訂基本工資審議之規定，並且建議外勞薪資應與基本工資脫勾。

說明：

基本工資審議每年固定召開修訂，但基本工資的調整不能只是看勞動市場，還要瞭解整體經濟環境的變化與國家發展情勢。當失業率上升、經濟衰退，若政府執意調整基本工資，使得業者成本上升，自然會縮減人力，不但可能會使失業率惡化，也會造成勞動產能不足，而造成經濟延遲恢復活力。

依據國際勞工公約，外籍勞工或客勞 (guest worker) 多屬定期契約工，與本地勞工待遇應有所區隔，屬於市場機制的範圍，雇主與勞工只要採取合訂契約薪資即可。

建言十：
建議透過健保制度或給予保險 (團險) 補貼來降低餐飲業者健康檢查成本。

說明：

餐飲業者的健康檢查標準提高，透過健保制度或給予保險 (團險) 補貼來降低業者成本，保障消費者健康，目前各大醫院所提供之包含法令規範之餐飲業者健康檢查項目的健康檢查，均為自費健康檢查，費用約從600~1500皆由餐飲業者及員工自行吸收。

第十一篇 租稅議題

一、租稅議題說明

商業服務業不僅為我國經濟發展重要支柱，亦為政府總體稅收重要來源，以每年貢獻稅收總額約兩成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為例，每年應納稅額當中約有40%係來自於商業服務業（如商業、運輸業、金融保險業、個人服務業等）。若以另一重要稅收來源—營業稅為例，每年兩千多億的應納營業稅額，大約有60%係為商業服務業（如買賣業、飲食業、運輸倉儲業、勞務承攬業、娛樂業、銀行業等）所貢獻。此外上述所提及者，不包含商業服務業者所繳納之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貨物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娛樂稅等稅額，顯見在我國各級政府各年度稅入稅出差紬三千多億、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尚有五兆四千多億之時，商業服務業一直以來儘管未如製造業享有高額租稅優惠措施，對於國家財政仍有相當程度之貢獻。

賦稅不但是政府籌措財源重要工具，亦為國家經濟與產業發展不可或缺之一環，租稅制度之良窳不僅關係政府施政財源，更會影響資源配置效率、國家經濟發展與產業政策目標。事實上為能產生投資誘發效果，帶動產業發展，進而促進經濟成長、間接培養政府財源，以創造政府與企業雙贏局面，長期以來政府相關部會基於「增效率、廣稅基、簡稅政」之稅制改革基本目標，適時修正各項賦稅法規，以優化我國租稅環境。

近年來為商業服務業界所推崇之租稅改革措施，包含營利事業所得稅、個人綜合所得稅、以及遺產與贈與稅之稅率調降，其中使國內產業直接受惠者，莫過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之調降。2010年6月15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5條及第126條，配合產業創新條例針對投資抵減優惠之調整，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17%，此措施有益於營造低稅負、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進而可望帶動整體經濟與產業發展，以及創造國民就業機會。此外又如2011年3月修正發布之「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增訂特定營業人辦理現場小額退稅之相關條件，以提升購物退稅服務效能，此舉有助於吸引外籍旅客來台，刺激觀光產業並帶動國內消費。

然而租稅負擔正義化的聲音瀰漫於今日國內社會，迫使政府部門必須儘速回應租稅改革之要求，但在政策研擬與推動過程當中，往往未能審慎周全考量對產業發展之衝擊，遂難免有過於急促之嫌。例如證券交易所稅恢復課徵一案，政府選擇在全球景氣混沌未明、國內油電價格大幅調漲之際推動，課徵證券交易所稅無可避免地已對資本市場造成衝擊，恐將不利於中小企業籌資，進而造成產業與資金外移，影響產業長遠發展，因此其間力道拿捏政府必須謹慎處理。另外又如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之制訂，此係鑑於國內部分地區房價不合理飆漲，且現行房屋及土地短期交易之移轉稅負偏低，引發民眾負面觀感。惟實施屆滿週年之際，雖對不動產投機行為略有遏止，但對於立法抑制高房價之原意卻未獲得太大成效，反因房地產市場成交量萎縮，連帶拖累土地增值稅每年700億之稅收，並且讓不動產業喪失帶動國內經濟發展之功效。

其實企業界並不反對政府推動建立良好的租稅環境，但租稅改革之時機必須慎重考量，

值此之際國內外經濟表現不振，政府應以穩定為先、改革為次，如同一體弱多病者不應貿然進行大手術解決病症，而是應該先求改善體質循序漸進。再者相關政策措施應與業界妥善溝通後再行推動，並加強公共政策宣導說明，避免造成民眾仇富、以及與企業間不必要之社會對立，以穩定國內投資環境。唯有投資環境完善才能吸引企業根留台灣、為民眾創造財富，政府因此才能夠收到更多稅收，為民眾提供更優質服務。倘若實在非不得已必須調整部分稅制，建議政府在財政中性原則下，謹慎規劃配套措施，將增加的稅收用於簡化其他稅費，以減輕產業於稅制改革所受之影響，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並同時達成經濟發展與公平正義之稅改政策目標。

二、租稅議題建言

2011年本會針對租稅議題共提出十一項建言，絕大多數已獲得政府相關部會妥善回應或積極處理當中，不過尚有三項議題本會認為還有些許改善空間，故於2012年建言書持續提出。加上今年新提的七項議題，本會在今年度建言書「租稅議題」部分，共提出十項建言臚列如下。

(一) 關於稅率調整

建言一：(2011年建言持續提出) 建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維持現狀

說明：

2011年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部分委員提出修正所得稅法第66條之9修正草案，將現行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提高為15%。儘管本會於2011年已建議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應維持現狀，惟目前修正案仍待立法院朝野協商，有結論時再提交院會處理，有鑑於此修正案迄今未有明確結果，本會於今年度仍繼續建請廢除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或維持現狀。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率之原意，係在兩稅合一的前提下，為能夠落實企業股利的發放，並將該發放效果反映於綜合所得稅之稅課收入，以平衡營所稅與綜所稅兩者之間的差異。而按照立法委員所提修正案之修法緣由，在2010年營所稅稅率調降為17%之後，將擴大兩稅差異，使得企業更傾向於不發放股利，影響一般小股東權益。是以提案修正所得稅法第66條之9，提高未分配盈餘加徵15%營所稅，而財政部對此亦表認同與支持。

然而保留盈餘形同企業之儲蓄，保留盈餘使企業儲蓄增加，並有充足資金可資運用，當經濟景氣波動較大時，如有充分儲蓄之企業，相對較能應付景氣波動之衝擊。一般中小企業更是仰賴未分配盈餘做為未來企業擴充設備的主要資金來源，未分配盈餘等於是企業的發展基金，特別是對於以中小企業為主的服務業而言，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提高，將造成業者籌資更為艱困，進而壓縮服務業發展空間。

事實上未分配盈餘既然屬於企業儲蓄，是否分配盈餘的決定，與企業之營運策略、擴張計畫、周轉準備等整體資本支出狀況有關，以不分配盈餘規避稅負僅為少數個案，不宜做為修訂重要法令時之依據。而政府在考量是否須提高未分配盈餘稅率時，應依據更精準數據來進行更宏觀、更長遠的審慎規劃，以求經濟發展與租稅公平之間的平衡。事實上未分配盈餘稅率之調增，按照修正草案預估僅可增加約百億元之稅收，但對產業經濟的傷害卻遠大於此，亦不利我國吸引台商回流、以及對外全球招商之政策推動，基於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與企業未來國際競爭力之考量，本會建請政府至少維持現行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

建言二： 建請全面檢討商業服務業之租稅優惠政策

說明：

儘管過去幾年來我國政府已極力改善整體投資環境，例如將營利事業所得稅調降為17%，稅率調降不僅在實質上提升整體稅收，更使得我國租稅環境具有國際競爭力。但不可諱言，我國政府產業租稅獎勵措施長期偏重高科技製造業，卻忽略服務業，資源分配有失公平，造成產業不平衡發展，對我國產業轉型及推動投資環境國際化已造成若干負面衝擊。而長期享有租稅優惠之高科技製造業，儘管比內需型服務業獲得更多經營優勢，但在部分重要租稅收入的貢獻上，例如對於營業稅的貢獻反而不如享有較少優惠的服務業。

以營業稅為例，我國營業稅係為加值型營業稅，性質上較偏向於傳統製造加工業所適用之稅制，因此有所謂的「進項抵扣」之設計，當期應納稅額即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但是對於服務業而言，服務業、知識經濟產業較為偏向勞力密集，例如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用人費用通常占總營業費用一半以上，且不動產經紀業係由專業人員提供知識服務，但這些生產要素皆無法產生進項扣抵，人力成本無法視為進項稅額，因此營運成本相對較高，較高的營業稅稅率會影響營運發展。且有鑑於營業稅率調整無須經由立法程序，行政部門擁有裁量空間，是以在政府財政困窘時，遂常出現提高營業稅稅率之建議，殊不知此舉將造成物價水準上漲，以及對於特定服務業之負面影響。因此，政府在研議類似租稅改革政策之時，懇請務必審慎評估對於產業經營的衝擊。

事實上若能適度降低現行服務業適用稅率，或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租稅優惠（例如研發投資抵減）使服務業者更能直接受惠，亦將助於帶動相關服務業產值提升，因此建議政府全面檢討商業服務業所適用之現行租稅優惠，並在不減損政府財政收入之前提下，提供商業服務業更多的租稅優惠措施，以促進我國商業服務業發展。例如期貨交易稅之調降，2008年間期貨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期貨商公會、業者，以我國期貨交易所之部分商品與國外交易所商品處於直接競爭狀態為由，表達調降股價類期貨交易稅之期望。是以股價類期貨契約之交易稅徵收率自2008年10月6日起調降為「十萬分之四」。依據期貨交易所統計資料，2008年10月至2009年9月之股價類期貨契約月平均交易量3,541,554口，與徵收率調降前一個年度（2007年10月至2008年9月）月平均交易量2,197,996口相較，成長達61%。顯

示適度調降徵收率，降低投資人交易成本，有助於擴大我國期貨市場交易規模。而此時正值歐債危機蔓延，拖累我國股市表現疲軟不振，直接調降證券交易稅對於刺激股市固然有其成效，但調降期交稅則有助法人投入期貨市場，避免在現貨市場拋貨導致恐慌性賣壓，亦具有穩定股市效果，是以建議財政部可考慮將期貨交易稅稅率再調降為十萬分之一。

又如冰箱、電視、音響、冷氣等家電類用品，按貨物稅條例第11條規定，不同產品從價徵收10%至15%不等的貨物稅。此項規定或有其歷史背景，但今日時空背景已然不同，且此類電器類產品銷售競爭激烈，貨物稅課徵之必要實需審慎予以評估。再者，財政部已於2009年起研議課徵能源稅，並將取消電器類應稅貨物之貨物稅以為配套，期望未來在能源稅正式上路之際能夠落實此一配套，將有益於相關產業發展與內需消費市場之提振。

建言三： 建請因應經濟環境變遷調降商業服務業之同業利潤率標準

說明：

「同業利潤率標準」係指當營利事業沒有申報，或者有申報但被財政部國稅局查帳時，卻無法提示相關帳冊、或憑證不實，其中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為財政部國稅局所接受，財政部國稅局就會參考同業利潤率標準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稅。同業利潤率標準有三欄：毛利率、費用率、淨利率，毛利率減費用率之後的差額為淨利率，皆為財政部國稅局之參考標準。此外「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的純益率，係為財政部為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在3,000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所訂標準。例如便利超商的擴大書審純益率為5%，若年收入2,000萬元業者，其應稅所得則為100萬元，再乘上17%的營所稅稅率，17萬元亦即為該企業應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然而，部分服務業之同業利潤率標準，卻未因經濟環境迅速變遷配合調整，因此建請財政部應儘速檢討修正現行同業利潤率標準。例如保險代理人業，有三分之二皆為年營業額不到1千萬之業者，且保險代理人業之佣金，大部分已發放給聘雇之業務員，事實上所獲淨利極少，但保險代理人業之毛利率與純益率所訂標準仍相對極高，此標準顯然未能適時反映經濟實況、景氣與獲利情形。是以建請財政部儘速要求所屬國稅局，統計各保代公司所採用之藍色申報表、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查帳所核定的平均淨利率，作為核定保險代理人業各項純益標準之參考，並儘速調降同業利潤率，以符合保險代理人業現況。

又如遊覽車客運業，在政府當局大力推動台灣觀光與陸客來台之際，儘管為遊覽車客運業帶來商機，但也同時面對近年來遊覽車造價與油價節節高升之衝擊。一輛新造遊覽車動輒650萬元以上，法令又規定必須在5年內更換新車，車輛折舊占收入三分之一以上，加上油價與車輛附屬費用（人事費、輪胎、機油、維修、零件費用等）逐年調漲，導致客運業者營運艱難。另外，汽車貨運業亦面臨相類似困難，若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於2011年11月所核定之汽車貨櫃貨運業成本，每延噸公里（每櫃公里）為42.76元，但業者實際負擔成本恐高於此數字，在各項成本逐年高漲、貨載量卻相對減少的情形下，貨運業營運亦面臨重大挑戰。相類

似的情形也發生在餐飲業，近來因大眾物價大幅上漲，造成餐飲業進貨成本增加及毛利率下滑，致使經營處境艱辛。但前述該些業別之同業利潤率標準，卻未因業者經營環境日益艱困也有所調降，以餐飲業為例各式餐館業之同業利潤毛利率仍高居45%左右，是以建議財政部亦應速予檢討修正相關標準以因應業者經營困境。

(二) 關於賦稅公平原則

建言四：(2011年建言持續提出)
建請政府進一步釐清海外來源所得認定標準

說明：

隨著全球化趨勢，服務業國際化也成為我國產業政策重點「三業四化」目標之一，但服務業國際化所衍生而來的，則是跨國交易的日益活絡，以及跨境提供勞務服務之日漸普及，所謂的有形國境概念漸趨模糊。有鑑於此，本會於2011年建言書即曾提出，財政部應主動針對最高行政法院2010年5月第二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決議，研商並發布新的函令，以明確規定勞務提供之認定原則。儘管財政部已於2011年參考先進國家稅制、國際租稅協定規範及委託政治大學進行「國際間來源所得認定原則與我國之比較」之研究，以研議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解決之道，但更為明確之函釋卻仍付之闕如，是以本會於今年度持續建請政府，提供海外來源所得認定標準更明確的指引，以釐清納稅義務人之疑義。

我國來源所得之認定原則主要係依據所得稅法第8條之規定，但徵納雙方對於所得稅法第8條之解釋與適用迄今仍存有極大歧異，因此會有最高行政法院於2010年5月的決議，但此決議將使納稅義務人往後在有關勞務收入來源所得爭議中居於不利地位。雖說財政部於2009年頒佈「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藉以釐清相關爭議，但2010年最高行政法院決議又與此來源所得認定原則有部分不盡相符，誠如本會去年建議亟待修法或聲請大法官解釋，而在法令修改前仍須財政部發佈新函釋。然而財政部的回應僅是重述現行相關規定已揭示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認定要件，並認為營利事業如遇有個案認定疑義，得洽請所在地稽徵機關協處，應可減少徵納雙方認定爭議。事實上問題仍舊存在，國內企業在面對所得來源認定時仍有諸多疑慮，財政部就此議題之回覆並非根本解決方案，因此建請政府重新審慎檢討現行海外來源所得認定標準，以提供公平、合理、透明之課稅規定，不僅有益於釐清國內業者疑慮，更有助於提升我國租稅環境之國際競爭力，對於吸引外商投資以提振景氣將有相當之助益。

建言五：
性質類似產業應適用相同稅率，始符公平原則

說明：

按照租稅理論所述之「水平公平」原則，係指對於具有同等經濟能力者，給予同等待遇，而就租稅負擔公平而言，凡具有同等納稅條件者應負擔同額的租稅，亦即兩經濟體在稅前福利水準相同時，其稅後福利也應該相同。若以此標準，提供服務性質與產業經營型態相類似的產業，亦應適用相同稅率才符合水平公平原則。但若檢視我國現行租稅法規，可發現若干規範並不符合此一原則，特別是營業稅相關規範，針對不同產業別課以差別稅率，此部分財政部應全面檢討是否有違反水平公平原則之嫌。

需檢討之業別例如不動產經紀業與保險經紀代理業，均為需聘用大批業務員以提供服務予消費者之產業，兩者經營型態極為相似。但保險經紀人公司與保險代理人公司已得適用2%之營業稅率，則相類似之產業、如不動產經紀業應無課徵較高營業稅率5%之理。是以無論從經營類型來看，或是以經營環境觀之，係可考慮不動產經紀業比照保險經紀人公司與保險代理人公司之營業稅率，或是銀行業之營業稅率，將不動產經紀業之營業稅率調降至2%。事實上消費者藉由不動產經紀業之服務協助，而享有較高之交易安全，惟保險經紀人公司與保險代理人公司僅係單純提供服務，並未增進任何交易安全，竟得以享有較低之營業稅率，然對於消費者權益保護較高之不動產經紀業，反以較高之稅率待之，使此行業經營難度增加，進而阻礙房地產交易流通速度，間接更造成不動產交易相關稅收損失，諸如土地增值稅、綜合所得稅之財產交易所得、契稅、印花稅等，長遠來看更將不利於我國不動產市場之正常永續發展。

(三) 關於賦稅政策健全化

建言六：(2011年建言持續提出)
建請政府完備無形資產在稅法上之規定

說明：

製造業與商業服務業的主要差異，在於製造業主要資產以土地、廠房、機械設備為主，營運模式較為明確，因此在稅法規範關於資產的估價與折舊攤提，皆有相對明確的處理依據，稅務糾紛遂相對較少。反觀商業服務業，除物流業相對擁有較多的有形資產之外，諸如設備、建築物或土地投資，其核心價值多為人力資源與無形資產，例如品牌、通路、專利、商譽、商業模式等。商業服務業以無形資產為價值來源，但無形資產在我國現行稅法上的定義、價格評估、認列與攤折等相關規定模糊不清，僅於所得稅法第60條明示五種類型的無形資產以及估價攤折標準，與同法第61條規範企業得對無形資產實施重估價。

但誠如本會於2011年建言書所反映意見，所得稅法第60條規範係為「列示規定」或是

「列舉規定」，如係前者則像是營業秘密、研究發展資料、客戶資訊、創新商業模式等均應為所得稅法所稱之無形資產。然而目前實務上多傾向於若賣方出售非所得稅法第60條所列示規定之無形資產態樣，買方若列為無形資產分年攤銷費用將被稽徵機關予以剔除。由此可知目前財政部對於無形資產之攤折仍較為保守，本會已於2011年建言書建請政府，應補充無形資產規範與攤折標準的認定規範，適度放寬無形資產範疇，惟現階段無形資產在稅法上仍欠缺更為明確之規範，因此本會今年仍持續建請政府就所得稅法第60條提供更清楚的函釋。

依據憲法第19條與釋字第420號解釋，由於課稅將對人民的財產形成侵害，所以相關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均必須以法律規定，此即所謂的「租稅法律主義」。然而現行所得稅法對於無形資產課稅之規定，顯然已無法跟隨全球化時代趨勢與經濟環境變遷的腳步，亟需配合整體經濟發展之需要加以補充與修正。為求移除產業發展障礙並完善納稅義務人權利之保護，建議政府對於所得稅法第60條所規定的無形資產，在適用範圍的解釋上應盡量予以放寬，並對無形資產提出更清楚的分類依據，藉此讓納稅義務人得以辨別不同類型的無形資產其各自不同之攤折年限。

建言七： 建請政府檢討印花稅存廢議題

說明：

本會於2011年建言書曾建議，針對估價單、加工單或訂單等於何條件下非屬印花稅課稅範圍予以明確定義，並檢討買賣動產契約貼用印花稅票之規定，針對混合契約之認定能有較為明確之定義。然而在相關函釋中卻未能見到明確解釋，雖說印花稅可能為未來政府稅制改革的議題之一，但事實上輿論各界迭有取消課徵印花稅之議。基於簡化稅制以達簡政便民之立場，建請政府就整體消費稅稅制、稅目與稅基作通盤考量，徹底檢討印花稅存廢之必要，藉以加速消費稅改革之步調。

由印花稅法第1條可知，印花稅乃憑證稅，是政府針對民間各種契約憑證給予承認所為之一種規費。惟我國印花稅制自1934年實施迄今業已產生諸多缺失，茲列舉應予廢除印花稅之部分重要理由。首先現行印花稅制免稅範圍浮濫造成課稅有欠公平，印花稅法第6條規定之免納印花稅憑證項目有16種，還不包含主管機關透過解釋函令說明之免徵項目，形成免稅項目浮濫。憑證繁多造成人民對於免徵稅目之範圍產生眾多疑義，而且目前只對銀行信託業、保險業、財產契據等行業課徵賦稅，似乎違反課稅公平原則。

再者則是印花稅稽徵成本過高，主要係因印花稅屬於憑證稅，課徵與否第一步，取決於該「憑證」是否為課徵之範圍，但隨著工商企業經濟活動型態日益繁雜，致使實際憑證種類已遠超出印花稅法規範。惟稽徵機關欠缺人力主動積極查核，只能被動接受檢舉或於民眾申報文件時逕行查核，若是民眾對稅制法規不熟悉、甚至是不願配合時，徵納雙方皆倍感困擾。況且納稅義務人在繳納印花稅時，還必須自購、自貼印花，手續不便亦增加納稅義務人相關處理成本。爰此，有鑑於印花稅不僅不合時宜，且對徵納雙方而言課徵成本過高早已不

符實益，實應慎重考慮廢除之必要。

其實印花稅規避方法多，許多民眾早藉由憑證辨識困難之漏洞，達到規避或逃漏稅捐之目的。理論上舉凡交易行為開立憑證單即必須繳納印花稅，但若交易支付採現金付款或銀行轉帳則無開立憑證，也就無須繳納印花稅。對熟悉印花稅法之民眾或法人，得透過合法避稅管道節稅，但若無管道者則需依法納稅，似有變相違反稅捐課徵公平原則之嫌。

基於上開缺失，政府實有必要立即檢討印花稅存廢之必要，迄今未予廢除主因在於，按照財政收支劃分法第4條規定，印花稅為地方政府稅收。而按照我國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央政府修正法律如有造成收入減少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是以倘若廢除印花稅，該部分地方財源如何籌措實為問題之癥結。事實上，近十年來每年全國印花稅總稅收皆不曾超過百億台幣，占全國稅收比例不過0.6%，而解決地方政府財政問題之關鍵，絕非印花稅廢除與否，而在於不動產稅制的健全，以及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於稅收分配比率之調整，政府施政切莫捨本逐末而造成企業經營與產業發展之阻礙。

建言八： 建請檢討修正營業稅法與相關函釋以裨益於商業服務業發展

說明：

誠如前述現行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其立法設計實以製造業為背景，性質上並不有利於商業服務業經營，是以在檢討營業稅法與相關函釋規定時，除可朝調降商業服務業所適用稅率方向思考之外，亦應同時檢視現行規定是否與目前商業服務業經營環境有所扞格不入，造成業者經營時不必要之困擾與阻礙。例如在政府大力推廣觀光產業之同時，對於接待來台觀光業務的旅行社，與購物商店之間的佣金認定，財政部賦稅署對此仍未有明確之認定標準，致使有雙重課稅之嫌、平添業者不必要之經營困擾。事實上，旅行社及觀光購物店同屬來台觀光業務的合作夥伴關係，故其旅客的購物佣金應視為團費的一部份，而旅行社據此可開具「代收轉付」列為購物店的進項項目，雙方依此方式列入結算報稅始為合理之措施，財政部與觀光局則應妥善協調，儘速依照此種市場運作方式擬定認定標準，不應互推裁決權責單位。

法令模糊造成業者困擾的情形，同樣地也發生在餐飲業之上，按照營業稅法第15條規定，營業人當期應納營業稅係為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而進項稅額之扣抵，應向實際交易對象取得並保存合法憑證，以證明扣抵之進項稅額屬實。亦即在實務上必須取得具對方開立的發票、收據，且有登打對方公司或商號之統一編號，並載有營業稅稅額。然而並非所有行業皆能適用此規範，例如餐飲烹飪業進項以農產品（蔬果魚肉）為大宗，皆屬於免營業稅商品，造成無進項憑證可資扣抵，造成經營上的困難。是以建議財政部就類似性質行業研議修正營業稅法，以排除業者經營障礙。

此外亦建議修正營業稅法第8條第22項之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應予免徵營業稅。按現行條文規定，非加值型之營業人包括金融業、特種飲食業、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及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

營業人，就銷售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而獲有免徵營業稅待遇的適用範圍。然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性質人民團體，以會員會費收入為經常性收入來源，並無銷售貨物、提供勞務及其他任何營業行為，故無聲請營業登記及繳納營業稅捐之必要，也就是說無銷項、進項營業稅可茲申報、扣除之計算，性質上實與非加值型之營業人並無二致，何以同屬非加值型營業稅制概念之事業團體，其營業稅捐上卻有差別待遇，顯然與憲法以及租稅理論所揭櫫之平等原則不符。

其實要健全整體營業稅制，實需會計制度的妥善配合，但我國服務業者多屬於中小型企业，其適用之會計系統與大型企業有所不同，而適用於小型店面業者之會計系統目前尚未普及，因此建議財政部可建立適用小規模店家之會計制度。另外，現階段電子發票明顯存在不一致性，雖說推行電子發票符合綠能環保趨勢，但目前各種紙本電子收據格式不一，不同業者使用的電子發票載具也不盡相同，反而造成消費者之混淆。因此財政部在大力宣導電子發票的同時，亦應統一紙本收據格式，以及整合電子發票載具使用。

建言九：
建請政府檢討國有土地標售限制與特銷稅之存在必要，讓房地產市場早日回歸常態發展

說明：

近年來因大台北都會區房價飆漲，房價問題已成為台灣目前最大的民怨來源，也導致社會各界對於居住正義議題的爭論不休。政府為落實居住正義，導正房地產市場問題、抑制短期炒作，於2011年6月1日起施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即一般簡稱之奢侈稅或特銷稅），以期能改正我國房地產市場價格扭曲、健全市場發展。

然而奢侈稅實施屆滿周年，其中有關不動產之部分雖對投機情形有所遏止，然對於立法之初所標榜的抑制都會區高房價卻沒有太大影響，反而因買賣雙方對於市場未來前景有所疑慮，影響整體不動產成交量。另就政府的角度，原本對於實施奢侈稅期盼增加稅收，然奢侈稅稅收非但不如預期，反因房地產成交量下跌，導致土地增值稅稅收萎縮。

事實上落實居住正義議題，租稅手段絕非唯一思考方向，而我國政府目前已陸續推動之合宜社會住宅、加強不動產貸款風險管控、不動產交易以實價登錄等措施，固然值得社會各界肯定。但對於國有財產法第53條限制500坪以上國有土地標售，或是奢侈稅此類扭曲市場機制之租稅制度，則可檢討其存在之必要性，是以建請政府鬆綁國有土地標售限制，並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檢討不動產之相關規定有無修改必要。就長遠規劃來看，奢侈稅考慮納入退場機制，與未來可能推動之不動產相關稅制改革一併思考，讓我國房地產市場發展早日回歸常態。須知不動產業具有帶動經濟發展火車頭之功效，是以房地產市場之健全發展，不只有益於不動產仲介經紀等直接相關行業，其他商業服務業也會因此間接受惠。

建言十：
建請降低申報錯誤罰則，並健全企業租稅糾紛申訴管道以疏減訟源

說明：

雖說財政部於近年來已盡力疏減租稅行政訴訟之可能來源，但正本清源之道仍應降低非故意申報錯誤之罰則，避免因罰則過度嚴苛衍生不必要之民怨，且將租稅糾紛申訴管道正常並簡化，前者例如修正法規設定罰鍰上限，後者則可建立納稅人權利保護官制度。

以營業稅申報為例，以往常因經辦人員無意疏忽導致之錯誤申報（諸如漏報、重複扣抵等），稽徵機關動輒按營業稅法第51條處以數倍之罰鍰，實過於嚴苛，致使企業及基層會計人員壓力負擔過重，反倒不利於各項稅務作業之推動。雖然「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已對金額微小之案件訂定免罰標準，但對於企業而言亦恐因規模大小造成適用上的不公平。

近期以來各項稅法之罰鍰原未規定上限者，已漸有修正之趨勢，例如稅捐稽徵法第44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前項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100萬元。」，而各項稅法對於罰鍰亦有規定處罰區間者，諸如稅捐稽徵法第46條，關於拒絕調查之處罰規定「…處新台幣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之罰鍰。」、同法第45條關於違反設置或記載帳簿義務之處罰規定「…處新台幣3,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處新台幣7,5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因此營業稅似宜比照，以符租稅精神。其實營業人營業稅之申報，必須配置多位會計人員再三確認，然稽徵機關卻可輕易經由電腦對進銷雙方互相勾稽，營業人實無法故意逃漏。故若經由電腦發現申報異常，宜先行通知（或催報）營業人確認並限期補報，若營業人仍不辦理始給予重罰，俾使違犯情節不同而有所區別。稅法之規範符合中性原則，可節省企業之人力資源配置及社會成本，是以罰鍰之訂定應符合比例原則，以利商業活動之正常發展。

至於納稅人權利保護官制度，在某些先進國家已經行之有年，但我國則尚未設立此制度，租稅行政糾紛主要仍透過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納稅人權利保護官之設計，係有鑑於我國現行專業稅捐代理人制度尚未健全，面對相對繁複的稅務法規，納稅人與稽徵機關遇有爭議時常處於弱勢地位，納稅人權利保護官在租稅糾紛中可扮演中立第三人角色，不僅較能夠獲得納稅人信賴，亦將有助於徵納雙方地位的平等。況且，納稅人權利保護官基於納稅者權益保護立場，對於稅務行政的不合理現象，可與稽徵機關溝通協調，提出通案的改善建議，此舉將有助於稅務行政上的革新，促進依法課稅品質的提升。

第十二篇 綜合性議題

一、綜合性議題說明

長期以來，台灣一直居世界資通訊大國之林。而台灣的經濟，隨著科技產業發展而起飛。由廿年前以代工生產為主的技術密集模式，進展到發展自有國際品牌及提供研發服務為主的知識經濟模式，台灣已走向以高科技做為基礎，並以提供各種高價值服務為導向的產業生態體系。

對根植於服務型社會的商業服務業而言，因所提供之服務已與先進科技緊密結合，因此，智慧財產權成為服務技術之核心，必須有相對的誘因以鼓勵服務創新。相對地，為求服務效率及效能的提升，必須大量進行科技應用，卻必須換來更多的能源消耗，因而對周遭環境造成更多的負面衝擊。此外，服務型社會中，商業服務業與消費者的互動頻繁，由於科技創新之速度，永遠領先於規範制度之改變，伴隨而來之許多消費方面的議題，也是現今整體社會所必須面對者。

基此，台灣的總體經濟及社會，因科技發展而進步，但轉型服務業社會及服務科技化之過程當中，社會整體皆必須正視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節能及環保，以及消費者保護等等問題，以及三者間交互作用之結果，以利研擬適切之對應政策措施。

智慧財產權保護方面，我國自2002年加入WTO之後，政府致力於智慧財產權法律改革，加速與國際接軌，並陸續與先進國家簽訂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合作協定，以建構優質的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發展環境。智慧財產權保護成效方面，自加入WTO以來並截至去年底為止，我國的專利申請件數自72,082件增加至82,988件，成長率為15%。申請人方面，2002年我國國人申請專利之數量為43,020件，去年底為52,221件，成長率高達21%；而外國來台申請專利之件數，2002年共29,062件，去年底增加至30,767件，成長率為6%，顯示台灣已經具備專利技術保護完善國家之地位，故得以吸引更多國外高科技人才來台從事服務業相關創新研發並申請專利保護。

關於綠色能源部分，根據經濟部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台灣具有資通訊產業之厚實基礎，加上傳統機械與電子產業之強大製造能量與充沛人力資源的支持，擁有發展綠色能源產業及相關科技之最大優勢。因此，在順應全球氣候變遷與節能減碳之國際趨勢下，以及為因應全球金融風暴與景氣下滑之大環境，政府應更加積極協助商業服務業應積極與綠能產業進行整合或策略聯盟，藉由綠能相關科技充分應用，加速服務產業附加價值，使其升級成為綠色商業服務業，亦可同時到節能減碳之綜效。

關於消費者保護，行政院已於今年政府組織改造之際，將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改組為消費者保護處，強化並落實消費者保護法之功能。此外，立法院業於去年通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使我國成為少數擁有獨立金融消費保護體系之法制先進國家。

我國現行與智慧財產權相關政策，主要為各項智慧財產權保護法令，以及經濟部刻正執行之發明專利產業化推動方案。法令方面，除了現行專利法、著作權法、商標法及營業秘密

法外，近十年來亦針對植物種苗、積體電路布局、以及原住民智慧創作等完成立法保護，力求與國際接軌，並符合WTO對會員國之要求。

發明專利產業化推動政策方面，行政院整合經濟部、農委會及國科會等跨部會資源，推動六大策略，以強化業界專利研發成果商品化及商業應用。

關於發展綠色能源及節能減碳部分，主要係根據經濟部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與節能減碳政策。關於綠能產業發展政策之目的，主要在引領各產業朝低碳及高值化發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目的，則係透過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及增進能源多元化，改善環境品質，使國家永續發展，並提供再生能源開發及利用相關獎勵措施。節能減碳政策之具體措施方面，配合施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立法，並由公部門帶領實施低排碳生活，並鼓勵民間配合響應。

關於消費者之保護政策，除施行近廿年之消費者保護法外，於2011年完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建立金融消費爭議評議制度。此外，行政院自2012年起成立消費者保護處及消費者保護會，分別專責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及相關政策擬定。相關政策部分，除自1997年公布施行消費者保護政策綱領外，自2011年起提出兩年一期之消費者保護計畫，以及針對中央及地方政府之消費者保護方案，加上民間消費者保護團體配合運作，形成完整並綿密之消費者保護網。

二、綜合性議題建言

(一) 綠能環保

建言一：

建議政府制定相關法規，給予節能減碳優良商家獎補助、租稅及融資優惠，補貼其購置節能減碳設備之直接成本。

說明：

政府為推廣節能減碳政策，提供消費者購置節能減碳產品（例如：節能家電及太陽能產品）一定之補助金。而業者配合政府實施節能減碳，亦需添購相關器材設備，例如：節（省）電裝置或再生能源設備，其設施之投資建置成本動輒百萬以上，對於有意願配合節能減碳政策之業者造成財務上之重大負擔，更是形同政策之懲罰。

基此，建請政府應研擬相關補助法規，對於裝設太陽能光電系統或採用其他節能減碳設施之業者，提供較一般消費者更優惠之補助或獎勵，以提供政策配合之誘因。其獎補助可行方式包括：對購置節能設備成本費用直接補貼、台電提供高額之電費折扣獎勵，或比照過去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獎勵投資環保設備，准予節能減碳設備適用加速折舊法之租稅獎勵，並提供業者低利貸款等措施；同時，可與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家結合推動，使更多業者願意配合實施相關政策，以兼顧產業發展和環境保護。

建言二：

節能減碳政策推動與執行輔導機關應統合事權，不應由各產業主管機關各自管理，以免造成業者政策配合上之困擾。

說明：

能源管理法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然而，目前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法草案之中央主管機關訂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此外，未來能源相關稅捐之中央主管機關則為財政部。

有鑑於行政院跨部會協調機制，例如政務委員或跨部會協商小組，甚至經建會，其力量向來薄弱並難以發揮功能。目前節能減碳政策亦採取相同事權分配規畫方式，將使該政策推動機關淪為多頭馬車，更虛耗許多管制能量。此外，一旦政策推動不利時，亦將難以釐清責任歸屬。

反觀國外做法，澳洲政府於2011年制定「乾淨能源主管機關法」(Clean Energy Regulator Act 2011)，其並非將溫室氣體與能源使用之管理權限分別賦予既有行政組織，而係由新設行政組織統籌管理，不但統一事權，也便於釐清政策責任。

此外，業者在政策配合上，亟需要政府提供統合協調之單一窗口。惟目前政府未能提供類似之機制，導致業者在面對相關問題需要詢問、申請，以及處分救濟方面，皆必須面對不同機關，應付不同之處理態度及方式，進而增加許多資訊取得成本。

因此，建議行政院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政策時，應統一事權，將我國目前分別由經濟部負責推動之獎補助政策、環保署主管之環境監測及財政部負責之稅捐稽徵與租稅減免等事項，由行政院建立單一窗口提供民間業者政策問題諮詢及溝通協調之管道，以免因機關間彼此欠缺協調，而引發被管制者之困擾。

(二) 消費者保護**建言三：**

政府應主動與業界共同制定並推動電子及行動商務線上紛爭解決機制，落實消費者保護。

說明：

電子商務及行動商務使商業交易便捷性不斷提高，卻伴隨更高的交易風險，因為買賣資訊不對稱，使得網路交易爭議問題層出不窮，無疑地影響到消費者對現行電子及行動商務經營環境的信賴。

有鑒於此，行政院於2001年11月公布「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綱領」，成為近10年來我國發展電子商務與消費者權益保護最重要之政策。但面對虛擬交易型態更加多元化，現行消費者保護制度在日新月異之電子商務及行動商務交易型態與環境下，功能越來越難以發揮。

特別在於爭端解決機制方面，由於近年來消費者之消費意識不斷提高，電子商務相關之消費糾紛案件數量有增無減。不但造成各級政府消費者保護單位之負擔及壓力，若訴諸一般法院訴訟程序，更將造成司法制度之超額負擔，更可能導致訴訟品質低落。況且，多數電子商務爭議案件之交易金額並不大，但許多爭議須透過法院外之專家提供意見，也會使訴訟程序更加複雜，對業者、消費者及公部門而言，形同時間及資源浪費，亦不符合今日講求速度、經濟的數位時代行動商務需求，反而容易造成消費者使用行動商務之意願低落，更將不利於電子商務發展。反觀先進國家已廣泛運用之線上爭議處理 (ODR) 機制，已能有效解決電子商務消費爭端相關問題。

政府雖一再標榜台灣是資通訊網路科技最發達國家之一，目前相關科技在電子商務爭議處理之應用上卻相對落後。因此，政府如欲在未來發展完善之電子商務經營環境，更應盡早引進國外行之有年ODR機制，除可以參考美國運作模式外，亦應在消費者保護法納入這項制度，並明文規定業者主動配合，使相關制度得以有效推動，以達到消費者、業者與政府三贏。

建言四：

政府消費者保護單位稽查執法時，應落實依法行政，不得違法揭露調查實質內容事項。

說明：

近年來，政府消費者保護單位對業者進行大規模稽查執法時，經常在尚未掌握業者明確違法事證前，即大張旗鼓地對媒體及不特定社會公眾施放訊息。對守法殷實被稽查之業者而言，輕則造成困擾，重則損及其商譽及負責人個人信用。然而，若最終查無實據，政府不得不曾道歉，也少有公開為業者澄清之情形。

檢調單位進行刑事案件偵查時，根據刑事訴訟法，尚有偵查不公開原則。然而，對於消費者保護相關之行政檢查或稽查，現行法制面卻未設有類似之限制，使得消費者保護之行政機關得以恣意揭露調查實質內容，卻忽略其對被調查業者聲譽之不利影響。

此外，就個人資料保護角度而言，即便有法律明文規定，屬於因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之例外情況，仍應取得當事人同意，始得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否則，僅因消保單位依法律執行職務，即未取得當事人同意便將相關調查資訊揭露，無異將當事人之隱私權公開，現行法對個人資料及隱私權之保障即形同具文。

基於上述理由，以及舉重以明輕，政府消保單位對業者進行大規模稽查執法時，如查無明確違法事證，應落實依法行政，即不得恣意揭露調查實質內容事項，以維護商家名聲及商譽，並避免侵害個人資料。同時，應修法將調查不公開原則納入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以落實保護業者商譽及負責人個人名譽。

建言五：

建立消費者保護執法統一之標準作業流程 (SOP)，以明確其執法範圍及程序。

說明：

目前我國對於消費者保護之行政責任，分屬於各不同產業及產品之主管機關。因此，當消費者遭遇產品或服務瑕疵及問題時，往往不清楚確切之主管機關，通常會選擇直接向消基會或各地方政府之消保官申訴。但由於這些申訴資料欠缺統一窗口或統一單位系統性分析整理，主管機關經常容易錯失第一時間反應問題並有效處理。

反觀美國政府，2003年即整合全國六個與消費安全相關且具不同管轄權之聯邦機構，建立單一消費安全通報入口網站，並將各單位所負責之消費產品項目及權責清楚劃分。因此，消費者在遭遇消費安全問題時，能夠迅速向相關單位反映或申訴。藉由此系統性資訊整合，能幫助消保或安全執法單位迅速釐清問題來源，並建立後續正確之處理流程及方式。使消費安全在執法上更有效率，更能確保執行成效。

因此，行政院消保會應統籌事務，定期與政府其他各部門、地方及民間消保團體，以及專家學者加強消費安全相關資訊之流通傳遞與整合，並建立消費者保護執法統一之標準作業流程 (SOP)，以明確其執法範圍及程序，亦能夠使全國消保體系之運作統一步調，以便盡速釐清消費安全問題來源，並建立後續處理方式。

建言六：

政府應力求廠商聯合行為及追求價格合理化間之衡平，而不應一味地處罰聯合行為。

說明：

現行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原則禁止事業實施聯合行為，例外僅對於特定類型之聯合行為，且具備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始許可業者實施。由此可見，現行法律對於聯合行為係採行「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之管制原則。

在此原則禁止之立法體例下，公平交易法第7條定義之聯合行為違法態樣，即廣泛涵蓋事業間限制競爭之合意，及同業公會約束其會員從事事業活動行為。其中有關聯合行為「合意」之方式，不僅限於以契約、協議等有法律拘束力方式之合意，即使以道德拘束力之其他合意方式，亦屬公平交易法管制對象。

因此，行政院公平會諸多個案顯示，處分之作成係採間接推定事業間存在聯合行為之「合意」。然而，被處分之業者往往無法適時提出正當理由，導致其從事一般性單純追求價格合理化商業行為，卻受到公平會不當處分。

公平會如此處理，乃背離一般自由經濟原則及市場機制，忽視業者之價格調整，係市場上客觀之供需變化因素所致。因此，政府在相關問題處理上，應力求廠商聯合行為及追求價

格合理化間之衡平，不應以推定方式認定聯合行為之存在而處罰業者，以避免濫用公權力。

建言七：

建議政府修正消保法第19條所賦予消費者之無條件解約權，以減輕企業經營成本。

說明：

消保法第19條第1項規定：「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

由於郵購買賣之消費者無法檢視商品，徒依廣告或型錄而為購買決定，消保法為衡平消費者於購買前未獲得充分交易資訊，乃採取猶豫期間制，使消費者於取得交易客體後，有充足時間考慮該交易之必要性。

此猶豫期間之規定，使消費者即使在締約時對於交易標的未能充分掌握，亦得以在交易成立後一定期間內檢視交易客體，縱然最後商品未存在瑕疵，亦可不附理由、無須支付任何費用或價款要求業者退貨。當消費者行使此一無條件解約權，企業經營者即必須負擔返還價金之義務，無疑加重企業經營成本。

基此，建議政府應修正限制消保法第19條賦予消費者之無條件解約權，以減輕企業經營成本。從而維持交易雙方利益之衡平，避免透過法律過度影響交易自由。

(三) 智慧財產權**建言八：**

政府應解決智財權融資問題，鼓勵業者積極透過研發成果融資以取得資金。

說明：

政府為協助中小企業善用智慧財產取得營運資金，自2005年度起推動為期5年之「促進中小企業智慧財產資金融通計畫」，透過建立智慧財產資金媒合網絡平台，強化金融機構對智慧財產權融資之評價能力，以及提供智慧財產融資之診斷輔導等相關措施，並結合資金及智慧財產權之供給與需求者，共同協助中小企業之智慧財產融資。

然而，該計畫已於2011年正式結束，目前並無類似之企業智財融資輔導措施。因此，政府應積極正視並解決企業智財權融資相關問題，以政策輔導措施鼓勵業者積極研發智財權。

此外，鑑於智慧財產權融資在國內尚處萌芽階段，為建立完善的智慧財產權籌資環境，政府應繼續規劃相關籌資機制，建置資金媒合網絡平台，提供多樣化籌資管道，並加強向企業及金融機構宣導智慧財產權融資觀念，增進銀行對智慧財產權的瞭解，提昇銀行對企業智慧財產權融資之意願，進而增加企業多元化融資管道。

建言九：

政府應協助建立專利權交易平台及媒合機制，並盡可能協助業者將專利技術輸出，提高技術貿易產值。

說明：

國內專利交易平台之建立及運作仍處於起步階段，實質效益並不大。政府雖然協助民間建構專利交易平台，且利用工研院之研發能量成立專利銀行以做為專利權交易之後盾，但就現有專利交易單位提供之服務機制來看，雖然具備交易平台，但各交易系統獨立分散執行，各項功能未能有效整合。換言之，目前尚缺乏一多功能整合交易服務中心，無法一次滿足專利權交易者之所需，因而也間接阻礙我國技術貿易之良性發展及專利出口機會。

此外，現有專利交易平台無法具備積極之主動媒合機制，為專利技術供需雙方降低資訊落差，進而增加交易成功率。因此，政府應協助建立整合性專利權交易平台，並建立媒合機制，並盡可能協助業者將專利技術輸出，以提高我國技術貿易產值。

叁、結語

回顧過去一年，我國經歷總統大選，競爭雙方畫出國家美好願景，卻在國際經濟情勢變化快速、歐美債務危機尚未平息、中國大陸等新興市場成長降溫、國際油價高漲等因素，造成我國經濟內外需失調，社會普遍瀰漫著方向迷失的不安全感。政府施政策略方向是否明確？攸關能否挽回社會大眾的信心，亦牽動能否替產業找到真正的黃金十年，是眾所期待與注目的焦點。

產業界目前對於政府政策搖擺的態度深感恐懼，從「證券交易所稅復徵」、「電價兩階段漲價」、「勞工基本工資調整」，以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議題，政府明顯沒有一個整體國家產業發展的思維，也缺少各部會之間的協調，雖然政府一直打著「公平正義」的口號，卻讓產業界只有不解與困惑，造成業者的成本增加與經營環境的惡化。政府應該要立即思考相關政策決策過程與台灣目前經濟結構性的問題，在困局中改革與思考台灣產業未來定位，才可以對症下藥，引領大家走向下一波的產業轉型，迎接另一個康莊大道。

在此變局中，產業界也體會到創新轉型與投資才是開始下一個起飛的基石，服務業是以「人」為對象的產業，任何的有形產品與無形服務都圍繞在每個人的身上，和產品實體化的工業製造業差異甚大，但政府向來都以製造業思維在制定服務業政策，對於服務業的實質幫助不多，更有可能造成另一種束縛，且在主管機關的零散，各部會的推託，無法健全整體服務業發展。基此，本會針對提升服務業產業競爭力關鍵議題，提出一致性的具體政策建言，以中長期的產業發展為目標，重建台灣經濟的產業價值。

首先，政府在制定任何政策時，應重視與民溝通，重視民之所欲。從油電雙漲問題開始，工商企業界提出相當多建言，但政府堅決推動，造成物價飛漲，民怨四起，至今又凍漲第二次電價調漲，「朝令有錯，夕改何訪」的態度，是否代表當初政策失當？在基本工資調漲議題也存在相同問題，企業界不反對調高勞工薪資，但是每年的檢討基本工資的怪現象，

將造成業界經營的負擔，更易引發勞資關係的緊張，而且服務業的薪資結構與製造業截然不同，政府並未能妥善溝通協調，業者的聲音總是被忽略。期待政府推動政策之前，能先與企業界充分溝通協調，找出對全體人民和業者最有利的良策。

再者，在產業轉型時首重創新，但我國服務業以中小型企業為主，經費不足，研發投資支出低，創新程度不足，品質不易提升，造成服務業轉型升級的難度。雖然經濟部訂有「產業創新條例」與「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鼓勵企業進行創新研發活動，但服務業缺乏專責的研發部門及機構等全職人員，且服務業研發活動（市場研究、品牌研究等）都被排除於抵減辦法，未能真正獲得研發創新補助，無法有效提升服務業的產業競爭力。政府應該思考新型態的政策工具，給予服務業者進行研發創新的誘因；減少管制，避免限制企業營業項目，讓創新模式得以發展；積極培育各項服務業人才，以符合產業需求的人才做為服務業高值化與差異化的動能。希望政府可以重視服務業產業轉型與升級，藉此成為帶動我國經濟不斷向上提升的原動力與重要元素。

最後，本會懇請政府能傾聽業界心聲，就本會提出的「2012年全國商業總會產業建言書」之政策建言，儘速納入政策方案與解決相關問題，政府以高瞻遠矚的視野和魄力，再次展現台灣的軟、硬實力，帶領國家步上國強民富的康莊大道。

參考文獻

01. 文化部 (2012)，《2012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台北：文化部。
02. 文化部 (2010)，《2011文化創意產業手冊》，台北：文化部。
03. 內政部 (2012)，「經紀業設立備查數量統計」，《不動產經紀業資訊系統》。
04. 中華經濟研究院 (2012)，「台灣經濟預測」，台北：中華經濟研究院。
05. 中華民國國民旅遊領團解說員協會 (2012)，「TTN旅報 (購物佣金法制化問題面面觀) 座談會」，《中華民國國民旅遊領團解說員協會》，<http://www.ante.org.tw/bbsdt11.asp?pgurl=bbs.asp&page=1&wtpb=00011970&qwd=>。
06. 台灣經濟研究院 (2012)，《101年7月景氣動向調查月報》，台北：台灣經濟研究院。
07. 台灣島旅遊網 (2012)，「大陸赴台灣醫療觀光通關流程說明」，<http://www.taiwandao.tw/zhengce/3965.html>。
08. 交通部 (2010)，「99年運輸及倉儲業產值調查」，台北：行政院主計總處。
09. 全國工業總會 (2012)，《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對政府政策的建言》，台北：全國工業總會。
10. 全國商業總會 (2011)，《2011年全國商業總會服務業產業建言書》，台北：全國商業總會。
11.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1)，《家庭收支調查》，<http://www.dgbas.gov.tw/np.asp?ctNode=2828&mp=1>。
12.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2)，《總體統計資料庫》，<http://ebas1.e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L.asp>。
13.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2)，《產業關聯統計》，<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28536&ctNode=3292&mp=1>。
14.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2)，《薪資及生產力統計》，<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135&ctNode=3253&mp=1>。
15.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2)，「歷年各季國內生產毛額依行業分」，《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16.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2)，《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台北：行政院主計總處。
17.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2002)，《兩兆雙星產業發展計畫》，<http://www.cepd.gov.tw/m1.aspx?sNo=0012498>。
18.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2009)，《服務業發展方案》，<http://www.cepd.gov.tw/m1.aspx?sNo=0012026&ex=1&ic=0000015>。
19.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2009)，《愛台十二建設》，<http://www.cepd.gov.tw/m1.aspx?sNo=0012702&ex=1&ic=0000015>。
20.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2009)，《六大新興產業》，<http://www.cepd.gov.tw/m1.aspx?sNo=0012445&ex=1&ic=0000015>。
2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2010)，《十大重點服務業推動》，<http://itriexpress.blogspot.tw/2010/10/blog-post.html>。
22.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2010)，《台灣醫療服務國際化行動計畫》，<http://www.cepd.gov.tw/m1.aspx?sNo=0013992&ex=1&ic=0000015>。
23. 行政院衛生署 (2009)，《健康照護升值白金方案行動計畫》，http://www.google.com.tw/url?sa=t&rct=j&q=&esrc=s&frm=1&source=web&cd=1&ved=0CEoQFjAA&url=http%3A%2F%2Fwww.cepd.gov.tw%2Fdn.aspx%3Fuid%3D7878&ei=w_0qUJ2KFKH-mAWV54GYCQ&usg=AFQjCNEZg6-wZyAZ1kYF7HTcUMDU7fUJSg。
24. 行政院衛生署 (2011)，《衛生統計系列》，http://www.doh.gov.tw/CHT2006/DM/DM2_2_p02.aspx?class_no=440&now_fod_list_no=11468&level_no=1&doc_no=77184。
25. 法務部 (2012)，《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Index.aspx>。
26. 林欣美、陳厚銘、余日新 (2010)，「產業聚落、兩岸網路與廠商競爭力：聚落競爭力與台商全球佈局專題引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論叢》，第21期，1-22頁。
27. 財經中心 (2012)，「時薪調漲，統一超佔年支出多4億，王品沒影響」，<http://tw.news.yahoo.com/時薪調漲-統一超佔年支出多4億-王品沒影響-174008139.html>。
28. 施靜茹 (2012)，「陸客健檢團、衛署定價格標準」，《聯合新聞網》，<http://udn.com/NEWS/MAINLAND/MAI1/7285454.shtml#ixzz25ZbVYIvF>。
29.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2)，《流通零售業面臨之經營法令限制議題》，未出版之原始資料。
30. 經濟部工業局 (2010)，《工業發展法令規章－『產業創新條例』》，<http://www.moeaidb.gov.tw/external/ctrl?PRO=document.DocTitleView&id=881&t=0>。

31. 經濟部工業局 (2012), 《服務業發展藍圖草案第2版》, 未出版之原始資料。
3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2012), 「100年度中小企業家數－按行業別分」, <http://www.moeasmea.gov.tw/ct.asp?xItem=10203&ctNode=220&mp=1>。
33.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012a), 「民國101年6月核准僑外投資, 陸資來台投資, 對中國大陸投資統計新聞稿」, 台北: 經濟部。
34.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012b), 《兩岸經濟統計月報》, 第231期, 台北: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35. 經濟部統計處 (2012),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動態調查》, http://2k3dmz2.moea.gov.tw/gnweb/News/wFrmNews.aspx?id=NEWS_03&no=3。
36. 經濟部統計處 (2012), 《民國101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 台北: 經濟部。
37.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012), 《中華民國貿易統計重要參考指標 (民國101年7月) 》, 台北: 經濟部。
38. 劉佩真 (2012), 《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不動產業景氣動態報告》, 台灣經濟研究院。
39. 張國中、張志清、林財生 (2010), 「提升基隆港競爭力之策略」,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運學報》, 第19卷, 第2期, 91-123頁。
40. 張基義 (2008), 「創意城市與都市空間美學」, 《台灣教育雙月刊》, 第650期, 8-17頁。
41. 廖世璋 (2011), 《文化創意產業》, 台北: 巨流圖書公司。
42. Andrews, D. (2010) “Real House Prices in OECD Countries: The Role of Demand Shocks and Structural and Policy Factors”. OECD Publishing.
43. Eurostat (2012) “European Union economic data 2012 Q1”. Retrieved from <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portal/page/portal/euroindicators/peeis/>.

附件一

《2012年全國商業總會產業建言書》 建言簡表

金融產業

建言一	保險公司對大型工商企業保險之保費，須達人民幣40萬元時，才能跨區經營之限制。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與大陸金融主管機關協商爭取相關法規鬆綁。
建言二	金管會應協調內政部開放自然人憑證身分認證機制使用於保險業之電子商務，並主動整合證券、銀行及保險三大金融產業之金融憑證。
具體建議	內政部開放自然人憑證身分認證機制使用於保險業之電子商務並整合三大金融業之金融憑證。
建言三	政府應適度開放產物保險業者經營三年期以下之保險商品，以符合業者對於新保險商品之研發需求，並讓消費者擁有更多短期保險商品選擇，改善產險業之經營困境。
具體建議	政府應開放產險業者經營三年期以下之保險商品。
建言四	政府應允許保險業辦理因公共建設之融資時，其抵押範圍得包含地上權或其他權利，同時提高保險業者投資有擔保公司債之公共建設投資額度百分比。
具體建議	政府放寬保險業辦理公共建設融資抵押範圍包含地上權或其他權利，並提高保險業投資有擔保公司債之公共建設投資額度。
建言五	刪除關於投資性不動產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認列上限與其折現率以保險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準之規定。
具體建議	建議金管會刪除「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2條，改以於保險業股東權益項下，認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增值利益，但得限制其盈餘分配，而不須提列於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
建言六	金管會應協調財政部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增訂自國外分進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適用零稅率。
具體建議	金管會應協調財政部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第2款。
建言七	所得稅法第17條列舉扣除額中應增列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等天然災害保險之保險費，以鼓勵大眾投保，達到保障人民身家財產安全目標。
具體建議	金管會應協調財政部於所得稅法第17條列舉扣除額中增列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等天然災害保險之保險費。

建言八	政府應將「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規範之事前申請許可制，改為備查制。
具體建議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將「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12條規範之事前申請許可制，改為合併於第13條規定，於每年度結算日起三個月內一併陳報主管機關之備查制。
建言九	刪除保險業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使保險業者赴大陸投資得比照一般國外地區投資。
具體建議	建議刪除保險業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
建言十	應盡速制定明確之質押物拍賣辦法，使質押物拍賣程序更加靈活，有助於落實擔保制度之運用，以利資產管理業之發展。
具體建議	應盡速制定明確之質押物拍賣辦法。
建言十一	應修法改變現行投資信託管理以投資標的而做區分之方式，並參照國外模式，改以業別作為管制標的，以排除業務推展之障礙。
具體建議	應修法並參照國外模式，改以業別作為管制標的。
建言十二	應適時適度檢討修正金融機構併購相關法律，以利本國金控業成立跨區域金融集團。
具體建議	檢討修正金融機構併購相關法律，
建言十三	為落實金融機構風險管控，政府應協助業者建構以風險為基礎之授信業務管理機制，並落實差異化管理。
具體建議	政府應協助業者建構以風險為基礎之授信業務管理機制，並落實差異化管理。
建言十四	各業別金融商品受託或銷售相關規範，對非專業投資人得否申購逾越風險等級金融商品之規定應一致。
具體建議	修正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
建言十五	修改壽險業不動產投資限額之衡量方式規定，不以「淨值」計算。
具體建議	壽險業不動產投資限額應以「可運用資金」衡量，而不以現行規定之「淨值」計算。

建言十六	壽險公司不應以風險基礎資本額比率做為資金運用之准駁唯一標準。
具體建議	修改保險業RBC法定標準，並放寬對未達標準業者資金運用之監理。
建言十七	目前大陸規定國外業者赴大陸申請設立保險公司之條件為「5、3、2」。
具體建議	協調大陸政府，將目前國外業者赴大陸申請設立保險公司之條件，由現行「5、3、2」放寬為「5、2、2」。
建言十八	建議開放保險業者與建商以合建分屋之方式開發土地。
具體建議	政府應開放保險業者與建商以「合建分屋」之方式開發土地，並進行相關法規鬆綁。
建言十九	鬆綁壽險業有關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投資之規定。
具體建議	建議政府放寬不以RBC為條件，讓業者得以更多元方式配置包括大陸地區人民幣存款、大陸地區政府公債及國庫券、大陸地區上市櫃之公司債以及大陸地區之上市股票及IPO股票等，以提高整體資產報酬率。

註：持續提出之建言以*標示提出次數，*代表一次，**代表兩次，其餘依此類推。

批發零售產業

建言一	將業界實務結合現有高階教育資源，協助中小型批發零售業進行人才培訓。
具體建議	提升教育體系與業界的鏈結，協助業者進行人才培訓，結合國立大學學分班教育資源，提供批發零售業現職人員在職進修的補助，以提升該產業人力素質、降低業者教育訓練成本。
建言二	修正不符服務產業現況之勞動基準法條，如第37條與第39條。
具體建議	修正以製造業為背景所訂定之勞動基準法規範與相關勞工投保薪資標準，包括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第39條之規定，放寬「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構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等規定之適用產業範圍。
建言三	放寬工業區土地使用與建築法相關限制。
具體建議	放寬工業區使用管理限制與建築法第77條等土地分區與建物類組之規定，並且提供地方政府對於土地使用分區限制上更多的行政裁量權，使地方政府能更因地制宜的取得適合地方發展。
建言四	提供中小型批發零售業者因應原物料上漲之專案貸款與相關因應資訊。
具體建議	提供因應原物料上漲之政策性專案貸款，協助中小企業渡過未來原物料成本上漲之危機，並透過構建原物料相關資訊平台，輔導廠商判斷及分析後續發展情勢與因應策略。
建言五	放寬產創條例對於服務業之創新認定標準。
具體建議	全面檢討產創條例對於服務業的適用性，放寬產創條例針對服務業「高度創新」認定標準門檻，並加強對無形服務創新的專利權保護，提升批發零售業者進行服務創新之意願。
建言六	加強批發零售業品牌發展策略的落實。
具體建議	擬定業者與財團法人單位或專業品牌經營顧問公司合作的經費補助計畫，加強落實品牌發展策略；並設立單一平台／窗口協助業者蒐集潛力市場資料，統一彙整並公開國內各個相關財團法人與公協會蒐集的國際市場資訊。

建言七	擴大品牌台灣計畫推動的「品牌創投基金」適用產業規模。
具體建議	擴大品牌台灣計畫推動的「品牌創投基金」預期效益適用產業規模，讓中小型批發零售業者也有機會取得資金，並且增加業者與國內外創投公司媒合接洽的機會平台；並建議再增加中小企業銀行低利貸款，放寬貸款條件，讓批發零售業者能有足夠的資金進行投資與周轉。
建言八	(結合2011年建言，持續提出) * * 開放部分甲類成藥銷售通路之販售規範。
具體建議	應儘速完成「處方藥轉類為非處方藥品候選品項篩選作業」及相關配套措施等規範，並主動公告業者申請轉類審議標準及申請案件應檢附資料配套措施等規範。建議可先以用於輕微疾病及症狀之緩解，且民眾易於自我診斷者之止痛劑、暈車藥、感冒藥等作為試行品項，加速執行成效之檢視。
建言九	加強產品上游生產與原物料流程管控，並提供詳細規範細則供通路商參考。
具體建議	加強落實產品生產源頭單位的上游生產流程與原物料使用的品質規範與查驗作業，並針對產品成分運用提出詳細規範細則，提供給通路商做為進貨控管依據，而不是在末端商品流通通路才做控管。
建言十	盡速訂定完整規範網路第三方支付業務之法規。
具體建議	因應國際化趨勢與需求，訂定完整規範網路第三方支付業務的合適法規，加快推動台灣第三方支付業務。
建言十一	研擬並提供與國際規範一致的商品貿易檢驗標準。
具體建議	研擬符合國際規範且一致的標準，具體列出各類產品業者應該做的檢測以及各單位的檢驗標準，並提供主要貿易國家相關的關務資料查詢的一站式服務窗口，使業者可以快速取得這些資訊或諮詢服務。
建言十二	建立與強化台灣特色商品快速通關之綠色通道。
具體建議	建議ECFA貿易小組與大陸洽談更多種台灣特色商品的優惠稅率，包含台灣食品、伴手禮或美妆品，並建立雙方交互認證機制，縮減台灣業者商品檢驗之流程與通關時間，有利台灣商品快速通關之綠色通道。

註：持續提出之建言以*標示提出次數，*代表一次，**代表兩次，其餘依此類推。

不動產業

建言一	建請政府嚴格取締從事不動產仲介之非法業者。
具體建議	為伸張合法業者之公平與正義，建請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嚴格取締從事不動產仲介之非法業者。
建言二	重新檢視審查委員權責與機制問題。
具體建議	第一次的審查會需要確認委員之專業與其領域內所屬權責，一切超越該委員專業之建議，應視為個人主觀，不該採用。若有必要召開第二次會議，會議結果應該採用「多數表決」之作法予以迴避非主流意見。
建言三	放寬中國大陸人士來台購屋審查機制。
具體建議	鼓勵並放寬中國大陸人士來台購買房地產，我國需要更多外資挹注地方市場。
建言四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服務報酬計收標準應維持6%之上限。
具體建議	堅持服務報酬應維持6%之上限，以服務品質取勝，將服務報酬議定之主導權還給消費者決定。
建言五	(2011年建言持續提出)* * 空地開徵空地稅或照價收買宜作好相關配套，而地方政府能有一致性的認定規範。此外，需要考慮空地有「非投機性」因素，而於土地上的既存舊有建物不宜逕以囤地視之。
具體建議	期望地方政府能有一套標準的認定規範，並考慮可能存在的「非投機性」空地。
建言六	(2011年建言持續提出)* * 符合都市發展實際需求與民眾權益，建議解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具體建議	提供地方政府多的行政裁量權，使地方政府能更因地制宜的取得適合地方發展。
建言七	活化國有土地，興建國有住宅以抑制高房價問題。
具體建議	重新審視國有財產法法規與開放的可能條件與空間

建言八	建議台北市政府儘早修正「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允許本市工業區內能放寬零售業、餐飲業及旅館業等之條件限制，於觀光產業大幅成長發展利基下，提升本市整體於零售、餐飲及旅館胃納容量，服務能力與競爭力，以臻國際水準，並增加就業機會。
具體建議	尚請台北市政府重新審慎評估管轄內之工業區使用條件限制。
建言九	奢侈稅課徵要先有實價登錄，再依數據課徵才有依據。在實施次序顛倒之下，業界對政府的稽查有所存疑。
具體建議	「實價」與「估價」的差異性要小心以防脫鉤，進而造成未來「實價課稅」的模糊點。而實價登錄的完備與否牽涉到不動產稅法，而不動產實價登錄初步完成之時程至少要二至三年，因此需要時間，並再審慎評估。
建言十	建請政府檢討奢侈稅中對於不動產之稅率，或納入落日條款，讓市場早日回歸自由之競爭。
具體建議	應檢討奢侈稅中對於不動產之稅率有無修改之必要，或納入落日條款，讓市場早日回歸自由競爭。
建言十一	謹籲請都市更新條例修法要審慎考量合理可行，不要因為個案議題倉促大幅修正，讓都市更新充滿更高的風險及不確定性，阻礙都市更新推動。
具體建議	謹籲請修法要審慎考量合理可行，不要因為個案爭議就倉促修法，將讓都市更新案充滿高風險及不確定性，嚴重阻礙更新推動，建請審慎再酌。另因本次都市更新條例修正幅度鉅大，建請考量推動中更新案之安定性，就修正條文訂定日出條款，並就已報核個案，准予維持適用報核當時法規。「協議合建」其門檻、難度、所耗費心力均較權利變換為高，建議給予與「權利變換」平等的稅捐優惠，可避免很多的爭議。

註：持續提出之建言以*標示提出次數，*代表一次，**代表兩次，其餘依此類推。

交通運輸產業

建言一	擴大費率調整自主權，提供具競爭之港埠費用。
具體建議	短期可逐步擴大港埠費用調整彈性，配合航運商到台灣轉運貨櫃，中長期而言，建議動態調整貨櫃碼頭出租計價制度。另外建議主管機關推動相關租賃費用折扣計畫，實質鼓勵航運業營運發展。
建言二	以靈活及友善措施活化自由貿易港區。
具體建議	建議改善以下問題：(1)業者無法在自由貿易港區內發展委外業務；(2)嚴格管制外籍人士出入境簽證制度；(3)區內缺少單一窗口整合政府各項服務，以服務精神提供業者完善型政府輔導措施；(4)中國大陸原物料及成品受管制，無法在台灣港口轉運或再加工。
建言三	開源節流雙向改善基隆港碼頭腹地不足。
具體建議	開源方面，建議基隆港務公司徵收周邊民間用地，以增加儲櫃空間；節流方面，建議對周轉率比較差的倉庫，將其貨物移到自由貿易港區外，並拆除價值較低之設施，騰出空間以獎勵機制鼓勵民間合作投資興建港埠設施。
建言四	交通部應針對「進出口貨櫃超重臨時通行證」法令採兩階段進行修法以符合時宜，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具體建議	第一階段為增加進口貨櫃重量限制，且超重罰款應由進口業者負擔，不得轉嫁貨櫃拖運業者。如此，進出口貨櫃皆有重量限制後，即可進行第二階段修法，逐步廢除申請貨櫃超重臨時通行證之規定，以符合社會成本，使法令合乎時宜。
建言五	與對岸洽談延遠權，發展航空轉運中心。
具體建議	建議我國與中國大陸簽訂延遠權協議，不僅開拓中國大陸空運市場，更促進台灣成為重要空運樞紐。
建言六	改善遊覽車客運業經營環境。
具體建議	建議政府(1)結合公會力會維護服務品質；(2)老舊車輛應增加檢查次數、檢附保養證明以確保車體安全；(3)應檢視勞基法相關法規，針對遊覽車客運業經營現況，因應目前駕駛員工作超時問題；(4)加強遊覽車駕駛員安全駕駛觀念，並定期回訓。

建言七	遊覽車使用年限不該因搭載客群而有不同，以確保公平原則。
具體建議	建議修改「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款」，車輛符合檢驗即可，不應對特定客群之遊覽車有特殊規定。此外建議設立車輛保養品質分級制度，若使用車齡較新、保養品質等級較高遊覽車，支付較高費用應屬正常，如此才能有助於遊覽車業之正常發展。
建言八	持續推動智慧型運輸系統並儘速建置完成交通雲。
具體建議	政府應盡速完成交通雲的建置，藉著交通雲提升各種不同運輸系統資訊的整合程度，藉由提供全國路網車速資訊，以通暢行車效率。

註：持續提出之建言以*標示提出次數，*代表一次，**代表兩次，其餘依此類推。

觀光餐飲產業	
建言一	推動觀光產業與會展業結合時，政策推動各自獨立，缺乏整體規劃，如推動會展業尚需考量交通運輸、飯店住宿、旅遊觀光等相關產業之搭配。
具體建議	考量增加觀光收入的政策時，應以擴展觀光規模，而非將散客當作主要目標。因此，建議觀光局應加強推動會展業與觀光產業之結合時，加強連結飯店業者、運輸業者等業之連結；規劃足以提供來台旅客之住宿與交通路線，提升觀光基礎條件；並將經濟部列為主管機關，進行整體規劃與推廣(觀光業應包含應包含會展、餐飲、洗滌、交通等產業的結合)。
建言二	民宿業發展日趨成熟，但因其經營規模較小，難與高抽佣的旅行業接軌，導致平日住房率不高。
具體建議	建議觀光局及相關單位能協助民宿的台灣在地文化特色，並進一步協助整合包括品牌形象、資訊平台及異業合作等行銷通路，讓台灣民宿成為具備國際級魅力之旅遊品牌，並為台灣觀光加分，活絡城鄉經濟。
建言三	國內觀光產業因為平假日離、尖峰，導致之假日旅遊品質降低、平日經營成本壓力等問題。
具體建議	假日旅遊人數約為平日之3倍，觀光產業呈現極度之離尖峰問題，造成旅遊業假日一房難求、平日則門可羅雀之情形，並使得台灣旅客感受到假日旅遊品質不高，因而選擇國外旅遊，建議研擬修訂相關休假措施、鼓勵彈性週休、鼓勵國人國內旅遊，進而改善前述問題。
建言四	(結合2011年建言，持續提出) ** 對於花東地區觀光業發展，除了交通載具未能滿足當地觀光產業所需的運能及運量之外，地方辦理活動多以市集方式舉辦活動，無法創造持續創造具文創特色的旅遊議題。
具體建議	建議加強推動國際航空與國內航空套裝行程規劃，吸引海外遊客；另海上運輸部分，建議爭取常態性大型郵輪停靠花蓮港並予以鼓勵政策提升郵輪的載客人次；於花東沿海發展電力輕軌列車，提高海岸風景價值，並提升環保概念；設置文創館，運用花蓮豐富資源，開創文化創意產業，用BOT設置旗艦店，積極發展花蓮文化創意園區。



建言五	陸客最低60美元團費之規定，造成購物行程之增加，影響陸客整體旅遊品質。
具體建議	面臨低團費的國際競爭的諸多挑戰，市場其實存在所謂「零團費」團體行程，此種低於成本的團費經營模式，使得業者必須要依賴自費行程和購物佣金來維持成本，因而降低旅遊品質。建議降低、取消該限制，並提供政府推薦優質的付費觀光行程(如夜間表演活動)，讓業者可不須只依靠購物行程來平衡成本。
建言六	旅行社與商店佣金的往來情形並不透明，將造成政府稅收課徵不易，此外，購物佣金不能列為團費收入也造成其餘會計問題。
具體建議	針對低廉團費下大量購物行程所衍生之商品品質、價差、佣金不透明相關問題，期能將佣金收入納入團費收入之一，俾利爭取公平合理的稅制，並建議財政部及相關單位研擬佣金法制化措施以協助旅行業者與商店店家之合作。
建言七	現揭衛生署醫學中心的健檢醫美套裝行程，滋生各大醫院所提供的健診價格不一、來台旅客以健檢或醫美之名行觀光之實的浪費醫療資源，以及最低限額造成旅行社實際成本增加等問題。
具體建議	建議研擬健診醫美旅行的政策時，應考量大陸是否能發放相應的通行證；而關於旅遊價格之訂定，希望衛生署能訂定出在國際市場上有競爭力的價格，或在調整健檢價格時，可以提供時間表，方便旅行業者在市場上的操作。
建言八	有關陸客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之停留期間，建議由現行15日延長至30日。
具體建議	目前海外旅客來台之停留期限，介於30-90日。建議延長陸客停留期限至1個月，藉由停留期之拉長，可望增加其來台消費，進而提升整體觀光收入。有關陸客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之停留期間，建議由現行15日延長至30日。

註：持續提出之建言以*標示提出次數，*代表一次，**代表兩次，其餘依此類推。



醫療保健服務業	
建言一	醫療機構需在法規上提供可公司化空間，讓醫療服務能於資本市場上籌募資金，促進整體產業發展。
具體建議	建請修改醫療法第35條、第50條等限制公司化發展之相關規定，於醫療機構類別中新增醫療公司，以促進整體產業發展；適用法規由民法修改為公司法。此外，為瞭解社會大眾對醫療機構公益角色之期望，建議可先尋求幾家醫療機構進行示範經營，或以專辦國際醫療業務機構為主，視營運情形再做長期之修正。
建言二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僅適用於高風險醫療器材公司之限制，建議放寬適用資格之醫療器材公司，以使較多廠商可通過獎勵資格審定，將自身有限經費用於研發高風險醫療器材，提升整體醫療器材產業競爭力。
具體建議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對醫療器材有相關的補助及優惠，於第三條第一、二款規範適用於高風險醫療器材公司。第三條第四款內明訂高風險醫療器材係指需經過中央目的主管機關審定植入或置入人體屬於第三等級之醫療器材。然國內僅有少部分廠商有能力發展植入或置入人體內醫材，此規範限制國內大多數醫療器材廠商申請資格，建議放寬申請條件，提升整體醫療器材產業競爭力。
建言三	建議「長期照護服務法」及「長期照護保險法」內對於長期照護資源分配及支付方式規劃時，應與內政部福利體系整合，並以促進長期照護服務產業發展為目標之一。
具體建議	我國長期照護服務法規劃，除醫療體系外，亦涉及內政部老人福利與社會福利等相關法規之修訂。另，由於產業發展需以營利為目標，因此在長照法規劃中，還需要整合有關之法規政策，以避免資源衝突等問題。透過通盤考量，並與產業發展密切連結，避免所制定標準無法吸引資金投入。
建言四	國際醫療應包括讓顧客走進來 (Inbound)、醫療服務走出去 (Outbound) 二部份，建議提高國際醫療負責主管機關層級，建立產業溝通管道，以即時協助企業解決問題，落實協調各部會資源之權責。
具體建議	建請我國應於行政院層級指定國際醫療專責單位，以實際協助觀光醫療及醫療服務輸出業者拓展事業，並建立可供國際醫療相關業者反應困難之管道，俾以即時協調解決營運上之問題。
建言五	建議負責國際醫療部門，促成兩岸國際醫療協商機制及管道。
具體建議	建議可於目標市場建立服務據點，除設立服務據點外，應與當地建立溝通對口管道及資源網絡。除我國加快開放腳步，應建立管道協調對岸配合我國政策提出相應方案，如簡化中國大陸人民在當地審批之流程等。

建言六	國際醫療需要大量具備外語能力及醫療知識的專業人員，在市場收益不明確的情況下，醫療機構較難投入資金訓練相關人才。
具體建議	建議由政府提供國際醫療專業人才培訓，依據執行業務上醫療專業需求程度不同訓練相關人才。原具有醫療專業背景者加強外語能力訓練，以負責醫療過程中提供專業解說。而非醫療專業但具有語文能力者，則可加強訓練其醫療知識，可負責在運送或接待等相關服務時，與顧客進行適切互動，提升服務可近性。
建言七	建請儘速建立醫療糾紛合理仲裁機制，由衛生署及法務部共同進行規劃，打造醫護人員安心執業環境。
具體建議	醫療法第82條相關規定為：「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病人死傷者，以故意或明顯違反醫療常規且情節重大者為限，負刑事責任。」，因此，目前醫療糾紛造成醫療人員遭到控訴，並以刑法來進行裁決，使得許多醫療人員背負刑責。建議政府應協助由制度面解決醫療糾紛刑責問題，將進行醫療過失刑責明確及合理化，並需要有明確歸咎認定，避免造成濫訴。
建言八	醫護人力失衡，與專業養成到畢業後執業皆有關聯，因此建議以醫療服務產業發展方向(如國際醫療)及兼顧國人就醫基本需求，由衛生署與教育部就制度面，共同商議醫護人力培育、分科及後續執業等問題。
具體建議	內外婦兒四大醫療專科人力不均及護理人力流失，長期將嚴重影響醫療品質。目前我國醫護人力結構失衡，成因包括從教育、分科到執業地區，皆應深入考量如何於全民福祉及提升產業競爭力之間取得平衡，避免教用失衡現象繼續擴大。
建言九	為避免我國健保支出無限上揚，推展健康促進服務可降低疾病發生，並減少醫療支出。因此，建議政府推動之產業不應侷限於醫療院所、生技製業等，應擴大協助醫療保健服務業之範疇，將保健食品、醫材、運動休閒等對健康有益之服務項目納入其中，並建立整合及發展策略。
具體建議	建請政府在協助產業發展時，除主計處規範之醫療保健服務業外，應擴大其產業範圍，包括保健食品、醫材、運動休閒等對健康有幫助之服務，提出整合促進健康相關服務領域之政策方案及發展策略。
建言十	健保藥價低於國際中價位，建請訂定合理定價及藥價管控機制。
具體建議	建議重新考量健保藥品價格審核標準，建立合理定價及藥價管控機制，明確藥價政策，以利生技製藥產業長期發展。

註：持續提出之建言以*標示提出次數，*代表一次，**代表兩次，其餘依此類推。

文化創意產業	
建言一	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機制尚未完備。
具體建議	建議以產業結構面著手，各產業應有隸屬於該產業的振興委員會，這些振興委員會針對該產業進行量身規劃，並透過產業鏈重整、人才育成及資金取得等配套，進行產業鏈內部的產業升級，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建言二	文創業者多屬微型經濟規模，現有融通及評價制度不足，業者不易取得產業發展資金。
具體建議	建議政府由文化部主導成立微型產業資產鑑價組織，做為融資銀行與創投公司之參考，以利目前為數眾多的微型文化創意產業業者資金取得。另外，行政院開發基金亦可投資極有潛力之文創業者。
建言三	文創產業多為理想性創業者，缺乏市場行銷與組織經營管理人才。
具體建議	建議文化部設立文化創意產業仲介人機制，確立經營管理人才的位置與功能，輔導業者進行市場定位與區隔。

註：持續提出之建言以*標示提出次數，*代表一次，**代表兩次，其餘依此類推。

服務創新議題

建言一	重新檢討產業創新條例，推動服務業創新條例制定
具體建議	檢討現行產業創新條例適用於服務業研發投資抵減之可行性，界定適合服務業的創新定義和標準，並增修產業創新條例中適用於服務業之規定；允許研發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可分期抵減數年度應納稅額。(短期) 制定服務業創新條例，並提出服務業版的研發投資抵減辦法。(長期)
建言二	擬定服務業創新之大型整合計畫，鼓勵跨領域合作
具體建議	擬定適合整體服務業共同發展之旗艦計畫，以利異業與跨單位合作，並鼓勵業者將企業創新科技化。
建言三	提升「優良服務作業規範」(GSP) 等級，設立與歐美相似的國家級服務創新獎項
具體建議	1.建議提高GSP之行政層級，並將知識管理指標納為認證要素之一。(短期) 2.建議可學習新加坡增設「卓越創新獎」及「卓越服務品質獎」，得獎標準可仿效歐美與新加坡。(長期)
建言四	設置服務業專委，整合政府創新資源，研擬成立專門推動服務業發展之專責機構
具體建議	1.設置服務業專委，協調跨部會合作，以推動服務業發展與創新；整合政府各種包含服務業相關之創新資源，並於行政院官方網站上設立專區，便利業者查詢與利用。(短期) 2.成立推動服務業發展與創新之專責機構。(長期)
建言五	強化具出口潛力服務業之創新研發
具體建議	應將出口潛能較大之服務業增列為國家發展重點，並強化對於發展重點產業創新研發之協助。
建言六	制定符合服務業需求之無形資產鑑價與貸款方式
具體建議	效法國外無形資產認定方式，提撥專屬服務業之無形資產抵押貸款金額，協助服務業投資研發創新。
建言七	強化保護台商智財權
具體建議	政府透過ECFA協商管道，要求中國大陸加強以公權力保護台商智財權，尤其對服務業特別重要的商標、營業秘密與著作權等，並協助業者找出一套預防與因應的模式。

建言八	編列創新專案預算，並規定一定比例用於服務業
具體建議	建議將科技預算改為創新專案預算，避免各部會在補助或推出各計畫時，以科技創新為主，並規定預算中有一定比例用於服務業。
建言九	政府主動發掘服務業科技創新需求，並針對有助於服務業創新應用之系統或模組進行委託研發
具體建議	政府提撥經費開發中小型服務業無力自行研發，但有利於多數企業創新應用之系統或模組，再以租賃或出售方式提供給企業利用
建言十	人才培育多元化，強化與服務業創新之聯結
具體建議	建議培育服務業多元化人才，並與服務業創新需求做聯結，例如鼓勵ICT等科技領域師生與服務業進行產學合作，共同進行前瞻且符合實務需求之研發。
建言十一	引進國外資金與人才協助服務業創新研發
具體建議	針對有助於我國服務業創新研發之國外資金與人才，研擬如何引進以加速我國服務業創新研發的策略，以及相關的獎勵措施或誘因機制，並加強在海外的宣傳與推廣。

註：持續提出之建言以*標示提出次數，*代表一次，**代表兩次，其餘依此類推。

兩岸經貿政策議題

建言一	開放中國大陸來台招商與廣告
具體建議	政府應放寬中國大陸來台招商與台灣企業往中國大陸投資之限制，並配合台灣產業西進的需要，提供適度輔導與協助。
建言二	建立台商從中國大陸之退場機制，媒合欲撤資台商與希望前往投資的台商接洽合作或收購機制
具體建議	在政府官網、台商網、外貿協會網站上，建立合併、收購討論區，讓欲退場之廠商刊登轉讓廣告。政府還需要考慮到鼓勵台商回台投資相關配套措施。
建言三	政府應加速ECFA後續食品相關關稅與通關談判
具體建議	儘速將台灣食品原物料、食品成品與半成品納入ECFA關稅談判中，並與中國大陸協商成立生鮮食品快速檢疫及通關機制。
建言四	政府應加速ECFA後續商品貿易談判
具體建議	儘速將台灣每年大宗出口中國大陸貨品納入ECFA後續關稅談判中，同時亦應儘速擬定兩岸海關協議之實施細則並透過公協會向業界公告實施辦法。
建言五	(2011年建言持續提出) ** 成立綜合貿易與經商糾紛資料庫與媒合機制
具體建議	政府應整合現有資源以成立綜合貿易與經商糾紛資料庫，並考慮設置線上媒合法律顧問諮詢機制以供台商做為處理貿易與經商糾紛之參考。
建言六	政府應儘速擬出兩岸投保協議配套措施與實行細則
具體建議	政府應擬出兩岸投保協議配套措施與實行細則，並公告給民眾與業界知道遇到貿易與經商糾紛時該如何處理，有哪些求救方式或可找誰協助等資訊。
建言七	輔導在大陸各地台商協會成立台商法律顧問中心
具體建議	政府可輔導在中國大陸台商協會成立台商法律顧問中心，以協助台商在中國大陸遭遇貿易與經商糾紛時之法律諮詢需求。

建言八	(2011年建言持續提出) ** 放寬兩岸人員往來限制
具體建議	政府應逐步放鬆中國大陸旅客與商務人事來台之限制，同時與對岸協商延長台胞多次進出證之有效期限至3年
建言九	檢討現行來台陸客團團費分配與付款機制
具體建議	檢討現行陸客團團費分配方式，並以預先付費方式取代現行團費付款方式，避免中國大陸組團社拖欠陸客團團費事件一再上演，同時應與對岸協商成立陸客團拖欠旅費及陸客來台拖欠醫藥費之追討機制。
建言十	對旅遊業者以劣質低價團攬客進行規範
具體建議	政府應與台灣旅遊公會協商，對旅遊業者以劣質低價團攬客手法進行規範，並輔導旅遊業推出高檔優質行程，以吸引高階客層高消費力陸客來台。

註：持續提出之建言以*標示提出次數，*代表一次，**代表兩次，其餘依此類推。

人力資源與勞資關係議題	
建言一	勞動基準法的前身為工廠法，此兩法的訂定法律適用對象屬於工業、製造業較適用，因此，勞基法的基本思維不全然適用服務業的營運模式。
具體建議	短期：服務業相關產業，應以遵循大架構為原則，依不同的行業特性給予彈性。 中期：全面進行勞動基準法之檢視，服務業或商業哪些法條有難施行之處！ 長期：建議政府應考量服務業的特性，制定服務業適用的法令。
建言二	(結合2011年建言，持續提出) ** 勞委會近年來不斷在檢討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 (責任制工作者) 的適用範圍，例如排除一般旅館業鋪床工，然而，服務業的營運模式是「非典型就業型態」，當服務處理量增加時，服務業者為了要掌握彈性，會盡力地維持合理工作小時與維持服務品質間的平衡。有些行業工時數字顯示較長，但待命時間均在休息，並非業者要扣上「責任制」的帽子。
具體建議	建議勞委會在實施管制或保護勞動市場時，首先應徹底瞭解各行業之特性，而不是只在限縮勞基法第84條之1的規定，若因行業特性需要，而勞資雙方已有合意的協定，在不違背大原則的狀況下，勞委會應予以尊重，而非一意孤行。
建言三	在勞基法休假、排假的規定中，應以勞資協議為主，母法為輔。現行制度過於僵化、矯枉過正，造成勞資爭議，不利發展 (員工排假、工時規定應多給予彈性)。如員工因為要出國旅遊，若積假不休假，而違反員工休假規定，常致使業主受罰。
具體建議	建議勞委會政策轉變前應廣納意見，舉辦公聽會，並勇於公布相關的討論結果，不可發生隱匿或黑箱作業的情勢；有關休假、排假、積假、彈性工時政策，建議應對各行業量身訂作，如餐飲服務業，製造服務業、醫療服務業、保全服務業、媒體服務業…等。
建言四	原民會要求100人以上的公司要聘用至少1名原住民，另一個政策是當原住民的失業人口，原民會同時又以補助原住民的失業人口的方式。業者在聘用原住民的規定上，為了要符合相關的規定，業者必須要依規定聘用原住民，但常常在找不到原住民願意工作的情況，必須另謀外勞來代替，但這時候又可能違反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2條，第3項，依法必須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
具體建議	建議政府在制訂政策時要能從產業的觀點去瞭解，而不是讓政策之間產生相互矛盾與衝突。
建言五	(結合2011年建言，持續提出) ** 政府在扶植服務產業人才的力道不足，缺乏整體規畫的視野，以致於我國服務業長期面臨人才不足、基層人員流動率高、中高階管理人才缺乏策略規畫與國際經營管理能力。
具體建議	建議勞委會、經濟部除了提供初階 (entry level) 人員的培育之外，也能夠提供更多服務業的中高階人才培育方案、國際人才培育方案。

建言六	(結合2011年建言，持續提出) ** 有關我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台灣地區服務，與隨同來台之配偶及子女，政府不要對海外高階人力市場做太多干預。
具體建議	建議外交部應考慮延長大陸地區及東南亞地區高階經理人來台簽證時間，及放寬國際人才之眷屬來台的相關規定，以利留住人才的發展。另外建議移民署針對入出國及移民法、就業服務法或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中對國際專業人才設有禮遇或較為寬鬆之規定。
建言七	服務業業者近年來面臨缺工問題日趨嚴重，除了專業人才缺乏之外，也面臨基層勞動人力不足的現象，尤其夜班工作。造成基層勞動人力不足的現象，除了少子化的影響之外，高教化的影響使得年青年高不成、低不就。
具體建議	建議教育部應徹底檢討我國高等教育與技職教育，協助解決服務業長期缺工的問題。另外，勞委會應針對服務業的特性放寬勞基法84條之1之適用 (如婦女夜班工作等)、提出有利於產業發展的勞工政策。
建言八	(2011年建言持續提出) ** 現行部分工時勞工勞保投保薪資以11,100元為下限之規定，有適法性之疑慮，並造成公平性及差別待遇之質疑，故宜修改現行規定，比照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勞工之部分工時投保規定，改按實際月薪投保，或向下增列合適級距。
具體建議	建請勞委會勞保局將現行部分工時勞工勞保投保薪資以11,100元為下限之規定，改按實際月薪投保。
建言九	(2011年建言持續提出) ** 基本工資審議每年固定召開修訂，但基本工資的調整不能只是看勞動市場，還要瞭解整體經濟環境的變化與國家發展情勢。另外，外籍勞工或客勞 (guest worker) 多屬定期契約工，與本地勞工待遇應有所區隔，雇主與勞工只要採取合訂契約薪資，政府不應有過多干預。
具體建議	建議取消每年固定召開修訂基本工資審議之規定，並且建議外勞薪資應與基本工資脫勾。
建言十	餐飲業者的健康檢查標準提高，衛生署應透過健保制度結合保險 (團險) 來降低業者成本，保障消費者健康，而非費用全由餐飲業者及員工自行吸收。
具體建議	建議衛生署透過健保制度結合保險 (團險) 來降低餐飲業者健康檢查成本。

註：持續提出之建言以*標示提出次數，*代表一次，**代表兩次，其餘依此類推。

租稅議題	
建言一	建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維持現狀
具體建議	所得稅法第66條之9修正草案，有關於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應維持現狀或廢除。
建言二	建請全面檢討商業服務業租稅之優惠政策
具體建議	有鑑於政府產業租稅獎勵措施長期偏重高科技製造業、忽略服務業，建請政府適度降低現行服務業適用稅率(例如營業稅、貨物稅等)，或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租稅優惠(例如研發投資抵減)使服務業者能更直接受惠。
建言三	建請因應經濟環境變遷調降商業服務業之同業利潤率標準
具體建議	因部分服務業(例如保險代理人、遊覽車客運、汽車貨櫃貨運、餐飲等)之同業利潤率標準，未因經濟環境迅速變遷配合調整，建請速予檢討修正相關標準以因應業者經營困境。
建言四	(2011年建言持續提出) ** 建請政府進一步釐清海外來源所得認定標準
具體建議	有鑑於徵納雙方對於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之定義仍有所爭議，建請政府提供海外來源所得認定標準更明確的指引。
建言五	性質類似產業應適用相同稅率，始符公平原則
具體建議	全面檢討現行營業稅稅率，是否違反有針對性質類似產業課以差別稅率，違反水平公平原則，例如不動產經紀與保險經紀代理人性質相似但營業稅稅率卻有所差異。
建言六	(2011年建言持續提出) ** 建請政府完備無形資產在稅法上之規定
具體建議	建請政府就所得稅法第60條，針對無形資產認定範圍定義不足之處，提供更清楚的函釋，在適用範圍的解釋上應盡量予以放寬，讓納稅義務人得以辨別不同類型的無形資產其各自不同之攤折年限。
建言七	建請政府檢討印花稅存廢議題
具體建議	就整體消費稅稅制、稅目與稅基作通盤考量，徹底檢討印花稅存廢之必要，藉以加速消費稅改革之步調。

建言八	建請檢討修正營業稅法與相關函釋以裨益於商業服務業發展
具體建議	調降商業服務業所適用稅率，並提供部分業別(例如觀光、餐飲)有關於營業額認定、進項扣抵規定較明確之函釋。
建言九	建請政府檢討國有土地標售限制與特銷稅之存在必要，讓房地產市場早日回歸常態發展
具體建議	放寬國有土地標售限制，奢侈稅納入退場機制，與未來可能推動之不動產稅制改革一併考量。
建言十	建請降低申報錯誤罰則，並健全企業租稅糾紛申訴管道以疏減訟源
具體建議	降低如稅捐稽徵法與營業稅法之罰則，處理上若發現申報異常，宜先行通知或催報限期補繳，並建立納稅人權利保護官制度。

註：持續提出之建言以*標示提出次數，*代表一次，**代表兩次，其餘依此類推。

建言六	政府應力求廠商聯合行為及追求價格合理化間之衡平，而不應一味地處罰聯合行為。
具體建議	政府不應以推定方式認定聯合行為之存在而處罰業者，以避免公權力之濫用。
建言七	政府應修正消保法第19條所賦予消費者之無條件解約權，以減輕企業經營成本。
具體建議	建議政府應修正限制消保法第19條七天鑑賞期條款賦予消費者之無條件解約權，以減輕企業經營成本。從而維持交易雙方利益之衡平，避免透過法律過度影響交易自由。
建言八	政府應解決智財權融資問題，鼓勵業者積極透過研發成果融資以取得資金。
具體建議	鑑於智慧財產權融資在國內尚處萌芽階段，政府應規劃相關籌資機制，建置資金媒合網路平台，提供多樣化籌資管道，並加強向企業及金融機構宣導智慧財產權融資觀念，增進銀行對智慧財產權的瞭解，提昇銀行對企業智慧財產權融資之意願，進而增加企業多元化融資管道。
建言九	政府應協助建立專利權交易平台及媒合機制，並盡可能協助業者將專利技術輸出，提高技術貿易產值。
具體建議	政府應協助建立整合性之專利權交易平台，並建立媒合機制，改善現有專利交易平台無法積極主動媒合之機制，並降低專利技術供需雙方之資訊落差，以增加交易成功率。

註：持續提出之建言以*標示提出次數，*代表一次，**代表兩次，其餘依此類推。

綜合性議題

建言一	建議政府給予節能減碳優良商家獎補助、租稅及融資優惠，以補貼其購置節能減碳設備之直接成本。
具體建議	制定相關法規，對購置節能設備成本費用之直接補貼、由台電提供高額之電費折扣獎勵，或比照過去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關於投資環保設備之獎勵，准予節能減碳設備適用加速折舊法之租稅獎勵，並提供低利融資，同時，可從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家著手，使更多業者願意配合相關政策之實施，以兼顧產業發展和環境保護。
建言二	節能減碳政策推動與執行輔導機關應統合事權，不應由各產業主管機關各自管理，以免造成業者政策配合上之困擾。
具體建議	行政院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政策時，應統一事權，將我國目前分別由經濟部負責推動之獎補助政策、環保署主管之環境監測及財政部負責之稅捐稽徵與租稅減免等事項，由行政院建立單一窗口提供民間業者政策問題諮詢及溝通協調之管道，以免因機關間彼此欠缺協調，而引發被管制者之困擾。
建言三	政府應主動與業界共同制定並推動 電子及行動商務線上紛爭解決機制，落實消費者保護。
具體建議	政府應盡早引進國外行之有年ODR機制，在消費者保護法納入這項制度，並明文規定業者主動配合，使相關制度得以有效推動。
建言四	政府消費者保護單位稽查執法時，應落實依法行政，不得違法揭露調查實質內容事項。
具體建議	政府消保單位對業者進行稽查執法時，如查無明確違法之事證，應落實依法行政，不得恣意揭露調查實質內容事項，以維護商家名聲及商譽，並避免侵害個人資料。同時，應修法將調查不公開原則納入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以落實保護業者商譽及負責人個人名譽。
建言五	建立消費者保護執法統一之標準作業流程，以明確其執法範圍及程序。
具體建議	行政院消保會應統籌事務，定期與政府其他各部門、地方及民間消保團體，以及專家學者加強消費安全相關資訊之流通傳遞與整合，並建立消費者保護執法統一之標準作業流程(SOP)，以明確其執法範圍及程序，亦能夠使全國消保體系之運作統一步調，以便盡速釐清消費安全之問題來源，並建立後續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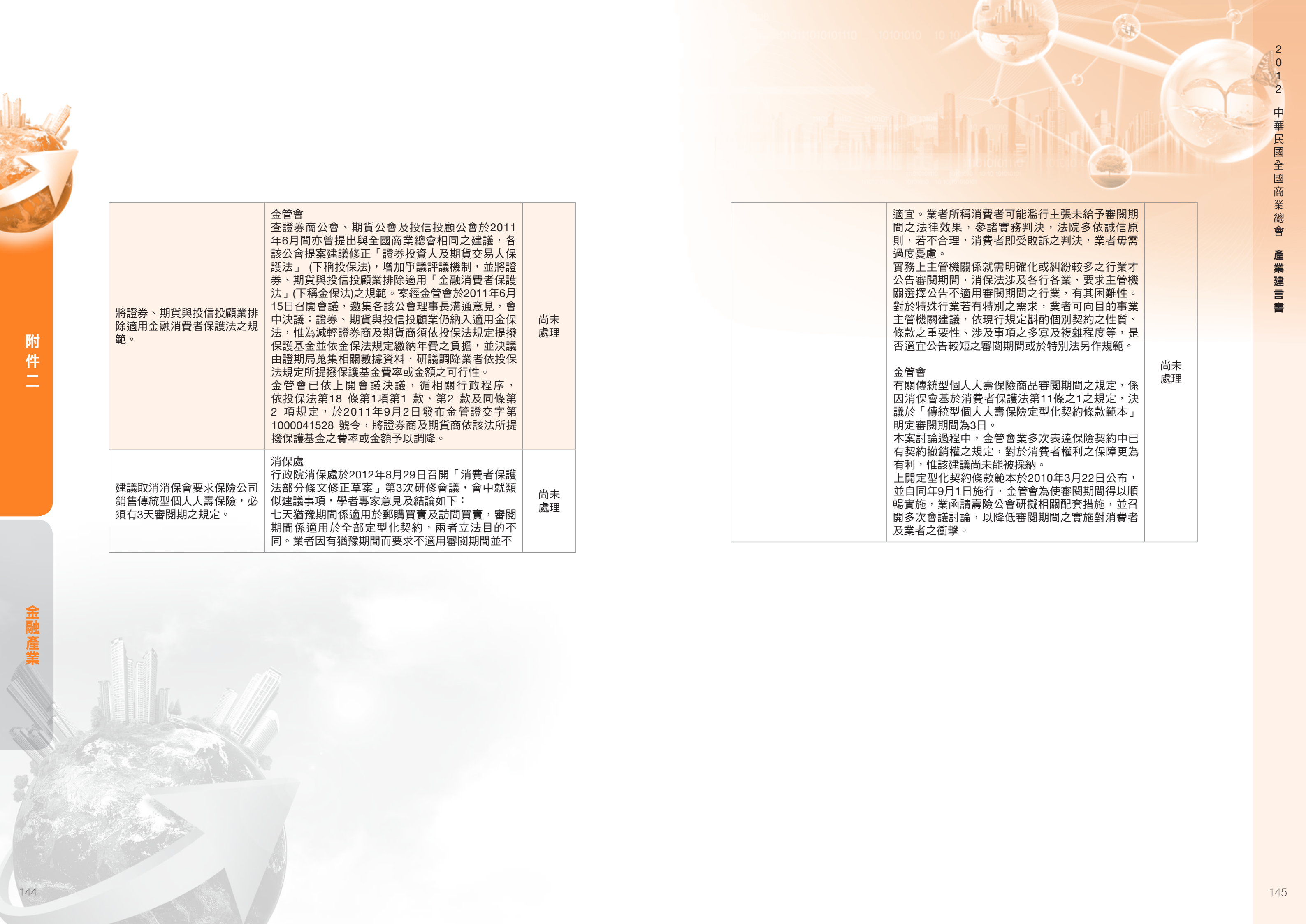
附件二

《2011年全國商業總會服務業產業建言書》 議題處理進度總表

金融產業

議題 (2011年全國商業總會服務產業建言書)	主管機關處理情形	進度
建議修改「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12條，增加開放投資範圍： (1) 持有香港地區人民幣之存款。 (2) 投資大陸地區店頭市場之公司債與金融債券。 (3) 證券投資基金類型。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價證券。 (6) 除香港地區外，亦納入大陸境外其他地區為可交易地區(如新加坡等)。 (7) 將公司債券發行或保證機構之國際信用評等修改為BBB+。	金管會已於2012年5月11日發布相關辦法修正案。	已獲妥適回應
建請政府於ECFA後續洽商時，納入「開放台灣保險經紀代理業者可以在大陸設立獨資公司，為大陸的保險公司提供代理服務」之議題，以優於或比照香港CEPA之條件准入大陸市場，為台灣相關業者開拓此極具潛力之保險市場，促進保險產業的發展。	金管會 有關協助保險業者佈局大陸市場，金管會向來非常重視並積極推動。查2010年3月16日修正發布「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業已開放台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在大陸地區代表人辦事處、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 截至目前金管會並未接獲我國業者提出任何申請案，未來將視國內保險經紀代理業者佈局大陸市場實際需求及兩岸金融發展與實際諮商情形，適時納入與陸方談判項目，積極推動辦理。 經濟部 本項係有關保險經紀代理業務，將由主管機關金管會考量，惟經濟部將配合金管會規劃，納入ECFA服務貿易協議磋商之整體考量。	尚未處理
開放保險業「非中國境內人民幣計價債券」投資。	金管會已於2012年5月11日發布相關辦法修正案。	已獲妥適回應

建議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將地方政府債納入可投資標的；另可於同辦法第10條中增訂地方政府債信評等限制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比照政府機構債券及國際性組織發行之債券)。	金管會 自2008年金融海嘯以來，許多歐美國家中央政府債信均存在巨幅波動情況(如西、希、葡、義等)，而地方政府財政穩定度及債信情況通常又較中央政府變動劇烈，持有地方政府債較持有中央政府債之風險程度高。另有信用評等公司出具之信評機構報告效能，主要係作為投資人了解風險的重要依據，應具備預警功能，然依本次金融海嘯經驗顯示，信評機制存有低估金融商品風險之可能，尚不能完全依賴信評結果進行投資決策。 鑑於保險業資金具有公眾性，需要長期安全穩定之收益，且為確保保單持有人的權益與保險人的清償能力，現階段尚不宜開放保險業資金從事國外地方政府發行之有價證券投資。 財政部(國庫署) 查「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係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本案修法建議，係該會主政。	尚未處理
經濟部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擬返台經營投資之台商，擬訂資格態樣及鬆綁措施，凡對金融機構之前舊債已清償完竣之台商應立即刪除原有的不良紀錄，或縮短不良紀錄的揭露期限為三個月，同時個別金融機構亦應及時刪除其不良紀錄以及同意得與該等金融機構繼續往來。	金管會 按聯徵中心揭露個人信用資料事宜，係參考美國、日本、德國等先進國家對於不良信用紀錄均有5至10年不等之揭露期間規定，爰尚無揭露期間過長或不公平情事。 銀行辦理各項授信業務，除參考當事人信用紀錄外，尚須就借款人品格、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未來展望等因素，做為整體信用風險之綜合考量。當事人信用紀錄僅作為銀行授信作業之一環，尚非貸款准駁之唯一依據。 聯徵中心揭露個人信用不良紀錄之作法，其目的係為避免銀行授信風險擴大，因為銀行資金主要是來自於所吸收之存款、具公眾性，其授信應注意加強控管風險，以維護存款人權益，爰尚不宜刪除。 經濟部(投資處) 有關台商在金融機構之不良紀錄刪除或縮短揭露期限等建言，應建請主管單位金管會考量。 惟經濟部為協助台商回台投資，提供各類型專案貸款信用保證、促進就業融資保證專案、專案融資貸款、推動百億投資中小企業等。另針對企業資金協處，亦透過經濟部「馬上解決問題中心」提供寬延退票處理及債務協商機制，協助台商與金融機構進行協商，以順利解決融資問題。	尚未處理



將證券、期貨與投信投顧業排除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	金管會 查證券商公會、期貨公會及投信投顧公會於2011年6月間亦曾提出與全國商業總會相同之建議，各該公會提案建議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增加爭議評議機制，並將證券、期貨與投信投顧業排除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下稱金保法)之規範。案經金管會於2011年6月15日召開會議，邀集各該公會理事長溝通意見，會中決議：證券、期貨與投信投顧業仍納入適用金保法，惟為減輕證券商及期貨商須依投保法規定提撥保護基金並依金保法規定繳納年費之負擔，並決議由證期局蒐集相關數據資料，研議調降業者依投保法規定所提撥保護基金費率或金額之可行性。金管會已依上開會議決議，循相關行政程序，依投保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於2011年9月2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00041528號令，將證券商及期貨商依該法所提撥保護基金之費率或金額予以調降。	尚未處理
建議取消消保會要求保險公司銷售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必須有3天審閱期之規定。	消保處 行政院消保處於2012年8月29日召開「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3次研修會議，會中就類似建議事項，學者專家意見及結論如下： 七天猶豫期間係適用於郵購買賣及訪問買賣，審閱期間係適用於全部定型化契約，兩者立法目的不同。業者因有猶豫期間而要求不適用審閱期間並不	尚未處理

	適宜。業者所稱消費者可能濫行主張未給予審閱期間之法律效果，參諸實務判決，法院多依誠信原則，若不合理，消費者即受敗訴之判決，業者毋需過度憂慮。 實務上主管機關係就需明確化或糾紛較多之行業才公告審閱期間，消保法涉及各行各業，要求主管機關選擇公告不適用審閱期間之行業，有其困難性。對於特殊行業若有特別之需求，業者可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依現行規定斟酌個別契約之性質、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是否適宜公告較短之審閱期間或於特別法另作規範。 金管會 有關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商品審閱期間之規定，係因消保會基於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之規定，決議於「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定型化契約條款範本」明定審閱期間為3日。 本案討論過程中，金管會業多次表達保險契約中已有契約撤銷權之規定，對於消費者權利之保障更為有利，惟該建議尚未能被採納。 上開定型化契約條款範本於2010年3月22日公布，並自同年9月1日施行，金管會為使審閱期間得以順暢實施，業函請壽險公會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召開多次會議討論，以降低審閱期間之實施對消費者及業者之衝擊。	尚未處理
--	---	------



不動產業

議題 (2011年全國商業總會服務業產業建言書)	主管機關處理情形	進度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修法」新增條文24條之2係指雙方代理之規範，內容均為不確定法律概念，業者無所依循。建議刪除。	已於2011年12月13日修正，並於該年12月30日公布。增訂第24-1、24-2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2012年6月27日行政院院台建字第1010135254號令發布定自2012年8月1日施行	已獲妥適回應
建議解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提供地方政府多的行政裁量權，使地方政府能更因地制宜的取得適合地方發展，放寬工業區使用管理限制。	內政部 一、按都市土地使用依都市計畫法第39條規定，目前係由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內政部分別訂定都市計畫法。 二、為仍維持工業區劃設之目的，其公共服務及公用事業設施、一般商業設施之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十。 三、縣(市)政府就當地工業區之發展認有變更之必要，可循都市計畫變更開發方式調整，以促進工業區閒置土地之利用。 四、建議敘明適用困難之具體原因及檢具具體建議修正條文內容送內政部。 經濟部工業局 屬產業創新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區主要係供工業使用為主，爰不宜開放零售業使用。	已獲妥適回應

批發零售產業

議題 (2011年全國商業總會服務業產業建言書)	主管機關處理情形	進度
部份政府法規限制，導致綜合零售業跨業經營發展受阻，無形中降低產業競爭力，包括如旅遊(特許行業)、成藥、消費金融商品、個人保險等，均受限於法規。建議政府可應適時鬆綁現行法規對綜合零售業跨業經營之限制，並透過制定相關配套措施，以擴大該產業之發展空間。。	超商目前已可販售機車強制責任險，以及個人信貸申辦服務。至於是否開放部分安全性較高的藥品於一般通路販賣，衛生署正在研擬中。	刻正處理中



目前國內規畫工商綜合區，皆以大型商場或物流廠商為主，導致中小型批發及零售業之企業取得用地之困難。針對商業土地取得不易，建議政府對土地分區使用限制進行調整，並進一步檢討相關配套措施與法規，降低業業者取得商業土地之阻礙。	經濟部 中小型之批發及零售業之企業設點拓店之店鋪用地需求，主要在城鎮之人潮匯集及交通便利之處，工商綜合區地點之設定尚未必符其需求。 復按理想之城鎮設店地點，如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變更者，則涉及內政部營建署及地政司之管理權限，同時亦涉地方政府對其所轄區域之土地分區使用限制管理權責，非經濟部所能專擅。 後續將視個案情形，若有必要將循行政程序研提跨部會管道協商。 內政部 按都市土地使用依都市計畫法第39條規定，訂定各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係由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本部分別於台北市都市計畫自制條例、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訂立必要之規定；台北市政府並訂有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管理之。目前各直轄市得依地方發展現況依上開規定因地制宜訂定各直轄市之施行細則。 2001年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投資組之共識決議為「放寬工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其目的係為促進土地有效之利用，放寬做一般商業用途以解決工業區閒置問題，提供多元化之服務，滿足廠商之需求，故內政部修正「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放寬工業區供公共服務及公用事業設施、一般商業設施之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十。縣(市)政府應考量各地區之發展實際情況就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一般商業設施訂定申請之規定。 商業土地之取得，因各都市發展各有不同，其使用情況也不一致，如縣(市)政府就當地商業之發展認有變更之必要，可循都市計畫變更開發方式調整適當之土地使用，以促進土地之利用。	刻正處理中
---	--	--------------

空地開徵空地稅或照價收買宜作好相關配套，因 (1) 短期間釋放容積，可能造成生活品質下降。 (2) 空地之產生也有「非投機性」因素。 (3) 既存的舊有建物不宜逕以囤地視之。 (4) 宜儘量鼓勵整合，促成都市再生。 (5) 謹請考量開放業界「原料存量」之需要。	內政部 空地稅之課徵，於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已明文規定其定義及執行流程，且課徵空地稅係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權責，宜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考量環境背景、民意趨向暨現有法令規範與相關配套措施，予以課徵空地稅。 財政部(賦稅署)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私有空地，得視建設發展情形，分別劃定區域，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逾期未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者，按該宗土地應納地價稅基本稅額加徵2倍至5倍之空地稅或照價收買。因此，空地稅之課徵，應先經地方政府核定實施範圍、限期建築等程序，再按該宗土地應納地價稅基本稅額加徵空地稅。 有關空地開徵空地稅或照價收買宜作好相關配套乙節，係屬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權責。	刻正處理中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修法新增條文「第24 條之1」應全面性揭露，包括法人、自然人及不動產交易輔助參與者。	已於2011年12月13日修正，並於該年12月30日公布。增訂第24-1、24-2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2012年6月27日行政院院台建字第1010135254號令發布定自2012年8月1日施行	刻正處理中
完善建築物之防火設備及裝修建材等產品相關規定，建築主管機關應要求查驗人員提供實體查驗證明後，始核發使用執照。	查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3條已明定建築物涉室內裝修申請範圍之裝修材料，應依規定申請室內裝修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施工中主管建築機關得依本辦法第31條規定得隨時派員查核；施工完竣後，由申請人依本辦法第32條規定併同專業技術人員等簽證後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竣工查驗，查驗合格後主管建築機關始得核發室內裝裝修合格證明。至涉及消防安全設備部份，由消防主管機關於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前完成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已獲妥適回應

研修「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案，以促進更新順利推動之建議： (1) 都市更新過程應維持其法規安定性。 (2) 落實公權力適當介入處理「釘子戶」問題。 (3) 「協議合建」應享有與「權利變換」相同的稅捐獎勵。 (4) 「權利變換」更新案「容積移轉」不應要求「全體同意」。 (5) 容積管制前興建的老舊建物，如果無法循「都市更新」改建，宜建立機制引導准其「原容積重建」。	內政部。 有關都市更新申請過程中涉關都市更新新舊法令之適用，係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從新從優為原則辦理。另涉關申請建造執照法規之適用，依2008年1月16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61條之1規定係以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原則，以維持計畫安定性。 都市更新條例第36條係規定權利變換範圍內應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得由實施者請求主管機關代為之；內政部並訂有「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執行應注意事項」，各縣市政府亦訂有相關補充規定，相關個案得依上開規定申請辦理。 考量都市更新之獎助措施主要在鼓勵更新，不管是以協議合建或權利變換方式實施，只要能達到更新之目的，均應給予獎助，故本次修法已將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之相關稅賦，納入都更減免之範圍。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業於2010年11月5日增訂第16條第3項規定，接受基地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重建者，得由實施者提出申請容積移轉，毋須由全部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並免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內政部營建署刻依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修訂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增訂老舊建築物依原建築容積改建，都市計畫範圍內屋齡達30年以上公寓大廈公共設施及設備機能不足之五層樓以下老舊合法建築物，無法劃定都市更新單元辦理重建者，得依該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容積建築。	已獲妥適回應
期待能適當的將「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予以正確商業歸類。現行商業分類僅依「土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係屬J101990 污染防治業，便將「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全部劃歸J101990之污染防治業。	劃歸污染防治業是否妥適一節，如有營業代碼歸屬疑義及修正意，將交由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推動小組審議辦理	已獲妥適回應

促進都市均衡發展，建設便捷交通網絡，以調節房地產需求過度集中問題。落實國土空間利用，增加可建築土地供給量，如推動都市更新，強化區段重大建設或大型的公共設施，健全公共運輸交通建設，延伸至近郊土地，檢討都市周邊農地利用等，以縮短城鄉差距以平衡供需，以穩定房市。也應該擴大交通建設，讓更多地方適合通勤族居住。	內政部 目前辦理中之案例為南港高鐵沿線都市再開發案，其範圍內整合開發情形如下：目前已有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會展中心及生醫管理中心等案，由台北市政府等機關自行實施中；南港車站委外進行BOT，另南港調車場騰空土地刻由台鐵局規劃辦理都市更新招商中，預計年底公告；本部並已協助未來將搬遷騰空之台電中興倉庫及維修處申請本部都市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辦理更新招商作業。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配合都市更新政策之推動並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訂定「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及「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注意事項」，國有土地以同意劃入都市更新單元，參與權利變換分配更新後房地為主，可增加房屋供給量。 又大面積國有土地以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民間開發使用，民間可以較低之土地成本，取得需用之土地，增加建築土地之供給量。 另配合內政部規劃興建合宜住宅、社會住宅政策等提供需用之國有土地，發揮國有土地公用效能。 交通部 本部自2010年至2012年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3年內投入約120億元，協助地方政府及相關執行單位積極改善整體運輸環境；計畫除車輛、場站、多卡通票證系統、營運虧損補貼等基礎設施之投入外，並依據不同都會區之特性，分別協助地方發展區域幹線、支線路網、捷運接駁路線、觀光旅遊路線、社區巴士等新闢路線，以達成時間、空間、服務及資訊無縫之交通運輸。後續並將以「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持續推動公共運輸，以便利民眾搭乘。 鑑於捷運系統建設經費龐大，後續營運及維修費用高，交通部為協助各地方政府規劃適合地區永續營運之捷運系統或輕軌系統，訂有「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未來各地方政府辦理捷運或輕軌建設計畫均應依前開規定辦理，並循序報交通部審議，以促進整體都市發展，並利捷運(輕軌)建設之營運永續。	已獲妥適回應
--	--	---------------

釐清住宅房產與投資型房產之差異。保障居住權而非財產權。資本控管打壓投資，對有能力的投資者不造成影響，卻可能造成供給方寡占，不利產業競爭。	內政部 本項有關住宅房產與投資房產之差異，涉及該房產是否以自住為目的，得由財政部依其申報稅賦認定之。 金管會 金管會對有關房地產市場健全性之控管及金融業不動產授信管理措施如下： 為有效控管銀行承做房貸風險及維護消費者權益，採取下列措施： 對金融機構辦理一般檢查或不動產貸款專案檢查。針對是否符合自用住宅貸款，強化資本適足性審查。 協調聯合徵信中心將「不動產成交行情及鑑價資訊平台」資訊，以區段、去識別化方式提供內政部，俾利不動產交易價格透明化。 規範房貸契約應充分揭露相關風險。 為控管並強化銀行對房貸授信業務之風險，爰自2011年4月21日起，針對銀行新承作之住宅用不動產放款，僅符合自用住宅定義者，得適用較低之風險權數（45%或LTV法），非屬自用住宅定義者，則適用100%風險權數計提資本，以避免銀行承作不動產貸款之風險過度集中，並確保銀行持有適足資本以支應其業務經營之風險。 另為強化銀行風險承擔能力，針對承作購置住宅貸款或建築貸款（含購地貸款）業務偏高之銀行，就其辦理不動產貸款之特定地區及承作年度風險，依差異化管理原則，分別要求銀行增提備抵呆帳。	已獲妥適回應
釐清房價透明化機制功能，因 (1) 房價資訊透明化不代表能抑制房價。 (2) 透明化造成隱私問題。 (3) 可能會影響房地產流動，增加交易成本。 (4) 影響金融安全與產業融資。	已於本 (2012) 年8月1日開始實施實價登入	已獲妥適回應

建議把握組織改造契機，檢討工程顧問暨公共工程相關法規。請訂定時程洽詢機關、業者廠商代表，擇定法令制度的檢討議題。請各有關機關，儘速加強與工程顧問業者之溝通，配合專家學者研討法令制度議題。	工程會 技師法業於2011年6月22日全文修正，本會並已陸續完成『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等相關子法之修正工作。另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自2003年7月2日公布施行後，對於加強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輔導、管理功能、落實專業責任與維護專業服務品質，已有成效。為進一步強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體質，俾利提供整體性服務，本會業已研擬該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2012年8月6日函各界徵詢意見，後續將循相關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已獲妥適回應
因全面強制登錄不動產交易價格牽涉甚廣，影響金融安定以及投資環境之健全，恐引發民眾產生將依實際交易價格課稅之疑慮，宜廣徵各界意見後再審慎評估。	內政部 地政三法（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相關修正條文已明定「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應可消除各界對實價課稅之疑慮，是否實價課稅將由財政部全面考量。	已獲妥適回應
稅捐稽徵機關應釐清保險業務員、不動產及藝人、模特兒等收入類別。	(請見租稅議題)	

交通運輸產業

議題 (2011年全國商業總會服務業產業建言書)	主管機關處理情形	進度
強化目標市場當地物流體系的支援；中長期可參考韓國經驗，於目標市場重要樞紐設立共同物流中心，降低服務中小企業在當地的物流成本。	經濟部 經濟部於相關計畫中研究，分析台商物流與通路布局資源，包含：台商海外物流資源調研分析、台商海外通路資源調研分析、台商物流與通路布局資源資料庫建立等。預定於10月底前完成「台商物流與通路布局資源調研報告」。	已獲妥適回應
兩岸交通運輸業開放政策應有先後順序，並提供業者更多經營大陸市場的資訊，包括： (1) 政府應該鼓勵更多的船來靠台灣碼頭，將台灣當轉運地，增加更多的運量。因此對於陸資投資船運相關業務的限制與審核應該放寬。 (2) 如果要開放國內物流市場，應該爭取大陸市場的對等開放，現在台灣業者在大陸仍面臨諸多限制，應可作為談判籌碼與之交換。 (3) 政府要協助蒐集人口、消費力，還有當地規章、獎勵或罰則、爭端的協商等相關資訊。	經濟部 陸資來台投資政策，係採取審慎、穩健做法，循序漸進推動，目前累計開放陸資來台投資項目計408項。截至2012年8月底，累計核准投資案件294件，投資金額3.1億美元。 經濟部正著手進行第4階段陸資來台投資業別項目之檢討，有關建議放寬陸資投資船運相關業務的限制一節，經濟部將彙整交通部等相關機關之意見，併案納入考量。 已集結台灣業者提出一份「台灣農特產品進入大陸市場的檢驗檢疫與報關問題之說明與解決方案」建議資料。但其涉及兩岸海關及檢驗檢疫相關單位，必須透過ECFA協商解決，目前僅能嘗試與陸方試點城市溝通，針對試點項目試行建議方案，再檢討與反應問題。 交通部 本部將持續透過海運小兩會與陸方協商，推動兩岸海運市場便捷化與自由化。 另透過ECFA服務業談判，協助業者蒐集人口、消費力，還有當地規章、獎勵或罰則、爭端的協商等相關資訊。	已獲妥適回應
建議政府就我汽車貨運業之管理政策從法規管理、業界需求等做全面性檢討改善。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定期均與汽車運輸業辦理座談會，有關業者所提意見，交通部均會納入考量，故仍請就具體事項於公路總局召開之業者座談會中提出建議。	已獲妥適回應

建請政府彙集產官學界專家意見後，積極研訂老舊遊覽車車輛退場機制，以確保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交通部 有關老舊遊覽車之管理，本部將採老舊車輛資訊公開以達安全管制之目的，保障行車安全，本部公路總局已於該局網站建置「國道客運/遊覽車專區」，充分揭露業者資訊，包括車輛年份、廠牌、逾期檢驗、保險、駕駛人資料、肇事違規紀錄及安全考核結果等，將可藉由市場力量促進汰舊換新。	已獲妥適回應
業者反映，自用車非法營業猖獗，但是其取締有技術上之難度，惟有政府成立專責取締單位，培養具有專業經驗技巧與專業知識的取締人員，才能有效防杜自用車非法營業。	交通部 本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除持續加強稽查外，並因地制宜針對轄區自用車非法營業可能行駛之區域，視實際狀況調整稽查地點，並請轄區相關警察單位配合派員協助重點稽查，以改善自用車非法營業之問題。另本部公路總局已於2011年12月14日召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研議相關課題，並朝委外研究方式辦理。	已獲妥適回應
政府在制定產業政策的時候，也必須將物流業發展的方向，以及關鍵技術的提升一併納入整體規畫，協助物流業者因應當前經濟環境之變遷。我國物流產業本來就是以中小企業為主，在國際物流市場中要找出自我定位，擺脫作大就具有競爭力的思維。	經濟部 推動物流利基化服務，鼓勵中小型物流業者發展特殊專業度高、服務加值性大的利基化物流服務，包括醫藥物流、低溫物流、危險品物流、綠色物流等，並運用創新ICT科技及加值e化應用，整合上下游體系，提供整合加值服務以滿足企業客戶。 交通部 本部已配合行政院經建會邀集，與該會及財政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訂「國際物流服務業發展行動計畫」，並奉行政院於2010年10月22日核定在案。	已獲妥適回應

建請政府健全物流業發展，包括： (1) 放寬申請工廠登記證範圍，讓倉儲物流業者得以其營業內容直接申請工廠登記證，令物流業者得申請工廠登記，享有與工廠相同優惠措施。 (2) 將倉儲用地之建蔽率恢復至70%，以利國際競爭。 (3) 針對物流運輸業者提出減碳量目標，對達到目標的業者，能給以獎勵、補助物流業倉庫裝設太陽能發電設備、採購環保燈具、補助車輛的汰舊換新等等。 (4) 輔導業者增設曳引車教練場，建立完整曳引車駕駛課程，培育專業駕駛人員。	經濟部 工廠管理輔導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工廠，指有固定場所從物品製造、加工，其廠房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或熱能者」。其所稱從物品製造加工範圍與一定面積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規模，依經濟部2010年11月25日經中字第09904607830號令發布「工廠從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2條第1項略以：「第二條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從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應符合下列認定標準：一、以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C大類製造業之中類，自第八類食品製造業至第三十三類其他製造業為認定原則。但不包括下列行業：(一) 屠宰業。(二) 在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麵包、麵條、豆腐或糖果之製造零售。(三) 從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業務。(四) 僅從事物品之分裝、包裝、檢測、測試、滅菌、消毒、冷藏、冷凍、修理或維修安裝。二、非屬於前款C大類製造業之中類，但仍認定屬從物品製造、加工範圍之行業：(一) 從事資源回收製造加工生產新產品者。但不包括僅將廢棄物進行簡單之拆解、分類、破碎、壓縮或包裝程序者。(二) 醫用氣體之生產流程，係由其液態產品經由泵浦增壓，再經蒸發器升溫氣化為常溫而灌裝至鋼瓶者。(三) 以汽電共生系統生產蒸汽者。」與第3條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一定面積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之規模認定標準如下：一、一定面積：廠房面積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二、一定電力容量、熱能：馬力與電熱合計達二．二五千瓦以上。」。 又依同法第15條規定「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登記或變更登記：一、產品依法令禁止製造。二、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三、廠房利用違章建築或違反建築物使用用途。四、屬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其相關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或污染防治計畫未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五、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其設備不符合該標準。六、依法律規定產品之製造應先經許可而未獲許可。七、依第十一條規定應先申請取得設立許可而未獲許可或經許可後未依核定內容建廠。八、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告停止受理工廠之新設或既有工廠之擴充。」，由以上說明可知，工廠登記除需符合面積、電力容量、行業別等規定外，尚需符合土地分區使用、建築管理等規定。 所述物流產業已由單純存放商品、原料，進而轉型為客戶提供測試、加工、組裝、包裝、分裝等輔助生產製造，有助於產品價值提昇之服務。有關物流產業如從事加工、組裝如符核本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二、物品製造、加工：指以機械、物理或化學方法，將有機或無機物質轉變成新產品者。」並符合前揭規定，該從事製造、加工部份即可依本法規定辦理登記，惟應歸入C大類製造業之適當類別。	已獲妥適回應

	倉儲用地建蔽率應統一放寬至70%部份，因建蔽率尚因不同土地分區別而有所不同，非能統一以倉儲用地而統一建蔽率標準。 有關獎勵、補助物流業倉庫裝設太陽能發電設備：現行獎勵方式係依據2009年7月8日公布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考量國際發展趨勢、國土利用、國內土地資源有限等因素，現階段以所有權人於自有屋頂設置1瓩以上不及10瓩容量之太陽光電系統為優先鼓勵對象，2011年度電能躉購費率上限每度新台幣10.3185元。其他級距及類型之太陽光電系統，則導入競價機制，得標的發電系統，台電公司將以得標費率保證收購20年。 (交通部) 以2010年為例，報考聯結車駕駛執照之人數約為4,800人，經查全台地區之聯結車(曳引車)駕駛訓練班計有公路總局所屬北、中、南3個訓練中心及桃園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高雄市及屏東縣等7家民營駕訓班，合計10個訓練單位，其訓練容量已足敷所需，惟如業者有意增設聯結車駕訓班，本部當予以輔導、協助。	已獲妥適回應
兩岸航空班機每周應該朝向千班航次目標邁進。	根據2012年8月出版民航統計月報之「民航運輸各機場營運量」數據顯示，2012年6月兩岸航線起降共4800架次，以每週而言，已達千班航次。	
建請協助高雄港加入LME 貨物遞交港口，不但利於金屬產業發展，亦能吸引世界相關業者來台投資設廠。	交通部 本案已列為本部重大推動政策，因涉我國營所稅課徵問題，本部及財政部已研修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9條修正條文(草案)，將於近日報行政院審查後，轉立法院審議，俾利推動高雄港加入LME遞交港。 財政部(賦稅署) 為支持台灣發展成為亞太運籌中心，財政部積極配合交通部建立成為LME遞交港所需符合之租稅環境，俾使高雄港順利成為LME遞交港。 基於促進自由貿易港區發展之政策需要，有關高雄港成為LME遞交港所涉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問題，財政部業與交通部獲致檢討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9條之共識，俾依法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目前兩部正積極研擬修法草案內容，並依法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俾利後續政策之推動。	刻正處理中

懇請依照市場現況及體恤小客車租賃業經營艱辛，惠予調降同業利潤標準，所得額標準及擴大書審純益為禱。	財政部 稽徵機關進行營利事業所得稅調查時，係依營利事業提示之帳簿文據核實認定其所得額課徵所得稅，其經核定為虧損者，不但無須繳納所得稅，符合一定條件者，尚得自以後10年內之核定純益額中扣除；僅於營利事業未申報或已申報但未依規定提示帳簿文據或部分不提示致無法核實認定之情形下，始依所得稅法第79條、第83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81條規定，按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依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73條規定，前開同業利潤標準、所得額標準及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係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徵詢各該業同業公會意見訂定，報請財政部備查。是以各業之3項標準，財政部每年均定期聽取業者意見及檢視業者申報資料檢討修正，以反映業者通常水準之營業利潤。其修訂過程尚屬公開透明，應可適度反映各業通常水準之營業利潤。	刻正處理中
請准砂石專用車至代檢場辦理檢驗。如政府仍有疑慮，至少請能先行試辦開放砂石車至代檢廠檢驗一年之後再行檢討。	交通部 查2011年公路監理機關於定期檢驗中發現包括利兆、利鴻等數家車身打造廠所打造之砂石車車輛有於領照、檢驗時未發現之未依審驗合格證明所載規格打造之情事，且砂石車安全管理歷來係為本部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社會輿論關注之重要車輛對象，對於該等公共安全之大型商用車輛定期檢驗是否合適再委託代檢，本部已請公路總局應全面周延分析後再審慎評估。	刻正處理中
請主管機關交通部即刻修法，將遊覽車客運業納入大眾運輸工具之一(或副大眾運輸)，提升本業競爭力，比照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減免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和高速公路通行費。	交通部 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2條規定，所稱大眾運輸業，係指具有固定路線、固定班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者，惟遊覽車客運並無具有前開規定所稱特性，故遊覽車非屬前開法令所稱大眾運輸事業。 現行對於大眾運輸業及準大眾運輸業稅費之減免，主管機關於審核運輸費率時，均自成本項中予以扣除，用以降低運價，減輕消費者之負擔，目的在於照顧基本民行需求，並鼓勵民眾養成使用大眾運輸之習慣。 再者，政府為振興我國觀光產業市場(含遊覽車客運業)，已研擬多項振興措施(如開放陸客來台人數由每日3000人提高至每日4000人等)，使遊覽車產業市場整體蓬勃發展，甚發生遊覽車供不應求現象，故政府已為遊覽車客運業開拓積極市場，並增加業者營運收入(2007年104.7萬/輛，2009年111.3萬/輛)。	暫無法照案處理

建議政府將現行貨車之貨物稅及關稅降低或取消，待國內貨運業之營運環境改善後，再行恢復原來之稅率。	財政部 關稅部分： 一、依我國加入WTO之承諾，3.5噸以上貨運車輛之關稅稅率已由2002年之37%調降至目前之25%，關稅稅率已大幅調降。 二、另調降貨運車輛之進口關稅，事涉國內重車產業之發展，財政部前洽據產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意見略以：國內目前重車(大客車、大貨車)組裝廠有國瑞、中華、台灣五十鈴、三陽、成運、唐榮車輛、順益車輛、斯堪尼亞、金龍汽車等，車身打造廠則達100多家，相關從業人員超過2萬人，調降該等貨車關稅稅率將衝擊國內產業發展，爰現階段尚未有調降貨運車輛進口關稅稅率之計畫。 貨物稅部分： 一、貨運業所使用之貨車、客貨兩用車或各類拖車等，依據現行貨物稅條例第12條規定，其適用稅率為15%，相較小客車適用稅率25%或30%、機車適用稅率17%，已屬車輛類中稅率最低者，不宜再予調降或取消其貨物稅。 二、財政部業於去(2010)年1月11日發布台財稅字第09904900160號令規定，打造車身廠商以已稅底盤打造車身者，僅按車身之完稅價格計算課徵貨物稅。改變以往按整車計價課稅之課徵方式，對於打造車身廠商所打造之各類車輛(如大客車、貨車、拖車等)使用者，其購置成本之降低，已有相當助益。	暫無法照案處理
建請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儘快修訂遊覽車運價相關規定，明定最低運價標準及最高運價上限，讓業者有所依循。	交通部 針對業者以低於營運成本削價競爭，減少車輛維護，影響行車安全乙節，查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2項已明定，不得與同業惡性競爭；再查公路法第42條規定：「汽車運輸業之客、貨運運價，由汽車運輸業同業公會暨相關之工會按汽車運輸業客、貨運價準則共同擬訂，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因此，該公會得依前開規定提報汽車貨運基本運價草案送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時，併同向公路主管機關提出構成惡性競爭之最低營運成本，俾維營運秩序及建立管制惡性競爭之管理機制。	暫無法照案處理

交通部過去大多是站在管理與管制的立場，缺乏整體產業政策發展規劃。再者，過去交通部對於大眾運輸相關的客運業者給予較多的補助措施，但對公路貨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僅僅提出減免汽燃費的政策，應該重新思考補貼制度的公平性與分配是否適當。建議貨運運價應納入「運輸業管理規則」以抑制非法，重新檢視對於老舊車輛的汰舊換新和限制牌照發放的制度。	交通部 汽車運輸業之客貨運價，依公路法第42條規定，係由汽車運輸業同業公會暨相關之工會按汽車運輸業客、貨運價準則共同擬訂，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定，故貨運運價在公路法中已有明訂，應無須再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中規範。至於有關車輛汰舊換新及牌照限制發放議題，因未具體提出執行方式，仍請於公路總局召開汽車運輸業座談會時提出具體建議。	暫無法照案處理
建議檢討「高違規及肇事砂石車輛所屬汽車貨運業者課以公路法第四十七條連帶責任執行要點」之修正案，建請考量以其他方式進行，譬如處以停止增車或異動或罰款等。	交通部 有關汽車貨運業之經營不善，致影響公共利益或交通安全時，依現行公路法第47條規定，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可停止其營業。本項建議修正本執行要點再放寬採其他方式處以停止增車或異動或罰款等方式，惟考量公共利益及交通安全之保護，本執行要點之修正實已放 公路法第47條之認定效果，不宜再予修正。	暫無法照案處理
建請政府將大貨車輪胎貨物稅從現行百分之十調降為零，待國際橡膠價格回穩後，再行恢復原稅率。	財政部 大貨車所使用之橡膠輪胎，依據現行貨物稅條例第6條規定，從價課徵10%，相較於小客車、機車、工程車等其他車輛所使用之橡膠輪胎，其適用稅率15%，已屬各類車輛中輪胎稅率最低者，尚不宜將其貨物稅率調降為零，以維課稅公平，並避免引發其他應稅貨物亦要求援引比照之困擾。	暫無法照案處理
請政府能規劃汽車貨運車輛數牌照發放措施，依照國內貨運需求量配控制車牌之核發，以達供需平衡，讓汽車貨運業有生存發展空間。	交通部 查現行車輛號牌核發原則為業者若符合申請規定即可提出申請核發，倘就營業貨車號牌發放加以管制，恐有違反公平競爭之疑義及影響整體貨物運輸市場之服務品質，故建議事項仍應回歸市場機制。	暫無法照案處理

觀光餐飲產業		
議題 (2011年全國商業總會服務業產業建言書)	主管機關處理情形	進度
針對自由行來台觀光配套措施，建議全聯會為陸客來台入出境許可證申辦窗口、代政府收取旅客申辦手續等費用、代投保旅遊意外保險、指定全聯會為法人保證、旅遊糾紛調處、緊急意外事故的應變處理。	交通部 依據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來台灣旅遊協議，大陸試點城市常住居民來台灣自由行，須透過試點城市指定經營大陸居民來台灣旅遊業務的旅行社（組團社），經台灣有接待大陸居民來台灣旅遊資格的旅行社（接待社），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代辦來台相關入出境手續。惟前述具接待資格之台灣接待社亦可委託全聯會向該署提出申請。有關建議該會辦理諸事項，須由各相關機關單位本於政策衡酌權限及現行實務作業需求，衡情妥處。 內政部 內政部移民署已於2011年12月1日起全面採取線上申辦電子簽，即旅行社可透過工商憑證，至移民署線上系統申辦，於48小時內即可發證。	暫無法照案處理
針對自由行來台觀光配套措施，建立階段性開放措施。	行政院陸委會、內政部移民署及交通部觀光局階段性研議中	已獲妥適回應

開放觀光旅館業適量引進外勞。	勞委會 1. 政府開放外籍勞工引進，係在不妨礙本國勞工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之基本原則，配合經濟社會發展需要，採補充性原則引進外籍勞工，以適度填補國內所缺勞動力。 2. 目前來台受聘僱外籍人士區分白領外國人及藍領外國人。其中白領外國人受聘僱從事觀光產業，依現行就業服務法規定事項如下： (1)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之經營管理、導遊、領隊及有助提升觀光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2)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經營及餐飲烹調技術為國內所缺乏者之工作。 (3) 風景區或遊樂區之規劃開發、經營管理之工作；至於有關藍領外國人 (以下稱外籍勞工) 部分，現階段並未開放引進。 3. 至藍領勞工部分，勞委會前委託進行「觀光產業是否開放引進外籍勞工」調查計畫，並進行電話訪問，結果發現受訪者89.2%認為不宜再開放觀光旅館、一般旅館與觀光遊樂業引進外籍勞工，並有93.5%之受訪者認為前述產業引進外籍勞工會排擠本國勞工就業機會，顯示社會大眾普遍認為不適宜開放前述產業引進外籍勞工；另有高達9成之受訪者贊成政府以發展觀光相關產業來協助國內中高齡或教育程度較低之勞工就業。 4. 目前國內觀光產業基層人力雖有短缺情形，惟鑒於觀光產業 (一般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及觀光遊樂業) 出現缺工問題係因勞動條件不佳，致出現人力斷層等因素影響，為避免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機會，故現階段不宜開放觀光產業引進外籍勞工。 交通部 本案依勞委會2012年回覆評估結果，為免影響本國勞工就業，現階段仍不宜開放觀光產業引進外籍勞工。若飯店後續仍有勞工招募問題，本部觀光局將配合函請勞委會協助招募。	暫無法照案處理
建請架設杉林溪至阿里山纜車以增進國際觀光旅遊。因為解決阿里山連外交通工具是架設纜車，也是破壞環境最少、影響生態最低的設施。杉林溪至阿里山是架設纜車最具經濟價值、最富觀光效益，可提升國際旅遊最佳資源。目前台灣已架設纜車均屬地區性設置，唯此段纜車才能吸引國際觀光客，飽覽寶島山川風光。	杉林溪至阿里山纜車因跨地質敏感地區，經林務局、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等單位評估，已修正為溪頭至杉林溪，並延伸至阿里山眠月，此興建案規劃為二階段進行。	已獲妥適回應

立法「東部發展條例」使政府有政策工具獎勵東部觀光業健全發展；務實培育技術人才，技職教育須與業界實務及需求相結合；創造並維持公平的商業競爭環境，保障消費者及合法業者權益；增進東部觀光交通便利性；增進東部觀光吸引力。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業經立法院2011年6月13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6月29日公布施行，相關業務由行政院經建會擔任幕僚機關。	已獲妥適回應
由溪頭經杉林溪往阿里山的登山路線於921 地震，部份路段坍方受損，請早日修復。	農委會 本案經農委會林務局多次派員勘查，步道沿途因受歷次震災、豪雨及風災等影響，多處嚴重坍塌損壞，地形破碎脆弱敏感，評估整修困難，如勉予修護亦具潛在危險，復建有效性低，現階段仍以讓山林休養生息為宜，待沿線崩塌區域穩定後，再行評估步道修建之可行性。	暫無法照案處理
建請推動無縫隙接駁公車，台中至溪頭「台灣好行」路線延伸行駛至杉林溪，以利觀光旅遊。	配合台灣好行時刻表，由台中客運、員林客運及杉林溪客運提供多班次轉乘至杉林溪。	刻正處理中
建請政府協助提升東部觀光產業，運能及運動，建議包括推動環島高速公路網與光纖路網、公路運輸； 蘇花改善公路縮短工期，總工期4.5 年可完成雙孔四線通車。 宜蘭、花蓮、台東之觀光景點以觀光巴士結合南、北迴鐵路完成東台灣交通服務網。 台灣好行巴士恢復原太魯閣、海岸線；鐵路運輸：太魯閣號未購入前，將阿福號列車捷運車廂座位修改成對號列車座位形式，以利車程超過2小時的北迴線和觀光客使用。申請專列的團體使用復興號即可克服車廂自強號、莒光號不足的情況。恢復北迴第三軌鐵軌；航空運輸；	交通部 有關蘇花改善公路乙節，說明如下： 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採一般省道雙車道標準，優先就線型標準低導致交通肇事頻率高之蘇澳至東澳，以及落石坍方較多之南澳至和平、和中至崇德三路段另闢新線，改善長度38.4公里，其中計有8座隧道 (總長度約為23.8公里)，除仁水隧道外，其餘7座隧道皆為雙孔隧道。計畫期程自2010年至2017年。 本部公路總局為加速推動「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已於2011年3月28日至30日 (就台灣東海岸特殊地質公路工程施工技術作研討) 及2011年6月中旬 (對穿越惡劣環境公路之維護管理與生態技術作交流) 辦理國際研討會，尋求國內及國際專家共同研討可提升施工效率、縮短施工期限之可能性及作法，期能找出適於本計畫之最有效率的施工管理及工法，回應地方殷盼早日通車的訴求。 「台灣觀光巴士」2012年度路線業針對宜蘭、花蓮及台東地區具國際市場魅力之觀光景點，輔導旅行業者規劃套裝遊程，藉由提供友善、便捷之旅遊服務，讓旅客能輕鬆深度體驗東台灣之美；另2012年	刻正處理中

協助花蓮航空站成為國際航線開闢定期固定航班。 國際航空與國內航空套裝行程規劃，讓海外遊客除台北外能體驗花東觀光優美景觀；海上運輸：爭取常態性大型郵輪停靠花蓮港並予以鼓勵政策提升郵輪的載客人次；花東沿海發展電力輕軌列車，提高海岸風景價值，並提升環保概念。以及設置文創館。	「台灣好行」太魯閣線及東部海岸線業分別獲選推動，並順利開行提供旅運服務。 有關東部鐵路輸運對策說明如下： 台鐵局自2008年底起為改善北迴線假日尖峰時段擁擠情形，將部分原使用於西部幹線之推拉式自強號，調移至北迴線作為假日加開直達或半直達班次，共18列，2011年9月28日起再加開8列（包括6列太魯閣號），加上原有之列車，北迴線週末假日台北、宜蘭、花蓮間班次已大幅增加，尖峰時段上下行對號列車班距已縮短至27分1列，應能符合大部分旅客需求。 查台鐵局為疏運大陸觀光客，自2010年12月起於陸客集中時段（平日上午10時至12時），計加開2往返（4列次）復興號及視旅客需求加開1往返（2列次）自強號，以滿足陸客需求。該局並將持續觀察陸客來台人數成長情況，適時於該特定時段增加運能，以應旅客需求。 因電車運用緊湊，目前僅於連續假期加開花蓮-台北間區間快車，並採優惠票價。台北、花蓮間200元，約2.5小時到達；台北、宜蘭間100元，約1.5小時到達，以疏運人潮。 有關協助花蓮航空站開闢國際航線定期航班乙節，說明如下： 花蓮機場已於2003年奉行政院核定為全面開放飛航國際包機之機場，業者可依市場需求，申請飛航國際包機，兩岸部分亦已於2008年7月納入兩岸航線飛航航點。 依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若業者於每週固定時日自花蓮飛航兩岸航線，可以定期航班管理外，各方航空公司亦可於每30班額度內，申請自台灣台中、花蓮、台東、馬公、台南及高雄等航點之 目前國籍復興航空已自2012年夏季班表起飛航花蓮-杭州及花蓮-武漢航線每週各1班之定期航班，另本（2012）年度截至7月底，自花蓮飛航福岡、澳門及石垣島等國際不定期包機計50架次；飛航長沙、鄭州及南寧等兩岸不定期包機計18架次。	刻正處理中
文化部 目前本會為鼓勵縣市政府推動在地文創產業發展，訂有相關補助作業要點。針對有關希望政府協助設置東部地區文創館部分，建議東部縣市政府應可先進行審慎評估後提出相關規劃，參酌本會相關補助作業要點申請經費補助。		

觀光作為一種越來越受到重視的產業，政府也應重新思考以輔導代替管制的特許經營。現行對於旅行社增設新公司的增資規範可再思考是否合適，旅行社的進入有高度管制，但網路上透過數位技術提供類旅行產品卻規範很少。以輔導產業發展的角度，傳統旅行社、便利超商、提供旅行資訊或類旅遊商品的網站可進行整合，將其全納入觀光產業的價值鏈體系下。	交通部 按旅行業所提供的服務屬無形的商品，在交易上具有預付型消費、信用擴張風險及資訊不對稱等特性，故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維護交易安全，提昇旅遊服務品質，爰對旅行業採特許制，監督管理強度較一般行業為高。另查自民國1988年開始，旅行業執照之申請已完全開放，只要符合法定要件者，即可申請設立旅行社，目前經核准設立之旅行社共3,107家（總公司2,376家，分公司731家）。 復按，旅行業設立分公司擴大營業規模，其所需營運資金相對增加，為確保旅行業公司財務健全，兼顧保障公司債權人權益，旅行業管理規則乃規定旅行業增設分公司，須辦理增資，並仍有持續維持之必要性，惟為鬆綁現行旅行業分支機構採取一元制，朝向多元化發展，提供消費者更為便利之旅遊服務，本部觀光局委託均衡法律事務所辦理「旅行業管理法令研究委託法律暨專業顧問服務案」，將研議評估於大眾運輸場站得設立旅行社辦事處之可行性。 關於旅遊商品及旅行資訊整合問題（便利超商、網站），因本部觀光局非便利超商、網路資訊服務業等之主管機關，且攸關業者本身利益，宜由各該業者依其業務需要決定。	刻正處理中
觀光相關產業需要一位『中央級的』領導人，負責跨部會的政策擬訂、執行成效、協調修正等以利觀光資源之整合。	「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負責跨部會的觀光發展推動	已獲妥適回應
為健全餐飲服務產業發展，政府各級單位對業界的要求，不應過於嚴苛，應循序漸進，同時也要協助輔導業者，創造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	衛生署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為食品業者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制度之管理規定，適用所有食品業者之基本要求。2012年度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補助地方衛生局辦理轄區內餐飲衛生分級評核，以強化業者自主衛生管理能力，衛生局已陸續辦理餐飲衛生分級評核活動。此外，輔導夜市、美食街小型餐飲店業者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通過評核後頒發獎牌或獎狀，以鼓勵方式，使業者持續自主衛生管理，達到保障民眾飲食衛生安全之目的。	已獲妥適回應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HACCP) 規定係進一步要求食品業者事先分析作業可能發生之危害，建立管制措施，並加以監控，強調事前預防勝於事後檢驗之系統性預防管制，衛生署視產業特性及規模公告指定食品業別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規定。目前衛生署並未對餐飲服務業強制要求須實施 HACCP 系統，不過為鼓勵餐飲服務業符合 HACCP 系統，衛生署於2009年推動「餐飲業實施 HACCP 衛生評鑑」制度，餐飲服務業可自願性參加衛生評鑑，經過書面審核及現場評核後，審查通過者，發給 HACCP 評鑑證書。2012年度委辦計畫辦理餐飲服務業 HACCP衛生評鑑，受理餐飲服務業者HACCP衛生評鑑之申請案，2012年度規劃完成60家次之查核，期望藉由餐飲業實施 HACCP 衛生評鑑，提升餐飲衛生安全，強化餐飲從業人員素質，維護消費者權益。 2012年輔導國際級觀光旅館中式餐飲20家業者建立 HACCP系統，以促使國際級觀光旅館之業者進行自主管理及與HACCP政策有效配合，並藉以降低國際級旅館餐飲食品中毒發生之風險，提升國內觀光旅館之餐飲水準達到國際公認HACCP規範。 經濟部 2012年度「台灣美食國際化及科技化服務計畫」為提升餐飲產業之能量，針對業者之不同需求予以輔導，以健全餐飲產業之發展，今年輔導案重點為「科技示範性輔導」及「主題式之輔導」，說明如下： 「美食科技示範性輔導」旨在透過創新科技模式 (如：智慧餐廳、其他科技運用等)，促進台灣美食產業有效結合創新服務概念及科技應用，提升服務品質與經營管理，今年將協助4家業者導入示範性輔導。 「美食主題式之輔導」針對台灣美食業者短期且重點可改善之項目 (如：服務品質類、場域友善類、品牌行銷類等)進行協助，協助企業持續改善個別營運上之問題點，強化企業服務能量與品質，今年預計將輔導10家業者。 環保署 本署針對餐飲服務產業發展向極重視，法規研訂過程皆依本署法制作業程序進行，辦理草案預告、業者研商、公聽等程序，廣徵各界意見後辦理法規之發布程序。 本署考量小規模餐飲業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過高問題，對攤販、小吃店等小型餐飲業者不甚公平，加重其負擔，影響生計，且不易達督促改善效果，遂於2010年6月9日以環署空字第0990051354C號解釋令函頒小規模餐飲業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適用非屬工商廠場應處罰鍰額度處分，以強化督促餐飲業落實做好空氣污染改善及管制工作。 另原屬限塑政策管制對象之有店面餐飲業，因國人飲食習慣特殊，性喜湯汁、油膩、高溫，外帶使用後之塑膠袋易沾污無法重複使用，導致有店面餐飲業部分塑膠袋減量成效不如預期，故本署已於2006年取消有店面餐飲業購物用塑膠袋付費取得之管制。	已獲妥適回應
--	---	--------

	交通部 為提升機場服務品質與營運效益，民航局所屬航空站已就現有設施，朝可活絡航廈、吸引人氣並具地方文化特色等方向，研擬相關活化措施，激發民眾參與航空領域活動，並創造餐飲、停車場及賣店等非航空收入，包括設置觀景台與風景看板、舉辦航空園遊會、音樂季、提供航廈空間辦理藝文活動與展覽、地方農特產品招租、醫療院所遠距照護、另配合重大節日及地區特色活動設計吸引人氣之服務與宣傳。 航空站將持續以機場營運者角度，依業務性質，與業務相關部會機關進行整合協調，以提升整體機場服務品質與效益；諸如：花蓮航空站邀集基隆關稅局花蓮分局、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基隆港隊花蓮分隊、航警局台北分局、台勤公司、台灣銀行與航空公司等單位，研商建置國際包機轉機旅客行李託運流程簡化程序；台南航空站邀集CIQS單位、航空公司、台南市政府及地區商業同業公會等機關團體，共同推動開放飛航國際及兩岸包機，以及包機首航活動等。 未來政府相關機關將繼續共同努力與陸方協商，視市場需求增加兩岸航班數量並放寬大陸主要城市的航班數限制。 農委會 本會防檢局將全力配合主政單位交通部成立跨部會小組，並依其所訂之方案辦理。 本會防檢局與通商口岸之相關簽署機關(CIQS)成員，持續檢討邊境管制作業，以強化及簡化檢疫通關流程。 現本會防檢局於機場執行檢疫均與海關聯合檢查時間同步作業，以期提供業者及旅客便捷通關服務。另國內各機場辦理之業務協調會報或於航廈修繕與改建時，本會防檢局均派員參與通關及檢疫流程之研商，並適度調整檢疫作業，以提升服務品質。 內政部 配合交通部對各機場航廈之規劃及改善工程，對旅客查驗通關設施、動線及作業等提出建言，並建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以提升旅客查驗通關效率及服務，共同推動機場整體服務品質。 1. 有關安全檢查部分： 提升人員專業能力 (1) 擬訂「航空保安訓練計畫」，規範受訓人員類別、訓練項目、訓練頻率及考核規定。 (2) 定期舉辦複訓課程，並視需要實施專精訓練，使相關人員能吸收最新工作知識、技能及態度。 (3) 舉辦保安認知訓練(Security Awareness Training)以提昇各階層新進人員之航空保安意識。 (4) 落實安全檢查人員每年40小時航空保安訓練課程，熟稔安檢儀器操作，落實執行保安措施。 (5) 成立航空安檢管制中心，由專業執勤員警執行出境旅客X光行李影像安檢複查作業，以強化行李安檢管控，為飛航安全建立第二道堅固防線。 2. 有關機場保全部分： (1) 防制闖關演練：本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對於航廈管制區每2星期舉行1次不預警「防制闖關」演練，以提升員警執勤警覺性。	已獲妥適回應
--	--	--------

	(2) 每半個月定期針對入境遭竊特定班機實施行李卸貨流程監控蒐證及紀錄，每次勤務時間為時2小時，以有效防止旅客行李遭竊，提升機場保安。 (3) 反暴力恐怖攻擊演練：本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執行「反暴力恐怖攻擊」演練每月至少1次，演練緊急狀況計有：「塔台遭歹徒炸彈攻擊」、「持槍闖越安檢線」、「電話恐嚇放置爆裂物」及「發現處理爆裂物」等緊急狀況，以提升員警執勤警覺性。 財政部 依據國際機場協會 (Airports Council International，簡稱ACI) 所作2011年全球機場服務品質 (Airport service quality，簡稱ASQ) 調查評比結果，桃園機場於入境服務項下「海關檢查」項目年度總排名為18名 (2011年，全球共有186個機場參加評比)，海關表現深受肯定。為提供優質服務，財政部將廣續提升服務品質。	
基於使用者付費的原則，向觀光客收取合理費用。收費的目的是為了觀光景點的維持和籌措投資的財源。收入可由管理單位專款用於景點維護和再投資，提升觀光景點的長期效益，回饋於民，同時保持觀光景點的活力。	交通部 依據『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15條：「風景特定區之公共設施除私人投資興建者外，由主管機關或該公共設施之管理機構按核定之計畫投資興建，分年編列預算執行之。」、第16條：「風景特定區內之清潔維護費、公共設施之收費基準，由專設機構或經營者訂定，報請該管主管機關備查。調整時亦同。前項公共設施，如係私人投資興建且依本條例予以獎勵者，其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一項收費基準應於實施前三日公告並懸示於明顯處所。」、第17條：「風景特定區之清潔維護費及其他收入，依法編列預算，用於該特定區之管理維護及觀光設施之建設。」 對於風景特定區之收費、核准及經費運用，已有明確規定並實施中。	已獲妥適回應
建立院長層級「行銷台灣專案中心」，選定台灣優勢主軸，統籌各部會行銷資源，以台灣為目的地聚焦行銷全球推廣。推動「健康台灣」價值整合專案，導入專業與經費補助，協助業者優化服務，構築健康主軸的觀光旅遊、會展旅遊、商務旅遊，打造台灣體驗優勢價值。	交通部 為開拓國際觀光市場，重新檢視台灣各區域旅遊資源特性，並再深化老市場老產品，以吸引重遊客；並開發新市場、新產品，以吸引新客源。其中健康台灣、醫療保健之旅已納為吸引中國大陸與東南亞5國新富階級之新產品；至會展旅遊具高附加價值，則屬各市場推動之主要旅遊產品之一，期增加來台旅客人數、延長停留天數與提高每人每日在台的消費。 衛生署 本署為推動國際醫療，協助台灣醫療走出國際，已加強行銷力度，除參與國際會展、刊登燈箱廣告等行銷管道，並整合民間與政府、地方與中央之資源，製播台灣醫療奇蹟紀錄片，於海內外播映共23次，透過影片的國際播映，打造台灣品牌形象。	已獲妥適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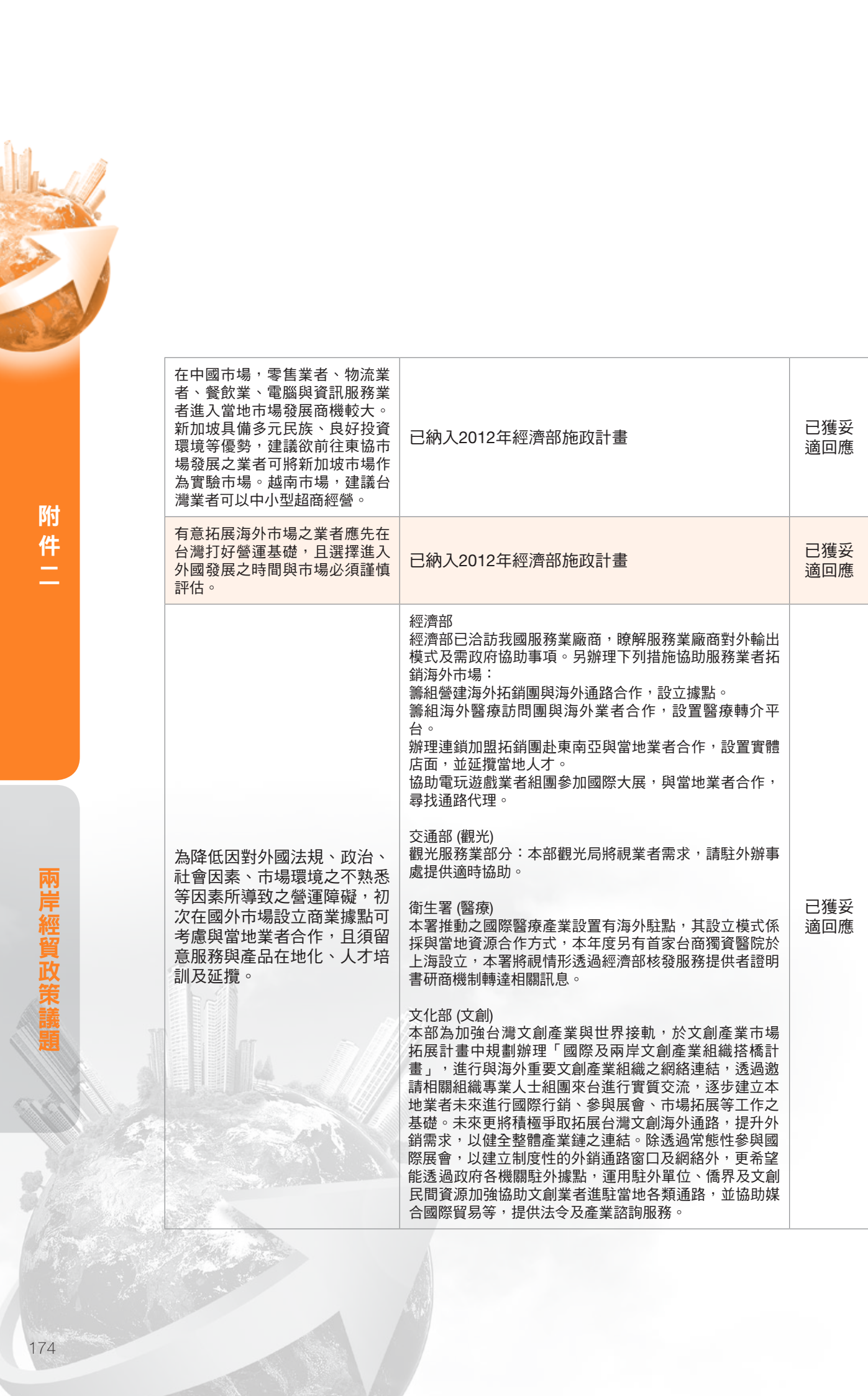
醫療保健服務業		
議題 (2011年全國商業總會服務業產業建言書)	主管機關處理情形	進度
建議透過與大陸主管機關合作，藉由台灣醫療保健的優勢，協助對岸建設，以進一步行銷台灣經驗、提高台灣醫療形象、另一方面，透過更多實際經驗，有利擴增台灣醫療保健產業之視野、見聞與商機，並建立更完整的相關資源資料庫。	衛生署 本署「醫療服務國際化推動計畫」之合作院所均與大陸地區交流頻繁，除主管機關之合作外，透過民間的參與更可有效推展台灣經驗。	已獲妥適回應
建議可從已設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的所在地開始宣傳行銷，藉由腳踏實地的服務，擴散其影響力。	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設有資訊網，並在當地進行實地服務與服務行銷。	已獲妥適回應
建議衛生署制定明確藥價政策，包括儘速訂定銜接二代健保之藥價政策，有效管理藥品浪費及藥價差；依二代健保法修法旨意，訂立藥品支出目標比率，改革藥品支付制度，減緩對醫藥產業發展之衝擊；建立合理之藥價控管機制，並回收不當之藥價差，以消弭藥價黑洞之污名，以符合民眾垢病之改革期待。	衛生署 二代健保已有明確的藥價政策方向，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與品質。新修正之健保法第46條，已有明確的藥價調整原則及週期規範，保險人應依市場交易情形合理調整藥品價格；藥品逾專利期第一年起開始調降，並於五年內依市場交易情形逐步調整至合理價格等規定。未來將朝「成分別定價」方向努力。 本署依據健保法總額分配協定的精神，現已將健保局所擬具之「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方案交議費協會進行討論，朝建立藥品總額制度努力，以協定102年藥費總額支出目標值，期使藥價調整具有可預測性，落實自主管理，減少產業衝擊，並適時監控費用成長，以宏觀藥費管理減少藥價差。	刻正處理中

醫療保健產業的範疇大，故政府應選擇潛力大、產業關聯度高且台灣有優勢的產業，如國際醫療、智慧醫療，聚焦資源、預算，結合科技、延伸價值鏈、擴大異業整合的模式，並透過觀光、雲端科技、兩岸產業合作來驅動產業的發展，台灣才有競爭優勢。	衛生署 本署已針對國際醫療產業規劃多項計畫協助產業推動與促進跨業交流合作，並積極打造產業價值鏈，期能茁壯產業，打造台灣國際醫療品牌。 2.有關智慧醫療與雲端科技結合驅動產業發展，說明如下： (1)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已於2011年11月25日召開醫療雲先導計畫討論會議，由朱政委敬一主持會議，邀請本署統計室、資訊中心、台灣大學及成功大學，討論本署「健康資料庫」的加值應用，為台灣的社會福祉及團隊創造最大價值。目標是規劃至少30項具有潛在利益的商業模式，並於成果報告中，提出至少3項以上商業模式的概念驗證。 (2) 目前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委託成大及台大的資料庫應用計畫刻正執行中，計畫執行期程預計為1年半。 經濟部 經濟部推動「高階醫療器材快速商品化輔導與推廣計畫」進行高階醫材產業服務規劃與執行，針對醫療器材次領域，以技術輔導、產品加值、規劃創新商業模式等方式，協助產業轉型升級，創造產值。 另已透過法人科專計畫，由法人研發單位推動智慧醫療、雲端科技、遠距照護等相關技術及實務應用模式；亦透過業界科專計畫（如「雲端運算政策性項目計畫」、「健康照護創新服務政策性項目計畫」、「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鼓勵並輔導異業合作或開發醫療相關科技服務，以強化產業價值鏈。	刻正處理中
建議與其被動輔助旅遊業者開發行程，不如轉為積極主動指導，可以參考韓國政府積極鼓勵由影視娛樂業推廣國家旅遊與提升國家形象的模式來進行。新納入航空業，藉由主動與航空業的合作，更進一步完整向外國人推行台灣醫療保健旅遊一條龍的服務。	2012年3月7日在衛生署見證下，中華航空與新光醫院簽署合作備忘錄。	刻正處理中
檢討規範查緝不法藥物之執行手段過當、輕重不分等問題。依法領有藥商許可執照，有專業藥師、生駐店管理，亦擁有店舖等合法經營藥業，有時遇到上游廠商故意或過失，導致產品有違法之虞時，查緝人員態度不能像抓槍擊要犯。案件有大小之分，譬如販售安非他命跟減肥茶包，應該有不同層級與程度之分。	衛生署 在偽禁藥查緝案中，已請檢警調單位於執法時給予適度尊重，以免影響外界對藥師之整體觀感，亦請藥師公會全聯會及各縣市藥師公會輔導所屬會員自律，共同為維護國人健康而努力。	已獲妥適回應

隨著人類文明的發展，不明病種的疾病越來越多。因此，醫事檢驗機構設備之齊全性日漸重要，定期追蹤與主動分析疾病之可能病原，並上傳到官方機構資料庫，建立一系列病原資料庫，有助於未來發生不明疾病時，有脈絡可以快速追蹤。	疾管局已設有台灣病原微生物基因體資料庫。	已獲妥適回應
建請強化醫療產業化及跨部會協調。目前服務業的主管部會包括衛生署、交通部、教育部等，但上述部會仍以規範、管制為思考主軸，未來行政院應賦予上述部會部分產業化任務及績效評估指標(KPI)，如此才有助於醫療保健產業的快速發展。醫療保健產業的發展涉及衛生署、交通部、農委會、經濟部、財政部等部會。因此，應有一跨部會的任務團隊(task force)，以三、五年為期，進行法規鬆綁、政策制定的協調及相關障礙的排除，才有助於產業潛力的發揮。	2009-2012年推行「健康照護升值白金方案」，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為統籌協調單位。	已獲妥適回應
醫療具有不小的外部性，尤其在國際醫療上，醫療的疏失可能被大幅渲染，影響台灣醫療的國際形象，因此，品質的管控、醫療人員的認證也須加強。	國內已有「醫策會」負責管控醫療院所醫療品質，另衛生署已於2013年辦理「提昇(婦)產科、兒科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	已獲妥適回應
推廣醫療產業國際化的部分，目前策略著重於發展「重症醫療」與「觀光醫療」，其中「重症醫療」部分，著重於建立常態機制，簡化就醫入境程序，提升外國人來台就醫之意願，並宣揚台灣醫療技術。因此醫療旅遊可以透過特色醫療行程進行，例如：骨科關節替換與保健旅遊之結合。	2011年12月30日內政部公告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其中第七條之二，簡化來台程序。並持續增加代申請來台之醫療機構。	已獲妥適回應

為健全藥妝產業之經營，並有效宣導正確醫藥觀念，建議： (1) 藥師不以執業一處為限。 (2) 藥師得以視訊方式執行用藥諮詢等業務。	衛生署 1. 有關藥師執行不以一處為限部分： (1) 依據本署統計，如與其他國家每萬人口藥事人員比例相互比較，目前我國藥事人力(含藥師、藥劑生)非常充足，並無人力不足情形，因此，藥師支援制度尚無其必要性。 (2) 另本署曾函釋，藥事人員得以執業登錄處所之藥局、診所或醫院名義，將服務延伸至護理之家、安養機構，並未涉及支援制度，尚無違反藥師法第11條有關執業以一處為限的規定。 (3) 過去曾有其他團體對於藥師法第11條之規定，藥師執業應以一處為限，認有違法、違憲之虞。但現今之判例、大法官之解釋，均未對藥師法此項限制規定，認有違法、違憲之虞。 2. 有關藥師得以視訊方式執行用藥諮詢服務乙事： (1) 依據「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所稱調劑，係指藥事人員自受理處方箋至病患取得藥品之間，所為處方確認、處方登錄、用藥適當性評估、藥品調配或調製、再次核對、確認取藥者之身分、交付藥品、用藥指導等相關之行為。上開所有行為，包含用藥指導，應由藥事人員為之。 (2) 所提藥師得以視訊方式執行用藥諮詢業務，查藥事之相關法規，並無針對用藥諮詢方式有明文之規定，故以「視訊」方式提供用藥諮詢，尚無不可，但是提供用藥諮詢服務，依法仍然應由藥事人員為之，且藥品之調劑、交付、販賣等項行為，仍然應在實體之處所由藥事人員提供服務。	暫無法照案辦理

兩岸經貿政策議題		
議題 (2011年全國商業總會服務業產業建言書)	主管機關處理情形	進度
政府應當協助台灣服務業者蒐集國外重點市場商情與法律規範等相關資訊。	已納入2012年經濟部施政計畫	已獲妥適回應
各服務業依其不同的目標市場建立進入市場通路，如強化服務業相關展覽會之必要支援、定期提供海外代理商/經銷商資訊、建立國際化行銷業務專門人才庫、與海外電子平台進行合作等。	已納入2012年經濟部施政計畫	已獲妥適回應
透過對新興市場的發展潛力與市場競爭之研究，設定我國整體服務業具有輸出潛力的目標市場。	已納入2012年經濟部施政計畫	已獲妥適回應
協助業者利用當地金融資源對海外買方信用狀況進行了解；並提高目標拓銷市場的出口保證規模。	已納入2012年經濟部施政計畫	已獲妥適回應
持續洽簽具有輸出潛力的目標市場雙邊經貿協定，降低業者因非關稅障礙所帶來的不便。	已納入2012年經濟部施政計畫	已獲妥適回應
打造優質的國家品牌形象，並加強推銷力道。	已納入2012年經濟部施政計畫	已獲妥適回應
設立專責單位負責蒐集目標市場情報與消費趨勢，並加強商情資訊的傳播與遞送。	已納入2012年經濟部施政計畫	已獲妥適回應
短期協助業者取得拓銷人才，中長期培養我國拓銷人才。	已納入2012年經濟部施政計畫	已獲妥適回應
針對國內需求趨勢，推動市場發展，如居家照護等高齡化需求的商機以及國內的休閒旅遊等。	已納入2012年經濟部施政計畫	已獲妥適回應
引進外來活動人口，擴大市場需求，但政府必須要制定完善的配套措施。	已納入2012年經濟部施政計畫	已獲妥適回應
服務業之發展以中國為主要海外市場，東協為次；製造業則應積極拓展全球市場。	已納入2012年經濟部施政計畫	已獲妥適回應



在中國市場，零售業者、物流業者、餐飲業、電腦與資訊服務業者進入當地市場發展商機較大。新加坡具備多元民族、良好投資環境等優勢，建議欲前往東協市場發展之業者可將新加坡市場作為實驗市場。越南市場，建議台灣業者可以中小型超商經營。	已納入2012年經濟部施政計畫	已獲妥適回應
有意拓展海外市場之業者應先在台灣打好營運基礎，且選擇進入外國發展之時間與市場必須謹慎評估。	已納入2012年經濟部施政計畫	已獲妥適回應
為降低因對外國法規、政治、社會因素、市場環境之不熟悉等因素所導致之營運障礙，初次在國外市場設立商業據點可考慮與當地業者合作，且須留意服務與產品在地化、人才培訓及延攬。	經濟部 經濟部已洽訪我國服務業廠商，瞭解服務業廠商對外輸出模式及需政府協助事項。另辦理下列措施協助服務業者拓銷海外市場： 籌組營建海外拓銷團與海外通路合作，設立據點。 籌組海外醫療訪問團與海外業者合作，設置醫療轉介平台。 辦理連鎖加盟拓銷團赴東南亞與當地業者合作，設置實體店面，並延攬當地人才。 協助電玩遊戲業者組團參加國際大展，與當地業者合作，尋找通路代理。 交通部 (觀光) 觀光服務業部分：本部觀光局將視業者需求，請駐外辦事處提供適時協助。 衛生署 (醫療) 本署推動之國際醫療產業設置有海外駐點，其設立模式係採與當地資源合作方式，本年度另有首家台商獨資醫院於上海設立，本署將視情形透過經濟部核發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研商機制轉達相關訊息。 文化部 (文創) 本部為加強台灣文創產業與世界接軌，於文創產業市場拓展計畫中規劃辦理「國際及兩岸文創產業組織搭橋計畫」，進行與海外重要文創產業組織之網絡連結，透過邀請相關組織專業人士組團來台進行實質交流，逐步建立本地業者未來進行國際行銷、參與展會、市場拓展等工作之基礎。未來更將積極爭取拓展台灣文創海外通路，提升外銷需求，以健全整體產業鏈之連結。除透過常態性參與國際展會，以建立制度性的外銷通路窗口及網絡外，更希望能透過政府各機關駐外據點，運用駐外單位、僑界及文創民間資源加強協助文創業者進駐當地各類通路，並協助媒合國際貿易等，提供法令及產業諮詢服務。	已獲妥適回應



政府應當協助台灣服務業者蒐集國外重點市場之訊息與法律規範。	已納入2012年經濟部施政計畫	已獲妥適回應
重視非關稅貿易障礙的處理與協商，並積極參與國際化經貿組織。	經濟部 經濟部補助「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辦理「協助國內服務業業者參與國際經貿事務」專案計畫，蒐集業者拓展海外市場遭遇之非關稅貿易障礙，並適時反映予政府。台服聯盟亦積極邀請服務業者共同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舉辦之各項會議，如世界貿易組織公眾論壇、全球服務業高峰會等，以協助業者能力建構，並提升業者國際能見度。	已獲妥適回應
ECFA 實施至今，應落實執行所簽定的談判品項，政府應該要切實關心每一項目的後續執行狀況，以及在兩岸貿易所遇到的困難。	經濟部 ECFA早期收穫計畫自2011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執行成效情形政府皆定時追蹤並透過ECFA網站及各式記者會等正式管道公布。 另為解決廠商實務上遭遇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檢驗、防疫、通關程序等困難，經濟部貿易局及ECFA官網設立「ECFA服務中心」服務專區，供業者查詢兩岸ECFA貨品貿易早收清單及服務貿易早收部門相關問題，並積極協調各工作小組及相關主管機關。	已獲妥適回應
加速開放ECFA 所簽訂的早收清單項目，盡速朝台灣1,000項、中國600 項的目標前進。	經濟部 ECFA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已於2011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未納入ECFA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之其他產品，將由經濟部統籌規劃納入ECFA貨品貿易協議磋商之整體考量。	已獲妥適回應
加速自由行人流的開放，同時讓進出的簽證手續更加簡便。	移民署已放寬處理 內政部、交通部於2012年1月20日修訂 大陸地區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與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	已獲妥適回應
加速陸資來台投資，政府應將陸資來台之招商政策予以落實。	行政院於今年3月31日發布第3階段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業別與項目	已獲妥適回應
針對自由行來台觀光配套措施，建立階段性開放措施。	已納入觀光局2012年施政計畫 內政部、交通部於2012年1月20日修訂 大陸地區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已獲妥適回應

建請政府將核能業界交流列入第七次江陳會談議題，並簽署「海峽兩岸核能合作協議」，以確保兩岸在安全和平環境下促進經濟繁榮與發展。	已於2011年簽署「海峽兩岸核能合作協議」	已獲妥適回應
建議取消直航船之限制，只要賣方為大陸之公司及有產地證明則可享有EFCA 之減免關稅規定。	財政部 (關政司) ECFA原產地規則所納入之直接運輸原則 (direct consignment)，要求雙方原產的貨品必須直接自優惠受益國運送至優惠授予國，該等規定廣泛見於雙邊互惠貿易協定，其主要目的乃在確保第三國無法享有優惠性措施之利益。 ECFA原產地規則已訂有該原則之例外條件 (如地理原因或運輸需要)，未完全禁止出口貨物於第三地中轉，尚屬合理。 交通部 本議題涉及ECFA中規定「申請適用優惠關稅之一方原產貨物，應在雙方之間直接運輸」之條文，爰本項議題無涉本部權責，宜洽貿易及關稅之主管機關。	已獲妥適回應
敬請協助解決國產柑橘類水果出口至中國大陸關於柑橘潰瘍菌之處理及防治方式，包括： (1) 協助與大陸檢疫單位洽商，對我出口之柑橘類水果，於進口檢疫時，取消驗出「柑橘潰瘍病菌」之退運或銷燬處理及通告。 (2) 協助業者於出口柑橘類水果前檢驗是否含有「柑橘潰瘍病菌」。 (3) 請農糧署協助果農消除柑橘類水果感染「柑橘潰瘍病菌」。	農委會持續推動中 於2011年9月「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第4次工作會商中確定「台灣梨輸往大陸檢驗檢疫管理規範」 2011年12月正式開始生效 農產品皆可由此檢疫模式外銷到對岸。	已獲妥適回應
建請政府要求大陸駐台機構中設一常務檢驗官員，會同我方檢疫機構共同檢疫及檢測有關農藥殘留等檢驗事宜，屆時大陸海關只需憑我方檢疫證即可放行。	於2011年9月「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第4次工作會商中確定「台灣梨輸往大陸檢驗檢疫管理規範」 2011年12月正式開始生效 農產品皆可由此檢疫模式外銷到對岸	已獲妥適回應

責成相關單位於大陸組團來台採購台灣蔬果時，應予兼顧產業專業之能力，安排相關業者參與洽談交易為禱，以利公允暨產業均衡之發展。	農委會持續推動中	已獲妥適回應
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之建置應予考量，包括： (1) 兩岸專利權及商標權之優先權相互承認的問題。 (2) 兩岸專利權及商標權認證協力配合的問題。 (3) 台灣著名商標在大陸接受的問題。 (4) 打擊專利仿冒著作權盜版的協力問題。 (5) 建構兩岸智慧財產權溝通平台。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已於去 (2010) 年6月29日在重慶舉行的第5次江陳會中完成簽署，並於同年9月12日生效兩岸相互承認優先權，協處機制，著作權認證，並持續協商	已獲妥適回應
加速後續服務貿易談判進行，爭取更多服務業進入中國市場之機會，包括： (1) 呼籲政府延緩開放國內市場或是維護對等開放，對開放的行業應要有完整管理機制，以防範市場正常運作機制被破壞。 (2) 排除特定原料及設備的進口關稅障礙及非關稅貿易障礙，以確保部分服務業在中國市場的服務品質。 (3) 透過ECFA的後續談判協商，降低我國服務業者在中國市場的經營障礙。	持續與中國談判中 2012年8月9日簽署海關合作協議海關合作協議則規定，兩岸將逐步實施「優質企業」(AEO) 相互承認並給予通關便利。兩岸海關並將開展各項領域的合作，包括：對各自海關監管中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 (RFID) 的方法，進行交流與合作；建立與ECFA貨品貿易有關的海關電子資訊交換系統等為擴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業務發展空間，金管會繼2011年7月開放OBU 承作人民幣業務後，日前再陸續放寬OBU 可投資無信用評等的香港人民幣債券(俗稱點心債)，同時開放OBU 以人民幣辦理遠期外匯交割、承作連結大陸股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增加企業的投資管道及提升OBU 人民幣資金運用效率	已獲妥適回應
加速兩岸簽署投資保障協議，有效保護台商在大陸的投資及人身安全，建議投資協議內容兼顧可行性及建設性，讓協議能具體執行；仲裁機構的地點，為了達成共識可以設在第三地；投資協議內容能有具體的執行細節，同時對中國方面要求能將執行層面由中央政府指揮協調，以排除地方權力的干涉。	已於2012年8月9日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	已獲妥適回應

因應陸客自由行，簡化陸客來台程序，提高陸客來台的意願；持續增加兩岸直航熱門航點航班，以利推動更多高階陸客來台自由行；積極推動陸客來台轉機，擴大陸客來台商機。	移民署與交通部已放寬處理 內政部、交通部於2012年1月20日修訂 大陸地區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已獲妥適回應
中國目前正積極規劃十二五計畫，致力於區域發展和都市化，以及產業升級及戰略性新興產業的發展，在大陸的台商應該不會缺席，而我國的金融及保險業亦應注意此大陸產業變化的脈絡，以尋找商機。	金管會 金管會已於2009年11月16日與大陸「銀監會」、「證監會」、「保監會」簽署兩岸簽署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並已於2010年6月29日完成「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金融服務業早期收穫清單協商，並自同年9月12日生效。為協助我國銀行業者在大陸地區拓展業務，金管會已透過「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台」，為銀行業者爭取到更大的發揮空間。如2011年11月23日「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台」第2次會議，雙方就ECFA早收承諾執行問題，進行實質討論並達成「台資企業」及「綠色通道」中西部及東北部範圍之確認。「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已經納入政府「黃金十年國家願景」「金融發展」施政主軸之主要策略，未來將持續引導國內金融業有序進入大陸市場，透過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機制，依據國際跨境監理規範，進行有效之管理，同時積極協助金融業者以兩岸經貿為基礎，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為協助我國的金融及保險業者提升其產業發展並注意大陸產業變化的脈絡、佈局大陸市場，金管會將廣續為國內金融業者佈局大陸市場及在當地經營業務營造有利環境，掌握國際經濟脈動，協助業者及早審慎因應，以強化我國金融業競爭力。	已獲妥適回應

舉辦大型活動：例如台北花博、上海市博、泰國潑水節、日本賞櫻及溫泉、世貿國際性商務展覽活動，除可建立台灣於國際間之特色形象，亦是吸引旅客來台的重要因素之一。	交通部 交通部觀光局以體驗台灣原味，結合各項感動旅遊主題，以深具台灣特色之四大系列活動－台灣燈會、台灣美食展、台灣溫泉美食嘉年華與台灣自行車節，在國際間創造話題，以吸引國際人士來台觀光旅遊。另觀光局所轄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近年規劃之系列活動，如「迎曙光」、「婚紗」等，後續也將續做串連成為國際性活動，吸引外籍旅客來台。 經濟部 截至2012年8月底止，「台灣會展躍升計畫」共促成7件台商及14件跨國企業來台辦理會議與獎勵旅遊活動；「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共促成1件台商、3件陸企及4件大陸外商來台辦理會議或獎勵旅遊活動。 貿易局刻正規劃辦理大型活動 (Event) 結合優勢產業，以協助產業出口拓銷、振興地方經濟及發展相關服務業。為妥善規劃Event活動主題及內容，將採兩階段方式辦理：於本 (2012) 年度先就適合在台舉辦大型活動之主題、產業別及辦理方式，委託專業行銷及公關公司進行提案及規劃，並洽請地方政府共同參與規劃，俟明 (2013) 年度再委託執行單位據以辦理。	已獲妥適回應
由於現行兩岸入境商品關稅稅負起徵額度低，不利於跨境網路購物業者商品流通發展，且中國網購需求正急遽增長，為台灣眾多優良廠商之利益計，擬建議政府針對ECFA後續洽商內容時，納入「針對兩岸現行郵包物品進口商品之免稅額度進一步予以放寬至商品價值在新台幣2萬5千元 (含) 以內者」之議題。	財政部 (關政司) 本部於2012年5月24日以台財關字第10100566140號函復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略以，目前我國進口郵包物品免稅額度為新台幣3千元，參據日本、韓國等經濟發展與我相近國家免稅額度，尚屬相當。考量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已於2010年9月簽署生效，兩岸刻正積極為貨品貿易協議展開磋商，未來更多產品關稅將消除或減少，又現階段大陸物品限制輸入品項高達2千餘項，為免不法業者企圖逃避管制輸入非法貨物，目前仍宜維持現行免稅額度，並視未來大陸物品管制與兩岸貨品關稅減讓談判結果再議。 經濟部 本案經濟部尊重財政部2012年5月24日函復全國商業總會有關我國目前進口郵包物品免稅額度仍宜維持現行免稅額度之意見。 交通部 有關進口郵件免稅額標準之訂定，本部及中華郵政公司係尊重主管機關財政部之業管權責，並就財政部所訂進口郵件之稅務規範配合辦理。	刻正處理中

針對中小企業族群，提供客製化海外市場拓銷協助。	經濟部 經濟部研議規劃成立諮詢顧問團隊，提供具海外拓銷意願之連鎖加盟中小企業專業諮詢服務。	刻正處理中
建請政府開放到大陸投資壓榨芝麻油廠。	經濟部研議中	刻正處理中
建議政府於後續協商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時，推動與海西經濟特區做為兩岸經貿互惠之重點發展區域，替台商爭取透過海西經濟特區進入內地之貨物關稅減免優惠甚於其他地區之措施。	經濟部 台商布局重點在中國大陸內需市場而非加工出口產業，因此針對ECFA中國大陸無法給予台灣免關稅之項目，政府將善用台灣的產業優勢及海西區先行先試政策，持續爭取給予台灣特定產品進口免關稅待遇，促進兩岸產業分工，合作開拓中國大陸內需市場。	刻正處理中
為協助台灣眾多優良內容製作業者之利益，懇請政府於ECFA 後續洽商內容納入：開放台灣影視內容製作業者直接赴大陸設獨資、合資或合作子公司進行。	文化部及相關部會研議中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已於2010年6月29日在重慶舉行的第5次江陳會中完成簽署，並於同年9月12日生效包含：1.兩岸相互承認優先權,2.協處機制, 3.著作權認證, 4.植物品種權, 5.兩岸同意設置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品種權工作組負責商定工作規劃 6.資料交換作業並持續協商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012)	刻正處理中
服務業跨業合作創新政策工具應具多元性，提高服務業資源分配投入比重。	已納入2012年經濟部施政計畫	已獲妥適回應
依服務業不同的營業屬性，協助業者透過ICT系統的建置提高經營效率。	已納入2012年經濟部施政計畫	已獲妥適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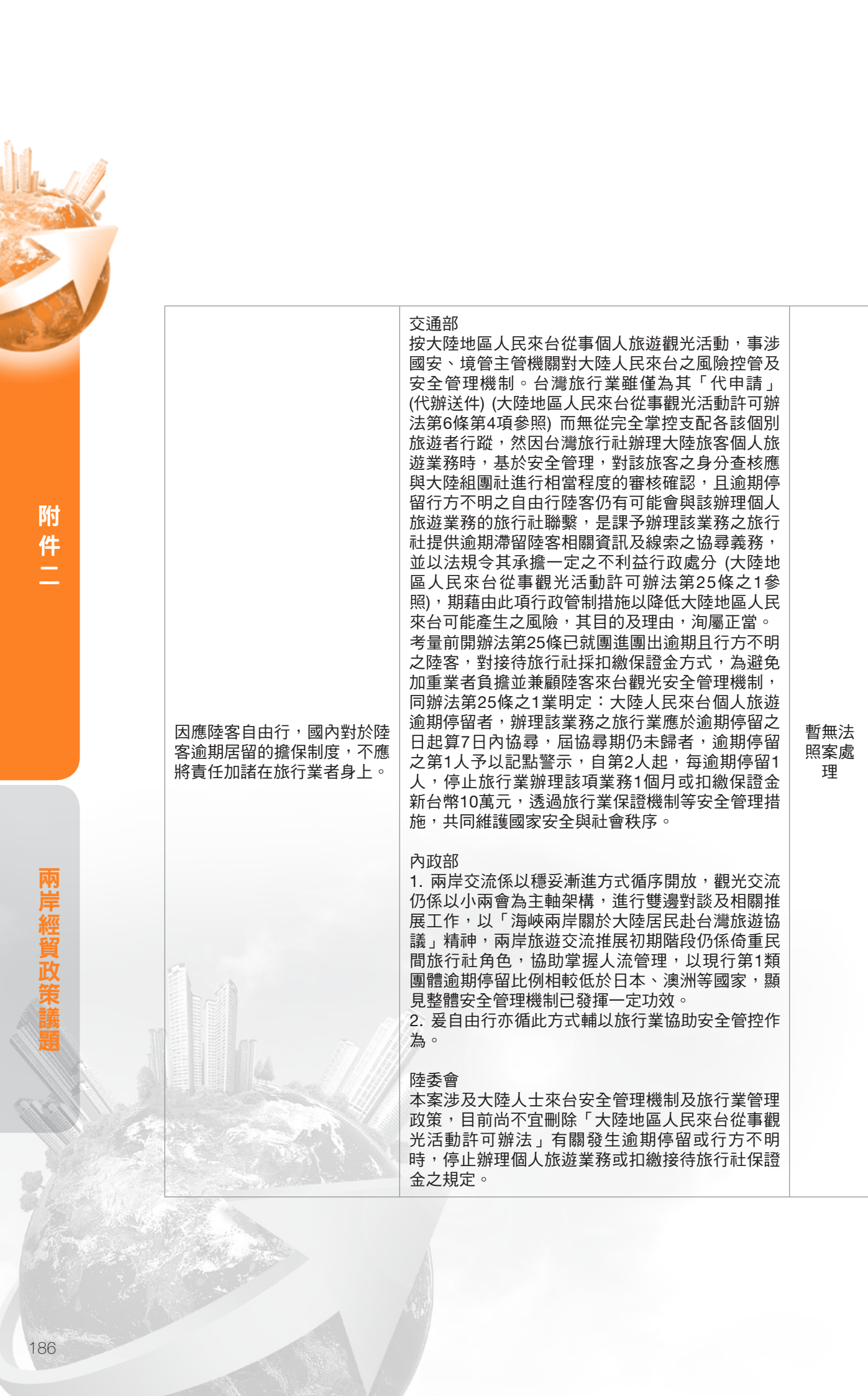
建構具服務業特性之資金供給體系及配套，包含建立無形資產鑑價準則與強化企業與創投媒合機制，提高服務業者資金取得能力。	金管會 金管會業依據2011年9月9日「有關各部會推動無形資產評價服務事宜及協助取得銀行融資措施」會議紀錄，以2011年12月7日金管銀法字第10000407880號函，檢附無形資產融資業務說明資料，供各產業主管機關向所轄產業宣導，其內容包括現階段銀行協助創新型企業取得營運資金之可行措施，如以無形資產為副擔保品、計畫型融資、政府專案融資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等方式；並建議各產業主管機關考量捐助信用保證基金、強化專案貸款之執行及研議對無形資產融資提供擔保之機制。 至於以無形資產作為融資擔保品，仍須先由各產業主管機關建置相關評價機制及技術交易市場，並建置有利無形資產融資之擔保機制。於各產業主管機關完成建置各項配套措施前，金融機構可考量辦理以無形資產為副擔保品、計畫型融資或以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各項貸款。為協助產業關鍵技術之創新，呈現研究發展成果之無形資產價值及保護智慧財產權，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3條規定，相關業別 (例如6大新興產業) 主管機關應依所屬產業專利技術無形資產評價之需求，訂定評價服務基準、管理評價人員及建立評價資料庫等評價相關事宜。 金管會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服務業發展方案」「伍、台灣服務業發展策略及措施」項下分工，負責提供評價準則公報相關制度，供各部會參考訂定評價服務基準及協助以無形資產取得銀行資金融通融資相關方案。 金管會已督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第1號至第6號評價準則基礎原則性公報，對於評價人員職業道德及獨立性規範，評價報告格式內容及應行記載事項、評價應執行必要程序及工作底稿保管等，均已訂有基礎及原則性規範。 為利各部會主管機關瞭解評價準則公報實務作法，金管會另於2011年7月13日就評價準則公報內容及實務作法召開研討會，俾利各部會瞭解評價準則公報規定，作為研訂無形資產評價服務基準之參考依據。 各部會現階段可考量於職掌法規要求所屬產業之評價人員應依評價準則公報規定出具評價報告，作為所屬產業無形資產價值評估之依據。 經濟部 經濟部業已透過「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貸款」、「流通服務業優惠貸款」等措施，提供資金供給。另辦理「促進新興產業創新投資計畫」，以強化企業與創投媒合機制，提高服務業者資金取得能力。	已獲妥適回應
政府若要協助服務業發展，其創新政策工具應多元化。	已納入2012年經濟部施政計畫	已獲妥適回應

整合民間或法人資源，協助零售業者提升後台供應鏈管理能力、協助中小型物流業者的IT 應用與系統建置、補助餐飲業者導入經營、服務流程標準化系統、提供平台促進業界與學界進行創意人才培育的合作計畫。	已納入2012年經濟部施政計畫	已獲妥適回應
台灣要成為華人商品市場的創新試驗場，應避免讓法規成為限制企業創新力的來源。	經濟部施政持續研議中	已獲妥適回應
政府選定特定業態、扶植旗艦品牌發展，提升MIT產品知名度，並建立認證系統。	已納入2012年經濟部施政計畫	已獲妥適回應
透過科技技術、標準化與模組化之應用，協助提升中小企業經營大規模市場能力。	已納入2012年經濟部施政計畫	已獲妥適回應
政府應強化具有出口潛力服務業之創新研發，並鼓勵法人機構協助業者發展需求導向事業模式與創新活動，且扮演國際交流與合作平台之角色。	已納入2012年經濟部施政計畫	已獲妥適回應
儘速全面考量開放大陸人士申請來台投資移民(投資定居)。	內政部 按目前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須依照「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係由經濟部主政；至於是否放寬及如何放寬大陸地區人民投資移民，係屬陸委會業管，內政部移民署後續配合辦理。 查本部為因應陸商來台投資之人員進出需要，已訂有「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之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以利來台投資之大陸地區人民之停留。 陸委會 有關建議儘速全面考量開放大陸人士申請來台投資移民(投資定居)，涉及兩岸互動、國內民意及安全管理等複雜問題，目前政府並無此規劃。 對於開放陸資來台投資，政府係採循序漸進方式辦理，視執行情形再行評估擴大推動，現階段尚不涉及大陸人士來台投資移民問題。	暫無法照案處理

對在台擬透過投資移民取得居留身份為目的之大陸人士，成立專法管理，使其對我經濟產生直接的貢獻。	內政部 內政部為促進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已於2011年5月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之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明定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符合法定資格申請來台，且已實行投資者，無須覓保證人及備具保證書之規定，以放寬限制；又因應前揭大陸經貿專業人士來台從事投資準備行為之經常性入出台灣地區需要，增列該等人員來台從事投資準備行為，經許可得發給一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之規定；另配合放寬其本人、配偶及子女，經許可得發給三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未來內政部亦將配合兩岸關係之進展及政府整體政策，積極研修相關法令，以利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 陸委會 有關建議儘速全面考量開放大陸人士申請來台投資移民(投資定居)，涉及兩岸互動、國內民意及安全管理等複雜問題，目前政府並無此規劃。 對於開放陸資來台投資，政府係採循序漸進方式辦理，視執行情形再行評估擴大推動，現階段尚不涉及大陸人士來台投資移民問題。	暫無法照案處理
政府組織分工方面，短期應強化各部會間溝通與協調，中長期政府組織應進行再調整。	經建會 為推動服務業發展，本會依行政院指示，辦理「行政院服務業推動小組」相關業務，透過該跨部會平台，持續強化服務業各主管機關間之溝通與協調，以期排除服務業投資及營運之障礙，建構適合服務業發展環境，促進服務業發展。 研考會 行政院組織改造自2012年1月1日起，在「分批完成立法，分階段施行」的原則下，計有行政院本部、外交部等15個中央二級機關(含所屬)與飛安會等陸續啟動新組織架構，其中包括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等相關機關之設立，即係為強化「委員會」跨部政策統合與協調功能，加強政策規劃及落實，此外，行政院院本部自2012年1月1日啟動後，透過政務委員及院層級之任務編組，亦可達到跨政策之統合與協調功能。未來，行政院所屬中央二、三級新機關組織法陸續完成立法公布施行後，藉由組織職掌合理劃分、作業流程及相關規範的整合與檢討，並配合調整組織及用人制度，將能使組改後的政府組織更具彈性及效能，以及時回應未來環境的挑戰與多元社會的需求。	已獲妥適回應

涉及服務業的相關部會應設置有關產業發展一級單位，作為該部會產業發展政令擬定、執行與跨部會溝通單位，提升跨部會運作效率。	經濟部 經濟部已於2009年11月成立「服務業發展推動會報」，每月定期召開會議，針對經濟部主管重點服務業進行討論，依個別產業特性研擬具體發展策略，並追蹤執行進度，確保所管服務業之順利推動。	已獲妥適回應
	交通部 觀光服務業部分：觀光事業管理之行政體系，在中央係於交通部下設路政司觀光科及觀光局，另為有效整合觀光事業之發展與推動，行政院於2002年7月24日提升跨部會之「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小組」為「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目前由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楊秋興擔任召集人，本部觀光局局長為執行長，各部會副首長及業者、學者為委員，觀光局負責幕僚作業。	
	衛生署 本署定期針對醫療服務國際化召開醫療服務國際化整體規劃小組委員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各相關部會委員出席，以檢討國際醫療的各方面發展，並促進國際醫療資訊溝通。 內政部及本署持續定期於行政院長期照護保險推動小組委員會議中，提報長照體系推動情形並檢討研擬發展策略，以有效發揮跨部會協調及整合功能。	
	文化部 文化部已於2012年5月20日組織改造後，特別成立文創發展司專責統籌文創產業之政策擬定、執行與溝通。 教育部 行政院於2011年11月成立行政院高等教育產業輸出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現由黃政務委員光男擔任本小組召集人，負責督導跨部會研訂整體高等教育產業輸出推動策略、督導及協調高等教育產業輸出推動計畫、協調各機關配合推動高等教育產業輸出之執行及其他有關高等教育產業輸出推動事項。 金管會 金管會於會本部設有綜合規劃處，負責研擬金融產業發展方向及發展計畫。 且新修正金管會組織法亦已具備視政策溝通協調之需要，明定相關機關首長納入委員會成員，委員會委員代表除了財政部部長、經濟及能源部部長及法務部部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可由行政院院長就相關機關首長及具有金融專業相關學識、經驗之人士派（聘）兼之，藉由此彈性化設計，委員會會議機制與相關財經部會首長及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可達密切溝通協調運作效能，並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及決策品質。 內政部 本部將視需要，邀請經建會黃副主委及本部林次長召開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會議，協調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 已陸續敦促地方相關機關（構）得依個案性質成立專案推動小組。目前已成立專案推動小組之縣市包括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宜蘭縣政府等8縣市。	

成立長期性的服務業研究與政策研擬研究機構，使政策內涵更具完整性；並主動徵詢與廣納業者意見，改善業者在法規環境/基礎建設所遭遇的根本經營障礙。	已納入2012年經濟部施政計畫	已獲妥適回應
政策規劃面與執行面應充分溝通，政策考核目標一併納入民眾意向與相關數據走勢。	相關部會加強考核	已獲妥適回應
針對服務業跨業合作創新政策工具應具多元性，提高服務業資源投入比重。	已納入2012年經濟部施政計畫	已獲妥適回應
加強非法經營者的取締，以維持市場公平競爭環境。	已加強取締	已獲妥適回應
利用政委層級，專責服務業創新的跨部會溝通協調，強化各部會橫向與直向聯繫。	已加強部會協調功能	已獲妥適回應
請速簽訂兩岸租稅協定，同時明訂不溯及既往及間接持股可適用條文，以降低企業租稅課徵不確定性，進而減少投資風險。	財政部（賦稅署） 有關推動洽簽兩岸租稅協議事宜，雙方業就兩岸租稅協議內容取得基本共識，惟部分技術性問題，還需雙方進一步協商。另考量兩岸租稅協議之簽署目前尚乏法源依據，為取得執行兩岸租稅協議減免稅措施及稅務行政協助之法源依據，財政部已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研擬「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5條之2修正草案。財政部將於本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並公布施行後，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推動洽簽。 兩岸租稅協議之內容，按我國目前已生效之23個租稅協定，均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約範本及聯合國（UN）稅約範本為藍本，考量各國稅法規定、經貿往來情形及國際租稅政策等因素，本於互惠原則與其他國家洽商後所簽訂，未來兩岸租稅協議亦將參照此原則辦理，期於平等互惠原則下，保障我商租稅權益及消除雙方重複課稅問題。	刻正處理中
建請政府積極與大陸協商，進一步落實婚姻面談機制及保障國人及大陸配偶之人權，如可爭取於大陸地區設置面談服務據點、除可落實婚姻面談查核機制外、更可進一步保障國人及大陸配偶之相關權利。	內政部 依內政部移民署2011年9月19日第4次大陸事務推動小組決議，本案配合陸委會未來政策規劃，再據以配合辦理。	刻正處理中



因應陸客自由行，國內對於陸客逾期居留的擔保制度，不應將責任加諸在旅行業者身上。	交通部 按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個人旅遊觀光活動，事涉國安、境管主管機關對大陸人民來台之風險控管及安全管理機制。台灣旅行業雖僅為其「代申請」(代辦送件)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6條第4項參照) 而無從完全掌控支配各該個別旅遊者行蹤，然因台灣旅行社辦理大陸旅客個人旅遊業務時，基於安全管理，對該旅客之身分查核應與大陸組團社進行相當程度的審核確認，且逾期停留行方不明之自由行陸客仍有可能會與該辦理個人旅遊業務的旅行社聯繫，是課予辦理該業務之旅行社提供逾期滯留陸客相關資訊及線索之協尋義務，並以法規令其承擔一定之不利益行政處分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25條之1參照)，期藉由此項行政管制措施以降低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可能產生之風險，其目的及理由，洵屬正當。考量前開辦法第25條已就團進團出逾期且行方不明之陸客，對接待旅行社採扣繳保證金方式，為避免加重業者負擔並兼顧陸客來台觀光安全管理機制，同辦法第25條之1業明定：大陸人民來台個人旅遊逾期停留者，辦理該業務之旅行業應於逾期停留之日起算7日內協尋，屆協尋期仍未歸者，逾期停留之第1人予以記點警示，自第2人起，每逾期停留1人，停止旅行業辦理該項業務1個月或扣繳保證金新台幣10萬元，透過旅行業保證機制等安全管理措施，共同維護國家安全與社會秩序。	暫無法照案處理
	內政部 1. 兩岸交流係以穩妥漸進方式循序開放，觀光交流仍係以小兩會為主軸架構，進行雙邊對談及相關推展工作，以「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精神，兩岸旅遊交流推展初期階段仍係倚重民間旅行社角色，協助掌握人流管理，以現行第1類團體逾期停留比例相較低於日本、澳洲等國家，顯見整體安全管理機制已發揮一定功效。 2. 爰自由行亦循此方式輔以旅行業協助安全管控作為。	
	陸委會 本案涉及大陸人士來台安全管理機制及旅行業管理政策，目前尚不宜刪除「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有關發生逾期停留或行方不明時，停止辦理個人旅遊業務或扣繳接待旅行社保證金之規定。	



精進國際優秀人才延攬作業方式，簡化作業流程。比照承認美國學歷方式承認大陸學歷，但是對其來台申請工作證須從嚴審察，使學歷承認和工作權分開處理。	已完成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持續推動放寬條件	刻正處理中
--	------------------------	-------

人力資源與勞資關係		
議題 (2011年全國商業總會服務業產業建言書)	主管機關處理情形	進度
政府單位可採一般服務業之營運模式，讓第一線服務人員採輪班制，提供假日或夜間服務，此舉不但可提升便民服務，更可讓公務人員增加非假日享受服務業資源的機會。	人事行政局：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研議各機關擴大實施彈性上班的可行性，本局前於2009年2月5日邀集各部會及部分縣市政府召開會議結論以，各機關主管與民眾第一線接觸之單位，多已實施輪值輪班制度、中午不休息或延長上班時間，相關機關並另提供網際網路資訊服務、網路線上申辦、電腦語音等多項24小時無休服務措施，提供民眾所需相關服務。除業務性質特殊，已採輪班、輪休制度服務民眾者，應繼續維持外，必要時各機關可視業務需要，進行擴大辦理。嗣本局亦於2011年1月14日通函請各機關斟酌業務特性，在不違上開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規定之原則下，本於權責就所屬人員之工作時間衡酌予以調整。	已獲妥適回應
建議將「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訂定之強制勞工健康檢查，適用對象擴及全國所有勞工。現行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勞工之健保費用有6 成費用來自雇主繳費負擔，所以勞工健檢相關費用應由全民健康保險費用項下支應，維護勞工健康的責任與費用，不應再由雇主雙重承擔。	勞委會表示：「職業安全衛生法」強制雇主辦理勞工健康檢查之目的，主要課予雇主在僱用勞工後，應進一步瞭解勞工身體狀況，以採取適當預防措施之強制義務，故其費用當由雇主負擔。	暫無法照案處理

建請現行部分工時勞工勞保投保薪資以11,100元為下限之規定，改按實際月薪投保。現行部分工時勞工勞保投保薪資以11,100 元為下限之規定，有適法性之疑慮，並造成公平性及差別待遇之質疑，故宜修改現行規定，比照底護性就業身心障礙勞工之部分工時投保規定，改按實際月薪投保，或向下增列合適級距。退步言，若慮及勞工個人意願，或可針對月薪資總額11,100 元以下之部分工時勞工，由勞工選擇按現行規定11,100 元投保，或按實際月薪資總額投保。惟若勞工薪資未達11,100 元而選擇按11,100 元投保，就該不合理增加之雇主保費，宜由政府另行支應。	勞委會 1. 依現行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部分工時勞工被保險人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其月投保薪資下限為11,100元，其薪資總額超過11,100元者，應以12,540元、13,500元、15,840元、16,500元、17280元及17,880元等級覈實申報。投保薪資並作為計收保費及核算現金給付之依據。 2. 有關案內建議部分工時勞保投保薪資比照底護性就業身心障礙勞工之投保薪資規定一節，按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備註欄於2007年11月1日修正發布底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者被保險人之勞保投保薪資以6,000元為下限，係配合當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公布實施，並考量底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實際薪資情況予以增訂。 3. 惟底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如發生保險事故，將導致所領取之保險給付失衡、保障不足之現象。爰底護工場發生職業災害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2條第3項及本會2008年2月12日訂定發布「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規定，庇護工場應依法給予基本工資補償之差額，由政府全額補助，此與一般勞工（含部分工時）之職業災害給付屬雇主責任之性質不同。 4. 又部分工時勞工投保薪資下限若比照底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者由11,100元調降至6,000元，雖可減輕雇主及勞工有關保費之負擔，卻相對造成給付保障不足之問題，且相較於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之月投保金額17,280元及職訓機構被保險人之月投保薪資下限13,500元，將發生給付保障失衡與不公平現象。 5. 另考量勞保財務負擔，及本會於2009年1月1日實施年金給付，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係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平均計算，如調整部分工時勞工投保薪資下限，將造成被保險人之投保薪資維持在最高之投保薪資60個月後，即以部分工時申報較低投保薪資之疑慮，嚴重影響勞保基金財務。目前部分工時勞工投保薪資下限訂為11,100元，已係考量各方意見所採取折衷措施。所提意見，留供參考。	暫無法照案處理
---	---	---------

對於民間企業，政府單位也可釋出誘因，鼓勵將週休二日之其一天，彈性挪移至週間，此舉可提升服務產能與效能。	勞委會表示：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勞工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休息時間及輪班制之換班等有關事項應於勞動契約中約定。另，該法規定，勞工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8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84小時，每7日中應有1日之休息作為例假，至勞工之紀念日及節日等應依同法第3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辦理。惟為使各種不同工作態樣均能適法，且順應各該產業之營運需求，前開例假日並未限訂於需於週日，可由勞資雙方依各該需要排定。勞工之休假日亦可經徵得勞工同意與正常工作日對調。另，該法併定有二週、四週或八週彈性工時，以及針對特殊工作者得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之相關規定。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等事項亦可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妥適安排。爰現行勞動基準法有關工作時間、例（休）假之規定，已充分考量勞、雇雙方之需求，應已足供勞雇雙方安排適當之出勤模式；實務上，許多的服務業或採輪班式的運作的行業，早也類此實施	已獲妥適回應
為維護本國勞工權益，企業理當以招募本國勞工為首要考量，但當面臨缺工必須引進外籍勞工時，建議外籍勞工之薪資與福利應改採用合約方式 (Contract Base)，不應與基本工資規定掛勾。	至於「工商團體重提外勞工資與基本工資脫鉤」，勞委會重申，依照國際勞工公約第97號及第111號規定，任何國家對謀職移民者 (以受僱為目的而移入的他國人)，包括報酬等事項的待遇，不得低於本國的國民，並且也禁止在就業方面的機會均等和待遇平等上有所歧視。	暫無法照案處理
建議取消每年召開修訂基本工資審議之規定，並且建議外勞薪資應與基本工資脫勾。	有關工商團體呼籲「暫緩調高基本工資」乙節，勞委會表示，依勞動基準法第21條規定，基本工資由勞委會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勞委會已訂於8月2日召開由勞、資、學、政四方代表組成的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會議，審慎檢討基本工資，以保障勞工基本生活。至於「工商團體重提外勞工資與基本工資脫鉤」，勞委會重申，依照國際勞工公約第97號及第111號規定，任何國家對謀職移民者 (以受僱為目的而移入的他國人)，包括報酬等事項的待遇，不得低於本國的國民，並且也禁止在就業方面的機會均等和待遇平等上有所歧視。	暫無法照案處理

建請政府於制定或修訂各項勞動基準法規時，以建構和諧的勞資關係為旨。和諧的勞資關係不可能建立在對立的基礎上，防杜勞工過勞的方式，不須特別立法追究雇主刑責，課究雇主刑責絕非解決超時工作問題的萬靈丹，主管機關該做的是依據既有法令，落實勞動檢查，查察違反勞動條件情事。	勞委會表示：有關「過勞死」議題係部分雇主濫用責任制及嚴重讓勞工超時工作，原勞動基準法對於強迫勞動已有「行政刑罰」之處罰，至於「過勞致死」可否科以刑責，本會目前刻正蒐集各國資料，審慎研議中。	刻正處理中
《菸害防治新法》修正案「室內公共空間及工作場所全面禁菸」，應彈性保留並具體明確哪些空間可抽煙。	衛生署：依各項新規定施行後之實務經驗，發現菸害防制法部分規範仍有未盡周全或窒礙難行之處，各界亦迭有修正建議，衛生署尊重立法院及民間團體之修法訴求，將進一步就提案修法內容與民間團體之建議，進行深入瞭解，參酌專家學者、公益團體及民眾之意見，審慎衡酌實際執行之困難及其必要性，據以研擬更臻周延的菸害防制法修正版本，感謝各界民眾與相關團體在過去對於菸害防制法之配合與關心。	刻正處理中
重新檢討部分工時人員投保議題及追究雇主對於勞工過勞死之刑責。	勞委會表示：有關「過勞死」議題係部分雇主濫用責任制及嚴重讓勞工超時工作，原勞動基準法對於強迫勞動已有「行政刑罰」之處罰，至於「過勞致死」可否科以刑責，本會目前刻正蒐集各國資料，審慎研議中。	刻正處理中
對於彈性勞動政策之制定過程需審慎嚴謹，以兼顧企業用人彈性及非典型勞工安全保障。	勞委會 目前尚有部分勞工團體反對制訂勞動派遣專法或於勞動基準法中增訂勞動派遣專章，本會已積極拜訪反對工會團體，並加強與勞雇團體對話，以滿足整體社會最大利益為目標來凝聚共識。	已獲妥適回應

針對羽絨業勞動力不足現況，期望做出改善。羽絨業勞動力不足乃長久以來之問題，政府在勞動力政策方面，多加支持產業邁向國際分工，同時放寬國外勞工來台工作相關政策。	勞委會 按政府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之基本原則，係依據就業服務法第42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在不影響本國人就業機會之基本原則下，勞委會對於國內所缺乏之勞工，採取補充性方式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並透過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政策小組)之勞資政學社會對話機制，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與就業情勢，共同研商適切之外籍勞工政策。 勞委會與經濟部依政策小組會議共識，已通盤檢討製造業3K行業聘僱外籍勞工政策，並整體考量3K行業之產業關聯、缺工情形、企業規模大小及競業基礎之不同，依產業特性與特定製程之需求，於2010年10月1日起發布施行製造業3K新制，調整3K行業適用範圍，將原3級外籍勞工核配比率，彈性分級為10%、15%、20%、25%、35%等5級制，以有效分配外籍勞工名額，維繫企業營運與發展，其中皮革、毛皮整製製造業外籍勞工核配比率業由先前15%調至20%。 勞委會2011年4月18日、2011年12月26日及2012年5月9日召開政策小組第12次至第14次會議決議，略以鑑於製造業3K新制涉及88項行業，應待政策運作及累積各界建議後，適時與經濟部共同檢討，並將依勞委會2012年委託研究相關結果，提送政策小組討論。勞委會已於2012年2月29日、3月6日及7月19日進行相關產業訪視，另有關外界反映恢復重大投資案外籍勞工申請及就業安定費附加核配機制等議題，勞委會2012年業已透過委託研究作業進行檢討評估，後續將依委託研究相關結果，提送政策小組討論，亦將依據國內經濟發展需要及勞動情勢變遷，適時檢討產業外籍勞工政策。 另為解決產業缺工問題，勞委會已透過各地就業服務站三合一就業流程與「全國就業e網」等協助推介就業，提供多元具體化措施，提供求職者專業化、個別化之就業服務，並協助弱勢失業者儘速就業。另亦建置全國就業e網及就業服務免付費諮詢專線提供就業機會資訊及就業媒合服務。	刻正處理中

因目前推高機考照全國檢定一年只有3次，而且分報名學科考試、術科考試、領証等四個階段，從報名到領証需139天；且企業內常因人員的異動而有堆高考照需求，若考照困難，很難符合規定，而且易有工安空窗期，因此建請政府提升堆高機考照方便性。	勞委會表示：因各承辦單位術科測試場地崗位數有限，測試場地平日須供學生或學員訓練、教學使用，檢定試務亦由單位內現有人員兼辦，因此可提供辦理技能檢定的時間及人力有限，所以部分職類設有人數限制。各單位能否不限制報檢名額，仍須由該單位依其場地可使用時間及人力等因素而定。即測即評學科測試與即測即評即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方式係採「現場報名為原則，親自或可委託他人代為報名。訂有名額限制之職類，1人至多可代理10人報名，惟承辦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請隨時至承辦單位網站查詢)」。 未來勞委會將繼續鼓勵即測即評即發證單位增加堆高機操作辦理梯次。本(2011)年度即測即評即發證技能檢定考場遴選，亦將該職類列為“優先徵求”職類，屆時如有具備該職類合格術科場地之單位遴選成為即測即評即發證承辦單位，明年度將提供民眾更多報檢梯次的檢定服務。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每年辦理3梯次，無報名人數限制，建議想要報檢堆高機操作者，亦可選擇沒有名額限制的全國檢定，可免除現場排隊的困擾。	已獲妥適回應
加速調整學校教育與技職訓練之結構。	勞委會 學校教育與技職訓練皆是培訓人力資源之重要途徑，為因應現在多元、變化快速的社經環境，並解決學(訓)用落差之問題，學校教育與技職訓練應進行交叉應用，勞委會推動之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即以全方位產業人才發展規劃為方向，並以學校、事業單位、職訓中心組成跨界合作策略聯盟之方式共同推動，建構教、訓、用一貫體系，用以達到「訓用合一」目的。 教育部 本部所推動各項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專班，係由學校與業界共同培育人才，業界不僅參與學校之課程規劃、提供設備供學生學習，並提供職場實習與工作機會，讓學生兼顧就學及就業。而學校教師透過與業界互動，可以更新教學內容、學校亦可提供研究設備供雙方進行產學合作。目前所推動之產學專班包含產業碩士專班、最後一哩就業學程、產學攜手合作專班、高職建教合作班及高職實用技能學程班等，每年約計提供2萬人進入職場。	已獲妥適回應

加強高階管理人才及具外語能力之貿易人才、行銷人才之養成。	經濟部 持續辦理中，2012年截至8月底各班辦理成效如下： 國際企業經營班：計培訓390名學員，另6月畢業學員206名，其中二年期英語組畢業學員多益測驗平均成績高達901分(國內碩士以上學歷多益測驗平均成績為603分)、二年期日語組畢業學員日本語能力檢定測驗一級檢定合格率为53%(日本國內合格率为35.4%、海外合格率为31%)。 國際貿易特訓班：計培訓192名學員 碩士級商務英語班：計培訓160名學員 碩士後國際行銷班：計培訓98名學員 勞委會 本會職訓局為提升勞工知識、技能、態度，爰結合民間訓練單位推動「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提供多元化實務導向的訓練課程，並補助每位修習課程者之在職勞工80%、100%訓練費用，3年內補助額度最高7萬元，以激發勞工自主學習，累積個人人力資本。 該方案訓練課程包含學分班及非學分班，訓練課程內容包括商務及觀光語言類、國際貿易、企業管理及行銷類等多元類別課程。	已獲妥適回應
加強女性勞動者於短期空缺職務和服務品質提升扮演之角色。	勞委會 為促進婦女就業，提供適性之工作機會，勞委會於全國就業e網設置「『政府短期職缺』暨『一般短期職缺』工作機會查詢專區」、「兼職專區服務」及「婦女專區服務」，婦女如有工作需求，可至前開專區搜尋適性之工作機會，亦可至各公立就業服務站(台)由專人提供就業媒合服務。	已獲妥適回應
「汽車修護」職類技能檢定雖已涵蓋輪胎裝修項目，並不影響增訂單一職類「汽車輪胎裝修」技術士專業分工，建請儘速將汽車輪胎裝修相關之從業人員納入法規管理，並單獨開辦「汽車輪胎裝修」技術檢定，以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勞委會 汽車輪胎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規劃朝認證方向辦理，本會將協助輔導其辦理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事宜。 另行政院訂於9月20日下午召開「輪胎技術士檢定制專案會議」，再依會議結論辦理。 交通部 本案有關「汽車輪胎裝修」專業技術士檢定證照制度，係屬職業訓練法第6章規定之技能檢定及發證範疇事項，且依該法第32條規定，技能檢定之職類，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於中央主管機關權責定之，本部原則尊重該會技職規劃考量。	刻正處理中



建議放寬堆高機技術士即測即評每梯次受理人數，為使國內勞工都能順利報考，建議取消報考人數限制，以維護國內勞工之考試權。	勞委會表示：因各承辦單位術科測試場地崗位數有限，測試場地平日須供學生或學員訓練、教學使用，檢定試務亦由單位內現有人員兼辦，因此可提供辦理技能檢定的時間及人力有限，所以部分職類設有人數限制。各單位能否不限制報檢名額，仍須由該單位依其場地可使用時間及人力等因素而定。即測即評學科測試與即測即評即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方式係採「現場報名為原則，親自或可委託他人代為報名。訂有名額限制之職類，1人至多可代理10人報名，惟承辦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請隨時至承辦單位網站查詢)」。 未來勞委會將繼續鼓勵即測即評即發證單位增加堆高機操作辦理梯次。本(100)年度即測即評即發證技能檢定考場遴選，亦將該職類列為「優先徵求」職類，屆時如有具備該職類合格術科場地之單位遴選成為即測即評即發證承辦單位，明年度將提供民眾更多報檢梯次的檢定服務。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每年辦理3梯次，無報名人數限制，建議想要報檢堆高機操作者，亦可選擇沒有名額限制的全國檢定，可免除現場排隊的困擾。	已獲妥適回應
政府應重視國際人才之培訓，並幫助企業在人力資源的發展。	經建會已初部研擬建議對策，請參考： http://www.cep.gov.tw/dn.aspx?uid=9678	已獲妥適回應
吸引重點發展服務業之外人來台投資；並針對國際高階人力來台居留申請條件給予放寬與申請程序給予簡化。	經建會已初部研擬建議對策，請參考： http://www.cep.gov.tw/dn.aspx?uid=9678	刻正處理中
2008年8月1日發佈「外國人停留、定居及永久居留辦法」中開放外國人來台投資移民的相關配套至今尚未完成，籲請政府能早日完成配套以利政策之實施。	經建會已初部研擬建議對策，請參考： http://www.cep.gov.tw/dn.aspx?uid=9678	刻正處理中
速修法以利吸引高階企業人士來台投資定居。	經建會已初部研擬建議對策，請參考： http://www.cep.gov.tw/dn.aspx?uid=9678	刻正處理中
協助企業參與人培活動、發展派遣人力。	經建會已初部研擬建議對策，請參考： http://www.cep.gov.tw/dn.aspx?uid=9678	已獲妥適回應

建議短期可協助業者運用既有人才，包括與獵人頭公司合作、建置已退休國際人才之派遣制度與組織等。中長期政策可著手於學校教育，加強既有教育體系在培育國際人才之不足。具體作法包括： (1) 鼓勵大專院校聘用具國內外實務經驗之師資、增加與國際市場之相關課程、推動產學合作訓育人才。 (2) 提供國內相關科系學生海外實習機會。 (3) 提供公費留學機會培養人才。 (4) 放寬到海外留學之外籍學生畢業後居留簽證之取得。	經建會表示：我國目前並無勞動派遣相關法令規範，但目前所擬之勞動派遣相關條文，係綜整其他國家較嚴格且朝大幅限縮之方向規範之，故該草案規定實已是全世界最嚴格之規定，而此，不但有違我國目前已有派遣勞動之現況，亦將對我勞動市場有很大衝擊，不利勞工（特別是弱勢勞工如婦女、年長者、原住民、選擇部分工時工作者等）之就業實非妥適	已獲妥適回應
精進國際優秀人才延攬作業方式，簡化作業流程。比照承認美國學歷方式承認大陸學歷，但是對其來台申請工作證須從嚴審察，使學歷承認和工作權分開處理。	經建會已初部研擬建議對策，請參考： http://www.cepd.gov.tw/dn.aspx?uid=9678	已獲妥適回應

立法「東部發展條例」使政府有政策工具獎勵東部觀光業健全發展；務實培育技術人才，技職教育須與業界實務及需求相結合；創造並維持公平的商業競爭環境，保障消費者及合法業者權益；增進東部觀光交通便利性；增進東部觀光吸引力。	經建會表示：有關「東部區域發展條例」(草案)，經建會已擬訂完成並陳報行政院。 交通部表示： 一、空運方面： (一) 目前東部航線計有台東-台北、花蓮-台北/高雄/台中等4條航線，2010年各航線載客率皆維持於七成以下，整體運能尚符現階段市場需求，航空公司表示並無增班需求。 (二) 另東部航線增加運能提供乙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將密切注意市場需求變動情形，適時協調航空公司增開航班相關事宜。 二、海運方面： 海運航行時間較久且易受海象影響，其舒適度及便利性較其他運具為低，故海運業務有其經營限制之不利因素。目前海運客貨運之經營係屬開放自由競爭之市場，業者選擇經營之航線與港口，並由其詳細評估各項經營因素，在符合相關法規及停泊港口之管理機關同意之前提下，交通部均積極協處。 經濟部表示： 一、根據經濟部推動會議展覽專案辦公室統計，因受限於場地及交通限制，2010年並無國際會議在台東舉辦，本(2011)年則僅有1場學術型國際會議在台東舉辦。至展覽活動方面，目前尚無國際展覽活動在台東地區舉辦。另多數獎勵旅遊團中之表揚大會亦未於台東地區舉辦。 二、台東擁有自然、氣候等優勢，縣政府亦極力推廣運動風氣，並定於本年6月29日由台東縣政府主辦台灣首次的國際熱氣球嘉年華會，系列活動包含空域活動國際研討會、熱氣球城市高峰會、熱氣球展示及升空活動等，與會國家包括美國、比利時、紐西蘭、荷蘭、泰國、菲律賓等多個國家，將成為台東今年重要的國際會展盛事。	已獲妥適回應
--	--	--------

各服務業依其不同的目標市場建立進入市場通路，如強化服務業相關展覽會之必要支援、定期提供海外代理商/經銷商資訊、建立國際化行銷業務專門人才庫、與海外電子平台進行合作等。	經濟部 經濟部2012年年底將接管經建會建置之「台灣服務貿易商情網」，為實質促進服務業推廣成效及充實服務商情網站內容，執行單位外貿協會將請駐外單位加強蒐集服務業資訊，並與海外台商會、服務業商情網等進行互聯，以增加海外電子平台合作。	已獲妥適回應
	交通部 觀光服務業部分：本部觀光局透過參加旅展、推廣會建構台灣與國際觀光業間溝通平台，依市場需求特性建置分區網站，定期提供海外旅遊經銷商台灣相關資訊，加強促進台灣與國際交流，為國內業者帶來商機。	
	衛生署 本署持續規劃辦理國際醫療海外目標市場之行銷推廣，並協助醫療業者參與國際行銷，透過海外展覽、訪問考察促成海內外之同、異業結盟。	
	文化部 文化部為協助文創業者拓展國內外市場通路，規劃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市場流通及拓展計畫」，具體打造台灣文化創意品牌、協助國內文創業者拓展市場通路，每年透過組團參加至少6個國外重要文創會展活動，協助及支援文創業者參展，並藉由參展機會蒐集海外相關代理商等資訊及洽談相關合作機會。另透過逐年區域之邀請與交流機制，形成台灣相關單位之海外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組織之網絡。以公部門之資源協助跨領域之文創產業整合行銷，以利未來台灣產業海外輸出與建立相關活動之國際合作據點，並促成文創業者打入相關國際市場通路。	
	教育部 教育部已專案補助國內大學校院於境外設立台灣教育中心，協助國內大學校院掌握當地學子海外留學市場，於當地辦理留學台灣教育展或說明會，並設置當地語言之留學台灣資訊平台，吸引當地學生來台留學或研習華語。	

短期協助業者取得拓銷人才，中長期培養我國拓銷人才。	經濟部 持續辦理中，截至2012年8月底，計有514家廠商透過外貿菁英服務網徵才服務，提供2,180個工作機會給培訓中心2012年6月畢業之國際企業經營班學員。 勞委會 本局所屬職訓中心依據國家產業發展重點、區域產業特性、勞動市場人力需求，以自辦、委辦、補助等方式，辦理多元就業導向職前訓練課程，以促進失業者再就業，並協助提供產業所需人力。 2011年度辦理國際貿易、行銷之相關人才培訓班，計訓練477人，以提供產業所需人力。	已獲妥適回應
為降低因對外國法規、政治、社會因素、市場環境之不熟悉等因素所導致之營運障礙，初次在國外市場設立商業據點可考慮與當地業者合作，且須留意服務與產品在地化、人才培訓及延攬。	經濟部 經濟部已洽訪我國服務業廠商，瞭解服務業廠商對外輸出模式及需政府協助事項。另辦理下列措施協助服務業者拓銷海外市場： 籌組營建海外拓銷團與海外通路合作，設立據點。 籌組海外醫療訪問團與海外業者合作，設置醫療轉介平台。 辦理連鎖加盟拓銷團赴東南亞與當地業者合作，設置實體店面，並延攬當地人才。 協助電玩遊戲業者組團參加國際大展，與當地業者合作，尋找通路代理。 交通部 (觀光) 觀光服務業部分：本部觀光局將視業者需求，請駐外辦事處提供適時協助。 衛生署 (醫療) 本署推動之國際醫療產業設置有海外駐點，其設立模式係採與當地資源合作方式，本署將視適當時機宣導服務與產品在地化、人才培訓及延攬之相關資訊。 文化部 文化部為加強台灣文創產業與世界接軌，針對國際市場通路部分，研擬「文化創意產業國際拓展計畫」，協助國內文創業者開發國際市場通路，藉由整合駐外單位商務資源及行銷媒體管道，集結重要買家，協助業者切入海外通路，促成國際接單。	已獲妥適回應

整合民間或法人資源，協助零售業者提升後台供應鏈管理能力、協助中小型物流業者的IT應用與系統建置、補助餐飲業者導入經營、服務流程標準化系統、提供平台促進業界與學界進行創意人才培育的合作計畫。	經濟部 經濟部持續輔導中小型商品供應商建立流通運籌服務平台，強化供應鏈整合能力；並輔導中小型物流商發展物流共同化系統，整合資源降低成本。協助業者應用IT技術建置各式營運作業系統，並鼓勵大專院校聘用具國內外企業實務經驗之師資、增加與國際市場之相關課程、推動產學合作培育人才，促進產業界與學界進行交流。	已獲妥適回應
--	--	--------

租稅議題		
議題 (2011年全國商業總會服務業產業建言書)	主管機關處理情形	進度
稅務官員針對法律所為的解釋及處分，只要未獲取不法利益，就不應調查起訴。	財政部已推動疏減訟源方案，以解決稅捐爭議。	已獲妥適回應
建請檢討外國公司來料加工、儲存、移運並出口，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問題。因外國公司本已就貨品全部交易的利潤於其母國繳納所得，現又需重複於我國納稅，實不利我國吸引外商來台投資並從事加工及轉運出口業務的政策，而影響我國經濟發展及就業率的改善。	財政部已持續與其他國家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以解決重複課稅問題。	已獲妥適回應
建請統一適用保險業之規範、俾適用相同稅率。為健全保險產業之發展，強調自由公平競爭，請為本業正名為『保險業』，並適用保險業之營業稅2%稅率；或將本行業排除於『保險業』以減輕每年監理之財務負擔。	財政部2012年1月2日台財稅字第10000614270號	已獲妥適回應
建議稅捐稽徵機關應擬訂一套合理之商譽認定原則，以有效疏解相關行政爭訟案件。	2011年12月最高行政法院庭長與法官聯席會議結論，統一相關法律見解。	已獲妥適回應
無形資產課稅制度待完備，我國現行所得稅法對於無形資產之規定顯屬相當簡陋，僅有兩個條文提及無形資產。補充所得稅法對無形資產範圍與攤折標準之規範，配合經濟發展與知識提高及交易之複雜化，適度放寬無形資產之範疇，並對得以進行攤折之無形資產分析其攤折年限是否妥適。	財政部將研議修訂所得稅法或相關辦法，以完備法制。	已獲妥適回應

解決境外服務報酬來源所得爭議，即針對外國營利事業因在境外提供勞務予國內營利事業而取具國內給付人之報酬，徵納雙方在稽徵實務上常就該所得是否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迭生爭議。建議聲請大法官解釋與透過修法解決，若採修法一途，財政部應自應主動針對前開最高行政法院見解研商並發布新的函令，明確規定「勞務提供」之認定原則。	2011年8月：財政部參考先進國家稅制、國際租稅協定規範及委託政大進行「國際間來源所得認定原則與我國之比較」之研究，訂定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明確規範勞務報酬以勞務提供地認定。	已獲妥適回應
完備標準化軟體之相關規定，隨著軟體產業發展日新月異，電腦軟體之使用態樣亦日趨複雜，2007年發布函釋之規範已不能完全能貼近現行之商業常情。而國際之處理方式均係以實質認定為基準，建議現行函釋之規定及解釋應多加斟酌。	財政部(賦稅署) 外國營利事業提供標準化軟體供國內購買者使用之收入認定方式，財政部2007年4月9日台財稅字第09604520730號令及2009年9月3日台財稅字第09804900430號令訂定「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要點」第10點第3項，業就交易型態及認定方法予以明定，營利事業銷售標準化軟體如有適用疑義，宜由徵納雙方就個案事實是否符合前開規定要件，予以審查認定。	已獲妥適回應

目前符合所得稅法規定之「免稅」技術僅限縮應用在生產製造過程，獎勵的對象亦僅針對某些特定的業別，建議重新檢視應獎勵之產業及專門技術範疇。	財政部(賦稅署) 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1款(以下簡稱本條款)規定，營利事業因引進新生產技術或產品，或因改進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而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各種特許權利，經政府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其所給付外國事業之權利金免納所得稅。其立法意旨係為鼓勵引進外國較進步且我國產業需要之「生產」技術及方法。 「外國營利事業收取製造業技術服務業與發電業之權利金及技術服務報酬免稅案件審查原則」第5點規定，外國營利事業提供專利權予我國營利事業使用所取得之權利金收入免納所得稅，係以外國營利事業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有案之專利權為範圍，經濟部刻就前開專利權放寬至依外國法律規定登記取得之專利權(以下簡稱外國專利權)等修正事宜會商財政部。鑑於本條款規定旨在鼓勵引進外國較進步且我國產業需要之生產技術及方法，並配合現行鼓勵本國公司積極投入研究發展，以達產業創新之政策，前開外國專利權應以國內產業亟需引進且我國政府機關(構)、個人、營利事業與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無法提供之生產技術為範圍。 營利事業引進外國專用技術用於創新研究發展之支出，仍得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之租稅優惠；即營利事業引進外國專用技術用於創新研究發展之支出，如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及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規定者，得以該支出15%抵減其當年度應納稅額，有助於降低國內營利事業使用外國營利事業專用技術之成本，並有利於外國營利事業專用技術市場之發展。 經濟部 經濟部業研擬「外國營利事業收取製造業技術服務業與發電業之權利金及技術服務報酬免稅案件審查原則」修正草案，重新檢視權利金免稅之適用範圍，並函請財政部儘速修正發布中。 至於非屬上開業別者，得逕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1款及施行細則第8條之7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准。	已獲妥適回應
稅捐稽徵機關應釐清保險業務員、不動產及藝人、模特兒等收入類別。	財政部尚未提供不動產經紀人佣金收入認列更新函釋。	已獲妥適回應

針對估價單、加工單或訂單等於何條件下非屬印花稅課稅範圍予以明確定義，並檢討買賣動產契約貼用印花稅票之規定。針對混合契約之認定能有較為明確之定義。	財政部已納入未來印花稅與相關稅制改革配套考量	已獲妥適回應
建議調降期貨交易稅稅率，依期貨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規定，研議調降目前期貨交易稅率。	財政部 (賦稅署) 自2008年10月6日起，股價類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由千分之零點一調降為十萬分之四，調降幅度達60%。依據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統計資料顯示，上開徵收率調降後，2008年10月至2012年7月之股價類期貨契約月平均交易量3,918,276口，與上開徵收率調降前一個年度 (2007年10月至2008年9月) 月平均交易量2,197,996口相較，成長達78%。準此，現行股價類期貨交易稅徵收率尚能有效吸引投資人參與我國期貨市場交易。惟以歷年期貨交易稅稅收觀之，2006及2008年曾二度調降股價類期貨交易稅徵收率，調降後稅收均呈現減少狀態，故對稅收之影響仍應予以考量。依據2012年8月21日行政院「財經議題研商會議-金融場次」決議，將由財政部及金管會共同成立金融賦稅專案小組，在不影響政府稅收或減少政府支出(含未來支出)二項原則下研議金融業相關賦稅議題。	刻正處理中
建議未分配盈餘稅請維持現狀。	財政部 (賦稅署) 為營造輕稅簡政、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以吸引投資、促進經濟發展，自2010年度起，政府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措施實施期滿，於接續實施之產業創新條例提供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乙項租稅優惠，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至17%，兩稅稅率差距由15%擴大為23%。 為避免兩稅稅率差距擴大，增加營利事業保留盈餘不分配之誘因而損及小股東獲配盈餘之權益，影響租稅公平，加劇所得分配不均問題，立法委員於第8屆第1會期提案修正所得稅法第66條之9，將公司盈餘未分配部分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提高至15%，以促使營利事業將經營利潤適時回饋予員工及股東，可發揮全民共享經濟成長之效果，該修正草案目前尚在立法院審查中。 2010年6月15日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25%調降至17%之修法意旨，係為吸引投資、促進經濟發展及提升國際競爭力，考量現階段國際經濟發展情勢仍未見明顯復甦，國際需求嚴重不足，導致國內經濟發展不如預期，為避免調高加徵稅率抵銷前開降稅政策效果，不利國內產業克服目前之經濟困境，爰建議視未來整體經濟發展狀況，再予審慎評估。	刻正處理中



建議重新檢討產業創新條例有關研發投抵之規定。所謂「高度創新」之認定，就製造業而言顯較服務業來得明確且容易，故研發投資抵減就服務業而言，實屬「看得到，吃不到」的租稅優惠，再者目前研發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規定僅得以抵減當年度應納稅額為限，對企業而言形式意義遠大於實質優惠效果。	財政部 (賦稅署) 為落實輕稅簡政之所得稅制改革，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優惠措施於2009年底實施期滿後，接續之產業創新條例僅提供創新研究發展投資抵減1項優惠，並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25%調降為17%，較中國大陸及韓國為低，與新加坡及香港相當，極具國際競爭力，我國已營造「輕稅簡政」且適宜投資之租稅環境。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規範之租稅獎勵措施，係為鼓勵公司額外投入高度「前瞻性」、「開創性」、「風險性」與「外溢性」之創新研究發展活動，一體適用於各產業(包括服務業)，並由各產業主管機關負責創新研發事實之專責認定。 經濟部 依「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明定公司研發活動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產業專業立場予以審認，該認定意見作為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投資抵減稅額之依據。爰請服務業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服務業產業特性訂定相關創新研發活動要件並加強宣導說明，協助服務業者得適用研發投資抵減，以誘導該業者投入創新研發活動。 另有關研發投資抵減年限之建議，將納入修法之參考。	刻正處理中
建議重新檢討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因保留盈餘即形同係企業之儲蓄，且將企業未分配盈餘稅率從10%提高至15%，導致企業減少未分配盈餘，降低未來投資及因應景氣變化的準備，對經濟發展不利。	財政部(賦稅署) 為營造輕稅簡政、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以吸引投資、促進經濟發展，自2010年度起，政府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措施實施期滿，於接續實施之產業創新條例提供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乙項租稅優惠，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至17%，兩稅稅率差距由15%擴大為23%。 為避免兩稅稅率差距擴大，增加營利事業保留盈餘不分配之誘因而損及小股東獲配盈餘之權益，影響租稅公平，加劇所得分配不均問題，立法委員於第8屆第1會期提案修正所得稅法第66條之9，將公司盈餘未分配部分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提高至15%，以促使營利事業將經營利潤適時回饋予員工及股東，可發揮全民共享經濟成長之效果，該修正草案目前尚在立法院審查中。 2010年6月15日修正所得稅法，將營所稅稅率由25%調降至17%之修法意旨，係為吸引投資、促進經濟發展及提升國際競爭力，考量現階段國際經濟發展情勢仍未見明顯復甦，國際需求嚴重不足，導致國內經濟發展不如預期，為避免調高加徵稅率抵銷前開降稅政策效果，不利國內產業克服目前之經濟困境，財政部爰建議宜視未來整體經濟發展狀況，再予審慎評估。	刻正處理中

建議政府評估金控法第49條之規定，金控公司是否得採用「合併辦理申報」取代目前「各公司分別申報所得，合併計算稅額」的連結稅制方式辦理。	財政部 (賦稅署) 為建立國稅局審查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之一致性，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業研訂「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並經財政部2012年9月7日台財稅字第10100170790號函准予備查在案，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2007年7月10日台財稅字第09604533440號函及前開認定原則，依個案事實核實認定，俾合理解決課稅爭議，減少徵納雙方成本。	刻正處理中
	金管會 有關金控公司與國稅局間之課稅爭議，係徵納雙方對於收入、費用之認定方式有所不同。考量金融控股公司法為發揮金融機構經營綜效及強化監理功能等立法目的，金管會2012年7月18日銀局(法)字第10100150370號書函復台北市國稅局意見略以：按金控法第1條之立法目的為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強化金融跨業經營之合併監理，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並維護公共利益。金融控股公司之設立除為投資及管理被投資事業，發揮跨業經營之綜效外，依據同法第36條規定，尚應確保其子公司業務之健全經營，以維護公共利益，與一般投資控股公司有別。據此，金融控股公司於經營時會產生為促進子公司業務健全經營或因經營綜效對子公司之費用支出，爰就金控公司下列費用，建議得認列：因充實子公司資本產生之利息費用，金控公司屬舉債增資子公司，因而產生之利息費用。金控公司以舉債方式發放現金股利之利息費用。金控公司因監督子公司及金融集團守法性相關人員之薪資費用。 台北市國稅局參考前揭函復意旨，研擬「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草案)」報請財政部核備。經查所擬之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與前揭金管會銀行局2012年7月18日銀局 (法) 字第10100150370號書函意旨相當，該草案業經財政部2012年9月7日備查。 依金控法第49條規定，金控公司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故有關「合併辦理申報」之方式，本會尊重財政部職權。	



綜合性議題		
議題 (2011年全國商業總會服務業產業建言書)	主管機關處理情形	進度
生質燃料於汽電鍋爐的混燒使用，可有效處理事業及農業可再利用物質，並大幅降低汙染排放，是政府應大力推動的政策方向，建議檢討修訂現行相關法令規定，使國內生質燃料的應用能健全發展。	經濟部 有關本部就燃料端研擬生質燃料熱電應用之獎勵補助辦法，目前正研議中。	刻正處理中
小規模太陽光電毋須占用土地資源，應針對一般家庭給予補貼獎勵設置。	經濟部 經濟部執行「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鼓勵全民參與設置小型分散式太陽光電，2012年度30瓩以下太陽光電免參與競標，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簡化民眾申設程序。另30瓩以下太陽光電施工期較短，如於上半年併聯完工，可較下半年併聯完工適用較高之電能躉購費率。	尚未處理



發行人／張平沼
總編輯／賴榮坤
執行總編輯／劉恒元
執行編輯／劉守仁
撰稿人／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編審委員／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王令麟董事長、東森房屋加盟總部
王應傑董事長、三圓建設王光祥副董事長、中華民國銀行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張秀蓮顧問、宏泰人壽韋伯韜董
事長、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陳龍吉董事長、環球
經濟社林建山社長、哈佛健康事業管理集團王欽堂執行
長、師範大學管理學院陳文華院長、臺灣大學理學院空間
資訊研究中心朱子豪主任、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系紀振清副
教授

發行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6樓
電話／02-27012671
傳真／02-27555493、02-27012595
印刷／中茂分色製版印刷公司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網站：www.rococ.org.tw

版權所有未經同意不得轉載



——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

1065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6樓

TEL: (02)2701-2671